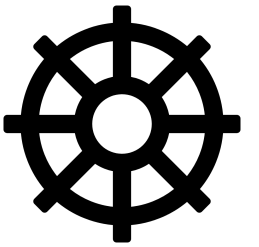
律藏



巴吉帝亚部

Pācittiyapāḷi

Buddhasāsanaṃ ciraṃ tiṭṭhatu

https://www.tipitaka.cn

版权与流通说明

本书仅供学习、研究与免费流通使用。

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销售、收费下载、付费课程、商业印刷、商业发行、改编出版等方式使用本书全部或部分内容。

允许：个人阅读、学习、非商业分享、寺院或公益团体免费结缘流通。

禁止：售卖、牟利性印刷、平台付费下载、改名再出版、删改内容后发行。

公益免费印刷结缘无需另行申请，须保留本版权页。

本作品采用 CC BY-NC-ND 4.0 国际许可协议发布：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完整资料与最新版本请以 https://www.tipitaka.cn 发布版本为准。

版权所有 © 2026 三藏之路

目录

5. 巴吉帝亚篇 1

1. 妄语品 1

1. 妄语学处 1
2. 轻蔑语学处 5
3. 离间语学处 15
4. 句句教诵学处 19
5. 同宿学处 20
6. 第二同宿学处 21
7. 说法学处 23
8. 实报学处 26
9. 粗恶宣说学处 32
10. 掘地学处 34

2. 植物品 35

1. 有生命植物学处 35
2. 异语恼乱学处 36
3. 嫌骂学处 39
4. 第一床座学处 40
5. 第二床座学处 42
6. 强敷卧具学处 43
7. 牵出学处 44
8. 重阁小屋学处 46
9. 大住所学处 47
10. 有虫水学处 48

3. 教诫品 49

1. 教诫学处 50
2. 日没后学处 54
3. 比丘尼住所学处 55

4. 利养学处 57
5. 衣施学处 58
6. 衣缝学处 60
7. 预约学处 61
8. 船乘学处 63
9. 促成供养学处 64
10. 隐蔽处坐学处 66

4. 食物品 67
1. 住处食学处 67
2. 众食学处 69
3. 展转食学处 72
4. 独眼母学处 75
5. 第一请食学处 77
6. 第二请食学处 79
7. 非时食学处 81
8. 贮藏学处 82
9. 美食学处 83
10. 齿木学处 84

5. 裸形外道品 85
1. 裸行者学处 86
2. 遣离学处 87
3. 与食学处 88
4. 屏处覆学处 89
5. 隐蔽处坐学处 90
6. 行学处 92
7. 玛哈那玛学处 94
8. 观军学处 96
9. 军中住学处 98
10. 观阵学处 99

6. 饮酒品 100

1. 饮酒学处 100
2. 指头戏弄学处 101
3. 嬉笑学处 102
4. 不恭敬学处 103
5. 恐吓学处 104
6. 燃火学处 105
7. 沐浴学处 107
8. 作坏色学处 109
9. 净施学处 110
10. 藏衣学处 111

7. 有生命品 113
1. 故意学处 113
2. 有虫水学处 114
3. 翻案学处 114
4. 粗恶学处 115
5. 未满二十岁学处 116
6. 贼伴同行学处 118
7. 预约学处 119
8. 阿利塔学处 120
9. 与被举者共受用学处 123
10. 坎塔咖学处 124

8. 同法品 127
1. 如法学处 128
2. 毁律学处 129
3. 痴恼学处 130
4. 打击学处 132
5. 手刀学处 132
6. 无根学处 133
7. 故意学处 134
8. 窃听学处 135

9. 甘马抗拒学处 136
10. 不给欲而去学处 137
11. 弱者学处 138
12. 回向学处 139

9. 宝品 141
1. 内宫学处 141
2. 宝物学处 144
3. 非时入村学处 146
4. 针筒学处 148
5. 床座学处 149
6. 棉絮学处 150
7. 坐具学处 151
8. 疥疮衣学处 152
9. 雨季浴衣学处 153
10. 难陀学处 154

6. 应悔过篇 156
1. 第一应悔过学处 156
2. 第二应悔过学处 157
3. 第三应悔过学处 159
4. 第四应悔过学处 161

7. 应学法篇 164
1. 齐整品 164
2. 大笑品 167
3. 叉腰品 170
4. 恭敬品 173
5. 饭团品 176

6. 苏噜苏噜品 179

7. 鞋品 183

8. 灭诤 189

巴拉基格篇（比丘尼分别） 190

第一巴拉基格 190
第二巴拉基格 194
第三巴拉基格 195
第四巴拉基格 197

2. 桑喀地谢思篇（比丘尼分别） 200

1. 第一桑喀地谢思学处 200
2. 第二桑喀地谢思学处 201
3. 第三桑喀地谢思学处 203
4. 第四桑喀地谢思学处 206
5. 第五桑喀地谢思学处 208
6. 第六桑喀地谢思学处 209
7. 第七桑喀地谢思学处 210
8. 第八桑喀地谢思学处 213
9. 第九桑喀地谢思学处 215
10. 第十桑喀地谢思学处 217

3. 尼萨耆亚篇（比丘尼分别） 221

1. 钵品 221
1. 第一学处 221
2. 第二学处 222
3. 第三学处 224
4. 第四学处 225

5. 第五学处 226
6. 第六学处 228
7. 第七学处 229
8. 第八学处 230
9. 第九学处 231
10. 第十学处 233
11. 第十一学处 234
12. 第十二学处 235

4. 巴吉帝亚篇（比丘尼分别） 238

1. 蒜品 238
1. 第一学处 238
2. 第二学处 239
3. 第三学处 240
4. 第四学处 240
5. 第五学处 241
6. 第六学处 242
7. 第七学处 243
8. 第八学处 244
9. 第九学处 245
10. 第十学处 246

2. 黑暗品 247
1. 第一学处 247
2. 第二学处 247
3. 第三学处 248
4. 第四学处 249
5. 第五学处 250
6. 第六学处 252
7. 第七学处 253
8. 第八学处 254

9. 第九学处 255
10. 第十学处 256

3. 裸形品 256
1. 第一学处 257
2. 第二学处 257
3. 第三学处 258
4. 第四学处 259
5. 第五学处 260
6. 第六学处 261
7. 第七学处 262
8. 第八学处 262
9. 第九学处 263
10. 第十学处 264

4. 同铺品 265
1. 第一学处 266
2. 第二学处 266
3. 第三学处 267
4. 第四学处 268
5. 第五学处 269
6. 第六学处 270
7. 第七学处 272
8. 第八学处 273
9. 第九学处 273
10. 第十学处 274

5. 彩画殿堂品 275
1. 第一学处 275
2. 第二学处 276
3. 第三学处 277
4. 第四学处 277
5. 第五学处 278

6. 第六学处 279
7. 第七学处 280
8. 第八学处 280
9. 第九学处 281
10. 第十学处 282

6. 园林品 283
1. 第一学处 283
2. 第二学处 284
3. 第三学处 286
4. 第四学处 287
5. 第五学处 288
6. 第六学处 289
7. 第七学处 289
8. 第八学处 290
9. 第九学处 291
10. 第十学处 291

7. 孕妇品 292
1. 第一学处 292
2. 第二学处 293
3. 第三学处 294
4. 第四学处 296
5. 第五学处 297
6. 第六学处 299
7. 第七学处 300
8. 第八学处 302
9. 第九学处 303
10. 第十学处 304

8. 童女品 304
1. 第一学处 305
2. 第二学处 305

3. 第三学处 307
4. 第四学处 309
5. 第五学处 310
6. 第六学处 311
7. 第七学处 312
8. 第八学处 313
9. 第九学处 314
10. 第十学处 315
11. 第十一学处 316
12. 第十二学处 317
13. 第十三学处 317

9. 伞鞋品 318
1. 第一学处 318
2. 第二学处 319
3. 第三学处 320
4. 第四学处 321
5. 第五学处 321
6. 第六学处 322
7. 第七学处 322
8-9-10. 第八第九第十学处 323
11. 第十一学处 324
12. 第十二学处 324
13. 第十三学处 325

5. 应悔过篇（比丘尼分别） 327
1. 第一应悔过学处 327
2. 第二等应悔过学处 328

6. 应学法篇（比丘尼分别） 331
1. 齐整品 331

7. 鞋品 331

7. 灭诤（比丘尼分别） 333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5. 巴吉帝亚篇

5. Pācittiyakaṇḍaṃ

1. 妄语品 Musāvādavaggo

1. 妄语学处 Musāvādasikkhāpadaṃ

诸尊者，以下九十二条巴吉帝亚

法，现在诵出。

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释迦族的释迦子手长者（Hatthaka）热衷于辩论。他与外道交谈时，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外道们讥嫌、批评、责备：“手长者这个释迦族释迦子，跟我们交谈时，怎么可以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呢！”

诸比丘听到了那些外道们的讥嫌、批评、责备。于是那些比丘们到释迦族释迦子手长者那里去；到了之后，对释迦族释迦子手长者这样说：“释迦子手长者贤友，听说你真的在与外道交谈时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是真的吗？”

“贤友，那些外道就是要用任何方式去战胜的，不应该把胜利让给他们。”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讥嫌、批评、责备：“释迦族释迦子手长者怎么可以和外道交谈时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呢！”

然后那些比丘们以种种方式呵责释迦族释迦子手长者之后，将此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召集比丘僧团，问释迦族释迦子手长者：“释迦子手长者，听说你真的在与外道交谈时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你怎么可以和外道交谈时否认后又承认，承认后又否认，说各种推脱之辞，故意说谎，约定之后又失信！这不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如是诵此学处——

2 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pācittiya，古译：波逸提）。

3 所谓‘故意妄语’是指：以欺骗为目的的语言，说话，言词，表达，语表，有以下八种非圣言说——不见说见，不闻说闻，不觉说觉，不知说知；见说不见，闻说不闻，觉说不觉，知说不知。

所谓‘不见’，是指并非以眼所见。‘不闻’，是指并非以耳所闻。‘不觉’，是指并非以鼻所嗅，非以舌所尝，非以身所触。‘不知’，是指并非以意所识。‘见’，是指以眼所见。‘闻’，是指以耳所闻。‘觉’，是指以鼻所嗅，以舌所尝，以身所触。‘知’，是指以意所识。

4 对于未曾见到的事，故意说“我见到了”，有以下三种情形合在一起，犯巴吉帝亚罪——他事先有“我将说妄语”的念头，说时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念头，说了之后有“我已说了妄语”的念头。

以四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并且他歪曲了自己的见解。

以五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并且他歪曲了自己的见解，歪曲了自己的信解。

以六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并且他歪曲了自己的见解，歪曲了自己的信解，歪曲了自己的意乐。

以七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并且他歪曲了自己的见解，歪曲了自己的信解，歪曲了自己的意乐，歪曲了自己的心态。

5 以三种方式，对“未闻的，说‘我闻了’”……对“未觉的，说‘我觉了’”……对“未知的，说‘我知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

以四种方式……以五种方式……以六种方式……以七种方式：于未知之事故意说“我已知”，犯巴吉帝亚——说之前他有“我要说妄语”的心，说的时候他有“我正在说

妄语”的心，说完之后他有“妄语已经被我说了”的心，并且他歪曲了自己的见解，歪曲了自己的信解，歪曲了自己的意乐，歪曲了自己的心态。

6 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并且我闻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并且我觉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并且我知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我闻了、我觉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我闻了、我知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未见的，说‘我见了、我闻了、我觉了、我知了’”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并且我觉了’……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并且我知了’……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并且我见了’——如此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我觉了、我知了’……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我觉了、我见了’……以三种方式，对于未闻之事，说‘我闻了、我觉了、我知了、我见了’——如此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闻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也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也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觉到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觉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觉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没有知到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也觉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7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没有见到”……实际闻到了却说“我没有闻到”……实际觉到了却说“我没有觉到”……实际知到了却说“我没有知到”——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8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觉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知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闻到了，也觉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闻到了，也知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见到了却说“我闻到了，也觉到了，也知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觉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知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见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觉到了，也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闻到了却说“我觉到了，也知到了，也见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知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闻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知到了，也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觉到了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见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觉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见到了，也闻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见到了，也觉到了”……以这三种方式，实际知到了却说“我见到了，也闻到了，也觉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9 以这三种方式，对所见之事有疑惑、不确信那是所见，记不清那是所见，忘了那是所见……对所闻之事有疑惑、不确信那是所闻，记不清那是所闻，忘了那是所闻……对所觉之事有疑惑、不确信那是所觉，记不清那是所觉，忘了那是所觉……对所知之事有疑惑、不确信那是所知，记不清那是所知，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闻到了”……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觉到了”……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觉到了”……忘了那是所知，却说“我知到了，也见到了，也闻到了，也觉到了”——若故意说妄语，犯巴吉帝亚。

10 以四种方式……以五种方式……以六种方式……以七种方式……已经忘记了自己所知的事，却故意说妄语：“我知道了，也见到了、听到了、感知到了”——犯巴吉帝

亚。他事先有“我将说妄语”的念头，正在说时有“我正在说妄语”的念头，说完了有“妄语已被我说出”的念头，歪曲了自己的见解，歪曲了自己的信解，歪曲了自己的意乐，歪曲了自己的心态。

11 戏言或口误，无犯。所谓“戏言”，指一时仓促而说。所谓“口误”，指本想说一件事，却说成另一件事。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妄语学处第一终

2. 轻蔑语学处 Omasavādasikkhāpadaṃ

1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与那些良善的诸比丘争吵，便用以下方式轻蔑那些良善的比丘——用出身、用名字、用姓氏、用职业、用技艺、用疾病、用相貌、用烦恼、用犯戒的事、用辱骂；用这些低劣的骂詈之词来贬损、羞辱他们。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对此感到不满、非难、指责：“六群比丘怎么能在与良善比丘争吵时，用出身、用名字、用姓氏、用职业、用技艺、用疾病、用相貌、用烦恼、用犯戒的事、用辱骂，用低劣的骂詈之词来贬损、羞辱那些良善的比丘呢！”

其时，那些比丘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六群比丘之后，将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在与良善比丘争吵时，用出身……乃至用低劣的骂詈之词来贬损、羞辱那些良善的比丘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他们……“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能在与良善比丘争吵时，用出身……乃至用低劣的骂詈之词来贬损、羞辱那些良善的比丘呢！愚痴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信心……”呵责之后……说了法义的开示之后，对诸比丘说：

13 “诸比丘，过去在塔迦尸喇，有一位婆罗门，他有一头名叫欢喜的公牛。那时，诸比丘，欢喜公牛对那位婆罗门这样说：‘你去，婆罗门，跟那位长者打赌一千个钱币，赌我的公牛能拉动连在一起的一百辆车。’于是，诸比丘，那位婆罗门就跟长者打赌了一千个钱币，说：‘我的公牛能拉动连在一起的一百辆车。’然后，诸比丘，那位婆罗门把一百辆车连在一起，套上欢喜公牛，对它这样说：‘走啊，骗子！拉啊，骗子！’那时，诸比丘，欢喜公牛就站在原地不动。结果，诸比丘，那位婆罗门输掉了一千个钱币，很是懊恼。这时，诸比丘，欢喜公牛对那位婆罗门这样说：‘婆罗门，你为什么懊恼呢？’‘先生，我正因为你输掉了一千个钱币呀。’‘婆罗门，你为什么要用“骗子”这种话来骂并非骗子的我呢？去吧，婆罗门，去跟长者打赌两千

个钱币，说：“我的公牛能拉动连在一起的一百辆车。”但别再骂并非骗子的我为“骗子”了。’于是，诸比丘，那位婆罗门就跟长者打赌了两千个钱币，说：‘我的公牛能拉动连在一起的一百辆车。’然后，诸比丘，那位婆罗门把一百辆车连在一起，套上欢喜公牛，对它这样说：‘走啊，贤者！拉啊，贤者！’那时，诸比丘，欢喜公牛便把那连在一起的一百辆车给拉动了。”

“应该说令人愉悦的话，任何时候都不该说令人不愉悦的话；

婆罗门说了悦耳的话，公牛便为他拉动重载，

使他赢得了钱财，公牛自己也为此欢喜。”

“诸比丘，那时对我来说，辱骂、贬损都是不可意的。更何况现在，辱骂和贬损怎么会是可意的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这个学处——

> 14 辱骂、讥刺（以恶口诋毁）他人者，犯巴吉帝亚。

15 所谓辱骂，是以十种方式侮辱人——以出身、以名字、以家族、以职业、以技艺、以疾病、以相貌特征、以烦恼、以犯戒、以骂詈。

名为两种出身——低贱的出身和尊贵的出身。名为低贱的出身，即：旃陀罗族出身、维那族出身、尼沙达族出身、车匠族出身、补库萨族出身。这名为低贱的出身。名为尊贵的出身，即：刹帝利族出身、婆罗门族出身。这名为尊贵的出身。

名为两种名字——低贱的名字和尊贵的名字。名为低贱的名字，即：阿瓦甘那咖、贾瓦甘那咖、达尼塔咖、萨维塔咖、库拉瓦达咖，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卑下、被轻蔑、被鄙视、被轻视、不受尊敬的名字——这名为低贱的名字。名为尊贵的名字，即：与佛相关的名字、与法相关的名字、与僧相关的名字，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不卑下、不被轻蔑、不被鄙视、不被轻视、受尊敬的名字——这名为尊贵的名字。

名为两种家族——低贱的家族和尊贵的家族。名为低贱的家族，即：桥希耶家族、跋拉瓦迦（Bhāradvāja）家族，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卑下、被轻蔑、被鄙视、被轻视、不受尊敬的家族——这名为低贱的家族。名为尊贵的家族，即：乔达摩（Gotama）家族、目犍连（Moggallāna）家族、迦旃延家族、瓦世达家族，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不卑下、不被轻蔑、不被鄙视、不被轻视、受尊敬的家族——这名为尊贵的家族。

名为两种职业——低贱的职业和尊贵的职业。名为低贱的职业，即：木工、清除污物的工作，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卑下、被轻蔑、被鄙视、被轻视、不受尊敬的职

业——这名为低贱的职业。名为尊贵的职业，即：耕作、经商、牧牛，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不卑下、不被轻蔑、不被鄙视、不被轻视、受尊敬的职业——这名为尊贵的职业。

名为两种技艺——低贱的技艺和尊贵的技艺。名为低贱的技艺，即：芦苇编匠技艺、陶匠技艺、织工技艺、皮革匠技艺、理发师技艺，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卑下、被轻蔑、被鄙视、被轻视、不受尊敬的技艺——这名为低贱的技艺。名为尊贵的技艺，即：用手势计数、其他计算、书写文字，或在各个地方被认为不卑下、不被轻蔑、不被鄙视、不被轻视、受尊敬的技艺——这名为尊贵的技艺。

所有疾病都是低劣的，但蜜尿病是殊胜的。

所谓“相貌”有两种——低劣的相貌和殊胜的相貌。低劣的相貌：过高、过矮、过黑、过白，这是低劣的相貌。殊胜的相貌：不过高、不过矮、不过黑、不过白，这是殊胜的相貌。

所有烦恼都是低劣的。

所有罪都是低劣的。但是，入流果等至是殊胜的。

所谓“辱骂”有两种——低劣的辱骂和殊胜的辱骂。低劣的辱骂：“你是骆驼、你是羊、你是牛、你是驴、你是畜生、你是地狱众生；你没有善趣，你只有恶趣可期”；或者用“y”音、“bh”音之类的粗语，或者用指称男女生殖器的粗话，这是低劣的辱骂。殊胜的辱骂：“你是贤智者、你是有才干的人、你是睿智者、你是多闻者、你是说法者；你没有恶趣，你只有善趣可期”，这是殊胜的辱骂。

16 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比丘，使他蒙羞，用低劣的种姓称呼低种姓者——对旃陀罗、竹匠、猎师、车匠、卑族说：“你是旃陀罗、你是竹匠、你是猎师、你是车匠、你是卑族”——每说一语，即犯巴吉帝亚。

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比丘，使他蒙羞，用低劣的种姓称呼殊胜种姓者——对刹帝利、婆罗门说：“你是旃陀罗、你是竹匠、你是猎师、你是车匠、你是卑族”——每说一语，即犯巴吉帝亚。

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比丘，使他蒙羞，用殊胜的种姓称呼低种姓者——对旃陀罗、竹匠、猎师、车匠、卑族说：“你是刹帝利、你是婆罗门”——每说一语，即犯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便用上等的称呼去称呼上等出身的人——他对刹帝利、婆罗门种姓的人说：“你是刹帝利”、“你是婆罗门”，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17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低等的名字称呼名字被视为低等的人——他对名叫阿瓦甘那伽、加瓦甘那伽、达尼塔伽、萨维塔伽、古拉瓦达伽的人说：“你是阿瓦甘那伽”、“你是加瓦甘那伽”、“你是达尼塔伽”、“你是萨维塔伽”、“你是古拉瓦达伽”，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低等的名字称呼名字被视为高等的人——他对名叫佛护（Buddharakkhita）、丹玛·拉奇达（Dhammarakkhita）、桑卡拉奇达（Saṅgharakkhita）的人说：“你是阿瓦甘那伽”、“你是加瓦甘那伽”、“你是达尼塔伽”、“你是萨维塔伽”、“你是古拉瓦达伽”，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高等的名字称呼名字被视为低等的人——他对名叫阿瓦甘那伽、加瓦甘那伽、达尼塔伽、萨维塔伽、古拉瓦达伽的人说：“你是佛护”、“你是丹玛·拉奇达”、“你是桑卡拉奇达”，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高等的名字称呼名字被视为高等的人——他对名叫佛护、丹玛·拉奇达、桑卡拉奇达的人说：“你是佛护”、“你是丹玛·拉奇达”、“你是桑卡拉奇达”，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18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低等的族姓称呼族姓被视为低等的人——他对寇西亚、跋拉瓦迦族姓的人说：“你是寇西亚”、“你是跋拉瓦迦”，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低等的族姓称呼族姓被视为高等的人——他对乔达摩、目犍连、迦旃延、瓦塞塔族姓的人说：“你是寇西亚”、“你是跋拉瓦迦”，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比丘想要侮辱、贬低、令另一位比丘难堪，用被视为高等的族姓称呼族姓被视为低等的人——他对寇西亚、跋拉瓦迦族姓的人说：“你是乔达摩”、“你是目犍连”、“你是迦旃延”、“你是瓦塞塔”，这样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为了嘲弄、贬低、羞辱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用被视为高等的族姓称呼族姓被视为高等的人——他冲着乔达摩族姓的人、目犍连族姓的人、迦旃延族姓的人、瓦希塔族姓的人说：“你是乔达摩族姓，你是目犍连族姓，你是迦旃延族姓，你是瓦希塔族姓。”——每说一次，就犯一条巴吉帝亚。

19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低等的职业称呼从事低等职业的人。他对木工、清污工说：“你是木工，你是清污工。”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低等的职业称呼从事高等职业的人。他对农夫、商人、牧牛人说：“你是木工，你是清污工。”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高等的职业称呼从事低等职业的人。他对木工、清污工说：“你是农夫，你是商人，你是牧牛人。”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高等的职业称呼从事高等职业的人。他对农夫、商人、牧牛人说：“你是农夫，你是商人，你是牧牛人。”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20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低等的技艺称呼从事低等技艺的人。他对苇编匠、陶匠、织工、皮匠、理发师说：“你是苇编匠，你是陶匠，你是织工，你是皮匠，你是理发师。”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低等的技艺称呼从事高等技艺的人。他对用手势计数的人、会计、文书说：“你是苇编匠，你是陶匠，你是织工，你是皮匠，你是理发师。”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高等的技艺称呼从事低等技艺的人。他对苇编匠、陶匠、织工、皮匠、理发师说：“你是用手势计数的人，你是会计，你是文书。”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想辱骂、贬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使他蒙羞，便用被看作高等的技艺称呼从事高等技艺的人。他对用手势计数的人、会计、文书说：“你是用手势计数的人，你是会计，你是文书。”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21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低的来骂低的，例如对麻风病人、疮病人、白癜风病人、痨病人、癫痫病人说：“你是个麻风病人！你是个疮病人！你是个白癜风病人！你是个痨病人！你是个癫痫病人！”——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低的来骂高的，例如对一个糖尿病人说：“你是个麻风病人！你是个疮病人！你是个白癜风病人！你是个痨病人！你是个癫痫病人！”——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高的来骂低的，例如对麻风病人、疮病人、白癜风病人、痨病人、癫痫病人说：“你是个糖尿病人！”——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高的来骂高的，例如对一个糖尿病人说：“你是个糖尿病人！”——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22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低的来骂低的，例如对太高的人、太矮的人、太黑的人、太白的人说：“你太高了！你太矮了！你太黑了！你太白了！”——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低的来骂高的，例如对并不过高的人、并不过矮的人、并不过黑的人、并不过白的人说：“你太高了！你太矮了！你太黑了！你太白了！”——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具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个具戒者，想让他难堪，以高的来骂低的，例如对太高的人、太矮的人、太黑的人、太白的人说：“你不太高嘛！你不太矮嘛！你不太黑嘛！你不太白嘛！”——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已受具足戒者难堪，用殊胜的话语对殊胜的人说——并不过高、不是太矮、不是太黑、不是太白——他说：“你并不过高、你不是太矮、你不是太黑、你不是太白。”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23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已受具足戒者难堪，用低劣的话语对低劣的人说——被贪欲缠缚、被嗔恚缠缚、被愚痴缠缚——他说：“你是被贪欲缠缚的人、你是被嗔恚缠缚的人、你是被愚痴缠缚的人。”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已受具足戒者难堪，用低劣的话语对殊胜的人说——对已离贪、已离嗔、已离痴的人——他说：“你是被贪欲缠缚的人、你是被嗔恚缠缚的人、你是被愚痴缠缚的人。”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想要羞辱、贬低另一已受具足戒者、使他难堪，就以殊胜之语对低劣的人说。对那被贪欲缠缚、被嗔恚缠缚、被愚痴缠缚的人，他说：“你是已离贪的人，你是已离嗔的人，你是已离痴的人。”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难堪，便以殊胜的话语对殊胜者——即对已离贪、已离嗔、已离痴的人——说：“你是已离贪的人、你是已离嗔的人、你是已离痴的人。”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24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难堪，用低劣的言语对低劣的人——对犯巴拉基格（pārājika，古译：波罗夷）者、犯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a，古译：僧伽婆尸沙，意译：僧残）者、犯土喇吒亚（thullaccaya，古译：偷兰遮）者、犯巴吉帝亚者、犯巴帝德沙尼雅者、犯恶作者、犯恶语者——这样说："你是犯巴拉基格的人，你是犯桑喀地谢思的人，你是犯土喇吒亚的人，你是犯巴吉帝亚的人，你是犯巴帝德沙尼雅的人，你是犯恶作的人，你是犯恶语的人。"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为羞辱、贬低、使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难堪，以低劣之语对殊胜者——如对入流者——说："你是犯巴拉基格的人……（中略）……你是犯恶语的人。"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为了羞辱、贬低、使另一已受具足戒者难堪，用殊胜的话语对低劣的人说——对犯巴拉基格者……（中略）……犯恶语者——他说："你是入流者。"每说一句话，犯巴吉帝亚。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位受了具足戒的人，便拿上等的事去说上等的人——譬如对一位入流者说："你是入流者。"——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25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用下等的品质去对下等的人说，比如称呼骆驼、公羊、公牛、驴子、畜生、地狱众生，说："你是骆驼、你是公羊、你是公牛、你是驴子、你是畜生、你是地狱众生，你没有好的去处，你将来只可预期恶趣。"——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用下等的品质去对上等的人说，比如对一个智者、聪敏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说："你是骆驼、你是公羊、你是公牛、你是驴子、你是畜生、你是地狱众生，你没有好的去处，你将来只可预期恶趣。"——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以上等的称呼对下等的人说——即对骆驼、公羊、公牛、驴子、畜生、应堕地狱者这一类下劣者说："你是个智者、你是个聪敏者、你是个有慧者、你是个多闻者、你是个说法者，你没有恶道，你将来只可预期善趣。"——每说一语，犯巴吉帝亚。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用上等的品质去对上等的人说，比如对一个智者、聪敏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

说：“你是个智者、你是个聪敏者、你是个有慧者、你是个多闻者、你是个说法者，你没有恶道，你将来只可预期善趣。”——每说一句，犯巴吉帝亚。

26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这样说：“这里有某些人是旃陀罗、竹匠、猎人、车匠、清道夫。”——每说一句，犯恶作。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这样说：“这里有某些人是刹帝利、婆罗门。”——每说一句，犯恶作。

27 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想要嘲弄、想要轻视、想要羞辱另一个受了具足戒的人，这样说：“这里有某些人名叫阿瓦甘那咖、贾瓦甘那咖、达尼塔咖、萨维塔咖、库拉瓦达咖。”……“这里有某些人是佛护、丹玛·拉奇达、桑卡拉奇达。”……“这里有某些人是果斯亚族、巴拉德瓦迦（Bharadvāja）族。”……“这里有某些人是乔达摩族、目犍连族、迦旃延族、瓦西塔族。”……“这里有某些人是木工、清污工。”……“这里有某些人是农民、商人、牧牛者。”……“这里有某些人是竹匠、陶匠、织工、皮匠、理发匠。”……“这里有某些人是用手势计数的人、会计、文书。”……“这里有某些人是麻风病患者、脓疮患者、白癜风患者、肺痨患者、癫痫患者。”……“这里有某些人是蜜糖尿病患者。”……“这里有某些人是太高者、太矮者、太黑者、太白者。”……“这里有某些人是不过高者、不过矮者、不过黑者、不过白者。”……“这里有某些人是被贪欲所困扰者、被嗔恚所困扰者、被愚痴所困扰者。”……“这里有某些人是离贪者、离嗔者、离痴者。”……“这里有某些人是犯了巴拉基格者……犯了恶语者。”……“这里有某些人是入流者。”……“这里有某些人是骆驼、公羊、公牛、驴子、畜生、地狱众生，他们没有好的去处，只能期待恶道。”——每说一句，犯恶作。

28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另一位比丘难堪，这样说：“这里有一些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他们不会堕恶趣，只会投生善趣。”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29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另一位比丘难堪，这样说：“那些人肯定是旃陀罗、苇纳、尼沙达、车匠、普库萨。”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另一位比丘难堪，这样说：“那些人肯定是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30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另一位比丘难堪，这样说：“我们不是旃陀罗、苇纳、尼沙达、车匠、普库萨。”……“我们不是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我们不会堕恶趣，只会投生善趣。”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31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一位未受具足戒者难堪，用低劣的方式对低劣者说……用低劣的方式对高尚者说……用高尚的方式对低劣者说……用高尚的方式对高尚者说，对一位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说：“你是智者、你是聪明人、你是有慧者、你是多闻者、你是说法者，你不会堕恶趣，只会投生善趣。”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一位未受具足戒者难堪，这样说：“这里有一些旃陀罗、苇纳、尼沙达、车匠、普库萨。”……“这里有一些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他们不会堕恶趣，只会投生善趣。”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一位未受具足戒者难堪，这样说：“那些人肯定是旃陀罗、苇纳、尼沙达、车匠、普库萨。”……“那些人肯定是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一位比丘想要羞辱、贬低、让一位未受具足戒者难堪，这样说：“我们不是旃陀罗、苇纳、尼沙达、车匠、普库萨。”……“我们不是智者、聪明人、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我们不会堕恶趣，只会投生善趣。”这样说出口，每一句话都犯恶作。

32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用低劣的称呼去说低劣者，对旃陀罗、维那、猎人、车匠、普库萨说：“你是旃陀罗、你是维那、你是猎人、你是车匠、你是普库萨”，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用低劣的称呼去说高尚者，对刹帝利、婆罗门说：“你是旃陀罗、你是维那、你是猎人、你是车匠、你是普库萨”，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嘲弄的意图，没有轻视的意图，没有使其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用上等的称呼去说低劣者，对旃陀罗、竹匠、猎人、车匠、清道夫说：“你是刹帝利，你是婆罗门。”——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用高尚的称呼去说高尚者，对刹帝利、婆罗门说：“你是刹帝利、你是婆罗门”，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用低劣的称呼去说低劣者……用低劣的称呼去说高尚者……用高尚的称呼去说低劣者……用高尚的称呼去说高尚者，对一位贤智者、聪明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说：“你真是贤智、你真是聪明、你真是有慧、你真是多闻、你真是说法者，你没有恶趣，你只可期待善趣”，每说一句，犯恶说。

33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嘲弄的意图，没有轻视的意图，没有使其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这样说：“这里有一些人是旃陀罗、竹匠、猎人、车匠、清道夫。”……“这里有一些人是智者、聪敏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他们没有恶趣，只能期待善趣。”——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这样说：“那些确实是旃陀罗、维那、猎人、车匠、普库萨”……“那些确实是贤智者、聪明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每说一句，犯恶说。

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对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没有侮辱的意图，没有轻蔑的意图，没有让他难堪的意图，只是出于开玩笑的动机，这样说：“我们不是旃陀罗、维那、猎人、车匠、普库萨”……“我们不是贤智者、聪明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我们没有恶趣，我们只可期待善趣”，每说一句，犯恶说。

34 一位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对未受具足戒的人，并非出于轻蔑心、侮辱心或使他难堪，而只是以戏弄的心态，用低劣的话去说低劣者……（中略）……用低劣的话去说殊胜者……（中略）……用殊胜的话去说低劣者……（中略）……用殊胜的话去说殊胜者，比如说：“你是智者，你是贤达，你是聪慧，你是多闻、说法的法师，你不会堕入恶趣，你必定能往生善趣。”这样说，每一句话，每一句话，都犯恶说。

一位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对未受具足戒的人，并非出于轻蔑心、侮辱心或使他难堪，而只是以戏弄的心态这样说：“这里有某些旃陀罗、竹匠、猎户、车匠、清扫夫”……（中略）……“这里有某些智者、贤达、聪慧、多闻、说法的法师，他们不会堕入恶趣，他们必定能往生善趣。”这样说，每一句话，每一句话，都犯恶说。

一位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对未受具足戒的人，并非出于轻蔑心、侮辱心或使他难堪，而只是以戏弄的心态这样说：“那必定是些旃陀罗、竹匠、猎户、车匠、清扫夫”……（中略）……“那必定是些智者、贤达、聪慧、多闻、说法的法师。”这样说，每一句话，每一句话，都犯恶说。

一位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对未受具足戒的人，并非出于轻蔑心、侮辱心或使他难堪，而只是以戏弄的心态这样说：“我们可不是旃陀罗、竹匠、猎户、车匠、清扫夫”……（中略）……“我们可不是智者、贤达、聪慧、多闻、说法的法师，我们不会堕入恶趣，我们必定能往生善趣。”这样说，每一句话，每一句话，都犯恶说。

35 以下情况无犯：为解释文义、诵授法文或给予教诫而说；精神失常者；心智错乱者；为苦受所迫者；最初犯戒者。

轻蔑语学处第二终

3. 离间语学处 Pesuññasikkhāpadaṃ

3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对陷入争端、产生冲突、卷入纷争的诸比丘进行离间，他们把从这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那位听，目的是让这位与那位分裂；又把从那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这位听，目的是让那位与这位分裂。这样一来，原本没有的冲突生起来了，已经存在的冲突变得更加深重扩大。那些少欲的比丘……他们责备、批评、非难道：“六群比丘怎么能对陷入争端、产生冲突、卷入纷争的诸比丘进行离间呢？他们把从这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那位听，目的是让这位与那位分裂；又把从那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这位听，目的是让那位与这位分裂！这样一来，原本没有的冲突生起来了，已经存在的冲突变得更加深重扩大。”于是，那些比丘用种种方式呵责了六群比丘之后，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问道：“诸比丘，你们真的对陷入争端、产生冲突、卷入纷争的诸比丘进行离间，把从这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那位听，目的是让这位与那位分裂；又把从那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这位听，目的是让那位与这位分裂吗？这样一来，原本没有的冲突就生起来了，已经存在的冲突也更加深重扩大，是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他们……说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对陷入争端、产生冲突、卷入纷争的诸比丘进行离间呢？把从这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那位听，目的是让这位与那位分裂！又把从那位那里听到的话讲给这位听，目的是让那位与这位分裂！这样一来，原本没有的冲突就生起来了，已经存在的冲突也更加深重扩大。愚人们，这不会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会让已有信心的人更增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37 在比丘之间搬弄是非、离间挑拨者，犯巴吉帝亚。

38 所谓的离间语，以两种动机而构成：出于谋求自身受爱敬的欲望，或者出于使他人分裂的意图。以十种方式作离间：依出身来说，依名字来说，依姓氏来说，依工作来说，依技艺来说，依疾病来说，依相貌特征来说，依烦恼来说，依所犯戒来说，依辱骂来说。

出身有两种：低等出身和高等出身。什么叫低等出身？旃陀罗出身、维那出身、猎人出身、车匠出身、清道夫出身——这些是低等出身。什么叫高等出身？刹帝利出身、婆罗门出身——这些是高等出身。……

所谓“辱骂”有两种——低劣的辱骂和殊胜的辱骂。低劣的辱骂：“你是骆驼、你是羊、你是牛、你是驴、你是畜生、你是地狱众生；你没有善趣，你只有恶趣可期”；或者用“y”音、“bh”音之类的粗语，或者用指称男女生殖器的粗话，这是低劣的辱骂。殊胜的辱骂：“你是贤智者、你是有才干的人、你是睿智者、你是多闻者、你是说法者；你没有恶趣，你只有善趣可期”，这是殊胜的辱骂。

39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说你是旃陀罗、维那、猎人、车匠、清道夫。’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说你是刹帝利、婆罗门。’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用阿瓦甘那咖、贾瓦甘那咖、达尼塔咖、萨维塔咖、库拉瓦达咖这些名字称呼你。’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说你是佛护（Buddharakkhita）、丹玛·拉奇达（Dhammarakkhita）、桑卡拉奇达（Saṅgharakkhita）。’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说你是拘尸耶、跋拉瓦迦（Bhāradvāja）。’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再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某用乔达摩（Gotama）、目犍连（Moggallāna）、迦旃延、瓦塞塔这些族姓称呼你。’说每一句话，犯一个巴吉帝亚。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木工、清污工”。’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农夫、商贩、牧牛人”。’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编竹匠、陶匠、织布工、皮革匠、理发师”。’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用手势计数的人、会计、文书”。’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40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那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麻风病人、疮肿病人、白癜风病人、肺痨病人、癫痫病人”。’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那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糖尿病人”。’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某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到以后，又把离间语转告给另一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某某说你是“太高的人、太矮的人、太黑的人、太白的人”。’每说一句，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从另一个已受具足戒的比丘那里听说后，向那位已受具足戒的比丘传播离间语：‘某某说你是个“不太高的、不太矮的、不太黑的、不太白的”。’每说一句，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被贪欲缠缚、被嗔恚缠缚、被愚痴缠缚”。’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离了贪、离了嗔、离了痴”。’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犯了巴拉基格、犯了桑喀地谢思、犯了土喇吒亚、犯了巴吉帝亚、犯了应悔过、犯了恶作、犯了恶语”。’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是入流”。’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是骆驼、羊、牛、驴、畜生、地狱众生，他没有善趣，等待他的只有恶趣”。’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你“是智者、贤明、聪慧、多闻、说法师，他没有恶趣，等待他的只有善趣”。’每说一句，都犯巴吉帝亚。

41 已受具足戒者，听了某已受具足戒者的话后，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传离间语：‘某某人说：“这里有某些旃陀罗、竹匠、猎人、车匠、清道夫。”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每说一句，犯一个恶作。

一个比丘听了另一个比丘的话，去向另一个比丘传离间语：‘某某人说“这里有某些刹帝利、婆罗门”，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每说一句，都犯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说：“某某人说：‘这里有一些智者、聪明人、有智慧、多闻、能说法者，他们不会有恶趣，只会往生善趣。’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这样每句话都构成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说：“某某人说：‘那些人大概是下贱种、竹匠、猎师、车匠、拾荒者。’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这样每句话都构成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说：“某某人说：‘那些人大概是智者、聪明人、有智慧、多闻、能说法者。’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这样每句话都构成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说：“某某人说：‘我们不是下贱种、竹匠、猎师、车匠、拾荒者。’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这样每句话都构成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说：“某某人说：‘我们不是智者、聪明人、有智慧、多闻、能说法者，我们不会有恶趣，只会往生善趣。’他说的就是你，没有指别人。”这样每句话都构成恶作。

42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这样每句话都构成巴吉帝亚。

受具足戒者从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未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构成恶作。

受具足戒者从未受具足戒者那里听闻后，向（另一）受具足戒者传达离间语，构成恶作。

具足戒者听了未受具足戒者的话后，向未受具足戒者搬弄离间语，犯恶作。

43 无犯——对非为讨好者、非有分裂意图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行者。

离间语学处第三终

4. 句句教诵学处 Padasodhammasikkhāpadaṃ

4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教居士们逐句诵法。居士们对比丘不恭敬、不顺从，住于不恰当的方式。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可以教居士们逐句诵法呢！居士们对比丘不恭敬、不顺从，住于不恰当的方式。”那些比丘以种种方式谴责六群比丘之后，将此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教居士们逐句诵法，而居士们对比丘不恭敬、不顺从，住于不恰当的方式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你们怎么可以教居士们逐句诵法呢！居士们对比丘不恭敬、不顺从，住于不恰当的方式！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45 若比丘教未受具足戒者逐句同声诵读经法，犯巴吉帝亚。”

4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比丘和比丘尼除外，其余的人，称为未具足戒者。

所谓“按文句教诵”，包括同句诵、随句诵、随音节诵、随相应文句诵。

所谓“同句诵”，是指一起起诵，一起收句。“随句诵”，是指分别起诵，一起收句。“随音节诵”，是指教诵“色是无常”（rūpaṃ aniccaṃ）时，学的人插入开头的音节。“随相应文句诵”，是指教诵“色是无常”时，学的人同时出声诵“受是无常”。

同句诵、随句诵、随音节诵、随相应文句诵，都称为“按文句教诵”。

“法”是指凡是佛陀所说、声闻弟子所说、仙人所说、天神所说、与义理相关、与法相关的教说。

所谓“教诵”，是指按句教诵，每教一句，犯一巴吉帝亚；按音节教诵，每教一个音节，犯一巴吉帝亚。

47 对未受具足戒的人，明知其为未受具足戒者而按文句教法，犯巴吉帝亚。对未受具足戒的人，心有疑虑而按文句教法，犯巴吉帝亚。对未受具足戒的人，误以为其已受具足戒而按文句教法，犯巴吉帝亚。

对已受具足戒的人，误以为其未受具足戒，犯恶作。对已受具足戒的人，心有疑虑，犯恶作。对已受具足戒的人，明知其为已受具足戒者，无犯。

48 以下情形无犯：一同向老师受学，一同复诵，提示正在背诵一篇大部分已熟记的经文的人，或提示正在诵经的人。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句句教诵学处第四终

5. 同宿学处 Sahaseyyasikkhāpadaṃ

4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阿罗毗（Āḷavī）的阿伽拉瓦塔庙。那时，有一些在家信众来到寺院听闻佛法。佛法开示结束后，上座诸比丘各自回到自己的住处。而那些新学诸比丘则就在集会堂里，和在家信众在一起，失念、不正知、赤裸着身体、打着鼾、磨着牙便躺下睡了。在家信众们讥嫌、责备、议论纷纷：“这些尊者们怎么能这样失念、不正知、赤裸着身体、打着鼾、磨着牙就睡了呢！”诸比丘听到了那些在家信众的讥嫌、责备和议论。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都讥嫌、责备、议论纷纷：“诸比丘怎么能和未受具足戒的人同宿呢！”于是，那些比丘们用各种方式呵责了这些新学比丘后，便将这件事禀告了世尊。…… “诸比丘，你们真的和未受具足戒的人同宿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这些愚人怎么可以和未受具足戒的人同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就这样来诵这个学处——

> 任何比丘，与未受具足戒者同宿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0 那时，世尊在阿罗毗随意住了一段时间后，便向憍赏弥（Kosambī）方向游行。他次第游行，到达了憍赏弥，住在憍赏弥的枣树园（Badarikārāma）。诸比丘对具寿罗睺罗（Rāhula）说：‘罗睺罗学友，世尊制定了学处：不得与未受具足戒者同宿。罗睺罗学友，你自己找住处吧。’那时，具寿罗睺罗找不到住处，就在厕所里过夜。世尊在黎明时分起来，走向厕所，咳了一声。具寿罗睺罗也咳了一声。‘谁在里面？’‘世尊，是我，罗睺罗。’‘罗睺罗，你为什么坐在这里？’于是，具寿罗睺罗

把这件事告诉了世尊。那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情说法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与未受具足戒者同宿两三夜。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51 若比丘与未受具足戒者同室共宿超过两、三夜，犯巴吉帝亚。’

5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未受具足戒者”，本条指除比丘以外的其余人。

所谓“超过两三夜”，即同宿超出两三夜的期限。

所谓“同”，即在一处。

“同宿之处”是指：全部有覆盖、全部有遮蔽，或大部分有覆盖、大部分有遮蔽的场所。

所谓“同宿”，是指到了第四天日落以后，未受具足戒者已躺下，比丘再躺下，犯巴吉帝亚；比丘已躺下，未受具足戒者再躺下，也犯巴吉帝亚。两人同时躺下，犯巴吉帝亚。起身后又反复躺下，每次躺下都犯巴吉帝亚。

53 对于未受具足戒者，心里也认定是未受具足戒者，超过两夜三夜与之同宿，犯巴吉帝亚。对未受具足戒者心存疑惑，超过两夜三夜与之同宿，犯巴吉帝亚。对于未受具足戒者，心里却认定是受具足戒者，超过两夜三夜与之同宿，犯巴吉帝亚。

在部分遮挡、部分未遮挡的地方，犯恶作。对于受具足戒者，心里却认定是未受具足戒者，犯恶作。对受具足戒者心存疑惑，犯恶作。对于受具足戒者，心里也认定是受具足戒者，无犯。

54 以下情况无犯：住两夜或三夜；住不足两夜或三夜；住满两夜后，在第三夜破晓前离开，然后再住；完全有覆盖而完全无墙的地方；完全有墙而完全无覆盖的地方；大部分无覆盖的地方；大部分无墙的地方；未受具足戒者躺下时比丘坐着；比丘躺下时未受具足戒者坐着；或者两人都坐着；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此戒者。

同宿学处第五终

6. 第二同宿学处 Dutiyasahaseyyasikkhāpadaṃ

55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阿那律（Anuruddha）在憍萨罗国（Kosala）游行，往舍卫城方向去，傍晚时到达了某个村庄。那时，那个村庄里有一位妇女的客舍已经准备好了。于是，具寿阿那律来到那位妇女那里，到了之后，对那位妇女说：“大姐，如果对您不麻烦的话，我们想在客舍里住一晚。”

“请住吧，尊者。”其他一些行路人也来到那位妇女那里，到了之后，对那位妇女说：“夫人，如果对您不麻烦的话，我们想在客舍里住一晚。”

“这位尊贵的沙门先来的；如果他允许，你们就住吧。”于是，那些行路人来到具寿阿那律那里，到了之后，对具寿阿那律说：“尊者，如果对您不麻烦的话，我们想在客舍里住一晚。”

“请住吧，贤友们。”这时，那位妇女一见到具寿阿那律，心就被迷住了。于是，那位妇女来到具寿阿那律那里，到了之后，对具寿阿那律说：“尊者，这里人杂，您会住得不舒服。这样吧，尊者，让我为您在屋内铺张床。”具寿阿那律默然同意。于是，那位妇女为具寿阿那律在屋内铺好了床，然后盛装打扮，香气扑鼻，来到具寿阿那律那里。到了之后，对具寿阿那律说：“尊者，您相貌堂堂、赏心悦目、庄严可观，我也相貌堂堂、赏心悦目、庄严可观。这样吧，尊者，让我做您的妻子吧。”听到这话，具寿阿那律保持沉默。第二次……（中略）……第三次，那位妇女对具寿阿那律说：“尊者，您相貌堂堂、赏心悦目、庄严可观，我也相貌堂堂、赏心悦目、庄严可观。萨度（sādhu，古译：善哉），尊者，请您接受我以及所有财产吧。”第三次，具寿阿那律依然保持沉默。于是，那位妇女脱下上衣，在具寿阿那律面前一会行走，一会站立，一会坐下，一会又躺下。这时，具寿阿那律收摄感官，对她不看也不说话。于是，那位妇女心想：“真是稀有啊！真是未曾有啊！许多人用成百上千的财物向我求婚。但这个沙门，我亲自追求他，他却不愿接受我及所有财产。”她穿上上衣，以头触具寿阿那律的脚顶礼后，对具寿阿那律说：“尊者，罪过战胜了我，我如此愚痴、如此暗昧、如此不善，竟做出这样的事。尊者，为了将来能防护，请您接受我这已认识的罪过为罪过吧。”

“确实，大姐，罪过战胜了你，你如此愚痴、如此暗昧、如此不善，竟做出这样的事。但大姐，既然你能认识到罪过是罪过，并依法忏悔，那我们就接受你的忏悔。大姐，在圣者的律法中，能认识到罪过是罪过，依法忏悔，并在未来防护，这就是增长啊。”

那一夜过后，那位妇女亲手用美味的嚼食和啖食奉侍、款待具寿阿那律，令他饱足满意。见具寿阿那律吃完并收回了手与钵，她便向他礼敬，然后坐在一边。具寿阿那律以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这位坐在一边的妇女欢喜。于是，那位妇女在得到具寿阿那律的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欢喜后，对具寿阿那律说：“太殊胜了，尊者！太殊胜了，尊者！尊者，就像把翻倒的扶正，把隐藏的揭开，给迷路者指明道路，在黑暗中举起油灯——让有眼者能看见种种形状，具寿阿那律以种种方式阐明了

法义。尊者，我从今日起皈依那位世尊、皈依法、皈依比丘僧团，请尊者记得我，一位终身皈依的在家女弟子。”

随后，具寿阿那律到达舍卫城，将此事告知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呵责、非议、批评道：“具寿阿那律怎么能和女人同宿呢！”于是，那些比丘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具寿阿那律后，将此事禀告了世尊……“阿那律，听说你确实和女人同宿了，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呵责说……“阿那律，你怎么能和女人同宿呢！阿那律，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现在应该这样来诵这个学处：‘

> 56 若比丘与女人同室共宿，犯巴吉帝亚。’”

5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对“女性”的定义）‘女性’（mātugāmo）是指人类女性，不是女夜叉，不是女饿鬼，不是雌性畜生，甚至包括当天刚出生的女婴，更不必说年纪更大的了。

所谓“同”，即在一处。

“同宿之处”是指：全部有覆盖、全部有遮蔽，或大部分有覆盖、大部分有遮蔽的场所。

太阳下山后，如果女人已经躺下了，比丘躺下，这就犯了巴吉帝亚。如果比丘已经躺下，女人后来躺下，也犯巴吉帝亚。或者两个人同时躺下，也犯巴吉帝亚。起身以后，又反反复复躺下，每躺下一次都犯巴吉帝亚。

58 对象是女人，心里也确定是女人，而一起过夜，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女人，心里有疑不确定是不是女人，而一起过夜，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女人，心里却以为不是女人，而一起过夜，也犯巴吉帝亚。

在半覆盖、半遮蔽的地方，犯恶作。跟女夜叉、女饿鬼、黄门，或者雌性畜生一起过夜，犯恶作。对方不是女人，心里却认为她是女人，犯恶作。对方不是女人，心里有疑，犯恶作。对方不是女人，心里也确定不是女人，这样则无犯。

59 无犯的情况有：在完全覆盖但没有遮蔽的地方，在完全遮蔽但没有覆盖的地方，在大部分没有覆盖的地方，在大部分没有遮蔽的地方；女人躺着而比丘坐着，比丘躺着而女人坐着，或者两个人都是坐着的；还有精神失常的人，以及最初犯的人，这些都无犯。

第二同宿学处第六终

7. 说法学处 Dhammadesanāsikkhāpadaṃ

6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具寿伍达义（Udāyī）是舍卫城某家的常客，经常走访许多家庭。一天上午，具寿伍达义穿好下衣，拿了钵和外衣，前往其中一个家庭。那时候，女主人正坐在房门口，儿媳则坐在内屋门口。具寿伍达义走向女主人，在她近旁挨着耳朵为她说法。这时，儿媳心想：“这位沙门，到底是婆婆的情人呢，还是在向她说调情的话？”

接着，具寿伍达义在女主人近旁挨着耳朵说法后，又走向儿媳，在她近旁挨着耳朵为她说法。这时，女主人心想：“这位沙门，到底是儿媳的情人呢，还是在向她说调情的话？”之后，具寿伍达义在儿媳近旁挨着耳朵说法后便离开了。女主人于是问儿媳：“喂，那位沙门对你说了什么？”

“夫人，他为我说法。”

“那他对夫人说了什么？”

“他也为我说法。”她们俩因此恼怒、不满、责备道：“具寿伍达义怎么能在女人近旁挨着耳朵说法呢！说法不是应该大方坦然地讲吗！”

一些比丘听到了那些女人的恼怒、不满和责备。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因此恼怒、不满、责备道：“具寿伍达义怎么可以为女人说法呢！”于是，那些比丘以各种方式呵责了具寿伍达义后，将此事禀告了世尊。世尊问道：“伍达义，听说你真的为女人说法了？”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蠢的人，你怎么能为女人说法呢！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信心增长……”进而，诸比丘，应这样诵出此学处：

> 任何比丘，为女人说法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61 后来，有一些近事女见到诸比丘后说道：“尊者，请为我们说法吧。”“姊妹，不可以为女人说法。”“尊者，那就说个五六句话吧，这样多少也能懂些法。”“姊妹，不可以为女人说法。”诸比丘因为有所顾虑，便没有说法。那些近事女恼怒、不满、责备道：“尊者怎么在我们请求下仍不肯说法呢！”一些比丘听到了那些近事女的恼怒、不满和责备，便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作了法语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以五六句话为女人说法。并且，诸比丘，应这样诵出此学处：

> 任何比丘，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句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62 那时，六群比丘心想：“世尊允许了为女人用五六句说法。”他们就找了个不懂事的男子坐在旁边，然后为女人用超过五六句说法。那些少欲的比丘……呵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让不懂事的男子坐在旁边，又为女人用超过五六句说法呢！”

其时，那些比丘用种种方式呵责六群比丘后，将此事禀告世尊。……“诸比丘，你们真的让不懂事的男子坐在旁边，为女人用超过五六句说法吗？”

“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们怎能让不懂事的男子坐在旁边，为女人用超过五六句说法！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现在应这样诵出此学处——”

> 63 若比丘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句，除非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犯巴吉帝亚。

6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女人”：指人类女性，不是女夜叉，不是女饿鬼，不是雌性畜生。她有辨知能力，能了知善语恶语、粗恶语非粗恶语。

“超过五六句”是指多于五六句。

“法”是指凡是佛陀所说、声闻弟子所说、仙人所说、天神所说、与义理相关、与法相关的教说。

所谓“说法”，按句讲说时，每超出一句，犯一巴吉帝亚；按音节讲说时，每超出一个音节，犯一巴吉帝亚。

所谓“除非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指有这样的男子在场时除外。他能分辨言语说得好或不好，是否粗鄙。

65 认为对方是女性，对女性以超过五、六句话说法，但没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犯巴吉帝亚。对女性心存疑惑，以超过五、六句话说法，但没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犯巴吉帝亚。认为对方不是女性，对女性以超过五、六句话说法，但没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也犯巴吉帝亚。

对母夜叉、母饿鬼、黄门，或投生为畜生道却有人类女性形态者，以超过五、六句话说法，但没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犯恶作。对方不是女性，却认为是女性，犯

恶作。对不是女性的对象心存疑惑，犯恶作。认为对方不是女性，对方也确实不是女性，则无犯。

66 以下情况无犯：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以五、六句话说法；以不足五、六句话说法；起身后又重新坐下继续说法；那位女性起身后又重新坐下时，继续为她说法；对另一位女性说法；提问；被提问后回答问题；为他人宣说时，女性在一旁听到；疯癫者；最初犯戒者。

说法学处第七终

8. 实报学处 Bhūtārocanasikkhāpadaṃ

67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毗舍离（Vesālī）大林（Mahāvana）的重阁讲堂（Kūṭāgārasālā）。当时，有一群彼此相识、交情深厚的比丘，在伐咕慕达河边入雨安居。那时，跋耆国正闹饥荒，遭遇二谷荒、白骨遍地、枯成禾秆，仅靠拾取残食很难维持生计。于是，那些比丘心想：“现在跋耆国正闹饥荒，遭遇二谷荒、白骨遍地、枯成禾秆，仅靠拾取残食很难维持。我们用什么办法，才能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雨安居，又不为托钵乞食而劳累呢？”有些人这样说：“诸位贤友，不如我们为在家人做事吧。这样，他们可能会布施给我们。如此，我们就能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雨安居，也不会为托钵乞食而劳累了。”另一些人说：“够了，贤友，为在家人做事有什么用？不如我们为在家人传递信息吧。这样，他们可能会布施给我们。如此，我们就能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雨安居，也不会为托钵乞食而劳累了。”另一些人说：“够了，贤友，为在家人做事、为在家人传递信息有什么用？贤友，这才正是更好的办法：我们互相向在家人称赞上人法。”

于是，那些比丘就在在家人面前互相夸赞说上人法，说：“某某比丘已证得初禅……乃至……某某比丘是六通者。”那些在家人便想：“我们真是有福啊！我们真是有善报啊！竟有如此优秀的比丘来我们这里安居。像这样持戒精严、具备善法的比丘，以前从没有来过我们这里安居。”他们自己吃的饭食，以及给父母、妻儿、奴仆、雇工、随从、朋友、同伴和亲族的饭食，都比不上供养诸比丘的。他们自己吃的嚼食、尝的食物、喝的饮料，以及给这些人的，也都比不上供养诸比丘的。结果，那些比丘变得容光焕发，诸根饱满，面有光泽，肤色明净。

68 诸比丘在雨安居结束后去拜见世尊，这是惯例。那些比丘在雨安居结束，三个月期满后，收拾好住处，带着衣钵，就往毗舍离出发了。他们一路前行，最终来到毗舍离的大林重阁讲堂，拜见世尊。向世尊顶礼后，在一旁坐下。那时，从其他各个地方

结束雨安居回来的诸比丘，都身形消瘦、憔悴、面色灰败、肤色发黄、青筋暴露。而伐咕慕达河边的那些比丘们，却容光焕发，诸根饱满，面有光泽，肤色明净。佛陀世尊向来有问候客比丘的惯例。于是，世尊对那些伐咕慕达河边的诸比丘说：“诸比丘，你们是否安好？是否还能维持？你们是否能够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雨安居，而且不曾为托钵乞食而劳累呢？”他们回答说：“世尊，我们安好。世尊，我们还能维持。尊者，我们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了雨安居，而且不曾为托钵乞食而劳累。”如来虽知，有时会问；虽知，有时也不问。知道合适的时间才问，知道不合适的时间便不问。如来所问，都是与利益相关的，无关利益的绝不问。对于无利之事，如来早已彻底断除。佛陀世尊以两种方式询问诸比丘：或是将要说法，或是将要为弟子们制立学处。

其时，世尊对那些伐咕慕达河边的诸比丘说：“诸比丘，你们究竟是怎么做到和合、愉快、无诤地安稳度过雨安居，而且不曾为托钵乞食而劳累的呢？”其时，那些比丘就把事情的经过禀告了世尊。世尊问：“诸比丘，你们说的可是事实？”

“世尊，是事实。”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你们怎么能为了填饱肚子的缘故，就在在家人面前互相夸赞说上人法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69 若比丘向未受具足戒者宣说自己确实证得的上人法（过人之法），犯巴吉帝亚。

7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比丘和比丘尼除外，其余的人，称为未具足戒者。

所谓上人法，指的是禅那、解脱、定、等至、智见、修习圣道、证果、断除烦恼、心的离盖、于空屋中的悦乐。

所谓“禅那”，即：初禅、二禅、三禅、四禅。

所谓“解脱”，即：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

所谓“定”，即：空定、无相定、无愿定。

所谓等至，即：空等至、无相等至、无愿等至。

所谓“智见”，即三种智明。

所谓“修道”，即四种念处、四种正勤、四种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支圣道。

所谓“证果”，即证悟入流果、证悟一来果、证悟不来果、证悟阿拉汉果。

所谓“断烦恼”，即断除贪、断除嗔、断除痴。

心从贪而离障碍，心从嗔而离障碍，心从痴而离障碍。

以初禅乐于空屋、以第二禅乐于空屋、以第三禅乐于空屋、以第四禅乐于空屋。

71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曾证入初禅”——如此说者，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入初禅”——如此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我已进入初禅”——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我是初禅的证得者”——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我是初禅的掌握者”——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初禅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我已进入、我正在进入、我已进入；我是第四禅的证得者、我是掌握者；第四禅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空定……无相定……无愿定——我已进入、我正在进入、我已进入；我是无愿定的证得者、我是掌握者；无愿定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空等至……无相等至……无愿等至——我已进入、我正在进入、我已进入；我是无愿等至的证得者、我是掌握者；无愿等至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三明——我已进入、我正在进入、我已进入；我是三明的证得者、我是掌握者；三明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我已入定，正入定，已得入定；我是四神足的获得者，是自在者；四神足已被我证得。”的人，犯巴吉帝亚。

若有人对未受具足戒者说：“五根……五力，我已入定，正入定，已得入定；我是五力的获得者，是自在者；五力已被我证得。”则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七觉支，我已证得，正在证得，已证得；我是七觉支的获得者，是自在者；七觉支已被我证得。”的人，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八圣道我已证得，正在证得，已证得；我是八圣道的获得者，是自在者；八圣道已被我证得。”——这样说的人，犯巴吉帝亚。

若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拉汉果，我已证得，正在证得，已证得；我是阿拉汉果的获得者，是自在者；阿拉汉果已被我证得。”则犯巴吉帝亚。

若有人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的贪已断除，我的嗔已断除，我的痴已断除——已吐弃，已解除，已舍弃，已出离，已根除，已彻底根除”，即犯巴吉帝亚。

若有人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的心已离贪的障碍，我的心已离嗔的障碍，我的心已离痴的障碍。”他便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在空屋中，初禅……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我已入定，正入定，已得入定；在空屋中，我是第四禅的获得者，是自在者；在空屋中，第四禅已被我证得。”的人，犯巴吉帝亚。

72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第二禅，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第二禅，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第二禅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第三禅……我证得了初禅和第四禅，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第四禅，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第四禅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空定……无相定……无愿定，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无愿定，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无愿定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空等至……无相等至……无愿等至，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无愿等至，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无愿等至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三明，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三明，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三明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四神足，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四神足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五根……五力，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五力，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五力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向未受具足戒者说：“我证得了初禅和七觉支，正在证得，已经证得；我具足初禅和七觉支，于其中熟练自在；初禅和七觉支已被我亲身证得”——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初禅和圣八支道，正在证入，已证入；我获得并精通初禅和圣八支道；初禅和圣八支道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初禅和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拉汉果，正在证入，已证入；我获得并精通初禅和阿拉汉果；初禅和阿拉汉果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初禅，正在证入，已证入……我的贪已被舍断……嗔已被舍断……痴已被舍断、吐出、释放、断除、摒弃、根除、彻底根除”——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初禅，正在证入，已证入……我的心已离贪的障碍……离嗔的障碍……离痴的障碍”——说者犯巴吉帝亚。

73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第二禅和第三禅……第二禅和第四禅，正在证入，已证入；我获得并精通第二禅和第四禅；第二禅和第四禅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第二禅和空解脱……我的心已离痴的障碍”——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证入了第二禅和初禅，正在证入，已证入；我获得并精通第二禅和初禅；第二禅和初禅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根略说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我的心已离痴的障碍，我证入了初禅，正在证入，已证入；我的心已离痴的障碍，我获得并精通初禅；我的心已离痴的障碍，初禅已被我亲自证得”——说者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我的心已从痴中解脱，已从嗔中解脱”——这样说的人，犯巴吉帝亚。……（中略）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我已证入初禅、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空定、无相定、无愿定，空等至、无相等至、无愿等至，三明、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圣八支道，我已证得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拉汉果……（中略）我的贪已断、嗔已断、痴已断，已吐弃、已解脱、已舍离、已出离、已摈除、已彻底摈除；我的心已从贪中解脱，已从嗔中解脱，已从痴中解脱”——这样说的人，犯巴吉帝亚。

74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证入了初禅”，却说成了“证入了第二禅”——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证入了初禅”，却说成了“证入了第三禅……（中略）第四禅、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空定、无相定、无愿定、空等至、无相

等至、无愿等至、三明、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圣八支道，证得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拉汉果……（中略）我的贪已断、嗔已断、痴已断，已吐弃、已解脱、已舍离、已断除；已摈除、已彻底摈除；我的心已从贪中解脱，已从嗔中解脱，已从痴中解脱”——这样说时，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证入了第二禅”……（中略）却说成了“我的心已从痴中解脱”——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中略）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证入了第二禅”，却说成了“证入了初禅”——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中略）

根略说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我的心已从痴中解脱”，却说成了“证入了初禅”——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中略）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说自己“我的心已从痴中解脱”，却说成了“我的心已从嗔中解脱”——听者明白意思的，犯巴吉帝亚；听者不明白意思的，犯恶作。……（中略）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告知：“初禅、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而且我的内心已无嗔恚之障”，却说成“我的内心已无愚痴之障”，若对方明白，犯巴吉帝亚；若对方不明白，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本想告知：“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而且我的内心已无愚痴之障”，却说成“我曾证入初禅”，若对方明白，犯巴吉帝亚；若对方不明白，犯恶作。……

75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已证入初禅、正在证入、已证得；那位比丘是初禅的获得者、纯熟者；那位比丘已现证初禅”，犯恶作。

若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于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已证入、正在证入、已证得；那位比丘是第四禅的获得者、纯熟者；那位比丘已现证第四禅”，则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已证入空解脱……无相解脱、无愿解脱、空定、无相定、无愿定、正在证入、已证得；那位比丘是无愿定的获得者、纯熟者；那位比丘已现证无愿定”，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已证入空等至……无相等至、无愿等至、正在证入、已证得；是无愿等至的获得者、纯熟者；那位比丘已现证无愿等至”，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已证入三明……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圣八支道、入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拉汉果……正在证入、已证得……那位比丘已舍断贪、舍断嗔、舍断痴，已吐出、已解脱、已断除、已舍弃、已拔除、已彻底拔除；那位比丘的内心已无贪之障、无嗔之障、无痴之障”，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说：“曾在你寺院住过的那位比丘，在空屋已证入初禅……第二禅、第三禅、第四禅、正在证入、已证得；那位比丘在空屋是第四禅的获得者、纯熟者；那位比丘在空屋已现证第四禅”，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那位受用过你的衣、用过你的钵食、用过你的住所、用过你的医药必需品的比丘，曾在空屋证入第四禅、正在证入、已证入；那位比丘是空屋第四禅的获得者、自在者；那位比丘在空屋亲证了第四禅”——说者犯恶作。

76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你的精舍曾由那位比丘受用……你的衣、钵食、住处、病时所需的医药资具，也曾由他受用，那位比丘在空屋证入第四禅、正在证入、已证入；那位比丘是空屋第四禅的获得者、自在者；那位比丘在空屋亲证了第四禅”——说者犯恶作。

对未受具足戒者这样说——“你因那位比丘而布施了住所……布施了衣、布施了钵食、布施了住所、布施了医药必需品，那位比丘在空屋证入第四禅、正在证入、已证入；那位比丘是空屋第四禅的获得者、自在者；那位比丘在空屋亲证了第四禅”——说者犯恶作。

77 向已受具足戒者如实告知，无犯。最初犯者也无犯。

实报学处第八终

9. 粗恶宣说学处 Duṭṭhullārocanasikkhāpadaṃ

78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伍巴南达（Upananda）·释迦子与六群比丘发生了争吵。他故意出精而犯了桑喀地谢思罪，为那罪向僧团乞求别住。僧团便为那罪给了他别住。那时，在舍卫城有一个团体供僧食。正在别住的他，坐在斋堂的座位边缘。六群比丘对那些居士这样说：“贤友们，这位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是你们所尊重的、熟悉的受供养者；他就是用那只接受信施

的手，自己刺激而排出了不净物。他犯了故意出精的桑喀地谢思罪，为此向僧团乞求别住，僧团给了别住。现在他正在别住中，坐在座位边缘。” 那些少欲的比丘……呵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将比丘的粗重罪告诉未受具足戒者呢！” ……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确实将比丘的粗重罪告诉未受具足戒者吗？” “是的，世尊。” 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将比丘的粗重罪告诉未受具足戒者呢！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79 若比丘向未受具足戒者宣说其他比丘的粗恶罪，除非得到僧团许可，犯巴吉帝亚。

8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粗恶罪”，是指——四巴拉基格，十三桑喀地谢思。

比丘和比丘尼除外，其余的人，称为未具足戒者。

所谓“宣说”，是指他向女人、男人、在家人或出家人告知。

所谓“除非得到僧团许可”，指已获僧团许可的情形除外。

僧团的许可有四种：只限定可以告知的罪，不限定可以告知的家庭；只限定家庭，不限定罪；两者都限定；两者都不限定。

所谓“限定罪”，是指已经指定可以告知哪些罪，说：“可以就这些罪告知。”

所谓家族被限定，意思是——“在这些家族中，应该进行告知”。所谓罪过被限定且家族也被限定，意思是——“对于这些罪过，在这些家族中，应该进行告知”。所谓罪过未被限定且家族也未被限定，意思是——“对于这些罪过，在这些家族中，应该进行告知”。

81 若许可限定了可以告知的罪，却告知指定以外的罪，犯巴吉帝亚。

若许可限定了可以告知的家庭，却向指定以外的家庭告知，犯巴吉帝亚。

若许可既限定罪，也限定家庭，却向指定以外的家庭告知指定以外的罪，犯巴吉帝亚。

若僧团的许可既未限定罪，也未限定家庭，告知无犯。

82 对于粗重罪，持有粗重罪想，向未受具足戒者告知，除非得到诸比丘的授权，犯巴吉帝亚。

对于粗重罪，心怀疑惑，向未受具足戒者告知，除非得到诸比丘的授权，犯巴吉帝亚。

对于粗重罪，持有非粗重罪想，向未受具足戒者告知，除非得到诸比丘的授权，犯巴吉帝亚。

告知非粗重的罪，犯恶作。

将未受具足戒者的失当行为告知他人，无论该行为粗重与否，犯恶作。

对非粗恶性罪有粗恶性罪想，犯恶作。

对非粗恶性罪有疑惑，犯恶作。

对非粗恶性罪有非粗恶性罪想，犯恶作。

83 无犯：陈述事而不陈述罪、陈述罪而不陈述事、已获僧团许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粗恶宣说学处第九终

10. 掘地学处 Pathavīkhaṇanasikkhāpadaṃ

8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阿罗毗（Āḷavī）的阿伽罗婆寺。那时，阿罗毗的诸比丘从事营造工作时，亲自挖地，也指使人挖地。人们讥嫌、不满、指责说：“这些沙门释迦子怎么能亲自挖地，又指使人挖地呢！沙门释迦子在伤害独根的生命！”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们讥嫌、不满、指责的话。那些少求的诸比丘……也讥嫌、不满、指责说：“阿罗毗的诸比丘怎么能亲自挖地，又指使人挖地呢！”……“诸比丘，你们真的亲自挖地，也指使人挖地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亲自挖地，又指使人挖地呢！愚人们，人们对地是有生命想。愚人们，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5 若比丘自己掘地或教人掘地，犯巴吉帝亚。

8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地”，分为两种：生地和未生地。

名为“生地”者：纯土、纯黏土，少石、少砂砾、少碎瓦、少碎石、少沙，以土为主，以黏土为主。未被烧过的也称为生地。任何土堆或黏土堆，受雨淋超过四个月的，也称为生地。

名为“未生地”者：纯石、纯砂砾、纯碎瓦、纯碎石、纯沙，少土、少黏土，以石为主，以砂砾为主，以碎瓦为主，以碎石为主，以沙为主。被烧过的也称为未生地。任何土堆或黏土堆，受雨淋不足四个月的，也称为未生地。

所谓“掘”，是指自己挖掘，犯巴吉帝亚。

所谓“教人掘”，是指命令他人挖掘，犯巴吉帝亚。若只下令一次，受命者即使挖掘很多，下令者也只犯一个巴吉帝亚。

87 于地，有地想而挖掘或令人挖掘，破坏或令人破坏，烧或令人烧，犯巴吉帝亚。

于地，有疑而挖掘或令人挖掘，破坏或令人破坏，烧或令人烧，犯恶作。

于地，认为不是地而挖掘或令人挖掘，破坏或令人破坏，烧或令人烧，无犯。

于非地，有地想，犯恶作。于非地，有疑，犯恶作。于非地，也认为不是地，无犯。

88 无犯——说“请处理这个”“给这个”“拿这个来”“需要这个”“把这个作净”之语时；无意时；失念时；不知情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掘地学处第十终

妄语品第一

其摄颂：

妄语、轻蔑语、离间语、句句教诵，还有两条同宿学处，

说法时有通晓事理的男子在场者除外、实报上人法、宣说粗恶罪，以及掘地。

2. 植物品 Bhūtagāmavaggo

1. 有生命植物学处 Bhūtagāmasikkhāpadaṃ

8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阿罗毗（Āḷavī）的阿伽罗婆寺。那时，阿罗毗的诸比丘从事营造工程时，既自己砍树，也叫人砍树。有位阿罗毗比丘在砍树。住在该树上的树神对比丘说：“尊者，请不要为了建自己的住处而砍我的住处。”这比丘不理睬，继续砍，还敲伤了树神小孩的手臂。树神想：“我不如就地取这比丘的性命”。接着又想：“我若就地取这比丘性命，这不妥当。不如将此事禀告世尊。”于是那树神就去世尊那儿，向世尊禀告了此事。世尊说：“萨度，萨度，天神！天神，你没取这比丘性命，你做得真好。天神，若你今日取了这比丘性命，你会造下大量非福。去吧天神，在某某处有棵独株树，你去吧。”人们讥嫌、呵责、批评道：“这些沙门释迦子怎么既自己砍树，又叫别人砍树！这些沙门释迦子伤害只有一种感官的生命！”

那些比丘听到了人们讥嫌、呵责、批评的声音。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也讥嫌、呵责、批评道：“这些阿罗毗的比丘怎么既自己砍树，又叫别人砍树！”……（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既自己砍树，又叫别人砍树吗？”

“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蠢的人啊，你们怎么既自己砍树，又叫别人砍树！愚蠢的人啊，人们认为树有生命。愚蠢的人啊，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这样诵此学处——”

> 90 损坏草木（生物村）者，犯巴吉帝亚。

91 所谓“草木”，是指五种种子：根种、茎种、节种、枝种，种子本身为第五种。

根种是指：姜黄、姜、菖蒲、白菖蒲、阿提味沙、苦黄连、优尸罗、跋达穆他卡，以及其他任何从根出生、在根中繁育的——这些称为根种。

茎种是指：菩提树、榕树、毕罗叉树、优昙婆罗树、迦洽卡树、迦毘他诺树，以及其他任何从茎出生、在茎中繁育的——这些称为茎种。

节种是指：甘蔗、竹、芦苇，以及其他任何从节出生、在节中繁育的——这些称为节种。

枝种是指：阿朱咖、法尼迦、希利味罗，以及其他任何从枝头出生、在枝头繁育的——这些称为枝种。

种子种是指：谷物、豆类，以及其他任何在种子中出生、在种子中繁育的——这些称为种子种。

92 对于种子，如果生起种子想而自砍或令他人砍，自坏或令他人坏，自煮或令他人煮，犯巴吉帝亚罪。对于种子有疑而自砍或令他人砍，自坏或令他人坏，自煮或令他人煮，犯恶作罪。对于种子生起非种子想而自砍或令他人砍，自坏或令他人坏，自煮或令他人煮，无犯。对于非种子生起种子想，犯恶作罪。对于非种子有疑，犯恶作罪。对于非种子生起非种子想，无犯。

93 无犯的情形：说“请处理这个，你给这个，你拿这个来，需要这个，你把这个做净”时，非故意、失念、不知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行者——这些情况无犯。

有生命植物学处第一终

2. 异语恼乱学处 Aññavādakasikkhāpadaṃ

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憍赏弥（Kosambī）的科斯达（Ghosita）。就在那个时候，具寿恰那作出不正当的行为，在僧团中被追查所犯罪过时，他避实就虚地搪塞说：“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情上犯了？怎么犯的？你们在说谁？你们在说什么？”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说：“具寿恰那怎么能在僧团中被追查所犯罪过时，这样避实就虚地搪塞：‘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情上犯了？怎

么犯的？你们在说谁？你们在说什么？’”……（他们告知世尊）世尊说：“恰那，你确实在僧团中被追查所犯罪过时，这样避实就虚地搪塞：‘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情上犯了？怎么犯的？你们在说谁？你们在说什么？’吗？”“确实是这样，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这个愚人！怎么能在僧团中被追查所犯罪过时，这样避实就虚地搪塞：‘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情上犯了？怎么犯的？你们在说谁？你们在说什么？’这个愚人的做法，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呵责完之后……说完法义之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僧团应当对恰那比丘（Channa Bhikkhu）施设异语遮避罪的处断。诸比丘，应当这样施设：应由一位有能力、堪任的比丘这样告知僧团——

95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恰那比丘，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以其他事来搪塞。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当正式认定恰那比丘答非所问。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恰那比丘，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以其他事来搪塞。僧团正式认定恰那比丘答非所问。哪位尊者认可正式认定恰那比丘答非所问，请保持沉默；哪位不认可，请说出来。

僧团已正式认定恰那比丘答非所问。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记住了这件事。”

那时，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具寿恰那，呵责其难以奉事……（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部学处——

> 任何比丘，异语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96 然而，就在那个时候，具寿恰那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他以其他事搪塞说“我将犯戒”，于是就保持沉默，以此来骚扰僧团。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对此感到不满、批评、指责：“具寿恰那怎么能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用保持沉默的方式来骚扰僧团呢！”……（中略）……“恰那，你真的是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用保持沉默的方式来骚扰僧团了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这愚昧的人，怎么能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用保持沉默的方式来骚扰僧团！愚昧的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呵责之后……宣说法义之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僧团应当对恰那比丘进行‘骚扰罪’的治罚。诸比丘，应当这样进行治罚。应由一位能干、胜任的比丘来通知僧团：

97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恰那比丘，在僧团中被问责犯戒之事时，以保持沉默的方式来骚扰僧团。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当正式认定恰那比丘以沉默恼乱僧团。这是动议。

‘尊者，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恰那比丘在僧团中因罪过而被追问时，沉默不语，以此恼乱僧团。僧团正式认定恰那比丘以沉默恼乱僧团。哪位尊者赞成正式认定恰那比丘以沉默恼乱僧团，请保持沉默；哪位不赞成，请说出来。’

‘僧团已正式认定恰那比丘以沉默恼乱僧团。僧团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记住了这件事。’”

那时，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具寿恰那，呵责其难以奉事……（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部学处——

> 98 任何比丘，若异语或恼乱，犯巴吉帝亚。

99 所谓“异语者”，是指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时，他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于是东拉西扯、答非所问：“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上犯了？怎么犯的？你们在说谁？你们在说什么？”这样的人，就叫做异语者。

所谓“恼乱者”，是指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时，他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于是以沉默不语的方式恼乱僧团。这样的人，就叫做恼乱者。

100 在僧团尚未正式认定他为异语者时，他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仍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东拉西扯、答非所问地说：“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上犯了？怎么犯的？你在说谁？你在说什么？”——犯恶作罪。在僧团尚未正式认定他为恼乱者时，他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仍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以沉默不语的方式恼乱僧团——犯恶作罪。当异语者的议处被通过后，他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仍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东拉西扯、答非所问地说：“谁犯了？犯了什么？在什么事上犯了？怎么犯的？你在说谁？你在说什么？”——犯巴吉帝亚罪。当恼乱者的议处被通过后，他在僧团中被就事或罪过追问，仍不想说明那件事，不想澄清那件事，以沉默不语的方式恼乱僧团——犯巴吉帝亚罪。

101 在如法的僧团决定中，认为这是如法的僧团决定，犯异语、恼乱者——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的僧团决定中，感到疑惑，犯异语、恼乱者——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的僧团决定中，认为这不是如法的僧团决定，犯异语、恼乱者——犯巴吉帝亚罪。在不如法的僧团决定中，认为这是如法的僧团决定——犯恶作罪。在不如法的僧团

决定中，感到疑惑——犯恶作罪。在不如法的僧团决定中，认为这不是如法的僧团决定——犯恶作罪。

102 无犯的情况：不知道而问，或者生病了而不说；心里想着“僧团将会发生争论、争吵、口角、议论”而不说；心里想着“将会发生僧团分裂或者僧团不和”而不说；心里想着“他们将非法地、或者由别众、或者对不应受处分的人进行处分”而不说；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异语恼乱学处第二终

3. 嫌骂学处 Ujjhāpanakasikkhāpadaṃ

10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的竹林松鼠饲养园。那时，具寿达巴·玛拉之子（Mallaputta）为僧团分配住处并安排食物。当时，梅提雅布玛迦咖诸比丘受戒不久，福报也少。凡是僧团中较差的住处，他们都得到；较差的饮食，他们也得到。他们就唆使诸比丘去抱怨具寿达巴·玛拉之子：“达巴·玛拉之子是出于偏爱来分配住处，出于偏爱来安排食物的。”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不满、批评、指责道：“梅提雅布玛迦咖诸比丘怎么能唆使诸比丘去抱怨具寿达巴·玛拉之子呢？”……“诸比丘，你们确实唆使诸比丘去抱怨达巴·玛拉之子了吗？”“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能唆使诸比丘去抱怨达巴·玛拉之子呢！愚痴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若煽动他人不满，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04 在那之后，梅提雅布玛迦诸比丘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唆使抱怨的行为；我们就在诸比丘听得到的地方说。”于是他们就在诸比丘近旁抱怨具寿达巴·玛拉之子：“达巴·玛拉之子凭偏爱分配住处，也凭偏爱指定饭食。”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不满、批评、指责道：“梅提雅布玛迦诸比丘怎么能在诸比丘近旁抱怨具寿达巴·玛拉之子呢？”……“诸比丘，你们确实在诸比丘近旁抱怨达巴·玛拉之子了吗？”“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能在诸比丘近旁抱怨达巴·玛拉之子呢！愚痴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呵责之后……宣说法义之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105 若煽动他人不满，或出言抱怨，犯巴吉帝亚。

106 所谓“嫌骂”，是指若对比丘——已被僧团选派为分配住处者、或安排食物者、或分配粥者、或分配水果者、或分配硬食者、或分配各种小物品者——怀着想要败坏其名声、想要使其失去威信、想要使其难堪的意图，向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煽动不满，或在其听得到的地方出言抱怨，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的僧团任命，并认知为如法的任命，若唆使抱怨、或亲自抱怨，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的僧团任命，有疑惑，若唆使抱怨、或亲自抱怨，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的僧团任命，认知为不如法的任命，若唆使抱怨、或亲自抱怨，犯巴吉帝亚。

唆使未受具足戒者抱怨，或向未受具足戒者抱怨，犯恶作罪。对已受具足戒者——未被僧团选派为分配住处者、或分配食物者、或分配粥者、或分配水果者、或分配硬食者、或分配小物者——怀着想要毁其名誉、想要使其无声望、想要使其难堪的意图，无论唆使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足戒者抱怨，或向他们抱怨，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无论被僧团选派或未被选派为分配住处者等——怀着想要毁其名誉、想要使其无声望、想要使其难堪的意图，无论唆使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足戒者抱怨，或向他们抱怨，犯恶作罪。对于不合法的僧团事务，作合法想，犯恶作罪；对于不合法的僧团事务有疑，犯恶作罪；对于不合法的僧团事务，作不合法想，犯恶作罪。

107 若执事平日确实因偏爱、嗔恨、愚痴或恐惧而行事，就此使他人不满或出言抱怨，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嫌骂学处第三终

4. 第一床座学处 Paṭhamasenāsanasikkhāpadaṃ

10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时，诸比丘在冬季时，在露地上铺设坐卧处，晒暖身体，当时间报知后，他们离开时既不自撤也不令撤，不告知就离开了。坐卧处被淋湿了。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嫌责、批评：‘诸比丘怎么能在露地上铺设坐卧处后，离开时既不自撤也不令撤，不告知就离开，让坐卧处被淋湿呢！’于是那些比丘以多种方式呵责了他们之后，将此事报告给世尊……（世尊问）‘诸比丘，据说比丘在露地上……是真的吗？’（诸比丘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法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9 若比丘把僧团的床、椅、褥垫、草凳敷设在露天处（或令人敷设），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人收起，未告知就离开，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10 在那时，诸比丘露天住宿后，一大早就把坐卧具搬走。世尊看见那些比丘们一大早搬走坐卧具。看见后，借此因缘，借此事由，作了佛法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在雨季以外的八个月中，在棚下或乌鸦、鹰不会落粪的树下，存放坐卧具。”

11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属于僧团”的意思是：已施与僧团、已舍弃。

（“床”）有四种床：马萨罗伽床、邦地卡巴陀床、库利罗巴陀床、阿哈恰巴陀床。

所谓凳有四种：马萨拉卡凳、邦地卡巴达凳、库利拉巴达卡凳、阿哈恰巴达卡凳。

（“褥垫”）有五种垫子：羊毛垫、布垫、树皮纤维垫、草垫、树叶垫。

所谓“草凳”，是指以树皮纤维、或香根草、或文阁草、或芦苇为材料，将内部缠裹后扎成的东西。

所谓“铺设后”，是指自己铺设。

所谓“叫人铺设”，指让别人铺设。若让未受具足戒者铺设，负责收回的是叫他铺设的比丘；若让已受具足戒者铺设，则由铺设者负责收回。

所谓“离去时不收回”，指没有亲自把坐卧具收起来。

所谓“不叫人收回”，指没有叫别人把坐卧具收起来。

所谓“不交代便离开”，是指没有向比丘、沙弥或寺院净人交代便离开，走过一个中等力气的男子投掷土块所及的距离，犯巴吉帝亚。

112 对僧团的物品，有“这是僧团物品”的想法，在露天铺设或叫人铺设之后，离开时不自己收起来，不叫人收起来，也不交代一声就走，犯巴吉帝亚。对僧团的物品有疑惑……犯巴吉帝亚。对僧团的物品，有“这是个人物品”的想法，在露天铺设或叫人铺设之后，离开时不自己收起来，不叫人收起来，也不交代一声就走，犯巴吉帝亚。

坐垫、覆单、地铺、草席、皮片、擦脚布、木板凳，在露天铺设或叫人铺设之后，离开时不自己收起来，不叫人收起来，也不交代一声就走，犯恶作。对个人物

品，有“这是僧团物品”的想法，犯恶作。对个人物品有疑惑，犯恶作。对个人物品，有“这是个人物品”的想法，却是别人的个人物品，犯恶作。自己的个人物品，没有犯。

113 没有犯的情况是：收起来之后走，叫人收起来之后走，交代他人照看后离开；让坐卧具晾晒，打算回来收取而暂时离开；坐卧具因故无法收回，遇到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的人。

第一床座学处第四终

5. 第二床座学处 Dutiyasenāsanasikkhāpadaṃ

11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个时候，有十七个比丘是伙伴。他们住也住在一起，走也一起走。他们在一个僧团的寺院里铺设了卧具，离开时没有自己收，没有叫人收，没打招呼就走了。卧具被白蚁咬了。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呵责、批评、指责说：“十七个比丘怎么能在僧团的寺院里铺设卧具，离开时不自己收、不叫人收，不打招呼就走，使得卧具被白蚁咬了呢！”于是，那些比丘用各种方式斥责了十七个比丘之后，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听说十七个比丘在僧团的寺院里铺设卧具，离开时不自己收、不叫人收，不打招呼就走，致使卧具被白蚁咬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这些愚人怎么能在僧团的寺院里铺设卧具，离开时不自己收、不叫人收，不打招呼就走，使得卧具被白蚁咬了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5 若比丘在僧团的住处铺设卧具（或令人铺设），离去时既不收起、也不令人收起，未告知就离开，犯巴吉帝亚。

11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僧团的住处”，指已由施主舍出、供养给僧团的住处。

“卧具”的意思是：床垫、坐垫、覆单、地铺、草席、皮片、坐布、敷垫、草铺、叶铺。

所谓“铺设后”，是指自己铺设。

所谓“叫人铺设后”，指让别人铺好卧具。

所谓“离去时不收回”，指没有亲自把坐卧具收起来。

所谓“不叫人收回”，指没有叫别人把坐卧具收起来。

所谓“不告知而离去”：不告知比丘、沙弥或寺役而越过设有围界的园地边界者，犯巴吉帝亚；不告知而越过未设围界园地的外围地带者，犯巴吉帝亚。住处属于僧团，也认为是僧团的住处，铺好坐卧具后——无论自己铺或令他人铺——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他人收起，或不告知便离去，犯巴吉帝亚。对于僧团物有疑，铺好坐卧具后——无论自己铺或令他人铺——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他人收起，或不告知便离去，犯巴吉帝亚。住处属于僧团，却认为属于个人，铺好坐卧具后——无论自己铺或令他人铺——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他人收起，或不告知便离去，犯巴吉帝亚。

117 在僧房外的近处、集会堂、棚舍或树下，铺好坐卧具后——无论自己铺或令他人铺——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他人收起，或不告知便离去，犯恶作。在僧房内或僧房外的近处、集会堂、棚舍或树下，将床或椅子铺开后——无论自己铺或令他人铺——离去时，既不自己收起也不令他人收起，或不告知便离去，犯恶作。

对于个人的住处作僧团住处想，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有疑，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作个人的住处想，若是他人的住处，犯恶作。自己的住处则无犯。

118 收起卧具后离开、叫人收起后离开，或交代他人照看后离开，无犯。卧具因故无法收回，也无犯。若离开时打算回来照料，到了别处再从那里托人交代，或本人受阻而不能返回，也无犯。遇有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无犯。

第二床座学处第五终

6. 强敷卧具学处 Anupakhajjasikkhāpadaṃ

119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霸占好的卧处，长老诸比丘把他们叫起来。于是六群比丘就这样想：“我们用什么办法才能在这里过雨季呢？”接着，六群比丘侵入长老诸比丘中间铺设卧处，心想：“谁觉得拥挤，就会离开。”那些少欲的比丘……他们讥嫌、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竟能侵入长老诸比丘中间铺设卧处呢！”然后，那些比丘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六群比丘，将此事禀告世尊……“喂，诸比丘，你们当真侵入长老诸比丘中间铺设卧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侵入长老诸比丘中间铺设卧处呢！这不会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120 若比丘明知有比丘先住在僧团住处，仍挤到他身旁占处坐卧，心想“谁觉得挤，谁就会离开”，只为此目的而无其他，犯巴吉帝亚。

12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僧团的住处”，指已由施主舍出、供养给僧团的住处。

所谓“明知”，是指知道先住的比丘戒龄较长，或知道他患病，或知道这住处是僧团分给他的。

所谓“挤入”，即已经进入之意。

所谓“占处坐卧”，是指在床或凳的近旁，或在先住比丘出入所需的通道上，自己铺设卧具或叫人铺设，犯恶作。若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

所谓“只为此目的而无其他”，是指除想把对方挤走以外，没有别的理由挤进去坐卧。

122 住处属于僧团，也认为属于僧团，挤进去坐卧，犯巴吉帝亚。住处属于僧团，却对其归属有疑虑，挤进去坐卧，犯巴吉帝亚。住处属于僧团，却认为属于个人，挤进去坐卧，犯巴吉帝亚。

在床凳近旁和先住者出入所需通道的范围之外，自己铺床或令人铺床，犯恶作。自己坐上去或躺上去，犯恶作。在精舍的周围、集会堂、凉亭、树下或露天处，自己铺床或令人铺床，犯恶作。自己坐上去或躺上去，犯恶作。对个人的住处有僧团住处想，犯恶作。对个人的住处有疑虑，犯恶作。对个人的住处作个人的住处想，属于他人的个人的住处，犯恶作。属于自己的个人的住处，无犯。

123 无犯：因病进入者，被寒冷或酷热逼迫者进入，遭遇危难时，对于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者。

强敷卧具学处第六终

7. 牵出学处 Nikkaḍḍhanasikkhāpadaṃ

12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十七群比丘在修复边地的一座大精舍，心想：“我们要在这里入雨安居。”六群比丘看见十七群比丘在修复精舍。看见后，他们说：“贤友们，这些十七群比丘在修复精舍。来！我们把他们赶出去！”有几个人说：“贤友们，等等，等他们修完；修好之后我们再把他们赶走。”

然后，六群比丘对十七群比丘说：“贤友们，起来！这座精舍该分给我们。”〔十七群比丘答〕“贤友们，你们不是应该事先告知吗？我们也好去修别的。”“贤友们，这精舍不是僧物吗？”〔六群比丘答〕“是的，贤友，是僧物。”“贤友们，起来！这座精舍该分给我们。”〔十七群比丘答〕“贤友，这精舍很大。你们可以住，我们也可以住。”〔六群比丘说〕“贤友们，起来！这座精舍该分给我们！”他们〔六群比丘〕生气、不高兴，抓住脖子就把他们〔十七群比丘〕赶出去。那些被赶出去的比丘哭了起来。诸比丘问：“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十七群比丘答〕“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生气、不高兴，把我们赶出了僧精舍。”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批评、非难说：“六群比丘怎么可以生气、不高兴，把诸比丘赶出僧精舍呢！”于是，那些比丘用种种方式呵责了六群比丘之后，把这事禀告了世尊……〔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生气、不高兴，把诸比丘赶出僧精舍了吗？”〔六群比丘答〕“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你们怎么可以生气、不高兴，把比丘赶出僧精舍呢？愚人，这不会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 125 若比丘对（另一）比丘起嗔、心不悦，把他从僧团住处赶出（或令人赶出），犯巴吉帝亚。

12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是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生气、不满”，是指心中不悦，满怀恼怒，心肠变得冷硬。

所谓“僧团的住处”，指已由施主舍出、供养给僧团的住处。

所谓“赶出”，是指在内室抓住他后强行拖到前廊，犯巴吉帝亚。在前廊抓住后强行拖到外面，犯巴吉帝亚。一次拖动使他越过多道门，犯一次巴吉帝亚。

所谓“令人赶出”，是指命令他人去做，犯巴吉帝亚。受命者只受命一次，即使把那位比丘拖过多道门，下令者也只犯一次巴吉帝亚。

127 对于僧团所属的住处，有“这是僧团所属”的想法，愤怒、不高兴，亲自把另一位比丘拖出或叫人把他拖出，犯巴吉帝亚。对于僧团所属的住处，有疑惑，愤怒、不高兴，亲自把另一位比丘拖出或叫人把他拖出，犯巴吉帝亚。对于僧团所属的住处，有“这是个人所属”的想法，愤怒、不高兴，亲自把另一位比丘拖出或叫人把他拖出，犯巴吉帝亚。

将他的资具强行拖出或叫人拖出，犯恶作。从僧房外的近处、或集会堂、或凉亭、或树下、或露天地，强行拖出或叫人拖出，犯恶作。将他的资具强行拖出或叫人拖出，犯恶作。将未受具足戒者从僧房内、或僧房外的近处、或集会堂、或凉亭、或树下、或露天地，强行拖出或叫人拖出，犯恶作。将他的资具强行拖出或叫人拖出，犯恶作。

对于个人的住处作僧团住处想，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有疑，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作个人的住处想，若是他人的住处，犯恶作。自己的住处则无犯。

128 无犯的情形：为了驱出或叫人驱出无惭者，以及驱出或叫人驱出其资具；为了驱出或叫人驱出疯子，以及驱出或叫人驱出其资具；为了驱出或叫人驱出制造纷争者、制造争吵者、制造争论者、制造闲话者、在僧团中制造诤事者，以及驱出或叫人驱出其资具；为了驱出或叫人驱出不依正确方式行事的弟子或同住者，以及驱出或叫人驱出其资具；对疯子、最初犯者。

牵出学处第七终

8. 重阁小屋学处 Vehāsakuṭisikkhāpadaṃ

12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两位比丘住在僧团一座有上层的僧房里。一位住在楼下，一位住在楼上。楼上的比丘一屁股坐在了一张床脚可拆卸的床上。床脚脱落，砸到了楼下那位比丘的头顶。那位比丘发出了一声惨叫。诸比丘跑过去，对那位比丘说：“贤友，你为什么惨叫？”于是那位比丘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非难道：“身为比丘，怎么能在僧团的寺院楼上，一屁股坐在床脚可拆卸的床上呢！”然后，那些比丘以种种方式呵责了那位比丘后，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比丘，听说你真的在僧团的寺院楼上，一屁股坐在了床脚可拆卸的床上？”“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愚人，你怎么能在僧团的寺院楼上，一屁股坐在床脚可拆卸的床上！愚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30 若比丘在僧团住处的楼阁层上，坐卧于脚可拆卸（活动腿）的床或椅，犯巴吉帝亚。

13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僧团的住处”，指已由施主舍出、供养给僧团的住处。

所谓“上层小屋”，是指其下的空间足以让中等身高的男子不碰头。

所谓“插脚床”，是在床框上钻孔，插入床脚支起的床。“插脚凳”也是在凳框上钻孔，插入凳脚支起的凳。

所谓“坐”，是指：如果在上面坐下，犯巴吉帝亚。

所谓“卧”，是指：如果在上面躺下，犯巴吉帝亚。

132 对于僧团的住处，他认定是僧团的，在上层阁楼中坐或躺在插脚床或插脚凳上，犯巴吉帝亚。对于僧团的住处，他心存疑惑……对于僧团的住处，他认定是个人的，在上层阁楼中坐或躺在插脚床或插脚凳上，犯巴吉帝亚。

对于个人的住处作僧团住处想，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有疑，犯恶作。对于个人的住处作个人的住处想，若是他人的住处，犯恶作。自己的住处则无犯。

133 以下情形无犯：小屋建在地面上；楼下低得会碰头；楼下不供人使用；楼板用木板密铺；床脚或凳脚已用销钉固定；站在床或凳上取物、挂物。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重阁小屋学处第八终

9. 大住所学处 Mahallakavihārasikkhāpadaṃ

13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憍赏弥（Kosambī）的科斯达（Ghosita）。那时，具寿恰那的侍者大官人为具寿恰那建造精舍。具寿恰那在精舍建成后，让人反复铺草，反复涂泥。精舍太重，倒塌了。于是具寿恰那拖运草和木柴，损坏了某一位婆罗门的麦田。那位婆罗门讥嫌、非难、指责道：“诸位尊者怎能损坏我的麦田呢！”那些比丘们听到了那位婆罗门正在讥嫌、非难、指责。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讥嫌、非难、指责说：“具寿恰那怎么能在精舍建成后，还让人反复铺草，反复涂泥，导致精舍太重倒塌呢！”然后，那些比丘用各种方式呵责了具寿恰那，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恰那，听说你真的在精舍建成后，反复让人铺草，反复涂泥，导致精舍太重倒塌了，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你怎么能在精舍建成后，反复让人铺草，反复涂泥，导致精舍太重倒塌呢！愚人，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35 比丘建造大住处时，可为固定门扉而在门框周围抹泥，也可为整修窗孔而抹泥。铺盖屋顶时，应站在没有作物的地方指导，限于两三层。若超过这个限度还继续指导，即使站在没有作物的地方，也犯巴吉帝亚。

136 所谓“大住处”，指有施主的住处。

所谓“住处”，指内壁、外壁或内外两面抹过泥的住处。

所谓“建造时”，是指自己做或令他人做。

所谓“至门框周围”，指门框四周一臂可及的范围。

这是指设置门扉的。

这是指为窗户所做的修饰：白色的、黑色的、红土色的装饰，花环图案、藤蔓图案、鳄鱼齿图案、五种围栏图案。

应以二三层遮盖之法、站在非青苗处作指示——所谓“青苗”，是指谷物及豆、芝麻等其他作物。如果站在青苗上作指示，犯恶作。以条铺方式覆盖屋顶者，可以在场指导铺设两条，吩咐铺设第三条，之后应当离开。以层铺方式覆盖屋顶者，可以在场指导铺设两层，吩咐铺设第三层，之后应当离开。

137 所谓“超过这个限度，即使站在没有作物的地方仍继续指导”，是指：用砖覆盖时，每铺一块砖，犯一次巴吉帝亚。用石头覆盖时，每铺一块石头，犯一次巴吉帝亚。用石灰覆盖时，每放一团石灰，犯一次巴吉帝亚。用草覆盖时，每放一把草，犯一次巴吉帝亚。用树叶覆盖时，每放一片树叶，犯一次巴吉帝亚。

对于铺盖超过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认为超过了而继续指导铺盖，犯巴吉帝亚。对于铺盖超过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心存疑虑而继续指导铺盖，犯巴吉帝亚。对于铺盖超过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认为不足而继续指导铺盖，犯巴吉帝亚。

对于铺盖尚未达到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认为超过了，犯恶作。对于铺盖尚未达到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心存疑虑，犯恶作。对于铺盖尚未达到两三层限度的情况，若他认为不足，无犯。

138 无犯的情况：铺盖两层或三层时；尚未达到这一限度时；在岩洞中；在石窟中；在草屋里；为别人而做时；用自己的钱财所做时；除了住处之外，在一切地方均无犯；心狂乱者；最初犯戒者。

大住所学处第九终

10. 有虫水学处 Sappāṇakasikkhāpadaṃ

13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阿罗毗（Āḷavī）的阿嘎拉瓦塔庙。而那时，阿罗毗的诸比丘在进行修建工作时，明明知道水中有生命，却用这水浇草、浇泥，还指使别人泼洒。那些少欲的诸比丘……都批评、呵责、指责道：“阿罗毗的诸比丘怎么可以明明知道水中有生命，却用这水浇草、浇泥，还指使别人泼洒呢！”于是，那些比丘们用种种方式呵责了阿罗毗的诸比丘后，将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听说你们

真的明明知道水中有生命，却用这水浇草、浇泥，还指使别人泼洒，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可以明明知道水中有生命，却用这水浇草、浇泥，还指使别人泼洒！愚蠢的人啊，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40 若比丘明知水中有虫，仍用它浇草或泥（或令人浇），犯巴吉帝亚。

14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的意思是：自己知道，或别人告诉他。

所谓“浇”，指自己用这种水浇，犯巴吉帝亚。

所谓“叫人浇”，指命令他人用这种水浇，犯巴吉帝亚。只下令一次，即使受命者浇了许多，下令者也只犯一次巴吉帝亚。

142 水中有生命，且心中有“水中有生命”的认知，无论自己用这水浇草或泥，还是指使别人泼洒，犯巴吉帝亚。水中有生命，但心中对此不确定，无论自己用这水浇草或泥，还是指使别人泼洒，犯恶作。水中有生命，但心中认为“水中没有生命”，无论自己用这水浇草或泥，还是指使别人泼洒，无犯。水中没有生命，但心中认为“水中有生命”，犯恶作。水中没有生命，但心中对此不确定，犯恶作。水中没有生命，且心中有“水中没有生命”的认知，无犯。

143 无犯的情况有：不是故意的、失念时、不知情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者。

有虫水学处第十终

植物品第二

其摄颂：

草木、异语、嫌骂，离去时未收卧具的两条学处，

挤占先住者的卧处、牵出比丘、上层的插脚床凳、建房时的门框，以及有虫水。

3. 教诫品 Ovādavaggo

1. 教诫学处 Ovādasikkhāpadaṃ

144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个时候，上座诸比丘在教导比丘尼时，能获得衣服、饮食、坐卧具和生病所需的医药资具等利益。当时，六群比丘心里冒出了这样的念头：“朋友们，现在上座的诸比丘因为教导比丘尼，得到了衣服、饮食、坐卧具和生病所需的医药资具这些利益。来吧，朋友们，我们也可以去教诫比丘尼。”于是，六群比丘就去找到那些比丘尼，对她们说：“姊妹们，你们也来找我们吧，我们也会教导你们的。”

于是，那些比丘尼就去了六群比丘那里。到了以后，她们顶礼了六群比丘，然后坐在一旁。这时，六群比丘只对比丘尼们讲了一点点佛法，就用一整天的时间闲聊世俗闲话，然后把她们打发走，说道：“走吧，姊妹们。”接着，那些比丘尼又去世尊那里。到了以后，她们顶礼了世尊，然后站在一旁。站在一旁后，世尊对她们说：“比丘尼们，教导还算成功吗？”她们回答说：“尊者，哪里谈得上教导成功呢！那些六群比丘尊者只讲了一点点佛法，然后用一整天的时间闲聊世俗闲话，就把我们打发走了。”于是，世尊便对那些比丘尼进行了佛法的开示、劝导、激励和欢喜。那些比丘尼受到世尊佛法的开示、劝导、激励和欢喜后，顶礼了世尊，右绕致敬，然后便离开了。

随后，世尊因为这件因缘，在这个事件上，召集了比丘僧团，质问六群比丘：“诸比丘，你们当真只对比丘尼们讲一点点佛法，然后就闲聊世俗闲话一整天，把她们打发走吗？”他们回答说：“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诃责了他们：……（省略部分重复诃责语句）……“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只对比丘尼们讲一点点佛法，然后就闲聊世俗闲话一整天，把她们打发走呢！愚人们，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省略部分重复诃责语句）……“世尊诃责完之后，……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现在允许你们正式选任一位比丘尼教诫师。而且，诸比丘，应该这样来选任：首先，应该向一位比丘提出请求。请求之后，应该由一位聪明、有能力的比丘向僧团提出动议：

145 “尊者，请僧团听我说。如果僧团觉得时机合适，僧团应选任某某比丘为比丘尼教诫师。这是动议。”

“尊者，请僧团听我说。僧团正选任某某比丘为比丘尼教诫师。哪位尊者同意这位某某比丘作为比丘尼教诫师的任命，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我第二次讲这件事……（中略）……我第三次讲这件事：尊者，请僧团听我说。僧团选定某某比丘为比丘尼教诫者。哪位尊者同意某某比丘作为比丘尼教诫者的选定，请他沉默；哪位不同意，请他说出来。”

“某某比丘已被僧团选定为比丘尼教诫者。僧团同意这件事，所以沉默，我这样持守。”

那时，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六群比丘：难以护持……（中略）……“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46 若比丘未经（僧团）选任而教诫比丘尼，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47 可是那时候，那些被选定的长老诸比丘去教导比丘尼，同样得到衣服、饮食、坐卧处、生病必需的药物资具。这时，六群比丘心里这么想：“贤友们，现在长老诸比丘被选定去教导比丘尼，同样得到衣服、饮食、坐卧处、生病必需的药物资具。来吧，贤友们，我们也到界外去，互相选定为比丘尼教诫者，然后去教导比丘尼！”于是，六群比丘到界外去，互相选定为比丘尼教诫者，然后去到比丘尼们那里，这么说道：“姊妹们，我们也是被选定的，你们也来亲近我们吧，我们也会教导你们的。”

那时，那些比丘尼就去亲近六群比丘。到了以后，向六群比丘礼敬，坐在一边。然后，六群比丘只对比丘尼们讲了一点点法义的开示，就花了一整天说些无意义的闲话，然后打发她们：“走吧，姊妹们。”接着，那些比丘尼去亲近世尊。到了以后，向世尊礼敬，站在一边。站在一边的那些比丘尼，世尊这样对她们说：“比丘尼们，教诫圆满吗？”

“世尊，教诫怎么会圆满呢？六群尊者们只讲了一点点法义的开示，就花了一整天说些无意义的闲话，然后把我们打发走了。”

那时，世尊以法义开示教诫、劝导、激励、使那些比丘尼欢喜。然后，那些比丘尼被世尊以法义开示教诫、劝导、激励、使欢喜之后，向世尊礼敬，右绕之后离开了。那时，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件事情召集比丘僧团，审问六群比丘：“诸比丘，你们真的只讲了一点点法义开示，就花一整天说些无意义的闲话，然后把比丘尼们打发走了，这是事实吗？”

“世尊，这是事实。”佛陀世尊诃责：“……愚人，你们怎么可以只对比丘尼们讲一点点法义的开示，就花一整天说些无意义的闲话，然后把她们打发走呢！愚人，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呵责之后，说法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

我允许选定具备八种条件的比丘为比丘尼教诫者。他有戒：依巴帝摩卡防护而住，行为与行处具足，在最微小的罪过上也看到危险，受持学习诸学处；他是多闻者：能忆持、积聚所听闻的法，那些初善、中善、后善，有意义、有文句，宣说完全圆满、完全清净梵行的法，像那样的法，他多闻、忆持、以言语熟悉、以心意考察、以见地善通达；而且，两部巴帝摩卡都详细地被他很好地掌握、很好地分辨、很好地流传、很好地裁定，包括每一条文句和细微的文句；他语言优美，表达优雅；他普遍为比丘尼们所喜爱、所悦意；他有能力教导比丘尼；他对于依世尊出家、穿袈裟的女子，此前从未违犯过重法；他受具足戒已满二十夏或超过二十夏——诸比丘，我允许选定具备这八种条件的比丘为比丘尼教诫者。”

14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未经选任”，是指未由僧团以白四甘马（kamma，古译：羯磨）选任。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教诫”，是指未经选任的比丘用八敬法教诫比丘尼，犯巴吉帝亚罪。他用别的法进行教诫，犯恶作罪。他教诫只在一处僧团受具足戒的人，犯恶作罪。

149 那位被任命的比丘应当把院落打扫干净，准备好饮用水和洗用水，铺设好座位，并带上一位同伴，然后坐下来。比丘尼们应到那里去，向那位比丘顶礼后，坐在一边。那位比丘应该这样问：“姊妹们，你们都到齐了吗？”如果她们说：“尊者，我们都到齐了。”那么他应问：“姊妹们，你们熟记八敬法吗？”如果她们说：“尊者，我们熟记。”那么他应宣布：“姊妹们，这就是教诫。”如果她们说：“尊者，我们还不熟悉。”那么就应当为她们诵出八敬法的条文。 “一位已经受达上一百年的比丘尼，对当天才受达上的比丘，也应当行顶礼、起身迎接、合掌致敬、尽弟子之义务；这条法应当被尊重、被恭敬、被推崇、被供养，尽形寿不得违越。比丘尼不应在没有比丘的住处入雨安居；这条法应当被尊重、被恭敬、被推崇、被供养，尽形寿不得违越。每半个月，比丘尼应向比丘僧团期待两件事：询问伍波萨他日期，以及前往请求教诫；这条法……（中略）……。雨安居结束后，比丘尼应当在两个僧团中，就所见、所闻、所疑三个方面进行自恣；这条法……（中略）……。犯了敬法的比丘尼，应当在两个僧团中行半月敬悦；这条法……（中略）……。一位在六法上已经学习了两年戒行的学法女，应当向两个僧团寻求受达上；这条法……（中略）……。比丘尼无论以任何理由，都不应辱骂、诽谤比丘；这条法……（中略）……。从今日开始，比丘

尼不得向比丘发号施令、施以教诫，比丘可以教诫比丘尼；这条法应当被尊重、被恭敬、被推崇、被供养，尽形寿不得违越。”

如果比丘尼回答“尊者，我们都到齐了”，他却讲其他的法，犯恶作罪。如果比丘尼回答“尊者，我们还没到齐”，他却说八敬法，犯恶作罪。如果不交付教诫而说别的法，犯恶作罪。

150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不如法。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对这次选任是否如法有疑。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如法。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不如法。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对这次选任是否如法有疑。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不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如法。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巴吉帝亚。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巴吉帝亚。

151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不如法。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恶作。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对这次选任是否如法有疑。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恶作。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如法。比丘尼未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恶作。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不如法。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恶作。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对这次选任是否如法有疑。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犯恶作。

选任教诫师的甘马如法，比丘认为这次选任如法。比丘尼已到齐。他若认为她们未到齐而教诫，犯恶作。他若对她们是否到齐有疑而教诫，犯恶作。他若认为她们已到齐而教诫，无犯。

152 以下情形无犯：传授经文，讲解所问的文义，应“尊者，请诵出”的请求而诵出，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为他人讲说而比丘尼听到了，或教导学法女、沙弥尼。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教诫学处第一终

2. 日没后学处 Atthaṅgatasikkhāpadaṃ

15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长老诸比丘正以轮流的方式教诫比丘尼。那时，轮到具寿秋喇潘塔咖（Cūḷapanthaka）去教诫比丘尼。比丘尼们这样议论：“今日的教诫怕是不会殊胜了。圣者秋喇潘塔咖，现在还是只会把那同一首自说颂反反复复地念。”于是，那些比丘尼前往具寿秋喇潘塔咖那里，到了之后，礼拜具寿秋喇潘塔咖，然后坐在一旁。坐在一旁后，具寿秋喇潘塔咖对那些比丘尼这样说：“姊妹们，你们都到齐了吗？”

“圣者，我们都到齐了。”

“姊妹们，你们熟记八敬法吗？”

“圣者，我们熟记。”他宣布道：“姊妹们，这就是教诫。”然后，他就反复念诵了这首自说颂：

“对于精勤于增上心、学习牟尼行处之牟尼，

这种如如不动者、平静且恒持正念之人，不会有忧伤。”

比丘尼们就议论道：“我们不是早就说了吗？‘今日的教诫怕是不会殊胜了。圣者秋喇潘塔咖，现在还是只会把那同一首自说颂反反复复地念。’”具寿秋喇潘塔咖听到了这些比丘尼的这番议论。于是，具寿秋喇潘塔咖凌空而起，在空中、在虚空里，或经行、或站立、或安坐、或卧下；或冒烟、或放光、或隐身；他不仅念诵了那首自

说颂，还诵出了其他大量的佛陀教言。比丘尼们于是又议论道：“真是稀有啊！真是未曾有啊！我们以前，还真的从未经历过像圣者秋喇潘塔咖这样殊胜的教诫呢！”然后，具寿秋喇潘塔咖向比丘尼们作教诫，直至日暮之后，才让她们离开，说道：“姊妹们，你们可以走了。”

其时，那些比丘尼因为城门关闭，便在城外过夜，天亮时才进城。人们讥嫌、批评、非议道：“这些比丘尼不是梵行者！她们在寺院和诸比丘一起过了夜，现在才进城！”那些比丘们听到了人们的讥嫌、批评与非议。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他们也讥嫌、批评、非议道：“具寿秋喇潘塔咖怎能日落之后还教诫比丘尼呢？”……“佛陀以此因缘……问秋喇潘塔咖：”“秋喇潘塔咖，你果真在日落后教诫比丘尼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秋喇潘塔咖，你怎能日落后教诫比丘尼呢！痴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54 比丘纵使受选任，若在日落之后教诫比丘尼，犯巴吉帝亚。

155 所谓受选任者，是指经白四甘马而选定的。

所谓“日落之后”，是指太阳已经落下。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教诫”，是指：若以八敬法或其他法教诫者，犯巴吉帝亚。

156 太阳已经落下，认为太阳已落下而教诫者，犯巴吉帝亚。太阳已经落下，疑惑而教诫者，犯巴吉帝亚。太阳已经落下，认为太阳未落下而教诫者，犯巴吉帝亚。

对只在一部僧中受具足戒者教诫，犯恶作。太阳未落时，想太阳已落而教诫者，犯恶作。太阳未落时，疑惑而教诫者，犯恶作。太阳未落时，想太阳未落而教诫者，无犯。

157 以下情形无犯：传授经文，讲解所问的文义，应“尊者，请诵出”的请求而诵出，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为他人讲说而比丘尼听到了，或教导学法女、沙弥尼。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日没后学处第二终

3. 比丘尼住所学处 Bhikkhunupassayasikkhāpadaṃ

158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释迦（Sakka）国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的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而那时，六群比丘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六群比丘尼。比丘尼

们对六群比丘尼这样说：“来吧，圣尼们，我们去听教导。”六群比丘尼却回答：“圣尼们，就算我们想要去听教导，六群大德已经来到这里教导我们了。”比丘尼们对此讥嫌、批评、抱怨：“六群比丘怎么能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比丘尼呢！”于是，那些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讥嫌、批评、抱怨：“六群比丘怎么能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比丘尼呢？”……（省略句）“诸比丘，你们真的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比丘尼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愚痴的人啊，你们怎么能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比丘尼呢！愚痴的人啊，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省略句）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此学处——

> 任何比丘，前往比丘尼的住处教诫比丘尼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59 而那时，大爱道·果达弥（Mahāpajāpati Gotamī）生病了。上座诸比丘前往大爱道·果达弥那里。到了以后，对大爱道·果达弥这样说：“果达弥（Gotamī），你能忍受吗？能坚持吗？”“圣尊们，我不能忍受，也坚持不了。”“诸位尊者，请为我说法吧。”“贤姊，这是不许可的，我们不能前往比丘尼住处为比丘尼说法。”他们因为有所顾忌而没有说法。于是，世尊在午前时分，穿好下衣，拿着钵与衣，前往大爱道·果达弥那里。到了以后，在铺设好的座位上坐下。坐好后，世尊对大爱道·果达弥这样说：“果达弥，你能忍受吗？能坚持吗？”“尊者，以前上座诸比丘会来为我说法，那时我身体安适。但现在，因为‘被世尊禁止了’，诸比丘有所顾忌就不来说法了。因此我身体不安适。”于是，世尊以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大爱道·果达弥欢喜后，从座起身离开。那时，世尊以此事为因缘，说了法义的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前往比丘尼住处，教导生病的比丘尼。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此学处——

> 160 若比丘到比丘尼的住处去教诫比丘尼，除有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中因缘是：比丘尼生病——这是此中的因缘。

16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尼住处”，是指比丘尼们哪怕只住了一夜的地方。

所谓“前往”，指到了比丘尼住处。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教诫”，是指以八敬法教诫，犯巴吉帝亚罪。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生病”，是指该比丘尼因不能前往而无法接受教诫或共住。

162 对具足戒者有具足戒想，在该比丘尼不属于上述病中开缘的情况下，前往比丘尼住处教诫，巴吉帝亚罪。对具足戒者心有疑虑，在该比丘尼不属于上述病中开缘的情况下，前往比丘尼住处教诫，巴吉帝亚罪。对具足戒者作未具足戒想，在该比丘尼不属于上述病中开缘的情况下，前往比丘尼住处教诫，巴吉帝亚罪。

以他法教诫，恶作罪。对仅在一方僧团中受具足戒者教诫，恶作罪。对未具足戒者有具足戒想，恶作罪。对未具足戒者心有疑虑，恶作罪。对未具足戒者作未具足戒想，无犯。

163 以下情形无犯：在上述比丘尼生病的情形下教诫，传授经文，讲解所问的文义，应“尊者，请诵出”的请求而诵出，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为他人讲说而比丘尼听到了，或教导学法女、沙弥尼。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比丘尼住所学处第三终

4. 利养学处 Āmisasikkhāpadaṃ

16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上座诸比丘因教诫比丘尼而获得衣服、饮食、坐卧处、病缘医药资具等利养。六群比丘这么说：“上座诸比丘并非真心尽力教诫比丘尼；上座诸比丘是为了利养才教诫比丘尼。”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不满、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可以这么说——‘上座诸比丘并非真心尽力教诫比丘尼；上座诸比丘是为了利养才教诫比丘尼’呢？”……“诸比丘，你们确实这么说了吗：‘上座诸比丘并非真心尽力教诫比丘尼；上座诸比丘是为了利养才教诫比丘尼’？”“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可以这么说——上座诸比丘并非真心尽力教诫比丘尼；上座诸比丘是为了利养才教诫比丘尼！愚人们，这既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65 若比丘这样说：“诸长老比丘是为了利养才教诫比丘尼的”，犯巴吉帝亚。

16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为了利养”，是指为了衣服、为了食物、为了住所、为了病缘药资具、为了恭敬、为了尊重、为了敬意、为了礼拜、为了供养。

所谓“这样说”，是指对于已受具足戒、由僧团委任教诫比丘尼的人，如果有人想非难他、想毁他名誉、想让他难堪，而这样说：‘他是为了衣服、为了食物、为了住所、为了病缘药资具、为了恭敬、为了尊重、为了敬意、为了礼拜、为了敬奉而教导。’这样说者，犯巴吉帝亚。

167 僧团的委任甘马如法时，认为‘这是如法的’而那样说，犯巴吉帝亚。僧团的委任甘马如法时，心存犹疑而那样说，犯巴吉帝亚。僧团的委任甘马如法时，认为‘这是非法的’而那样说，犯巴吉帝亚。

对于已受具足戒但未经僧团委任的比丘尼教诫者，想非难他、想毁他名誉、想让他难堪，而这样说：‘他是为了衣服……为了敬奉而教导。’这样说者，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者，无论僧团是否委任他教诫比丘尼，想非难他、想毁他名誉、想让他难堪，而这样说：‘他是为了衣服、为了食物、为了住所、为了病缘药资具、为了恭敬、为了尊重、为了敬意、为了礼拜、为了敬奉而教导。’这样说者，犯恶作。僧团的委任甘马不如法时，认为‘这是如法的’，犯恶作；心存犹疑，犯恶作；认为‘这是非法的’，犯恶作。

168 若受指说的人确实是为了衣服、食物、住所、病缘药资具、恭敬、尊重、敬意、礼拜或敬奉而教诫比丘尼，如实说出即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利养学处第四终

5. 衣施学处 Cīvaradānasikkhāpadaṃ

169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位比丘在舍卫城某条巷子里乞食。也有位比丘尼在那条巷子里乞食。于是，那位比丘对那位比丘尼说：‘去吧，姊妹，那边有地方在施食。’那比丘尼也说：‘去吧，尊者，那边有地方在施食。’两人因为经常见面而熟识起来。那时，僧团正在分配衣。那位比丘尼前去接受教导后，来到那位比丘跟前，顶礼并站在一旁。比丘对站在一旁的比丘尼说：‘姊妹，这是我分到的衣，你愿意接受吗？’‘愿意，尊者，我的衣服都破旧了。’

当时，那位比丘把衣袍给了那位比丘尼。但他自己的衣袍却很单薄破旧。其他比丘就对他说：“贤友，你现在该为自己做件衣袍了。”于是，这位比丘就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中间省略）……对此感到不满，批评

指责说：“比丘怎么能把衣袍给比丘尼呢？”……（中间省略）……（世尊问道：）“比丘，听说你真的把衣袍给了比丘尼，是真的吗？”他回答说：“是真的，世尊。”

“那位比丘尼是你的亲属，还是非亲属？”

“是非亲属，世尊。”

“愚人！对非亲属，你既不知道什么是合适、什么是不合适，也不知道什么是有、什么是无。愚人！你怎么能把衣袍给非亲属的比丘尼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间省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把衣给与非亲属的比丘尼，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70 恰在那时，诸比丘因为有所忌讳，不肯给比丘尼们交换衣袍。比丘尼们就感到不满，批评指责说：“圣尊们怎么能不给我们交换衣袍呢！”诸比丘听到了这些比丘尼不满、批评和指责的声音。于是，这些比丘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当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为诸比丘作了一场法的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准许你们把交换衣袍给这五种人：比丘、比丘尼、在学尼、沙弥、沙弥尼。诸比丘，我准许你们给这五种人交换衣袍。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71 若比丘把衣给与非亲属的比丘尼，除了交换之外，犯巴吉帝亚。

17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非亲属”，指的是从母亲这边或父亲这边追溯，直到第七代祖父辈，都没有任何血缘关联的人。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除了替换交换之外，以其他方式给予的，犯巴吉帝亚。

173 对非亲族的比丘尼，心存非亲族想而给予衣服，除了替换交换之外，犯巴吉帝亚。对非亲族的比丘尼，心存疑虑而给予衣服，除了替换交换之外，犯巴吉帝亚。对非亲族的比丘尼，心存亲族想而给予衣服，除了替换交换之外，犯巴吉帝亚。

给一位单方受具足戒的比丘尼衣服，除了替换交换之外，犯恶作。对亲族的比丘尼，心存非亲族想，犯恶作。对亲族的比丘尼，心存疑虑，犯恶作。对亲族的比丘尼，心存亲族想，无犯。

174 以下情形无犯：赠衣给亲属比丘尼，以小换大或以大换小，比丘尼因彼此信任而取用或只是暂借，给予衣以外的资具，或赠衣给学法女、沙弥尼。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衣施学处第五终

6. 衣缝学处 Cīvarasibbanasikkhāpadaṃ

17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伍达义（Udāyī）擅长做衣服。有一位比丘尼去到具寿伍达义那里，到了之后对具寿伍达义说：‘尊者，请您帮我缝衣服吧。’于是，具寿伍达义为那位比丘尼缝了衣服，染成漂亮的颜色，做得非常精致，然后在衣服中间画上了交媾图，折叠好放在一边。然后那位比丘尼又来到具寿伍达义那里，到了之后对具寿伍达义说：‘尊者，那件衣服在哪里呢？’‘喂，姊妹，你把这件衣服就这样叠着带回去收好，等到比丘尼僧团来接受教诫时，你再穿上这件衣服，跟在比丘尼僧团的后面走。’于是那位比丘尼就这样叠着带回去收好，等到比丘尼僧团来接受教诫时，她就穿上那件衣服，跟在比丘尼僧团的后面走。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真是残废、无赖、无耻，竟然在衣服上画交媾图！’

比丘尼们问：“这是谁做的？”“是具寿伍达义。”“即使是那些残废、无赖、无耻的人，这种东西对他们都不合适，更何况是具寿伍达义呢！”于是那些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讥嫌、批评、指责说：“具寿伍达义怎么可以为比丘尼缝衣服呢？”……“伍达义，你真的为比丘尼缝衣服了吗？”“是的，世尊。”“伍达义，她是你的亲族，还是非亲族？”“非亲族，世尊。”“愚痴人，非亲族的男子，对非亲族的女性不知晓什么是适当、什么是不适当，什么是端庄、什么是不端庄。愚痴人，你怎么能为非亲族的比丘尼缝衣服呢！愚痴人，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76 若比丘为非亲属的比丘尼缝衣（或令人缝），犯巴吉帝亚。”

17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非亲属”，指的是从母亲这边或父亲这边追溯，直到第七代祖父辈，都没有任何血缘关联的人。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衣”，是指六种衣中的一种衣。

所谓“缝”，是指：如果他亲自缝制，每缝一针，就犯一个巴吉帝亚。

所谓“令人缝”，是指：如果他指使别人缝制，犯巴吉帝亚。若只吩咐一次，即使受嘱者缝了很多针，吩咐他缝衣的比丘也只犯一次巴吉帝亚。

178 对与自己没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知道是非亲属，而亲自缝衣或指使别人缝衣，犯巴吉帝亚。对与自己没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有疑虑，而亲自缝衣或指使别人缝衣，犯巴吉帝亚。对与自己没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误认为是亲属，而亲自缝衣或指使别人缝衣，犯巴吉帝亚。

为仅在一边僧团受具足戒的女人缝衣或指使别人缝衣，犯恶作。对与自己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认为是非亲属，犯恶作。对与自己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有疑虑，犯恶作。对与自己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心里知道是亲属，无犯。

179 以下情况无犯：为亲属；缝制或令人缝制袈裟以外的其他资具；为在学尼；为沙弥尼；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行者。

衣缝学处第六终

7. 预约学处 Saṃvidhānasikkhāpadaṃ

18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与比丘尼们约好，同行一条远路。人们讥嫌、批评、指责道：“就像我们与各自的妻子一起游逛一样，这些释迦子沙门也与比丘尼们约好一起游逛！”那些比丘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讥嫌、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可以与比丘尼们约好，同行一条远路呢？”……“诸比丘，你们真的与比丘尼们约好，同行一条远路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可以与比丘尼们约好，同行一条远路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与比丘尼相约同行远路者，即使只是到邻近的村庄，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81 那时，众多比丘与比丘尼们正走在从娑鸡帝（Sāketa）前往舍卫城的远路上。那时，那些比丘尼对诸比丘这样说：“我们也想和圣尊们一起走。”诸比丘说：“姊妹，不可以与比丘尼约好同行一条远路。你们要么先走，要么我们先走。”比丘尼们说：“圣尊们是上等人士。还是请圣尊们先走吧。”于是，那些比丘尼在后面走，在半路

上遇到了强盗，被抢劫和侵犯。那些比丘尼到了舍卫城后，把这件事禀告了比丘尼们。比丘尼们把这件事禀告了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作了法语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在视为有危险、有恐怖、须随商队而行的道路上，与比丘尼约好同行一条远路。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82 任何比丘，与比丘尼相约同行远路者，即使只是到邻近的村庄，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那条路须随商队而行、被认为有危难、有恐怖，此即此处之因缘。

18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所谓约定，即像这样说：“我们走吧，姊妹；我们走吧，圣者；我们走吧，圣者；我们走吧，姊妹；今日、明天或后天我们一起走吧。”这样约定者，犯恶作。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需随商队而行的路，是指没有商队便无法通行。

所谓“被认为有危险”，是指在那条路上，可见盗贼驻扎之处，可见他们吃喝之处，可见他们站立之处，可见他们坐下之处，可见他们躺卧之处。

在那条路上，可见有人被贼杀害，有人被贼掠夺，有人被贼殴打。应从有恐怖处走到无恐怖处，显示已无恐怖后，再遣她们离开，说：“姊妹们，走吧。”

184 若已作了约定，且他确实知道已约定，然后走上同一条道路，哪怕只经过一村之隔，除非有适当的因缘，犯巴吉帝亚。若已作了约定，而他心有疑惑，走上同一条道路，哪怕只经过一村之隔，除非因缘，犯巴吉帝亚。若已作了约定，但他认为没有约定，走上同一条道路，哪怕只经过一村之隔，除非因缘，犯巴吉帝亚。

比丘提出同行而比丘尼未与他约定，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以为事先约定，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心有疑惑，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知道未事先约定，无犯。

185 以下情形无犯：在上述须随商队通行的险路上同行，事先没有约定而同行，比丘尼提出同行而比丘未与她约定，在与约定不同的时间同行，或遭遇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8. 船乘学处 Nāvābhiruhanasikkhāpadaṃ

18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与比丘尼们事先约定，共乘同一条船。人们对此讥嫌、批评、非议说：“就像我们这些带着妻子的人在船上玩乐一样，这些释迦子沙门也和比丘尼们事先约好，在船上玩乐！”那些比丘听到了那些人们的讥嫌、批评和非议。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对此讥嫌、批评、非议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和比丘尼们事先约定，共乘同一条船呢？”……世尊问：“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和比丘尼们事先约定，共乘同一条船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说：“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能和比丘尼们事先约定，共乘同一条船呢！愚痴人啊，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与比丘尼相约后，同乘一条船往上游或下游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87 那时，有许多比丘和比丘尼从娑鸡帝城（Sāketa）出发，走在前往舍卫城的路上。途中必须渡过一条河。于是，那些比丘尼对诸比丘说：“尊者，我们也想和您们一起渡河。”诸比丘回答：“姊妹，和比丘尼事先约定共乘一条船是不许可的。要么你们先渡，要么我们先渡。”“尊者们，您们是人中最尊贵者，请您们先渡吧。”于是，诸比丘先渡了。随后渡河的那些比丘尼，遭到强盗抢劫和性侵犯。那些比丘尼到了舍卫城后，将这件事禀告了比丘尼们。比丘尼们将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将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作法说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和比丘尼事先约定，共乘同一条船横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88 若比丘与比丘尼相约，登上同一条船往上游或下游行驶，除为横渡到对岸外，犯巴吉帝亚。

18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约定说：‘我们上船吧，姊妹；我们上船吧，尊者；尊者，我们上船吧；姊妹，我们上船吧；今日或明日或后天，我们上船吧’，如此约定者，犯恶作。

比丘尼已登船，比丘随后登船，比丘犯巴吉帝亚。比丘已登船，比丘尼随后登船，比丘犯巴吉帝亚。两人同时登船，比丘也犯巴吉帝亚。

——‘逆流而上’的意思。

——‘顺流而下’的意思。

——除了横渡之外。

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行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行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190 在已有约定的情况下，且认为是约定好的，共同登上同一艘船，无论向上游走还是向下游走——除非是为了横渡到对岸——犯巴吉帝亚。如果已有约定，但心有疑虑，共同登上同一艘船，无论向上游走还是向下游走——除非是为了横渡到对岸——犯巴吉帝亚。如果已有约定，却认为没有约定，共同登上同一艘船，无论向上游走还是向下游走——除非是为了横渡到对岸——犯巴吉帝亚。

比丘提出同行而比丘尼未与他约定，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以为事先约定，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心有疑惑，犯恶作。未事先约定而知道未事先约定，无犯。

191 以下情形无犯：为横渡到对岸而登船，事先没有约定而登船，比丘尼提出同船而比丘未与她约定，在与约定不同的时间登船，或遭遇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船乘学处第八终

9. 促成供养学处 Paripācitasikkhāpadaṃ

19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松鼠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常到某户人家，并在那里按常例受食。那家的居士已经邀请了上座诸比丘。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在午前时分穿好下裳，拿着钵和衣，前往那户人家。到了之后，她对那位居士说：“居士，怎么准备了这么多嚼食和啖食呢？”“圣尼，我邀请了上座们。”“居士，你邀请的是哪些上座呢？”“圣者舍利弗（Sāriputta）、圣者大目犍连（Mahāmoggallāna）、圣者玛哈咖佳亚那（Mahākaccāna）、圣者玛哈果提咖（Mahākoṭṭhika）、圣者玛哈咖毕那（Mahākappina）、圣者玛哈春达（Mahācunda）、圣者阿那律（Anuruddha）、圣者雷瓦达（Revata）、圣者优波离

（Upāli）、圣者阿难（Ānanda）、圣者罗睺罗（Rāhula）。”“居士，放着这些大龙象不请，你怎么请些小厮呢？”

“圣尼，那谁是您说的大龙象呢？”“圣者提婆达多（Devadatta）、圣者果咖离咖（Kokālika）、圣者咖塔摩达咖帝萨咖（Kaṭamodakatissaka）、圣者堪达德薇亚的儿子、圣者萨目达达达（Samuddadatta）。” 偷兰难陀比丘尼的这番话还没说完，那些上座诸比丘就进来了。“居士，看来你确实请的是些大龙象啊。”“圣尼，你刚才还说他们是小厮，现在又称大龙象了？”于是把偷兰难陀赶出家门，并断绝了常食供养。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讥嫌、批评、指责说：“提婆达多怎么能明知是由比丘尼促请施主供养的钵食，还去吃呢？”…… “提婆达多，你真的明知是由比丘尼促请施主供养的钵食，还去吃了吗？”“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啊，你怎么能明知是由比丘尼促请施主供养的钵食，还去吃呢？愚人啊，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明知是比丘尼促请而供的食物而食用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193 那时，有一位在王舍城出家的比丘前往亲戚家。人们说：“尊者好久才回来一次！”于是恭敬地准备了饭菜。一位常到那户人家的比丘尼对那些人说：“居士们，请给尊者提供饭菜吧。”那时，那位比丘心想：“世尊禁止食用明知是由比丘尼促请施主供养的钵食。”他因此心生疑虑，便没有接受。他没能去乞食，结果断了食。那位比丘回到寺院后，将这件事告诉其他比丘。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在此事件中开示法义之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如果在家居士先前已经发起准备，在这种情况下，我允许你们明知是由比丘尼促请施主供养的钵食而去吃。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94 任何比丘，明知食物是比丘尼促请而供，却仍食用者，除非施主原本已有意准备，犯巴吉帝亚。

19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知道”，意思是：自己知晓，或他人告诉他，或她告知他。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促请供养”，是指比丘尼对原先无意布施、无意备办的人，这样说道：“这位尊者是诵经者，这位尊者是博学者，这位尊者是经师，这位尊者是持律者，这位尊者是说法者，请布施给这位尊者，请为这位尊者备办。”这就叫促请供养。

所谓“钵食”，意思是：五种食物中的任何一种食物。

除了在家人事先所做的准备。

所谓“在家人事先所做的准备”，意思是：或是亲戚，或是受邀请者，或是平常预先准备的食物。

除了事先由在家人发心的情况外，他若抱着“我要吃”的念头接受钵食，犯恶作。每一口吞咽，犯巴吉帝亚。

196 对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有此想而食用，除了事先由在家人发心的情况外，犯巴吉帝亚。对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有疑想而食用，除了事先由在家人发心的情况外，犯恶作。对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误以为非由比丘尼劝请而食用，除了事先由在家人发心的情况外，无犯。食用由一位仅一边受具足戒者劝请而备的食物，除了事先由在家人发心的情况外，犯恶作。对并非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误以为是由比丘尼劝请，犯恶作。对并非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有疑想，犯恶作。对并非由比丘尼劝请而备的食物无此想，无犯。

197 以下情形无犯：在家人原已发起供养，由学法女或沙弥尼促请供养，或所食为五种主食以外的食物。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促成供养学处第九终

10. 隐蔽处坐学处 Rahonisajjasikkhāpadaṃ

19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伍达义（Udāyī）的前妻在比丘尼中出家了。她频繁地到具寿伍达义跟前去，具寿伍达义也频繁地到那位比丘尼跟前去。那时，具寿伍达义与那位比丘尼，一男一女，在隐秘处共同坐下。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讥嫌、批评、指责道：“具寿伍达义怎么能和比丘尼一男一女在隐秘处共同坐下呢？”……（中略）……“伍达义，你真的和比丘尼一男一女在隐秘处共同坐下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你这愚人！怎么能和比丘尼一男一女在隐秘处共同坐下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99 若比丘与比丘尼一对一在屏蔽隐密处共坐，犯巴吉帝亚。

20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一人对一人”指有一位比丘，又有一位比丘尼在场。

所谓“隐秘”，有眼所不见和耳所不闻两种。眼所不见，是指旁人看不见眨眼、抬眉或抬头这样的动作。耳所不闻，是指旁人听不见平常说话的声音。

所谓“共坐”，是指比丘尼已经坐下，比丘在她近旁坐下或躺下，比丘犯巴吉帝亚。

比丘坐着时，若比丘尼在他近旁坐着，或者近旁躺着，比丘犯巴吉帝亚。若两人都坐着，或两人都躺着，比丘犯巴吉帝亚。

201 在隐秘处，认为在隐秘处，比丘单独与一位比丘尼共坐，犯巴吉帝亚。在隐秘处，心有疑虑，比丘单独与一位比丘尼共坐，犯巴吉帝亚。在隐秘处，认为不在隐秘处，比丘单独与一位比丘尼共坐，犯巴吉帝亚。

不在隐秘处，却认为在隐秘处，犯恶作。不在隐秘处，心有疑虑，犯恶作。不在隐秘处，认为不在隐秘处，不犯戒。

202 无犯戒的情况如下：有任何一个有智识的人作为第二人在场；站着而不坐下；并非寻求隐秘处；因其他事务而坐；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隐蔽处坐学处第十终

教诫品 第三

其摄颂：

不被认可、日落、见施食；

要缝制远路、船，能享用。一人对一人，这十种，如此等等。

4. 食物品 Bhojanavaggo

1. 住处食学处 Āvasathapiṇḍasikkhāpadaṃ

20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在离舍卫城不远处，有一个团体在旅舍设置了施食。六群比丘在午前时分，穿好下衣，拿着钵和衣，进入舍卫城乞食。没得到食物，他们就去了那施食处。人们说：“各位尊者，好久不见了！”然后恭敬地供养了他们。接着，六群比丘第二天……（中略）……第

三天，又在午前时分，穿好下衣，拿着钵和衣，进入舍卫城乞食。没得到食物，就又去了施食处用餐。这时，六群比丘心里想：“我们还回寺院干什么！明天还得来这里。”于是，他们就一再地留宿在那里，一再地吃施食处的食物。其他外道修行者因此离开了。人们讥嫌、批评、抱怨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可以一再地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这施食不是只为他们而设，是为了所有人而设的呀！”

那些比丘听到了这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抱怨。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讥嫌、批评、抱怨说：“六群比丘怎么可以一再地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是真的这样一再地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吗？”他们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他们……说：“你们这些无用的家伙，怎么能一再地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无用的家伙，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04 那时，具寿舍利弗（Sāriputta）在憍萨罗国（Kosala）游行，前往舍卫城，顺路来到某个施食处。人们说：“长老好久不见了！”于是恭敬地供养了他。当时，具寿舍利弗吃完后，患了严重的疾病，无法离开那个施食处。接着，那些人在第二天对具寿舍利弗说：“尊者，请用餐吧。”那时，具寿舍利弗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一再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他因此感到疑虑，没有接受，结果断了食。后来，具寿舍利弗到了舍卫城，将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又将此事禀告了世尊。当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由，作了佛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可以一再留宿，反复吃施食处的食物。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205 无病比丘只可食用一次住处施食。若此后再食，犯巴吉帝亚。

206 所谓“无病者”，是指能够离开那个住所。

所谓“有病者”，是指不能够离开那个住所。

所谓“住处施食”，是指五种食物中的任何一种食物，被施设在食堂、或在棚舍、或在树下、或在露天空旷处，不指定对象、不限食量地供给。无病的比丘应只食用一次。若他从第二天起又为食用而受取，犯恶作。每一口吞咽，犯巴吉帝亚。

207 无病者，有“无病”想，从第二天起再食住处施食，犯巴吉帝亚。无病者，心有疑惑，从第二天起再食住处施食，犯巴吉帝亚。无病者，有“有病”想，从第二天起再食住处施食，犯巴吉帝亚。

有病者，有“无病”想，犯恶作。有病者，心有疑惑，犯恶作。有病者，有“有病”想，无犯。

208 以下情形无犯：比丘有病，无病比丘只食用一次，在去程或回程中食用，应施主之邀而食，施食指定了供养对象，施食限定了分量，或所食为五种主食以外的食物。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住处食学处第一终

2. 众食学处 Gaṇabhojanasikkhāpadaṃ

20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的竹林松鼠饲养场。那时，提婆达多（Devadatta）失去了利养与恭敬，带着随从们不断地挨家挨户讨要之后食用。人们讥嫌、批评、指责道：“这些沙门释子怎么能不断地挨家挨户讨要之后食用呢！谁家丰盛的食物不可口，谁不喜欢美味呢！”那些比丘们听到了这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讥嫌、批评、指责道：“提婆达多怎么能带着随从们不断地挨家挨户讨要之后食用呢！”……“提婆达多，你真的带着随从们不断地挨家挨户讨要之后食用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蠢的人啊，你怎么能带着随从们不断地挨家挨户讨要之后食用呢！愚蠢的人啊，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群食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0 那时，人们用食物邀请生病的比丘。诸比丘感到拘谨，不肯接受，心想：“世尊禁止了群食。”他们便将这件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此事为由，作了法义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受用群食。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群食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1 那时，人们到了布施衣物的时节，准备了连带衣物的食物，然后邀请诸比丘：“我们先供养食物，再用衣物为你们覆身。”诸比丘感到拘谨，不肯接受，心想：“世尊禁止了群食。”结果得到的衣物很少。诸比丘将这件事禀告世尊……（中略）……世尊说：“诸比丘，我允许在布施衣物的时节受用群食。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于群食时，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2 那时，人们用食物邀请正在缝制衣物的比丘。诸比丘感到拘谨，不肯接受，心想：“世尊禁止了群食。”……（中略）……世尊说：“诸比丘，我允许在缝制衣物的时候受用群食。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群食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3 那时候，诸比丘与人们一起行路。那时，那些比丘对那些人这样说：“贤友们，请稍等片刻，我们要去托钵。”那些人这样说：“尊者，就在这里用餐吧。”诸比丘因为疑惧而不接受，心想：“世尊禁止了群食。”他们向世尊禀告了这件事……（省略）“诸比丘，我允许在行路时食用群食。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群食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行路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4 那时候，诸比丘与人们一起乘船行路。那时，那些比丘对那些人这样说：“贤友们，请稍等片刻，将船靠岸，我们要去托钵。”那些人这样说：“尊者，就在这里用餐吧。”诸比丘因为疑惧而不接受，心想：“世尊禁止了群食。”他们向世尊禀告了这件事……（省略）“诸比丘，我允许在乘船时食用群食。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于群食时，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行路时、乘船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5 那时，在各地雨安居结束的诸比丘，为了见世尊，来到了王舍城。人们见到这些来自各个不同地方的比丘后，便用食物来邀请他们。诸比丘心生顾虑，不敢接受，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众食。”他们便将此事禀告了世尊……世尊说：“诸比丘，我允许在大集会的时候食用众食。再者，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群食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行路时、乘船时、大众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16 那时，摩揭陀国（Magadha）斯尼雅·频婆娑罗王（Bimbisāra）的一位同族血亲，在外道中出家了。后来，这位外道来到摩揭陀国斯尼雅·频婆娑罗王那里。到了之后，对摩揭陀国斯尼雅·频婆娑罗王这样说：“大王，我想举办一个供养一切沙门团体的宴会。”（国王回答：）

“尊者，如果您能先供养以佛陀为首的比丘僧团的话。”（外道说：）

“我会这样做的。” 于是，这位外道派了一位使者到诸比丘那里传话说：“请诸比丘接受我明天的供食。”诸比丘心生顾虑，不敢接受，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众食。” 于是，那位外道来到世尊那里。到了之后，与世尊互相问候，进行了友好且令人难忘的交谈后，站在一边。站在一边的那位外道对世尊这样说：“尊敬的乔达摩（Gotama）是出家人，我也是出家人；出家人理应接受出家人的食物。请尊敬的乔达摩和比丘僧团一起，接受我明天的供食。”世尊以沉默的方式接受了。那位外道知道世尊已经接受后，就离开了。于是，世尊借此事、以此因缘做了一场佛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在沙门供食的时候食用众食。再者，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17 任何比丘，群食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行路时、乘船时、大众时、沙门施食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218 所谓“众食”，指四位或更多比丘受请，食用五种正食中的某一种。这称为众食。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病时”，哪怕脚部皲裂也属于这种情形。应作“这是生病的时候”之想而受用食物。

所谓“施衣时”，若未铺展咖提那衣，指雨季的最后一个月；若已铺展咖提那衣，则为五个月。应作“这是衣施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所谓“制衣时”，指正在制作衣的时候。应作“这是作衣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所谓“远行时”，应作“我要走半由旬”之想而受用食物；正在行路时可以受用，已经行路后可以受用。

所谓“乘船时”，应作“我要登船”之想而受用食物；已登船时可以受用，已下船时可以受用。

所谓“大众集会时”，指在某处，两三位比丘乞食尚能维持，第四位到来时便不能维持。应作“这是大众集会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所谓“沙门供食时”，指任何一位出家游方者设食供养的时候。应作“这是沙门供食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若心想“我将于因缘之外受用食物”而接受，犯恶作；每咽一口，犯巴吉帝亚。

219 于别众食中作别众食想，除因缘外受用，犯巴吉帝亚。于别众食中有疑，除因缘外受用，犯巴吉帝亚。于别众食中作非别众食想，除因缘外受用，犯巴吉帝亚。

在非别众食时，有别众食想，犯恶作。在非别众食时，有疑惑，犯恶作。在非别众食时，有非别众食想，无犯。

220 无犯的情况如下：在适当的时候；两、三位比丘一起进食；托钵乞食后聚集在一起进食；常施食；签筹食；半月食；伍波萨他食；伍波萨他次日食；除去五种正食之外，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犯；对于精神失常者；对于最初犯戒者。

众食学处第二终

3. 展转食学处 Paramparabhojanasikkhāpadaṃ

22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毗舍离城（Vesālī）大林（Mahāvana）中的重阁讲堂（Kūṭāgārasālā）。当时，毗舍离城中安排了一场精美饮食的轮流供养。这时，有个穷苦的雇工心里想：“这些人如此恭敬地准备饮食，这实在不是小事。我也应该准备饮食供养。”于是，这个穷苦雇工就到他老板那里去，到了之后，对他的老板说：“少爷，我想供养以佛陀为首的比丘僧团饮食。请给我工钱。”那个老板也是有信心、有净信的人。于是，那个老板就多给了他一些工钱。之后，那个穷苦雇工就去世尊那里，到了之后，顶礼世尊，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穷苦雇工对世尊说：“尊者，请世尊明天和比丘僧团一起接受我的饮食供养。”世尊说：“贤友啊，比丘僧

团很庞大。你要心里有数。”他说：“没关系，尊者，比丘僧团就算庞大也没事。我准备了很多枣子，用枣子混合的饮品会管够的。”世尊以沉默的方式接受了。

这时，那个穷苦雇工知道世尊接受了，就从座位上起身，顶礼世尊，右绕之后离开了。诸比丘听说：“听说一个穷苦雇工邀请了以佛陀为首的比丘僧团明天去应供，会用枣子混合的饮品来管够。”他们便在清晨时分就去托钵乞食并且吃过了。人们听说：“听说一个穷苦雇工邀请了以佛陀为首的比丘僧团。”他们就给那个穷苦雇工送去了很多嚼食和啖食。于是，那穷苦雇工在那夜过后，让人准备了精美的嚼食和啖食，然后派人去告诉世尊时间：“时间到了，尊者，饮食已经准备好了。”

这时，世尊在上午穿好下衣，拿着钵和僧衣，去到了那个穷苦雇工的住处；到了之后，和比丘僧团一起坐在铺设好的座位上。这时，那个穷苦雇工在食堂里招待诸比丘。诸比丘这样对他说：“贤友，少给一点。贤友，少给一点吧。”他说：“尊者们，你们不要因为‘这是个穷苦雇工’就只接受一点点。我准备了大量的嚼食和啖食。

尊者们，请尽情地享用吧。”诸比丘说：“贤友，我们不是因为那个原因才只接受一点点的。而是，我们清晨就已经托钵乞食、吃过东西了；正因如此，我们才只接受一点点的。”

这时，那个穷苦雇工就发牢骚、抱怨、指责说：“诸位尊者们怎么可以这样！已经接受我的邀请了，却还在别处吃！难道我是没有能力让你们尽情享用吗？”诸比丘听到了那个穷苦雇工发牢骚、抱怨、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也发牢骚、抱怨、指责说：“诸比丘怎么可以在已经接受一处邀请后，又在别处吃呢？”……（中略）……世尊问：“诸比丘，听说诸比丘在已经接受一处邀请后，又在别处吃东西，这是真的吗？”他们回答说：“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说：“诸比丘，这些愚人怎么可以已经在别处接受了邀请，又到别处去吃呢！诸比丘，这不会让尚未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中略）……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展转食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22 那时，有一位比丘生病了。另一位比丘带着钵食来到那位比丘那里；到了之后，对那位比丘说：‘朋友，请吃吧。’‘不必了，朋友，我还有饭食的期待。’那位比丘的钵食很晚才送来。那位比丘吃得不能称心如意。他们把这件事报告世尊。于是世尊

以此因缘、此事件作法语开示后，告诉诸比丘：‘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受用展转食。而且，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除适当因缘外，展转食者，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23 那时，人们在做衣布施的时候，备办了带衣的食物，邀请诸比丘说：“我们先供养食物，再用衣服覆盖。”诸比丘因为有所顾忌而不接受，他们说：“世尊禁止了展转食。”结果得到的衣服很少。他们向世尊报告了这件事……（中略）……“诸比丘，我允许在做衣布施的时候用展转食。而且，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除适当因缘外，展转食者，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24 那时，人们邀请做衣服的诸比丘用餐。诸比丘因为有所顾忌而不接受，他们说：“世尊禁止了展转食。”他们向世尊报告了这件事……（中略）……“诸比丘，我允许在做衣服的时候用展转食。而且，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225 任何比丘，除适当因缘外，展转食者，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病时、施衣时、制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26 那时，世尊在午前穿好下衣，拿着钵和衣，由具寿阿难（Ānanda）作为随行沙门，前往某个俗家；到了之后，坐在已铺好的座位上。那时，那些人把食物供给世尊和具寿阿难。具寿阿难心怀顾虑，没有接受。‘阿难，接受吧。’‘不必了，世尊，我已有饭食的期待。’‘那么，阿难，转让后再接受吧。’于是，世尊以此因缘、此事件作法语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转让后受用展转食。而且，诸比丘，应当这样转让：“我把我的饭食期待转让给某某。”’

227 所谓“展转食”，是指比丘受请食用五种正食中的一种，却把受请的那一餐搁在一边，先吃了另外一餐属于五种正食的食物。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病时”，指比丘不能一次坐着吃到足量。这时可以病时为由进食。

所谓“施衣时”，若未铺展咖提那衣，指雨季的最后一个月；若已铺展咖提那衣，则为五个月。应作“这是衣施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所谓“制衣时”，指正在制作衣的时候。应作“这是作衣时”之想而受用食物。

若心想“我将于因缘之外受用食物”而接受，犯恶作；每咽一口，犯巴吉帝亚。

228 是展转食，他明知是展转食，在上述特许情形之外进食，犯巴吉帝亚。是展转食，他对此有疑惑，在上述特许情形之外进食，犯巴吉帝亚。是展转食，他误以为不是展转食，在上述特许情形之外进食，犯巴吉帝亚。

不是展转食，但他想成了展转食，犯恶作。不是展转食，但他对此有疑惑，犯恶作。不是展转食，而且他意识到不是展转食，无犯。

229 以下情形无犯：有上述特许情形，将原先受请的一餐转让他人后进食，把两三份受请的餐食合在一起吃，按受请顺序进食，受全村共同邀请而在该村任一处进食，受整个团体共同邀请而在该团体任一处进食，或在被邀请时说“我会受取乞食”。常施食、筹施食、半月施食、伍波萨他施食、伍波萨他次日施食，以及五种正食以外的食物，也都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展转食学处第三终

4. 独眼母学处 Kāṇamātusikkhāpadaṃ

230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名叫卡那母亲的女居士，她有信心，很虔诚。她的女儿卡那，已经许配给了村里某个男子。有一次，卡那因为一些事情回了母亲家。那时，卡那的丈夫派人传信给卡那：“让卡那回来吧，我想让卡那回来。”于是，女居士卡那母亲心想“怎么能空着手回去呢”，就烤了饼。饼烤好了，有位托钵比丘走进了女居士卡那母亲的家里。女居士卡那母亲就用饼供养了那位比丘。他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比丘。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那位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就这样，准备好的饼全部耗尽了。卡那的丈夫第二次派人传信给卡那：“让卡那回来吧，我想让卡那回来。”女居士卡那母亲第二次心想“怎么能空着手回去呢”，又烤了饼。饼烤好了，有位托钵比丘走进了女居士卡那母亲的家里。女居士卡那母亲就用饼供养了那位比丘。他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那位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准备好的饼又全部耗尽了。卡那的丈夫第三次派人传信给卡那：“让卡那回来吧，我想让卡那回来。如果卡那不回来，我就另娶一个妻子。”女居士卡那母亲第三次心想“怎么能空着手回去呢”，又烤了饼。饼烤好了，

有位托钵比丘走进了女居士卡那母亲的家里。女居士卡那母亲就用饼供养了那位比丘。他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那位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她也供养了那位比丘饼。就这样，准备好的饼全部耗尽了。后来，卡那的丈夫就另娶了一个妻子。

卡那听说了这件事："听说那个男人另娶了妻子。"她站着哭了起来。那时，世尊在午前穿好下衣，拿着衣钵，来到了女居士卡那母亲的住处。到了之后，在已铺好的座位上坐下。女居士卡那母亲来到世尊那里，向世尊礼敬后，坐在一旁。世尊对坐在一旁的女居士卡那母亲说："这卡那为什么哭呢？"于是，女居士卡那母亲就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世尊。世尊用佛法开示、劝导、激励、鼓舞了女居士卡那母亲之后，从座位上起身，离开了。

231 那时，有一队商旅想从王舍城（Rājagaha）出发前往帕提亚洛卡。有位托钵比丘进入那队商旅托钵。一位男居士让人给那位比丘送了炒面。他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居士也让人给那位比丘送了炒面。那位出来后，又告诉了另一位。居士也让人给那位比丘送了炒面。就这样，准备好的路粮全部耗尽了。于是，那位男居士对那些商旅人们说："尊者，请今日等等，我把准备好的路粮都供养给尊者们了。我会再备办路粮。""尊者，不能等了，商队已经出发了。"他们就走了。后来，那位男居士备办好路粮后，在后面赶路时，被盗贼抢劫了。人们纷纷讥嫌、批评、指责："这些沙门释迦子怎么接受东西不知道限量呢！这人把东西给了他们，后来在赶路时就被盗贼抢劫了。"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于是，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个事件说法后，对诸比丘说道："那么，诸比丘，我应当为诸比丘制定学处了，基于十种目的考量：为了僧团的优善，为了僧团的安乐……为了扶助律法。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32 若有人家以饼或炒面招待前来的比丘，比丘若有需要，最多可以接受两三满钵；若接受超过此量，犯巴吉帝亚。接受了两三满钵之后，应当从那里带出去，与诸比丘分享。这是此中的如法做法。"

233 在"比丘来到一户人家"这句话里，"人家"指四种人家：刹帝利、婆罗门、吠舍、首陀罗之家。

所谓"前往"，意为前往那里。

所谓饼，是指为送礼之目的而准备的任何东西。

所谓炒面，是指为旅途粮食之目的而准备的任何东西。

所谓“奉上并请他受取”，是说：“你想要多少就拿多少。”

所谓“若愿受取”，指比丘自己想要受取。

所谓“可受两三满钵”，是指可以接受满满两钵或三钵。

若接受超过那个量，犯巴吉帝亚。

受了两三满钵后，从那里出来时若遇见其他比丘，应当告知他：“我在某处已接受了两三满钵，你不要在那里接受。”如果见到了却不告知，犯恶作。如果在已被告知后仍接受，犯恶作。

所谓“从那里带出，与诸比丘分享”，是指将食物带到用餐处，再分给诸比丘。

这就是这里的随顺法。

234 超过两三满钵的量，作超过想而接受，犯巴吉帝亚。超过两三满钵的量，有疑惑而接受，犯巴吉帝亚。超过两三满钵的量，作不足想而接受，犯巴吉帝亚。

不足两三满钵的量，作超过想，犯恶作。不足两三满钵的量，有疑惑，犯恶作。不足两三满钵的量，作不足想，无犯。

235 无犯的情况：接受两三满钵的量；接受不足两三满钵的量；不是为了作礼品、不是为了作路粮而准备的；他们给予作为礼品或路粮而准备后剩下的；停止旅程时给予；对亲族或已邀请者；为他人；用自己的财物；对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者。

独眼母学处第四终

5. 第一请食学处 Paṭhamapavāraṇāsikkhāpadaṃ

23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位婆罗门邀请了诸比丘并供养饮食。诸比丘吃完、拒绝再供后，去了亲戚家，在那些人家中，有的吃了，有的拿了食物走了。然后，那位婆罗门对邻居们这样说：“各位尊者，我已供养满足了诸比丘。来吧，我也要供养满足你们！”他们这样说：“先生，你凭什么供养满足我们？连你邀请的那些人，来到我们家后，也都是有的吃、有的拿着食物走了呀！”

然后，那位婆罗门就讥嫌、批评、指责道：“诸位尊者怎么能在我们家吃完后，又在别处吃呢！我可不是没能力提供足够食物的人啊！”那些比丘们听到了那位婆罗门讥嫌、批评、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讥嫌、批评、指责道：“诸比丘怎么能在吃完、拒绝再供后，又在别处吃呢？”……“诸比丘，据说诸比丘在吃完、拒绝再供后，真的又在别处吃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这些愚人怎么能在吃完、拒绝再供后，又在别处吃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就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已经进食、拒绝再供之后，又吃硬食或软食，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37 而就在那时，诸比丘把精致美食端给生病的诸比丘。病诸比丘根本吃不了多少，诸比丘就把那些食物给扔了。世尊听到一阵嘈杂的大声、乌鸦争食般的声音。听到后，世尊就问具寿阿难（Ānanda）：“阿难，那阵嘈杂的大声、乌鸦争食般的声音是什么？”于是，具寿阿难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阿难，那比丘们可以吃病人的残食吗？”“世尊，他们不吃。”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由，宣讲了法义之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无论是生病还是没生病的，都可以吃残食。那么，诸比丘，残食应该这样来处理——说：‘所有这些都够了。’再者，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38 若比丘已经进食，并已拒绝再供，随后又食用不属余食的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

23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已经进食”，指已经吃过五种正食中的一种，哪怕只吃了草尖挑起的那一点。

所谓“已经拒绝再供”，指可见比丘正在进食，可辨出所递的是正食，供食者在伸手可及处递上食物，也可见比丘表示拒绝。

称作“非残食”的，是指：食物未经净化处理、未被亲手接受、未被近前举送、不在伸手可及范围之内进行、不是由已食者所作、由已食且表示满足者、已离座者所作、未说“所有这些都够了”、不是病人的残食——这些就叫做非残食。

以下这几种称为剩余食：已经被做成如法可用的，已经被接受了的，已经被端起来的，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做成的，已经进食的人做成的，已经进食并且已经拒绝再供、尚未从座位上起身的人做成的，说了“这些都够了”之后所形成的，以及病人的残食——这些就叫做剩余食。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若想着“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巴吉帝亚。

240 对于非剩余食，作非剩余食想，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对于非剩余食，有疑，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对于非剩余食，作剩余食想，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

为了食用的目的而接受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犯恶作。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恶作。对于剩余食，作非剩余食想，犯恶作。对于剩余食，有疑，犯恶作。对于剩余食，作剩余食想，无犯。

241 无犯的情况：让食成为剩余食之后再吃；怀着“让成为剩余食后再吃”的想法而接受；为了别人的利益而端着食物离开；吃病人的残食；在有因缘的情况下，受用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的人。

第一请食学处第五终

6. 第二请食学处 Dutiyapavāraṇāsikkhāpadaṃ

242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就在那时，有两位比丘在憍萨罗国（Kosala）境内，正走在前往舍卫城的远路上。其中一位比丘做了不如法的行为。第二位比丘就对那位比丘说：“贤友，不要做这样的事，这不被允许。”那位比丘却因此对他心怀怨恨。后来，那些比丘到了舍卫城。就在那时，舍卫城里某个团体正在举办供僧宴会。那位第二位比丘已经吃饱，并且已经拒绝了进一步的饮食。那位心怀怨恨的比丘就去了亲戚家，带回来一份钵食，走到那位比丘那里；走过去之后，对那位比丘说：“贤友，吃吧。”那位比丘回答：“够了，贤友，我已经饱了。”

“贤友，这钵食很好，你就吃吧。”结果，那位比丘被那位比丘再三逼迫，就把那份钵食给吃了。那位心怀怨恨的比丘就对那位比丘说：“贤友，你倒好，居然还觉得可以教训我——可你自己，明明已经吃饱、已经拒绝了，却还吃这非剩余的食物！”（那位比丘说：）

“贤友，那你当时不是该提醒我吗？”

“贤友，那你当时不是该问一声吗？”

其时，那位比丘把这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道：“身为比丘，怎么可以对已经吃饱、拒绝食物的比丘，强行用非剩余食物来劝食呢！”……“比丘，你确实对已经吃饱、拒绝食物的比丘，用非剩余食物强行劝食了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么可以对已经吃饱、拒

绝食物的比丘，用非剩余食物强行劝食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既然这样，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43 若比丘明知对方已经进食并已拒绝再供，仍以非余食法的硬食或软食殷勤劝他“来，比丘，嚼吧、吃吧”，存心要找他过失，在他吃下时，犯巴吉帝亚。

24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是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已经进食”，指已经吃过五种正食中的一种，哪怕只吃了草尖挑起的那一点。

所谓“已经拒绝再供”，指可见比丘正在进食，可辨出所递的是正食，供食者在伸手可及处递上食物，也可见比丘表示拒绝。

称作“非残食”的，是指：食物未经净化处理、未被亲手接受、未被近前举送、不在伸手可及范围之内进行、不是由已食者所作、由已食且表示满足者、已离座者所作、未说“所有这些都够了”、不是病人的残食——这些就叫做非残食。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所谓“奉上并请他受取”，是说：“你想要多少就拿多少。”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所谓“意图责难”，是指若他想：“我要用这食物去责难他、训诫他、反责他、反训他、让他难堪”，而把食物拿给他，劝食者犯恶作。对方听了他的话后，为食用而受取，劝食者犯恶作。对方每咽一口，劝食者犯一次恶作；对方吃完时，劝食者犯巴吉帝亚。

245 在对方已拒绝再供，自己也认为对方已拒绝再供的情况下，再用非剩余的食物或主食去劝请，犯巴吉帝亚。在对方已拒绝再供，自己不确定的情况下，再用非剩余的食物或主食去劝请，犯恶作。在对方已拒绝再供，自己却认为对方未拒绝再供的情况下，再用非剩余的食物或主食去劝请，无犯。若拿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作为食物给他，犯恶作。对方听了他的话后，为食用而受取，劝食者犯恶作。对方每咽一口，劝食者犯一次恶作。在对方未拒绝再供，自己却认为他已拒绝再供的情况下劝请，犯恶作。在对方未拒绝再供，自己不确定的情况下劝请，犯恶作。在对方未拒绝再供，自己也认为对方未拒绝再供的情况下劝请，无犯。

246 以下情形无犯：请人依法作成余食后给他，给他时说“请人依法作成余食后再吃”，请他把食物带给别人，把病人剩下的食物给他，或给他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并说“有需要时再受用”。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第二请食学处第六终

7. 非时食学处 Vikālabhojanasikkhāpadaṃ

24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当时，王舍城正在举行山顶祭典。十七位比丘结伴前去观看山顶祭典。人们看到这十七位比丘后，就请他们沐浴、涂香、提供食物，并给了嚼食。十七位比丘拿着嚼食回到寺院，对六群比丘说：“贤友们，请拿去，吃这些嚼食吧。”

“贤友们，你们从哪里得到这些嚼食的？”十七位比丘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六群比丘。

“贤友们，难道你们在非时用餐了吗？”

“是的，贤友们。”六群比丘指责、批评、非难说：“十七位比丘怎么可以在非时用餐呢！”然后，六群比丘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指责、批评、非难说：“十七位比丘怎么可以在非时用餐呢！”……“诸比丘，你们确实在非时用餐了吗？”

“确实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可以在非时用餐呢！愚蠢的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心的人生起信心……”接着又说：“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48 若比丘在非时（过午）嚼食或吃硬食、软食，犯巴吉帝亚。

24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非时”，是指正午过后直到破晓时分。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若想着“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巴吉帝亚。

250 非时，有非时想，嚼食或啖食，或嚼或吃，犯巴吉帝亚。非时，有疑，嚼食或啖食，或嚼或吃，犯巴吉帝亚。非时，有时想，嚼食或啖食，或嚼或吃，犯巴吉帝亚。

为了当作食物而受取时分药、七日药或尽形寿药，犯恶作。每吞下一口，犯恶作。适时，有非时想，犯恶作。适时，有疑，犯恶作。适时，有时想，无犯。

251 有需要时受用时分药、七日药或尽形寿药，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非时食学处第七终

8. 贮藏学处 Sannidhikārakasikkhāpadaṃ

25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具寿阿难（Ānanda）的亲教师具寿贝拉塔（Belaṭṭha）西沙在森林中居住。他托钵乞食后，把干米饭带回寺院，晒干后存放起来。当需要食物的时候，他就用水反复浸泡后食用，很久才进村托钵一次。诸比丘对具寿贝拉塔西沙这样说："贤友，你为什么很久才进村托钵一次呢？"于是，具寿贝拉塔西沙就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贤友，难道你在吃储存的食物吗？""是的，贤友们。"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道："具寿贝拉塔西沙怎么能吃储存的食物呢？"……"贝拉塔西沙，你真的在吃储存的食物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贝拉塔西沙，你怎么能吃储存的食物呢！贝拉塔西沙，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53 若比丘嚼食或吃储存过夜的硬食、软食，犯巴吉帝亚。

25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贮藏"，指当天受取食物，留到次日食用。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若想着"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巴吉帝亚。

255 对储存物有储存想，嚼食或食用非主食或主食，犯巴吉帝亚。对储存物有疑惑，嚼食或食用非主食或主食，犯巴吉帝亚。对储存物有非储存想，嚼食或食用非主食或主食，犯巴吉帝亚。

接受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作为食物用，犯恶作。每吞咽一次，犯恶作。对于非储存物，作储存物想，犯恶作。对于非储存物而疑惑，犯恶作。对于非储存物，作非储存物想，无犯。

256 时限食当天贮存、在正午前食用，时分药贮存后在次日破晓前受用，七日药在七日内贮存、受用，尽形寿药在有需要时受用，均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贮藏学处第八终

9. 美食学处 Paṇītabhojanasikkhāpadaṃ

25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为自己要求了美味的食物来吃。人们为此讥嫌、批评、非议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为自己要求美味食物来吃呢！谁不爱丰盛的食物？谁不喜欢美味呢！”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听到了这些人的讥嫌、批评、非议后，也讥嫌、批评、非议说：“这些六群比丘，怎么能为自己要求美味食物来吃呢！”……（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世尊）世尊问：“诸比丘，你们是否真的为自己要求了美味食物来吃？”“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痴的人！怎么能为自己要求美味食物来吃呢！愚痴的人啊，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凡此类美食，即酥、生酥、油、蜜、糖、鱼、肉、乳、酪。若比丘为自己乞求如是美食而食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58 后来，有一些比丘生病了。探望病者的比丘问生病的诸比丘：“贤友，身体还能忍受吗？还能维持吗？”病诸比丘回答说：“贤友，以前我们会为自己要求美味食物来吃，那时我们感觉很安稳；但现在，因为‘被世尊禁止了’，我们有所顾忌不敢去要求，因此感觉不安稳。”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由，作了一番法语开示后，告诉诸比丘：“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为自己要求美味食物来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59 诸般美食，即酥、生酥、油、蜜、糖、鱼、肉、乳、酪。若比丘无病，为自己乞求诸如此类美食而食者，犯巴吉帝亚。

260 所谓酥油，是指牛酥油、山羊酥油、水牛酥油，或凡是肉可食用的那些动物的酥油。

所谓“生酥”，指上述那些动物乳中取得的生酥。

所谓“油”，指芝麻油、芥子油、蜜树油、蓖麻油和动物油。

这就是所谓的蜂蜜。

所谓“糖”，指由甘蔗制成的糖。

所谓鱼，就是指水中生活者。

这就是所谓允许吃的动物的肉。

所谓“乳”，指牛乳、山羊乳、水牛乳，以及其他肉可如法食用的动物的乳。

所谓“酪”，指以上那些动物的乳制成的酪。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尊贵美食，是指那些类别的食物。

所谓不病者，是指离开这些尊贵美食也能安乐的人。

所谓“有病者”，指没有这类美食便身体不适的人。

无病者为自己向人索求——在行动时犯恶作。得到后，心想“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吞下一口，便犯巴吉帝亚。

261 无病者，以为自己无病，为自己索求尊贵美食而食用，犯巴吉帝亚。无病者，心中犹疑，为自己索求尊贵美食而食用，犯巴吉帝亚。无病者，以为自己有病，为自己索求尊贵美食而食用，犯巴吉帝亚。

有病者，有“无病”想，犯恶作。有病者，心有疑惑，犯恶作。有病者，有“有病”想，无犯。

262 以下情形无犯：比丘有病，病时索求而病愈后食用，食用病人剩下的食物，向亲属索求，向已表示愿供所需的人索求，为他人索求，或用自己的财物取得。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美食学处第九终

10. 齿木学处 Dantaponasikkhāpadaṃ

26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毗舍离（Vesālī）大林（Mahāvana）的重阁讲堂（Kūṭāgārasālā）。当时，有一位比丘只用别人弃置的物品，住在坟场。他对于人们所布施的不想接受，而是自己在坟场中、树根下、门槛边等处，把人们丢弃的供品拿取来受用。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位比丘怎么能自己拿取我们丢弃的供品来受用呢！这位长老比丘这么健壮，想必是吃人肉的吧！”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怎么能未经授予，通过口门摄取食物呢？”……“比丘，你真的未经授予，通过口门摄取食物了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你怎么能未经授予，通过口门摄取食物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把未经给与的食物送入口中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64 当时，诸比丘对水与齿木有些不确定。他们将此事禀告世尊……“诸比丘，允许自己拿取水与齿木来受用。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265 若比丘把未经给与的食物送入口中，除了水和齿木（杨枝）之外，犯巴吉帝亚。

26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未给与，是指未被接受的（物）。

所谓“已授予”，是指施与者以身体、身体所连物，或投放的方式给予时，受者站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以身体或身体所连物接受，这称为已授予。

除了水与净齿木之外，凡是可吞咽之物，这就称为食物。

除了水与净齿木。

心里想着“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拿取，犯恶作。每一口吞咽，犯巴吉帝亚。

267 对于未受取的食物，作未受取想，从口门进食未授予的食物，除了水与齿木，犯巴吉帝亚。对于未受取的食物，心存疑虑，从口门进食未授予的食物，除了水与齿木，犯巴吉帝亚。对于未受取的食物，作已受取想，从口门进食未授予的食物，除了水与齿木，犯巴吉帝亚。

对于已受取的食物，作未受取想，犯恶作。对于已受取的食物，心存疑虑，犯恶作。对于已受取的食物，作已受取想，无犯。

268 自行取用水或齿木，无犯。有需要而无净人在场时，自行取用四种大污秽物，也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齿木学处第十终

食物品第四

其摄颂：

住处施食、众食、展转食、饼，另说两条请食；

非时食、贮藏、乳、齿木，共为十条。

5. 裸形外道品 Acelakavaggo

1. 裸行者学处 Acelakasikkhāpadaṃ

26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毗舍离（Vesālī）大林（Mahāvana）重阁讲堂（Kūṭāgārasālā）。那时，僧团的嚼食有了富余。具寿阿难（Ānanda）将此禀告世尊。世尊说：“阿难，把糕饼分给那些吃残食的人。”阿难尊者应诺后，让吃残食的人依次坐好，逐一发放糕饼。他误以为只给一块，却给了某位女游行者两块。旁边的女游行者对她说：“那沙门是你的情人！”她说：“那沙门不是我的情人，他以为是一块，却给了两块。”第二次……第三次，阿难尊者仍逐一发放糕饼，又错给同一位女游行者两块。旁的女游行者又说那沙门是她的情人。她仍否认。她们为此争执“是情人不是情人”。另有一位邪命外道来到分发食物的地方，一位比丘用大量酥油拌饭，给了他一大团饭。那邪命外道拿了饭团就走了。另一个邪命外道问他：“朋友，你从哪儿得的这饭团？”他答：“朋友，是从那沙门乔达摩（Gotama）——剃头居士的施食处得来的。”

居士们听到了那些邪命外道的这番对话。于是他们去见世尊，顶礼后坐在一边。坐定后，他们对世尊说：“尊者，这些外道专想诋毁佛陀、诋毁法、诋毁僧。尊者，请让圣者们不要亲手布施给外道吧。”那时，世尊以法开示、劝导、激励、令这些居士欢喜。居士们蒙受法开示、劝导、激励、生欢喜后，从座起身，向世尊顶礼，右绕后离去。然后，世尊以此因缘、此事由，说法后告诉诸比丘：“那么，诸比丘，我将为诸比丘制定学处，基于十种利益：为了僧团的优良，为了僧团的安乐……为了正法的安住，为了律的护持。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70 若比丘亲手把硬食、软食给与裸形外道、普行男外道或普行女外道，犯巴吉帝亚。

27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裸形外道”，是指任何成为外道游行者且裸体的人。

所谓“男游行外道”，是指除比丘和沙弥之外，任何成为男游行外道者的人。

所谓“女游行者”，是指除比丘尼、在学尼和沙弥尼之外，任何成为女游行者的人。

除了五种啖食、清水和齿木之外，其余的都是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所谓“给予”，指用身体、用与身体相连的物品，或将食物投递给对方。这样给予，犯巴吉帝亚。

272 对方确是外道，比丘认定对方是外道而亲手给他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对方确是外道，比丘心有疑惑而亲手给他嚼食或啖食，犯巴吉帝亚。对方确是外道，比丘误以为对方不是外道而亲手给他嚼食或啖食，也犯巴吉帝亚。

给予清水和齿木，犯恶作。认为不是外道者是外道，犯恶作。对不是外道者身份有疑，犯恶作。知道对方不是外道，无犯。

273 以下情形无犯：请别人代给，把食物放在对方旁边让他取用，或给外用涂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裸行者学处第一终

2. 遣离学处 Uyyojanasikkhāpadaṃ

27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Upananda）对他弟弟的弟子比丘这样说：“来吧，贤友，我们进村子里去托钵。”然后他没有让人给他食物就把他打发走了，说道：“你走吧，贤友，我和你一起说话或坐着都不舒服，我一个人说话或坐着才舒服。”那时，这位比丘在时间快到时已经来不及去托钵，在斋堂也没有赶上分食，结果断了食。这位比丘回到寺院后，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道：“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怎么可以对比丘说‘来吧，贤友，我们进村子里去托钵’，然后却没有让人给他食物就把他打发走呢？”……“伍巴南达，你确实对比丘说了‘来吧，贤友，我们进村子里去托钵’，然后没有让人给他食物就把他打发走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么能对比丘说‘来吧，贤友，我们进村子里去托钵’，然后却没有让人给他食物就把他打发走呢！愚人，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然后说：“诸比丘，应这样来制定这条学处。”

> 275 若比丘对（另一）比丘说“来，贤友，我们进村或镇里去乞食吧”，（到了之后）无论是否让人给他食物，就把他遣走“去吧，贤友，跟你一起说话、同坐我不自在，我独自说话、独坐才自在”，只为此目的而无其他，犯巴吉帝亚。

27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是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来吧，贤友，我们进村或镇”，这里说的村、镇也包括城市。

所谓“让人给他”，指让人给那位比丘粥、饭、嚼食或啖食。

所谓“没有让人给他”，指没有让人给那位比丘任何东西。

所谓“遣离”，指由于想和女人一起嬉笑、玩耍、独处而坐、做出不当行为，于是说：“贤友，你去吧，我与你一起谈话或坐着都不自在，我一个人谈话或坐着才自在。”这样驱赶，犯恶作。当对方正在离开能看见或听见的范围时，遣离者犯恶作；对方已经离开该范围时，遣离者，犯巴吉帝亚。

所谓“只为这个缘故，别无其他”，指没有任何其他理由遣离对方。

277 对已受具足戒者，作已受具足戒想而驱赶，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心有疑惑而驱赶，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作未受具足戒想而驱赶，犯巴吉帝亚。

他以气话挑对方的毛病，犯恶作。他打发走未受具足戒的人，犯恶作。他以气话挑对方的毛病，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之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怀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之想，犯恶作。

278 无犯的情形是：怀着“我们俩无法一起过活”的想法而打发他走；心想“他若看见贵重物品，会生起贪心”而打发他走；心想“他若见到女子，会对出家生活生起厌倦”而打发他走；为生病的人、或留在后面的人、或守护寺院的人，说“把粥、饭食、硬食、软食送出去”而打发他走；并非想要做出非行；有应办之事时而打发他走；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遣离学处第二终

3. 与食学处 Sabhojanasikkhāpadaṃ

27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Upananda）到一位朋友的家里去，和朋友的妻子一起待在卧室里坐下。那时，那位男子就朝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走过去；走到后，向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行礼，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后，那位男子对妻子说：“给尊者食物吧。”于是，那位妇女就给了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食物。接着，那位男子对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说：“尊者，请走吧，尊者的食物已经给了。”这时，那位妇女察觉到：“我丈夫动了欲念”，便对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说：“尊者，请坐吧，先别走。”第二次，那位男子又说……（中略）……第三次，那位男子对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说：“尊者，请走吧，

尊者的食物已经给了。”第三次，那位妇女也对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说：“尊者，请坐吧，先别走。”

这时，那位男子出来后，向众比丘抱怨说：“尊者们，这位伍巴南达尊者跟我妻子一起待在卧室里坐着。我要他走，他都不肯走。我们有很多事要做，有很多活要干啊。”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中略）……对此呵责、非难、指责说：“释迦族伍巴南达具寿怎么能闯入男女双方都在场的人家的卧房坐下呢？”……（中略）……“伍巴南达，你真的闯入男女双方都在场的人家的卧房坐下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中略）……“你这愚人，怎么能闯入男女双方都在场的人家的卧房坐下呢！你这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280 若比丘闯入男女双方都在场的人家的卧房坐下，犯巴吉帝亚。

28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男女双方都在场的人家”，指那里有一女一男，两人都没有离开，也都尚未离欲。

所谓“挤入”，即已经进入之意。

所谓“坐下”，在大卧房里，越过门框伸手可及的范围而入内坐下，犯巴吉帝亚。在小卧房里，越过中央屋梁下方的中线坐下，犯巴吉帝亚。

282 那里确是卧房。比丘认定是卧房，闯入上述人家的卧房坐下，犯巴吉帝亚；心有疑惑而入内坐下，犯巴吉帝亚；误以为并非卧房而入内坐下，也犯巴吉帝亚。

非睡房，有睡房想，犯恶作。非睡房，疑惑，犯恶作。非睡房，非睡房想，无犯。

283 以下情形无犯：在大卧房里坐在门框伸手可及处，在小卧房里坐下时没有越过中线，有另一位比丘作伴，男女双方都已离开，双方都已离欲，或所坐之处并非卧房。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与食学处第三终

4. 屏处覆学处 Rahopaṭicchannasikkhāpadaṃ

28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尔时，具寿伍巴南达（Upananda）·释迦子到朋友家，与朋友的妻子单独在隐蔽处坐下。于是那个男子

讥嫌、批评、非难：“具寿伍巴南达怎么可以和我妻子单独在隐蔽处坐下呢！”诸比丘听到那个男子的讥嫌、批评、非难。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讥嫌、批评、非难：“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怎么可以和女人单独在隐蔽处坐下呢！”……“伍巴南达，你真的和女人单独在隐蔽处坐下了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你怎么可以和女人单独在隐蔽处坐下！这不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应这样诵这个学处——

> 285 若比丘与女人在屏蔽隐密的座位上共坐，犯巴吉帝亚。

28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对“女性”的定义）‘女性’（mātugāmo）是指人类女性，不是女夜叉，不是女饿鬼，不是雌性畜生，甚至包括当天刚出生的女婴，更不必说年纪更大的了。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所谓“隐秘”，有眼所不见和耳所不闻两种。眼所不见，是指旁人看不见眨眼、抬眉或抬头这样的动作。耳所不闻，是指旁人听不见平常说话的声音。

所谓“屏覆坐处”，是指座位被墙壁、门扇、草席、布幕、树木、柱子或谷仓等任何东西所遮挡。

所谓“共坐”，指女子已坐下，比丘在她近旁坐下或躺下，比丘犯巴吉帝亚。比丘已坐下，女子在他近旁坐下或躺下，比丘犯巴吉帝亚。两人都坐着，或两人都躺着，比丘也犯巴吉帝亚。

287 确知是女性，而在隐蔽、屏覆之处共坐，犯巴吉帝亚。对是否女性有疑惑，而在隐蔽、屏覆之处共坐，犯巴吉帝亚。误认不是女性，而在隐蔽、屏覆之处共坐，犯巴吉帝亚。

与女夜叉、女饿鬼、黄门，或雌性动物，或具有人形的雌性畜生，在隐蔽、屏覆之处共坐，犯恶作。对方不是女性，却误认为是女性，犯恶作。对方不是女性，而有疑惑，犯恶作。对方不是女性，且确知不是女性，无犯。

288 无犯的情况是：任何一位有识别能力的成年男子在场；站着而不坐下；并不求独处之乐；心里想着别的事而坐；精神失常者；以及最初的犯行者。

屏处覆学处第四终

5. 隐蔽处坐学处 Rahonisajjasikkhāpadaṃ

289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恰在那时，具寿伍巴南达（Upananda）释迦子来到一个朋友家，和他朋友的妻子单独地、一对一地在隐蔽处共坐。当时，那个男人就讥讽、非议、责备说：“这位圣者伍巴南达怎么能和我妻子单独地、一对一地在隐蔽处共坐呢！”那些比丘们听到了那个男人的讥讽、非议和责备。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讥讽、非议、责备说：“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怎么能和女性单独地、一对一地在隐蔽处共坐呢？”……“伍巴南达，你确实和女性单独地、一对一地在隐蔽处共坐了吗？”“确实是的，世尊。”世尊佛呵责说：……“你这愚痴的人！你怎么能和女性单独地、一对一地在隐蔽处共坐呢！你这愚痴的人，这不会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读诵这个学处——

> 290 若比丘与女人一对一在隐密处共坐，犯巴吉帝亚。

29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女人”：指人类女性，不是女夜叉，不是女饿鬼，不是雌性畜生。她有辨知能力，能了知善语恶语、粗恶语非粗恶语。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所谓“一对一”，指只有一位比丘和一位女子在场。

所谓“隐秘”，有眼所不见和耳所不闻两种。眼所不见，是指旁人看不见眨眼、抬眉或抬头这样的动作。耳所不闻，是指旁人听不见平常说话的声音。

所谓“共坐”，指女子已坐下，比丘在她近旁坐下或躺下，比丘犯巴吉帝亚。比丘已坐下，女子在他近旁坐下或躺下，比丘犯巴吉帝亚。两人都坐着，或两人都躺着，比丘也犯巴吉帝亚。

292 对女性，作女性想，比丘与女性一对一在隐秘处共坐，犯巴吉帝亚。对女性，有疑惑，比丘与女性一对一在隐秘处共坐，犯巴吉帝亚。对女性，作非女性想，比丘与女性一对一在隐秘处共坐，犯巴吉帝亚。

与母夜叉、母饿鬼、黄门或畜生化身的女人，一男一女独自在隐蔽处同坐，犯恶作。对非女人有女人想，犯恶作。对非女人犹豫不决，犯恶作。对非女人有非女人想，无犯。

293 无犯的情况是：任何一位有识别能力的成年男子在场；站着而不坐下；并不求独处之乐；心里想着别的事而坐；精神失常者；以及最初的犯行者。

6. 行学处 Cārittasikkhāpadaṃ

2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的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当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Upananda）的护持家庭以食物邀请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他们同时也邀请了其他比丘。那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在用餐前，挨家挨户去拜访。于是那些比丘对那些人们说：“贤友们，请给食物吧。”他们回答：“尊者，请等等，等伍巴南达尊者来了再说。”那些比丘第二次……（中略）……第三次对那些人们说了同样的话：“贤友们，请给食物吧，早上的时间快过去了。”他们回答：“尊者，我们准备这些食物，正是因为伍巴南达尊者的缘故。尊者，请等等，等伍巴南达尊者来了再说。”

那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在用餐前挨家挨户探访完毕后，到了白天才回来。诸比丘没能好好吃上饭。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不满、批评、指责说：“怎么可以这样呢，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明明受到邀请、已有供食，却还在用餐前到各家去串门？”……“伍巴南达，你真的在受到邀请、已有供食的情况下，还在用餐前到各家去串门吗？”“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糊涂人，你怎么能这样呢，在受到邀请、已有供食的情况下，还在用餐前到各家去串门！糊涂人，这无法使未生信者生信……”接着世尊说：“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接受用餐邀请后，在受邀用餐之前访问各家，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95 那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的护持家庭，为了僧团，送来了嚼食，并嘱咐说：“要先给伍巴南达尊者看过，再供养僧团。”当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恰好进村托钵去了。于是那些人来到寺院，问诸比丘：“尊者，伍巴南达尊者在哪？”诸比丘回答：“贤友，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进村托钵去了。”那些人说：“尊者，这些嚼食，请先给伍巴南达尊者看过，再供养僧团。”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作了佛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既然如此，诸比丘，先收下存放好，等伍巴南达回来再说。”

那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心想：“世尊禁止了用餐前到各家去串门。”于是他就改成用餐后到各家去探访，到了白天才回来，嚼食就这样被搁置了。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不满、批评、指责说：“怎么可以这样呢，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在用

餐后还到各家去串门？”……“伍巴南达，你真的在用餐后到各家去串门吗？”
“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糊涂人，你怎么能这样呢，在用餐后还到各家去串门！糊涂人，这无法使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接受用餐邀请后，于饭食前或后访问各家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96 那时，诸比丘在布施袈裟的时候，因为有所顾虑，不去亲近俗家。结果诸比丘得到的衣物很少。他们将这件事禀告世尊……（中略）……“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布施袈裟的时候亲近俗家。那么，诸比丘，这条学处你们应当这样诵念——”

> 任何比丘，接受用餐邀请后，于饭食前或后访问各家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施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97 那时，诸比丘正在做袈裟活儿，需要针、线和小刀。诸比丘因为有所顾虑，不去亲近俗家。他们将这件事禀告世尊……（中略）……“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做袈裟活儿的时候亲近俗家。那么，诸比丘，这条学处你们应当这样诵念——”

> 任何比丘，接受用餐邀请后，于饭食前或后访问各家者，除适当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施衣时、制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298 那时，有些比丘生病了，需要用药。诸比丘因为有所顾虑，不敢去在家众家里拜访。他们把这情况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在告知一位在场的比丘之后，去在家众家里拜访。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 299 任何比丘，已受饭食邀请，于饭食前或后，不告知在场的比丘而造访在家众者，除适当的因缘外，犯巴吉帝亚。此处之因缘为：施衣时、制衣时，此即此处之因缘。

30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受请”，指受人邀请食用五种正食中的一种。

所谓“已有供食”者，是说：谁邀请他，他便成了有那人供食的人。

所谓在场者，是指有比丘在场时，可先向那位比丘告知，然后进入。

所谓不在场者，是指不能告知比丘后再进入。

所谓“食前”，是指某人受邀请之后、还没有吃那人所施食物的情况。

所谓“食后”，是指只要受了谁的邀请，哪怕只吃了那家一草尖那么一点食物，就算食后。

所谓“家”，指四种人家：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

“所谓造访各家”——当他进入别人家的院落范围时，犯恶作。第一只脚跨过门槛，犯恶作。第二只脚跨过，犯巴吉帝亚。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施衣时”，若未铺展咖提那衣，指雨季的最后一个月；若已铺展咖提那衣，则为五个月。

所谓做衣时，是指袈裟正在制作之时。

301 已经受请的比丘知道自己受请，未告知在场的比丘，于食前或食后前往别家，除上述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受请者心有疑虑，未告知在场的比丘，于食前或食后前往别家，除上述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已经受请的比丘误以为自己没有受请，未告知在场的比丘，于食前或食后前往别家，除上述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

非受请者想为受请者，犯恶作。非受请者心有疑虑，犯恶作。非受请者想为非受请者，无犯。

302 以下情形无犯：在上述特许情形下前往，先告知在场的比丘再进入，无比丘可告知而径自进入，所走的路经过别人的房舍或房舍近旁，前往村内的寺院、比丘尼住处、外道住处、用餐处或供餐人家，或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行学处第六终

7. 玛哈那玛学处 Mahānāmasikkhāpadaṃ

30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释迦（Sakka）族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的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那时候，释迦族玛哈那玛（Mahānāma）的药品大量积聚。于是，释迦族玛哈那玛来到世尊那里，向世尊礼敬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释迦族玛哈那玛对世尊这样说：“尊者，我想邀请僧团接受我四个月的药品供养。”

“萨度萨度，玛哈那玛！那么，玛哈那玛，你就邀请僧团接受四个月的药品供养吧。”诸比丘心有疑虑，不敢接受。他们把这件事告诉世尊……世尊说：“诸比丘，我准许你们接受四个月的药品邀请。”

304 那时候，诸比丘只向释迦族玛哈那玛索要少量的药品。而释迦族玛哈那玛的药品依然大量积聚。第二次，释迦族玛哈那玛来到世尊那里，向世尊礼敬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释迦族玛哈那玛对世尊这样说：“尊者，我想再邀请僧团接受另外四个月的药品供养。”

“萨度萨度，玛哈那玛！那么，玛哈那玛，你就再邀请僧团接受另外四个月的药品供养吧。”诸比丘心有疑虑，不敢接受。他们把这件事告诉世尊……世尊说：“诸比丘，我准许你们也接受再次的邀请。”

305 那时候，诸比丘仍然只向释迦族玛哈那玛索要极少量的药品。而释迦族玛哈那玛的药品依然大量积聚。第三次，释迦族玛哈那玛来到世尊那里，向世尊礼敬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释迦族玛哈那玛对世尊这样说：“尊者，我想邀请僧团终身接受药品供养。”

“萨度萨度，玛哈那玛！那么，玛哈那玛，你就邀请僧团终身接受药品供养吧。”诸比丘心有疑虑，不敢接受。他们把这件事告诉世尊……世尊说：“诸比丘，我准许你们也接受永久的邀请。”

那时候，六群比丘穿着下衣不齐整、披着上衣不端正、威仪不具足。释迦族玛哈那玛对他们说：“尊者，你们为什么穿着下衣不齐整、披着上衣不端正、威仪不具足呢？出家人难道不应该穿着下衣齐整、披着上衣端正、威仪具足吗？”六群比丘对释迦族玛哈那玛心怀不满。这时六群比丘心想：“我们要用什么办法让释迦族玛哈那玛难堪呢？”接着六群比丘又想：“朋友们，释迦族玛哈那玛已经邀请僧团接受药品供养了。来吧，朋友们，我们去向释迦族玛哈那玛索要酥油。”于是六群比丘来到释迦族玛哈那玛那里，对他说：“朋友，我们需要一斗酥油。”

“尊者，请今天稍候吧。人们已去牛栏取酥油了，到时候您会拿到的。”

第二次……（中略）……第三次，六群比丘对释迦族玛哈那玛这样说：“朋友，我们需要一斗酥油。”

“尊者，请今天稍候吧。人们已去牛栏取酥油了，到时候您会拿到的。”

“朋友，你难道是不想给，却作了邀请吗？你既然邀请了，为什么又不给呢！”这时，释迦族玛哈那玛讥嫌、责备、批评说：“诸位大德，我已经说了请今天稍候，他们怎么还不肯等呢！”有些比丘听到了释迦族玛哈那玛的讥嫌、责备和批评。那些少欲的比丘……他们也讥嫌、责备、批评说：“释迦族玛哈那玛已经说了请今天稍候，六群比丘怎么还不肯等呢！”……世尊说：“比丘们，你们真的在释迦族玛哈那玛说了请今天稍候之后，还不肯等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痴的人啊，释迦族玛哈那玛已经说了请今天稍候，你们怎么还不肯等！愚痴的人啊，这既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

“比丘们，如此应当诵出这条学处：”

> 306 无病比丘可接受施主在四个月内供给医药所需的邀请。除非施主再次邀请或作长期邀请，超过此限而接受，犯巴吉帝亚。

307 所谓“无病比丘可接受四个月的资具邀请”，指可以接受施主在病时供给医药所需的邀请。

所谓“再次邀请也可以接受”，是指：“等我生病时，我再请求。”

所谓“再次邀请也可以接受”，是指：“等我生病时，我再请求。”

所谓“超过此限而接受”，须区别四种邀请：只限定药物而不限期限，只限定期限而不限药物，药物和期限都有限定，或两者都不限定。

限定药物，指施主指定药物，说“我愿供给这些药物”。限定期限，指施主指定供药的天数，说“我愿在这段期限内供给”。两者都限定，指施主说“我愿在这段期限内供给这些药物”。两者都不限定，指药物和期限都未指定。

308 只限定药物的，索求所邀范围以外的药物，犯巴吉帝亚。只限定期限的，在约定期限以外索求，犯巴吉帝亚。药物和期限都限定的，在约定期限以外索求所邀范围以外的药物，犯巴吉帝亚。药物和期限都未限定的，无犯。

309 不需药物而请求药物，犯巴吉帝亚。需其他药物却请求另一种药物，犯巴吉帝亚。超过邀请所定范围，作超过想而请求药物，犯巴吉帝亚。超过邀请所定范围，心怀疑惑而请求药物，犯巴吉帝亚。超过邀请所定范围，作未超过想而请求药物，犯巴吉帝亚。

未超过邀请所定范围，作超过想，犯恶作。未超过邀请所定范围，心怀疑惑，犯恶作。未超过邀请所定范围，作未超过想，无犯。

310 无犯的情况：被邀请时所限定的那些药物，请求那些药物；在施主指定的期限内请求；说明“我们受您以这些药物邀请，而我们需要这种和那种药物”之后而请求；说明“您邀请我们索取药物的期限已过，而我们还需要药物”之后而请求；向亲属和曾作邀请者索取；为他人请求；用自己财物换取；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玛哈那玛学处第七终

8. 观军学处 Uyyuttasenāsikkhāpadaṃ

311 那时，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刚好那时，憍萨罗国（Kosala）的波斯匿王（Pasenadi）正率军出征。六群比丘前去观看出发的军队。憍萨罗国的波斯匿王远远看见六群比丘走过来。看到后，他让人把他们叫过来，对他们说："诸位尊者，你们为何而来？"六群比丘回答："我们想见见大王您。"波斯匿王说："尊者，见我这个乐于战斗的人有什么用？难道不应该去见世尊吗？"人们纷纷讥嫌、批评、指责："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跑来看出征的军队呢！我们为了谋生、为了妻子儿女才不得不参军，这已经够不幸、够倒楣的了！"那些比丘听见了人们在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也讥嫌、批评、指责："六群比丘怎么能跑去看出征的军队呢？"……（他们禀告世尊后，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去看出征的军队了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痴人，怎么能跑去看出征的军队！痴人们，这不能让没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让已生信心的人退失信心等）。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12 刚好那时，有位比丘的舅父在军中生病了。这位舅父派人送信给那位比丘说："我在军中病倒了。请尊者来吧，我盼望尊者能来。"这时，那位比丘心里想："世尊已经制定了学处：'不应前去看出征的军队'。但我的舅父又在军中生病了。我到底该怎么办呢？"他就把这事的原委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缘起、这件事说了一段法语后，对诸比丘宣说："诸比丘，我允许有这类因缘时，可以去军队。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313 若比丘前往观看出征的军队，除有相应因缘外，犯巴吉帝亚。

31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军队"已出征"，指军队已离开村庄，或已扎营，或正在行军。

所谓"军队"，由象兵、马兵、车兵和步兵组成。一头战象配十二人，一匹战马配三人，一辆战车配四人，步兵为四名手持兵器的人。为观看这样的军队而前往，犯恶作；到了能看见的地方，看到军队时犯巴吉帝亚。军队离开视野后，若再换地方观看，每次观看都犯巴吉帝亚。

除了那样的因缘。

315 当军队已出征时，以为是“已出征”而去观看——除了那样的因缘之外——犯巴吉帝亚。当军队已出征时，心有疑惑而去观看——除了那样的因缘之外——犯巴吉帝亚。当军队已出征时，以为是“未出征”而去观看——除了那样的因缘之外——犯巴吉帝亚。

为观看其中任一兵种而前往，犯恶作。站在某处看见，犯恶作。离开观看范围之后又反复观看，犯恶作。当军队未出征时，以为是“已出征”，犯恶作。当军队未出征时，心有疑惑，犯恶作。当军队未出征时，以为是“未出征”，无犯。

316 无犯者：在寺院里站着看见；军队来到比丘站着、坐着或躺着的地方；途中与军队迎面相遇而看见；有那样的因缘；遇有危难；痴狂者；最初犯者。

观军学处第八终

9. 军中住学处 Senāvāsasikkhāpadaṃ

317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有应办的事情时去了军队，并在军中住了超过三夜。人们讥嫌、非议、责备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在军中过夜！我们真是无利，真是倒霉，我们是为了生计、为了妻儿才不得不随军住宿的。”那些比丘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非议、责备。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讥嫌、非议、责备说：“六群比丘怎么能住在军中超过三夜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在军中住了超过三夜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住在军中超过三夜！愚人们，此事未信者不得生信……（如此呵责后，）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此学处——”

> 318 比丘若有某种因缘须到军中，可在军中住两、三夜；若超过此而住，犯巴吉帝亚。

319 所谓“比丘若有某种因缘须到军中”，指他有理由前往，有事需要办理。

所谓“那位比丘可在军中住两三夜”，指可以住两夜或三夜。

第四天，太阳落山后仍住在军中者，犯巴吉帝亚。

320 超过三夜，自以为超过而在军中住，巴吉帝亚。超过三夜，疑惑而在军中住，巴吉帝亚。超过三夜，自以为未满而在军中住，巴吉帝亚。

未满三夜，自以为超过，恶作。未满三夜，疑惑，恶作。未满三夜，自以为未满，无犯。

321 无犯：住两夜或三夜；住得比两三夜更短；住二夜后，于第三夜破晓前离去又再住；生病而住；为病人办事而住；军队遭敌军围困；被某事障碍；遇到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军中住学处第九终

10. 观阵学处 Uyyodhikasikkhāpadaṃ

322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军中住两夜或三夜期间，前往战场、点兵处、布阵处，也去观看各部队。某位六群比丘前往战场时被箭射伤。人们讥笑那位比丘：“尊者，仗打得可好？你得了多少靶子？”那位比丘被那些人讥笑得十分窘迫。人们不满、批评、非议：“沙门释子怎么能来观看交战！我们为了生计、为了妻儿才上战场，这对我们是没有利益、没有福气的。”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听了那些人的不满，也呵责：“六群比丘怎么能去观看交战！”……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去观看交战吗？”他们答：“真的，世尊。”世尊呵责：“愚痴人，你们怎么能去观看交战！这不能令无信者生信……”然后这样制定学处：“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 323 比丘在军中住两夜或三夜期间，若前往战场、点兵处、布阵处，或去观看部队，犯巴吉帝亚。

324 若比丘在军中住宿二夜、三夜。

所谓“战场”，指可以看见双方交锋的地方。

所谓“点兵”，指清点有多少头象、多少匹马、多少辆战车、多少步兵。

所谓布阵，是指说‘让象待这边，让马待这边，让车待这边，让步兵待这边。’

所谓“部队”，指象队、马队、战车队、步兵队。象队至少有三头象，马队至少有三匹马，战车队至少有三辆车，步兵队至少有四名手持兵器的人。为观看部队而前往，犯恶作；到了能看见的地方，看到部队时犯巴吉帝亚。部队离开视野后，若再换地方观看，每次观看都犯巴吉帝亚。

一个一个地走过去看，犯恶作。就站在那儿看，犯恶作。离开观看的范围后又反复去看，犯恶作。

325 无犯：站在寺院里看到；交战双方来到比丘站着、坐着或躺着的地方，比丘因而看见交锋；途中迎面遇见；因有事须前往而看见；在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观阵学处第十终

其摄颂：

先讲关于伍巴南达的糕点，以及那三个侍奉者；
玛哈那玛、波斯匿、军中、被箭射伤者，共为十条。

6. 饮酒品 Surāpānavaggo

1. 饮酒学处 Surāpānasikkhāpadaṃ

326 那时，世尊、佛陀正游化于支提国。游行途中，走向跋达瓦帝卡。牧牛人、牧羊人、农夫、赶路人远远看见世尊前来。看见以后，对世尊这样说：“尊师，请世尊不要去芒果渡口（Ambatittha）。尊师啊，在芒果渡口，结发外道的道场里住着一条那伽龙，有大神通，是剧毒的毒蛇，那位千万别伤害世尊。”这么说时，世尊默默不语。第二次……（中略）……第三次，牧牛人、牧羊人、农夫、赶路人对世尊这样说：“尊师，请世尊不要去芒果渡口。尊师啊，在芒果渡口，结发外道的道场里住着一条那伽龙，有大神通，是剧毒的毒蛇，那位千万别伤害世尊。”第三次，世尊依然默默不语。

于是，世尊次第游化，到跋达瓦帝卡，便住下。当时，世尊就住在了跋达瓦帝卡。那时，具寿萨嘎塔往芒果渡口结发外道的道场走去；到了后，走进火堂，铺好草垫，盘腿而坐，挺直身体，将正念现前。那条那伽龙看见具寿萨嘎塔进来了，看到后，心生不快，便开始冒烟。具寿萨嘎塔也开始冒烟。接着，那条那伽龙忍不住怒火，燃烧起来。具寿萨嘎塔也进入火界定，燃烧起来。接着，具寿萨嘎塔用自己的火力压制了那伽龙的火力，然后回到了跋达瓦帝卡。当时，世尊在跋达瓦帝卡随意住了一段时间后，就向憍赏弥（Kosambī）方向游行。憍赏弥的近事男们听说：“听说圣尊萨嘎塔跟芒果渡口的那伽龙交战了。”

那时，世尊次第游化，到了憍赏弥。憍赏弥的近事男们出来迎接世尊，又一起走到具寿萨嘎塔那里；上前顶礼具寿萨嘎塔后，站在一边。站在一边的憍赏弥近事男们对具寿萨嘎塔这样说：“尊师，圣者们稀有且可意的东西是什么？我们该准备什么？”这么问时，六群比丘对憍赏弥的近事男们这样说：“贤友，有一种色如鸽足的澄清谷酒，对诸比丘来说稀有且可意，请准备那个。”接着，憍赏弥的近事男们在各家各户准备好色如鸽足的澄清谷酒。见到具寿萨嘎塔入城托钵，便对具寿萨嘎塔说：

“请喝，尊师，圣尊萨嘎塔，色如鸽足的澄清谷酒；请喝，尊师，圣尊萨嘎塔，色如鸽足的澄清谷酒。”于是，具寿萨嘎塔在各家各户喝了色如鸽足的澄清谷酒后，出城时，倒在了城门口。

当时，世尊与众多比丘一同从城中出来，看见具寿萨嘎达（Sāgata）倒在城门口。看见以后，世尊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扶起萨嘎达。”“是，尊师。”那些比丘回答世尊后，把具寿萨嘎达抬回寺院，让他头朝向世尊的方向躺下。具寿萨嘎达翻转身体，脚朝向世尊的方向，就这么躺着。接着，世尊问诸比丘：“诸比丘，以前，萨嘎达对如来不是恭敬、敬重的吗？”“是的，尊师。”“诸比丘，那现在，萨嘎达对如来恭敬、敬重吗？”“不，尊师。”“诸比丘，萨嘎达不是和芒果渡口的那伽龙交战过吗？”“是的，尊师。”“诸比丘，现在，萨嘎达还能跟那伽龙交战吗？”“不能，尊师。”“诸比丘，喝下去会让人失去神志的东西，可以喝吗？”“不能，尊师。”“那不合适，诸比丘，对萨嘎达来说不随顺、不相配、非沙门法、不许可、不可做。诸比丘，萨嘎达怎么会喝谷酒呢！诸比丘，这不是令未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此学处：

> 327 饮谷酒、果酒（诸酒）者，犯巴吉帝亚。

328 所谓“谷酒”，是指面粉酒、糕饼酒、米酒、加了酵母的酒、混合酿制的酒。

所谓“果酒”，是指花酒、果酒、蜜酒、糖酒、混合酿制的酒。

所谓“饮”，是指哪怕只是用草尖沾上一滴来喝，也犯巴吉帝亚。

喝酒，且知道这是酒，犯巴吉帝亚。喝酒，但不确定这是不是酒，犯巴吉帝亚。喝酒，但以为这不是酒，犯巴吉帝亚。

不是酒，但以为是酒，犯恶作。不是酒，但不确定是不是酒，犯恶作。不是酒，也知道不是酒，无犯。

329 以下情形无犯：饮品虽有酒的色、香、味，实际并非酒；酒用于烹汤、煮肉或熬制药油；食用余甘子糖浆；饮用不属酒类的草药制剂。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饮酒学处第一终

2. 指头戏弄学处 Aṅgulipatodakasikkhāpadaṃ

33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候，六群比丘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一位十七团体的比丘。那位比丘被逗得喘不过气，在极度窒息中

去世了。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呵责、非难、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那位比丘呢？”……佛陀说：“诸比丘，你们真的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了那位比丘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说：“你们这些蠢人，怎么能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那位比丘呢！蠢人，这既不能让还没生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读这条学处——

> 331 以指头搔弄（他人致笑）者，犯巴吉帝亚。

332 所谓“手指戳弄”，是指凡是已受具足戒者，为了逗对方发笑，用自己的身体去触碰另一个已受具足戒者的身体，犯巴吉帝亚。对方已受具足戒，认定他已受具足戒，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犯巴吉帝亚。对方已受具足戒，自己对此心有疑惑，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犯巴吉帝亚。把已受具足戒者当作未受具足戒者，用手指戳弄的方式去逗弄，犯巴吉帝亚。

用自己的身体，去接触与对方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去接触对方的身体，犯恶作。用自己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去接触对方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接触对方的身体，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接触对方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接触对方投出的物品，犯恶作。

333 对尚未受具足戒者，用自己的身体去触撞对方的身体，犯恶作。用自己的身体，去触撞与对方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去触撞对方的身体，犯恶作。用自己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去触撞对方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触撞对方的身体，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触撞对方身上与身体相连的东西，犯恶作。用自己投出的物品，去触撞对方投出的物品，犯恶作。把未受具足戒者当作已受具足戒者，犯恶作。不确定对方是否已受具足戒，犯恶作。知道对方未受具足戒，犯恶作。

334 无犯：无意逗对方发笑，有需要时触碰，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指头戏弄学处第二终

3. 嬉笑学处 Hasadhammasikkhāpadaṃ

33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十七群比丘在阿致罗筏底河（Aciravatī）里玩水。那时，憍萨罗国（Kosala）王波斯匿（Pasenadi）正与玛离伽夫人（Mallikā）王后一起待在上层宫殿。憍萨罗国王波斯匿看见十七群比

丘在阿致罗筏底河里玩水。看见后，对玛离咖夫人王后这么说：“玛离咖夫人，你看，那些阿拉汉在玩水呢。”“大王，毫无疑问，要么是世尊尚未制定这条学处，要么是那些比丘不知道世尊已经制定了它。” 这时，憍萨罗国王波斯匿心想：“我有什么办法，既能不向世尊告状，又能让世尊知道这些比丘玩水了呢？”于是，憍萨罗国王波斯匿派人把十七群比丘叫来，给了他们一个大糖团，说道：“尊者，请把这个糖团献给世尊。”十七群比丘接过那个糖团，就去到世尊那里。到了之后，对世尊说：“尊者，这是憍萨罗国王波斯匿供养给世尊的糖团。”“诸比丘，国王在哪里看见你们的？”“在阿致罗筏底河里，世尊，我们那时在玩水。” 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在水里玩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336 在水中嬉戏者，犯巴吉帝亚。

337 所谓“在水中嬉戏”，指比丘在水深过踝处，以嬉戏的意图潜入、浮出或游泳，犯巴吉帝亚。

338 确在水中嬉戏，自知在嬉戏，犯巴吉帝亚；对是否属于嬉戏有疑惑，犯巴吉帝亚；误以为并非嬉戏，也犯巴吉帝亚。

在脚踝以下的水里玩，犯恶作。在水里玩船，犯恶作。用手、脚、木棍或瓦片拍打水，犯恶作。玩容器里的水、酸粥、牛奶、酪浆、染料、尿液或泥浆，犯恶作。

在水中的行为并非嬉戏，却以为是嬉戏，犯恶作；对是否属于嬉戏有疑惑，犯恶作；知道并非嬉戏，无犯。

339 无犯：没有嬉戏的意图；有需要时进入水中，从而潜入、浮出或游泳；为了过到对岸而潜入、浮出或游泳；遇到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水中嬉戏学处第三终

4. 不恭敬学处 Anādariyasikkhāpadaṃ

34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憍赏弥（Kosambī）的果希达园。就在那时，具寿恰那行为不端。诸比丘对他说：“贤友恰那，不要做这样的事，这是不如法的。”他却出于不尊重，照做不误。那些少欲的诸比丘……生起不满、讥嫌、指责：“具寿恰那怎么能不尊重呢？”……“恰那，是真的吗？听说你不尊重？”他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能不尊重！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341 （对如法劝告）不恭敬、轻慢者，犯巴吉帝亚。

342 所谓的不尊重有两种：对人的不尊重和对法的不尊重。

所谓对人的不尊重是指：当受具足戒者依据已制定的学处指出过失时，心中想：“此人或受举罪处分，或被轻视，或受人责备，我不会照他的话做”，从而表现出不尊重，这犯巴吉帝亚。

所谓对法的不尊重是指：当受具足戒者依据已制定的学处指出过失时，心中想：“怎样才能让这法灭没、毁坏、消失呢？”或者不愿学习对方所指出的那条学处而表现出不尊重，犯巴吉帝亚。

343 对于受具足戒者，心中确定是受具足戒者，表现出不尊重，犯巴吉帝亚。对于受具足戒者，心存疑惑，表现出不尊重，犯巴吉帝亚。对于受具足戒者，心中以为是未受具足戒者，表现出不尊重，犯巴吉帝亚。

当有人依据未制定的学处指出过失时，心中想：“这无助于少欲、无助于头陀行、无助于威仪端正、无助于减损烦恼、无助于精进策励”，从而表现出不尊重，犯恶作。当未受具足戒者依据已制定的或未制定的学处指出过失时，心中想：“这无助于少欲、无助于头陀行、无助于威仪端正、无助于减损烦恼、无助于精进策励”，从而表现出不尊重，犯恶作。

对于未受具足戒者，心中以为是受具足戒者，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者，心存疑惑，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者，心中确定是未受具足戒者，犯恶作。

344 无犯：若说：“我们老师们是这样学习和请问的。”或精神失常者，或最初犯者。

不恭敬学处第四终

5. 恐吓学处 Bhiṃsāpanasikkhāpadaṃ

34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恐吓十七群比丘。那些被恐吓的诸比丘哭泣。诸比丘问：“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

“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恐吓我们。”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指责、批评、谴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恐吓比丘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恐吓比丘了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们！你们怎么能恐吓比丘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346 若比丘恐吓（另一）比丘，犯巴吉帝亚。

34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是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恐吓”，指已受具足戒者想使另一位已受具足戒者害怕，让他见到某种形色、听到某种声音、闻到某种气味、尝到某种滋味，或感到某种触碰。无论对方是否害怕，均犯巴吉帝亚。若想使他害怕，便告诉他某处是盗贼、猛兽或鬼怪出没的荒野，无论对方是否害怕，也犯巴吉帝亚。

348 对具足戒者有具足戒想而恐吓，犯巴吉帝亚。对方已受具足戒，虽对其受戒身份有疑，仍加以恐吓，犯巴吉帝亚。对具足戒者有非具足戒想而恐吓，犯巴吉帝亚。

若想使未受具足戒者害怕，让他见到某种形色、听到某种声音、闻到某种气味、尝到某种滋味，或感到某种触碰，无论对方是否害怕，均犯恶作。若想使他害怕，便告诉他某处是盗贼、猛兽或鬼怪出没的荒野，无论对方是否害怕，也犯恶作。对非具足戒者有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的受戒身份有疑，犯恶作。对非具足戒者有非具足戒想，犯恶作。

349 若无意恐吓，无论是让对方感知形色、声音、气味、滋味或触碰，还是告诉他某处是盗贼、猛兽或鬼怪出没的荒野，均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恐吓学处第五终

6. 燃火学处 Jotikasikkhāpadaṃ

35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跋伽国（Bhagga）的苏苏马拉吉里，贝萨卡拉林（Bhesakaḷāvana）的鹿野苑（Migadāya）。那时，诸比丘在冬季里，点燃一根大空心木取暖。在那空心木里，有一条黑蛇被火灼热后窜了出来，追赶诸比丘。诸比丘到处奔逃。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道：“诸比丘怎么能生火取暖呢？”……“诸比丘，听说诸比丘真的生火取暖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那些愚人怎么能生火取暖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宣读这条学处——

任何比丘，为自己取暖而燃火或令人燃火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51 那时，有些比丘生病了。探望病者的诸比丘对那些生病的比丘这样说：“贤友，身体能忍受吗？还能维持吗？”“贤友，以前我们生火取暖，那样我们就舒服。但现在，想到‘世尊已经禁止了’，我们有所顾虑便不再烤火，因此我们就不舒服。”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自己点燃生火或让人点着取暖。而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宣读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无病而为自己取暖燃火或令人燃火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52 那时，诸比丘连点灯、因事生火或给蒸浴室生火也心有顾虑。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因那样的因缘，点燃生火或让人点燃生火。而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宣读这条学处——”

> 353 若比丘无病、为取暖而（自）燃火或令人燃火，除有相应因缘外，犯巴吉帝亚。

35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无病者”，指不靠火取暖也能感到舒适的人。

“病者”的意思，是指离开火就不舒适。

“为取暖”的意思，是指想要取暖。

这里所说的“火”，就是指通常意义上的火。

所谓“燃火”，是指：如果自己动手生火，犯巴吉帝亚。

所谓“令人生火”，指吩咐他人生火，吩咐者犯巴吉帝亚。只吩咐一次，即使受嘱者生了许多火，吩咐者也只犯一次巴吉帝亚。

除了那样的因缘。

355 无病者想无病，为了取暖，自己生火或叫人把火生起来，除了适当的因缘，犯巴吉帝亚。无病者心存疑虑，为了取暖，自己生火或叫人把火生起来，除了适当的因缘，犯巴吉帝亚。无病者想有病，为了取暖，自己生火或叫人把火生起来，除了适当的因缘，犯巴吉帝亚。

把掉下的、仍在燃烧的木柴拾起来放回火中，犯恶作。有病者想无病，犯恶作。有病者心存疑虑，犯恶作。有病者想有病，无犯。

356 以下情形无犯：比丘有病，借别人已经生好的火取暖，借已无火焰的余炭取暖，为点灯、烧钵等用火事宜或为蒸浴室而生火，或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燃火学处第六终

7. 沐浴学处 Nahānasikkhāpadaṃ

357 那时，佛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那时候，诸比丘在塔波达池洗澡。那时，摩揭陀国（Magadha）斯尼雅·频婆娑罗王（Bimbisāra）想要洗头，来到塔波达池，看到诸比丘正在洗澡，就在一旁等待。诸比丘一直洗到天黑。于是摩揭陀国斯尼雅·频婆娑罗王在非时洗了头，城门已关，只好住在城外。清晨时分，国王带着未抹匀的涂香，来到世尊那里，敬礼后坐在一边。世尊问他说：“大王，你为什么这么早来，涂香还没抹匀呢？”摩揭陀国斯尼雅·频婆娑罗王就把事情的经过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法语开示、教导、激励、令摩揭陀国斯尼雅·频婆娑罗王欢喜。国王受到法语的开示、教导、激励而欢喜后，从座起身，敬礼世尊，右绕后离去。那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召集比丘僧团，问诸比丘说：“诸比丘，听说诸比丘看见国王来了，也不懂得分寸，一直洗澡，这事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说……“诸比丘，这些愚人，看见国王来了，怎么还不懂得分寸，一直洗澡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未满半月而洗澡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58 那时候，诸比丘在酷暑时、炎热时，心存顾虑，不敢洗澡，浑身是汗地躺着。衣服和住处都弄脏了。他们把这件事禀告世尊……世尊说：“诸比丘，在酷暑时、炎热时，我允许相隔不满半个月就可以洗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若比丘距上次沐浴未满半月又沐浴，除有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热季最后一个半月为暑热时，雨季第一个月为闷热时，这两个半月均可沐浴。这就是这里所说的特许情形。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59 那时，比丘们生病了。探病的诸比丘对那些生病的比丘这样说：“贤友，还能忍受吗？还能维持吗？”

“贤友，以前我们在不足半月时洗澡，因此我们舒适；但现在想到‘世尊禁止了’，心生顾忌而不洗澡，因此我们不舒适。”他们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在不足半月时洗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若比丘距上次沐浴未满半月又沐浴，除有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热季最后一个半月为暑热时，雨季第一个月为闷热时，这两个半月均可沐浴。患病时也属此处的特许情形。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60 那时，一些比丘做完修建工作后，因为担心犯戒，不敢洗澡。他们汗湿全身地躺着，把衣服和坐卧具都弄得污秽不堪。他们将此事报告世尊……（中略）……“诸比丘，我允许因作务而不必等满半月就洗澡。诸比丘，此学处应这样诵：”

> 若比丘距上次沐浴未满半月又沐浴，除有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热季最后一个半月为暑热时，雨季第一个月为闷热时，这两个半月均可沐浴。患病时、作务时也属此处的特许情形。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61 那时，诸比丘远行之后，由于有所顾虑，便不洗澡。他们汗湿着身体睡觉，衣服和坐卧具也被汗浸坏。他们向世尊禀告了这件事。……“诸比丘，我允许在行路期间，可以未满半月而洗澡。再者，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若比丘距上次沐浴未满半月又沐浴，除有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热季最后一个半月为暑热时，雨季第一个月为闷热时，这两个半月均可沐浴。患病时、作务时、远行时也属此处的特许情形。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362 那时，众多比丘在露天做衣，被含尘的风吹得一身土，又有微微细雨飘洒到身上。诸比丘由于顾虑而不洗澡，湿着身体睡觉，衣服和坐卧具也因此受潮损坏。他们向世尊禀告了这件事。……“诸比丘，在刮风下雨的时候，我允许不必满半月就洗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363 若比丘距上次沐浴未满半月又沐浴，除有特许情形外，犯巴吉帝亚。热季最后一个半月为暑热时，雨季第一个月为闷热时，这两个半月均可沐浴。患病时、作务时、远行时、风雨时也属此处的特许情形。

36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未满半月”者，即不足半个月。

所谓“洗澡”，是指：若用粉末或黏土擦身洗澡，每做一次动作，犯恶作；洗浴完毕时，犯巴吉帝亚。

所谓“除特许情形外”，是指上述特许的情形除外。

所谓“暑热时”，指热季最后一个半月；所谓“闷热时”，指雨季第一个月。这两个半月都可按暑热、闷热的开缘沐浴。

所谓病时，是指离开洗浴就会不适。在病时，可以洗浴。

所谓工作时，是指哪怕只是清扫了住处的地面。在工作时，可以洗浴。

所谓行路时，是指如果打算走半由旬路，可以洗浴；正在走的时候可以洗浴；走完之后可以洗浴。

所谓风雨时，是指诸比丘被含尘的风吹得浑身是土，或身上溅了两三滴水点。遇到上述风雨情形时，可以洗浴。

365 不足半个月时，想作不足想，在没有上述开缘的情况下沐浴，犯巴吉帝亚。不足半个月时，心存疑惑，在没有上述开缘的情况下沐浴，犯巴吉帝亚。不足半个月时，想作超过想，在没有上述开缘的情况下沐浴，犯巴吉帝亚。

超过半个月时，想作不足想，犯恶作。超过半个月时，心存疑惑，犯恶作。超过半个月时，想作超过想，无犯。

366 以下情形无犯：有上述开缘，距上次沐浴已满半月或超过半月，在渡往对岸途中沐浴，身处边地，或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沐浴学处第七终

8. 作坏色学处 Dubbaṇṇakaraṇasikkhāpadaṃ

367 那时候，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众多比丘和一批遍行外道从沙枳多出发，走远路去舍卫城。在途中，有贼人冲出来，抢掠了他们。舍卫城的官兵出动，抓住了那些贼，连同赃物一起，并派人到诸比丘那里传话说：“尊者们，请来认领各自的三衣，然后拿走吧。”诸比丘认不出来。那些人就抱

怨、讥讽、指责说：“怎么这些尊者连自己的三衣都认不出来呢！”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的抱怨、讥讽、指责。于是，诸比丘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当时，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个机会，召集比丘僧团，对诸比丘作了与之相应、与之相宜的法语开示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我就为诸比丘制定学处，出于十种考虑：为了僧团的优越，为了僧团的安乐……乃至为了正法的久住，为了律的护持。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来诵这条学处——

> 368 比丘得新衣，应取三种坏色之一作记：青色、泥色或黑褐色；若比丘不取三种坏色之一作坏色就用新衣，犯巴吉帝亚。

369 这里所说的“新”，指衣上尚未作坏色标记。

所谓“衣”，是指六种衣中的一种衣。

所谓“应取三种坏色之一作记”，指哪怕只用草尖，也要在衣上点个记号。

所谓两种蓝色：铜青蓝和叶青蓝。

所谓泥色，是指泥污色。

所谓“黑褐色”，指任何近黑的深褐色。

若比丘使用新衣，三种坏色中一种也没有用来作记，连草尖点的一点记号也没有，犯巴吉帝亚。

370 衣上实际未作坏色标记，知道未作而使用，犯巴吉帝亚；心有疑惑而使用，犯巴吉帝亚；误以为已作而使用，也犯巴吉帝亚。

衣上实际已作坏色标记，误以为未作而使用，犯恶作；心有疑惑而使用，犯恶作；知道已作而使用，无犯。

371 以下情形无犯：已作坏色标记后使用，原有的记号已经消失，作记号处的衣料已经磨损，未作记号的布与已作记号的布缝在一起，或使用补片、衣边、缘条。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作坏色学处第八终

9. 净施学处 Vikappanasikkhāpadaṃ

37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Upananda），将自己的袈裟净施给兄弟的弟子比丘后，未经对方舍还便自行使用。于是那位比丘将此因缘告知诸比丘：‘贤友！这位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亲自把衣净施给我后，未经我舍还便自行使用了。’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对此呵责、批评、指责：‘具寿释迦子伍巴南达怎么能亲自把衣净施给另一位比丘后，未经对方舍

还便使用呢？’然后，世尊问伍巴南达：‘伍巴南达，据说你真的将比丘的袈裟自己作了归属处置后，不归还就使用了？’‘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你怎么能亲自把衣净施给另一位比丘后，未经对方舍还便使用呢？愚人！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373 若比丘把衣对（另一）比丘、比丘尼、学法女、沙弥或沙弥尼作净施（共有）后，未经对方舍还就擅自取用，犯巴吉帝亚。

37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所谓在学尼，是指两年内于六法修学已毕者。

所谓沙弥，是指具十学处者。

所谓沙弥尼，是指具十学处者。

所谓“亲自”，指比丘自己作了净施。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净施有两种：当面净施和不当面净施。

所谓“当面净施”，是说“我把这件衣净施给你”，或说“我把这件衣净施给某某”。

所谓“不当面净施”，是说“我把这件衣交给你作净施”。接衣的人应问：“谁是你的朋友或相识？”答：“某某和某某。”接衣的人应说：“我把这件衣给他们。这衣属于他们，你可以使用，可以转给别人，也可以按需要处置。”

所谓“未经舍还”，指对方没有准许使用，也没有可凭彼此信任而取用的关系。这样使用，犯巴吉帝亚。

375 在未撤回的情况下，有未撤回想而使用，犯巴吉帝亚。在未撤回的情况下，心有疑惑而使用，犯巴吉帝亚。在未撤回的情况下，有未撤回想而使用，犯巴吉帝亚。

如果决意了或舍弃了，犯恶作。在已撤回的情况下，有未撤回想，犯恶作。在已撤回的情况下，心有疑惑，犯恶作。在已撤回的情况下，有已撤回想，则无犯。

376 对方已准许使用，或彼此信任而可据此取用，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净施学处第九终

10. 藏衣学处 Cīvaraapanidhānasikkhāpadaṃ

37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十七群诸比丘把资具随手乱放，没有收好。六群比丘就把十七群诸比丘的钵和衣藏了起来。十七群比丘对六群比丘这样说：“贤友们，把我们的钵和衣还给我们吧。” 六群比丘笑了起来，那些比丘就哭了。其他诸比丘问道：“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呢？” 他们回答：“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把我们的钵和衣都藏起来了。” 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纷纷呵责、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能把诸比丘的钵和衣藏起来呢？” …… 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把诸比丘的钵和衣藏起来了吗？” 他们答：“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把诸比丘的钵和衣藏起来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 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378 若比丘把（另一）比丘的钵、衣、坐具、针筒或腰带藏起来（或令人藏），即便只是开玩笑，犯巴吉帝亚。

37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钵”有两种：铁钵和陶钵。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所谓坐具，是指带边的布。

所谓针筒，是指有针的或无针的。

“腰带”有两种：扁带和猪肠状的腰带。

所谓“藏起来”，指自己藏起这些物品，犯巴吉帝亚。

所谓“令人藏起”，指吩咐他人藏起，吩咐者犯巴吉帝亚。所谓“令人藏起”，指吩咐尊者藏起，吩咐者犯巴吉帝亚。若只吩咐一次，即使受嘱者藏起许多物品，吩咐者也只犯一次巴吉帝亚。

所谓“哪怕只是想逗乐”，指存着玩笑的用意。

380 对已受具足戒者，心里也认为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将他的钵、或衣、或坐布、或针筒、或腰带藏起来，或指使他人藏起来，哪怕只是存有开玩笑的意思，也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心里存有疑虑……对已受具足戒者，心里却认为对方是未受具足戒者，将他的钵、或衣、或坐布、或针筒、或腰带藏起来，或指使他人藏起来，哪怕只是存有开玩笑的意思，也犯巴吉帝亚。

将其他资具藏起来，或指使他人藏起来，哪怕只是存有开玩笑的意思，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将他的钵、或衣、或其他资具藏起来，或指使他人藏起来，哪怕只是存有开玩笑的意思，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认为他已受具足戒，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中存有疑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认为他未受具足戒，犯恶作。

381 无犯：没有开玩笑的意图；将没有放好的物品放好；心想“作了法语开示之后就还给他”而把物品收好；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藏衣学处第十终

饮酒品 第六

其摄颂：

饮酒、用手指逗人发笑、水中嬉戏、不恭敬、恐吓；

燃火、沐浴、作坏色、亲自净施衣，以及藏起资具。

7. 有生命品 Sappāṇakavaggo

1. 故意学处 Sañciccasikkhāpadaṃ

38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伍达义（Udāyī）擅长射箭，而乌鸦很令他讨厌。他便射杀乌鸦，砍下它们的头，一排排插在木桩上。诸比丘问道：“道友，这些乌鸦是谁杀的？”

“是我，道友。我讨厌这些乌鸦。”那些少欲的比丘……（中略）……纷纷指责批评道：“具寿伍达义怎么能故意杀害有情呢？”……（中略）……“伍达义，你真的故意杀害有情了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么能故意杀害有情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此学处应这样诵：”

> 383 若比丘故意夺取（畜生）生命，犯巴吉帝亚。

38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故意”，指明知、辨明所作之事，有意这样做，下定决心而违犯。

本条所说的“生命”，指畜生道众生的生命。

所谓“夺取生命”，指切断、阻止命根，破坏生命的相续，犯巴吉帝亚。

385 对生物有生物想而夺取其生命，犯巴吉帝亚。对生物有疑惑而夺取其生命，犯恶作。对生物有非生物想而夺取其生命，无犯。对非生物有生物想，犯恶作。对非生物有疑惑，犯恶作。对非生物有非生物想，无犯。

386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去正念时、不知道的情况下、不以杀死为目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故意学处第一终

2. 有虫水学处 Sappāṇakasikkhāpadaṃ

38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明知水中有虫还使用。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明知水中有虫还使用呢？”……“诸比丘，据说你们真的明知水中有虫还使用水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能明知水中有虫还使用呢！愚蠢的人，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388 若比丘明知水中有虫仍取用，犯巴吉帝亚。

38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者别人告诉他。知道是“有虫的水”，也知道“使用会导致虫子死亡”而加以使用，犯巴吉帝亚。

390 有虫的水，认为是有虫的水而使用，犯巴吉帝亚。有虫的水，有疑而使用，犯恶作。有虫的水，认为是无虫的水而使用，无犯。无虫的水，认为是有虫的水，犯恶作。无虫的水，有疑，犯恶作。无虫的水，认为是无虫的水，无犯。

391 以下三种情形用水无犯：不知道水中有虫，知道水中无虫，或知道这样用水不会使虫死亡。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也无犯。

有虫水学处第二终

3. 翻案学处 Ukkoṭanasikkhāpadaṃ

39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明知一个依律、如法平息了的诤事，却又为了重新处理而挑起来，说：“这项甘马没有作，作得不如法，应该重作；这件诤事没有解决，解决得不当，应该重新解决。”那些少

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明知一个依律、如法平息了的诤事，却又为了重新处理而挑起来呢？”……“诸比丘，据说你们真的明知一个依律、如法平息了的诤事，却又为了重新处理而挑起来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能明知一个依律、如法平息了的诤事，却又为了重新处理而挑起来呢！愚蠢的人，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393 若比丘明知是依法判定、已平息的诤事，仍翻案要求重作甘马，犯巴吉帝亚。

39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依据法、依据律、依据导师的教法而作的，这就叫作如法。

所谓“诤事”有四种：争论的诤事、指责的诤事、罪的诤事、应办之事的诤事。

所谓“为重作而翻案”，指这样重启诤事：“这项甘马没有作，作得不如法，应该重作；这件诤事没有解决，解决得不当，应该重新解决。”犯巴吉帝亚。

395 对如法甘马，当他认为是如法的甘马时，却重启诤事，犯巴吉帝亚罪。对如法甘马，当他心生疑虑时，却重启诤事，犯恶作罪。对如法甘马，当他认为是不如法的甘马时，却重启诤事，无犯。对非法甘马，当他认为是如法的甘马时，犯恶作罪。对非法甘马，当他心生疑虑时，犯恶作罪。对非法甘马，当他认为是不如法的甘马时，无犯。

396 若他知道“这是以非法、或是别众、或是对不应受甘马之人所作的甘马”而重启诤事，无犯。对精神失常者，无犯。对最初犯者，无犯。

翻案学处第三终

4. 粗恶学处 Duṭṭhullasikkhāpadaṃ

39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释迦族伍巴南达（Upananda）犯了故意出精的罪后，把这事告诉了他兄弟的共住弟子比丘，说：“贤友，我犯了故意出精的罪。别告诉任何人。”那时，另外有一位比丘犯了故意出精的罪之后，请求僧团就那项罪给予别住，僧团就那项罪给了他别住。他正行别住时，见到那位比丘，于是这样说：“贤友，我犯了故意出精的罪之后，请求僧团

就那项罪给予别住，僧团就那项罪给了我别住，我正在行别住。贤友，我向你通报此事。请具寿记住我已作了通报。”

“贤友，那难道其他犯这种罪的人也会这样做吗？”“是的，贤友。”“贤友，这位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犯了故意出精的罪，他把这件事告诉我，并说：‘不要告诉任何人。’”“贤友，那你竟然帮他隐瞒了？”“是的，贤友。”于是那位比丘就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都生气地讥嫌批评道：“一个比丘怎么能明知其他比丘犯重罪还故意替他隐瞒呢！”……“比丘，听说你明知其他比丘犯重罪还故意替他隐瞒，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能明知其他比丘犯重罪还故意替他隐瞒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398 若比丘明知而覆藏（另一）比丘的粗恶罪，犯巴吉帝亚。

39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所谓“粗恶罪”，是指——四巴拉基格，十三桑喀地谢思。

所谓“覆藏”，是指他心想：“别人知道这件事后，会指控他、提醒他、斥责他、贬低他，使他难堪。我不通报了。”一旦决定放弃通报，就犯巴吉帝亚。

400 对重罪有重罪想而加以隐瞒，犯巴吉帝亚。对重罪心存疑惑而加以隐瞒，犯恶作。对重罪作非重罪想而加以隐瞒，犯恶作。隐瞒非重罪，犯恶作。隐瞒未受具足戒者的重或轻的不当行为，犯恶作。对非重罪有重罪想，犯恶作。对非重罪心存疑惑，犯恶作。对非重罪作非重罪想，犯恶作。

401 无犯：认为“僧团将会有争执、争吵、争论、冲突”而不报告；认为“将会发生僧团分裂或僧团裂痕”而不报告；认为“此人严厉粗暴，将会造成命难或梵行难”而不报告；见不到其他合适的比丘而不报告；没有要隐瞒的心而不报告；认为“他将因自己的行为而被大家知道”而不报告；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行者。

粗恶学处第四终

5. 未满二十岁学处 Ūnavīsativassasikkhāpadaṃ

4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松鼠园。那时，王舍城有十七个少年是朋友，少年优波离（Upāli）是他们当中的领头人。那时，优波离的父母这样想：“用什么办法，能让优波离在我们过世后过得安稳、不受苦呢？”接着，优波离的父母这样想：“如果优波离学写字，这样在我们过世后他就能过得安稳、不受苦。”接着，优波离的父母这样想：“如果优波离学写字，手指会疼。如果优波离学算术，这样在我们过世后他就能过得安稳、不受苦。”接着，优波离的父母这样想：“如果优波离学算术，胸口会疼。如果优波离学相面，这样在我们过世后他就能过得安稳、不受苦。”接着，优波离的父母这样想：“如果优波离学相面，眼睛会疼。这些释迦子沙门，习性安乐，行持安乐，吃了好的食物，睡在不受风吹的床铺上。如果优波离在释迦子沙门中出家，这样在我们过世后他一定能过得安稳、不受苦。”

少年优波离听到了父母的这番谈话。于是，少年优波离到那些少年那里去，到了之后，对那些少年这样说：“来吧，诸位，我们到释迦子沙门那里出家吧。”
“贤友，如果你出家，那我们也会出家。”于是，那些少年一个一个地去到各自的父母那里，这样说：“请允许我从在家生活中离开，出家成为无家者吧。”那时，那些少年的父母心想：“所有这些少年意愿相同、志向良善。”便都允许了。他们到比丘那里请求出家。诸比丘便让他们出家，授与具足戒。他们在后夜时分起来后，哭着喊：“给粥！给饭！给嚼食！”诸比丘这样说：“贤友们，请等待，等天亮了。如果有粥，你们就喝；如果有饭，你们就吃；如果有嚼食，你们就嚼。如果没有粥、饭、嚼食，你们就去托钵乞食再吃。”即使被诸比丘这样说，他们还是哭着喊：“给粥！给饭！给嚼食！”他们还在卧坐处排便、排尿。

那时，世尊在后夜时分起身后，听到了小孩的声音。听到之后，便叫具寿阿难（Ānanda），说：“阿难，这是什么小孩的声音？”于是，具寿阿难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那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召集比丘僧团，问诸比丘：“诸比丘，据说诸比丘明知对方未满二十岁，却给与具足戒，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那些愚人怎么可以明知对方未满二十岁，却给与具足戒呢！诸比丘，未满二十岁的人，生来就忍受不了冷、热、饥、渴、虻、蚊、风、烈日、爬虫的触受，忍受不了粗恶语、不善来语之类的言辞，也忍受不了生起的身体上的感受——苦的、剧烈的、粗利的、锋利的、不可意的、不愉悦的、能夺命的。诸比

丘，只有满了二十岁的人，才是生来就能忍耐冷、热……（中略）……能夺命的。诸比丘，这不会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403 若比丘明知此人不满二十岁仍授其具足戒，该人不算已受具足戒，诸（授戒）比丘应受呵责，此即彼之巴吉帝亚。

40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未满二十岁”是指：未达到二十岁。

若为“我将为人受具足戒”而寻找僧团、老师、钵、衣，或划定界场，犯恶作。白文时犯恶作。二甘马语时犯恶作。甘马语结束时，亲教师犯巴吉帝亚，僧团和老师犯恶作。

405 对未满二十岁者有未满二十岁想而为其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对未满二十岁者有疑惑而为其授具足戒，犯恶作。对未满二十岁者有满二十岁想而为其授具足戒，无犯。对满二十岁者有未满二十岁想而为其授具足戒，犯恶作。对满二十岁者有疑惑而为其授具足戒，犯恶作。对满二十岁者有满二十岁想而为其授具足戒，无犯。

406 无犯的情况：把未满二十岁的当作满二十岁想而为人受具足戒，把满二十岁的当作满二十岁想而为人受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未满二十岁学处第五终

6. 贼伴同行学处 Theyyasatthasikkhāpadaṃ

40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支商队准备从王舍城（Rājagaha）前往帕提亚罗卡。某位比丘对那些人说：“我也要和尊者们一起去。”

“尊者，我们要规避关税。”

“你们看着办吧，贤友们。”税吏们听说了——“据说那支商队要规避关税”，便在路上设伏拦截。接着，那些税吏抓住商队，洗劫之后，对比丘说：“尊者，你明知道是和盗贼商队同行，为什么还要一起走？”他们把他捆绑起来，随后又释放了。接着，那位比丘到了舍卫城，把这事情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呵责、批评、指责道：“比丘怎么可以明知道是和盗贼商队勾结，还一起走同一段路呢？”……“比丘，听说你确实明知道是和盗贼商队勾结，还一起走同一段路，这是

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这个愚人，怎么可以明知道是和盗贼商队勾结，还一起走同一段路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408 若比丘明知是贼商队仍与之相约同行一段路，即便只到下一村，犯巴吉帝亚。

40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所谓的贼是：作了案或没作案的；他们去到国王那里偷盗，或逃避关税。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所谓：“我们走吧，贤友；我们走吧，尊者；我们走吧，尊者；我们走吧，贤友，今日、明天或后天走”——这样约定，犯恶作。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410 与盗贼商队同行：认定是盗贼商队而相约同行，踏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过一个村界，犯巴吉帝亚。对是否是盗贼商队有疑惑，却相约同行，踏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过一个村界，犯恶作。认定不是盗贼商队而相约同行，踏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过一个村界，无犯。比丘作了约定，而其他人没有约定，犯恶作。对方不是盗贼商队，却误以为是盗贼商队，犯恶作。对方不是盗贼商队，对此有疑惑，犯恶作。对方不是盗贼商队，也知道不是盗贼商队，无犯。

411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约定而同行；人们自行约定，比丘没有约定；未按原约定同行；在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贼伴同行学处第六终

7. 预约学处 Saṃvidhānasikkhāpadaṃ

41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时，有位比丘在憍萨罗国（Kosala）境内行走，前往舍卫城时，路过某个村庄的门口。有位妇女与丈夫吵架后，从村里出来，看见那位比丘，便说：“尊者，圣尊要去哪里？”比丘说：“贤妹，我要去舍卫城。”妇女说：“我跟圣尊一起走。”比丘说：“你愿意来就来吧，贤妹。”后来，那位妇女的丈夫从村里出来，问众人：“诸位贤者，你们有没有看见这

样一个女人？”众人回答：“贤者，她跟一个出家人在一道走。”于是那个男人追上去，抓住那位比丘，揍了一顿才放人。于是那位比丘坐到一棵树下，怒气冲冲。那位妇女这时对那个男人说：“贤者，不是这位比丘把我带出来的，是我自己跟着他走的；这位比丘没做错什么。去，去向他道歉。”于是那个男人就向比丘道歉了。后来这位比丘到了舍卫城，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纷纷呵责、批评、指责道：“身为比丘，怎么能和女人约定同行、走上同一条路呢？”……“比丘，你真的是和女人约定同行、走上同一条路了吗？”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你怎么能和女人约定同行、走上同一条路呢！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的人生信……诸比丘，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413 若比丘与女人相约同行一段路，即便只到下一村，犯巴吉帝亚。

41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女人”：指人类女性，不是女夜叉，不是女饿鬼，不是雌性畜生。她有辨知能力，能了知善语恶语、粗恶语非粗恶语。

（这就是）“一起”的意思。

所谓约定，即像这样说：“我们走吧，姊妹；我们走吧，圣者；我们走吧，圣者；我们走吧，姊妹；今日、明天或后天我们一起走吧。”这样约定者，犯恶作。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415 对象是女人，心里也想“这是女人”，彼此约定后一起走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经过一个村与另一个村之间，也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女人，但心里不确定是不是女人，彼此约定后一起走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经过一个村与另一个村之间，也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女人，心里却想“这不是女人”，彼此约定后一起走上同一条路，哪怕只是经过一个村与另一个村之间，也犯巴吉帝亚。

比丘作了约定、而女人没有作约定，犯恶作。与女夜叉、女饿鬼、般荼迦，或与雌性畜生变化成的女人身约好同行，一同走上同一条路，哪怕只走村与村之间的一段路，也犯恶作。对象不是女人，心里却想“这是女人”，犯恶作。对象不是女人，心里不确定是不是女人，犯恶作。对象不是女人，心里也想“这不是女人”，无犯。

416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约定而一起走；女人有约定而比丘没有约定；未按原约定同行；在遇到灾难等不得已的情况下；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预约学处第七终

8. 阿利塔学处 Ariṭṭhasikkhāpadaṃ

417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有一位名叫阿利塔（Ariṭṭha）的比丘，原先是杀鹫者，他的心里生起了这样的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被世尊称为‘障碍法’的事情，去受用它，其实并不足以构成障碍。”有众多比丘听到了这件事：“听说那位原先是杀鹫者的阿利塔比丘，心里生起了这样的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被世尊称为障碍法的事情，去受用它，其实并不足以构成障碍。’”于是，那些比丘就去到原先是杀鹫者的阿利塔比丘那里。到了之后，他们对原先是杀鹫者的阿利塔比丘这样说：“贤友阿利塔，听说你心里生起了这样的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被世尊称为障碍法的事情，去受用它，其实并不足以构成障碍。’这是真的吗？”

“是的，贤友们，我就是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被世尊称为障碍法的事情，去受用它，其实并不足以构成障碍。’”

“贤友阿利塔，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是不好的。世尊不会这样说。贤友阿利塔，世尊用各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行这些法足以成为障碍。世尊说过，感官欲乐少乐、多苦、多恼，其中过患更多。世尊说过，感官欲乐如骨骸，多苦、多恼，其中过患更多。世尊说过，感官欲乐如肉块……如草炬……如火炭坑……如梦境……如借来之物……如树果……如刀砧……如枪矛……如蛇头，多苦、多恼，其中过患更多。”

虽然那些比丘这样对阿利塔比丘——这位原先是杀鹫者的人——说，他仍然以顽固、执取、执著而坚持说：“贤友们，我确实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行这些法不足以成为障碍。”当那些比丘无法让阿利塔比丘——这位原先是杀鹫者的人——离开那邪恶的见解时，那些比丘便去世尊那里。到了之后，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个事件，集合了比丘僧团，然后问阿利塔比丘——这位原先是杀鹫者的人：“阿利塔，据说你真的生起了这样邪恶的见解：‘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行这些法不足以成为障碍’，这是真的吗？”

“尊者，我确实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行这些法不足以成为障碍。”

“愚蠢的人，你究竟从谁那里这样理解我说的法？愚蠢的人，我难道不是用各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行这些法足以成为障碍吗？我说过感官欲乐少乐、多苦、多恼，其中过患更多。我说过感官欲乐如骨骸……我说过感官欲乐如肉块……我说过

感官欲乐如草炬……我说过感官欲乐如火炭坑……我说过感官欲乐如梦境……我说过感官欲乐如借来之物……我说过感官欲乐如树果……我说过感官欲乐如刀砧……我说过感官欲乐如枪矛……我说过感官欲乐如蛇头，多苦、多恼，其中过患更多。而你，愚蠢的人，以你自己的错误理解，既诽谤了我们，又伤害了你自己，还积累了大量非福。愚蠢的人，这将会给你带来长夜的不利和痛苦。愚蠢的人，这不能让未生信心者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这个学处——

> 418 若比丘这样说“我了解世尊所说之法，（认为）世尊所说的障道法，实行起来不足以构成障碍”；诸比丘应劝谏他“长老莫这样说，莫毁谤世尊，毁谤世尊不好，世尊不会这样说；贤友，世尊以种种方便说障道法即是障道，实行起来确足以构成障碍”。该比丘被诸比丘劝谏时若仍坚持不舍，诸比丘应再三劝谏他令其舍弃。若在三次劝谏中舍弃，那便好；若不舍弃，犯巴吉帝亚。

41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就是：“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行这些法不足以成为障碍。”

说这样话的比丘。

所谓“诸比丘”，是指由其他比丘。那些看见的、听到的比丘应该这样对他说：“尊者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是不好的，世尊不会这样说。贤友，世尊用各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行这些法足以成为障碍。”应该说第二次。应该说第三次。如果他放弃了，这样很好；如果他不放弃，犯恶作。听了之后不说，犯恶作。应该把那位比丘带到僧团当中，对他说：“尊者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是不好的，世尊不会这样说。贤友，世尊用各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行这些法足以成为障碍。”应该说第二次。应该说第三次。如果他放弃了，这样很好。如果他不放弃，犯恶作。应该对那位比丘进行僧团甘马劝告。诸比丘，应该这样进行僧团甘马劝告。由一位能干、有能力的比丘向僧团宣告：

420 “尊者僧团，请听我白。有位叫某某的比丘，生起了这样的恶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世尊所说的障碍法，去受用它，并不足以构成障碍。’他不肯舍弃那恶见。如果僧团认为时机适当，僧团应当劝告某某比丘，让他舍弃那恶见。这是动议。”

“尊者僧团，请听我白。有位叫某某的比丘，生起了这样的恶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世尊所说的障碍法，去受用它，并不足以构成障碍。’他不肯舍弃那恶见。僧团现在劝告某某比丘，让他舍弃那恶见。哪位尊者同意劝告某某比丘让他舍弃那恶见，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开口说。”

“我第二次说明此事……（省略重复）我第三次说明此事——尊者僧团，请听我白。有位叫某某的比丘，生起了这样的恶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世尊所说的障碍法，去受用它，并不足以构成障碍。’他不肯舍弃那恶见。僧团现在劝告某某比丘，让他舍弃那恶见。哪位尊者同意劝告某某比丘让他舍弃那恶见，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开口说。”

“僧团已经劝告了某某比丘，让他放弃那恶见。僧团同意了，所以保持沉默。我这样持守这件事。”

在动议阶段，犯恶作；在两次甘马语阶段，犯恶作；甘马语结束时，犯巴吉帝亚。

421 如法甘马中，以为是如法甘马而不肯舍弃，犯巴吉帝亚。如法甘马中，有疑惑而不肯舍弃，犯巴吉帝亚。如法甘马中，以为是非法甘马而不肯舍弃，犯巴吉帝亚。

非法甘马中，以为是如法甘马，犯恶作。非法甘马中，有疑惑，犯恶作。非法甘马中，以为是非法甘马，犯恶作。

422 无犯的情况：未被劝告的人、已经肯舍弃见的人、精神失常的人。

阿利塔学处第八终

9. 与被举者共受用学处 Ukkhittasambhogasikkhāpadaṃ

42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就在那时，六群比丘明知他的状况，与那个说如是语、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的阿利塔比丘（Ariṭṭha）——他尚未舍弃那种邪见——一起受用、一起居住，甚至共同铺卧处睡觉。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指责、批评、呵斥道：“六群比丘怎么可以明知他的状况，和那个说如是语、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的阿利塔比丘——他尚未舍弃那种邪见——一起受用、一起居住，还共同铺卧处睡觉呢？”……（中略）……“诸比丘，你们真的明知他的状况，和那个说如是语、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的阿利塔比丘——他尚未舍弃那种邪见——一起受用、一起居住，还共同铺卧处睡觉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你们这些愚痴的人，怎么可以明知他的状况，和那个说如是语、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的阿利塔比丘——他尚未舍弃那种邪

见——一起受用、一起居住，还共同铺卧处睡觉呢！愚痴的人，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424 若比丘明知（某比丘）持如是恶见、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未舍其见，仍与他共同受用、共住或同宿，犯巴吉帝亚。

42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是指这样说者：“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那些被世尊称为障碍法的事情，去受用它，其实并不足以构成障碍。”

“未被解罪者”是指：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者。

“与尚未舍弃那种邪见的人一起”是指：与尚未舍弃此见的人一起。

所谓的“受用”有两种受用——物资受用和法受用。所谓物资受用，是指他给予或接受物资，犯巴吉帝亚。所谓法受用，是指他教说或令人教说（法义）；以句子来教说或令人教说，每一句都犯巴吉帝亚。以字来教说或令人教说，每个字都犯巴吉帝亚。

与被举罪者一起作伍波萨他、自恣，或作僧团甘马，犯巴吉帝亚。

在同一个屋檐下，被举罪者躺着时，有比丘躺下，犯巴吉帝亚。比丘躺着时，被举罪者躺下，犯巴吉帝亚。或者两人都躺下，犯巴吉帝亚。起来后，一次次又躺下，犯巴吉帝亚。

426 对被举罪者而有被举罪者想，与他共同受用、共同居住，或共宿一处，犯巴吉帝亚。对被举罪者而有疑惑，与他共同受用、共同居住，或共宿一处，犯恶作。对被举罪者而有未被举罪者想，与他共同受用、共同居住，或共宿一处，无犯。对未被举罪者而有被举罪者想，犯恶作。对未被举罪者而有疑惑，犯恶作。对未被举罪者而有未被举罪者想，无犯。

427 无犯：知道“此人未被举罪”；知道“被举罪者已被解罪”；知道“被举罪者已舍弃那种见解”；是精神失常者；是最初犯者。

与被举者共受用学处第九终

10. 坎塔咖学处 Kaṇṭakasikkhāpadaṃ

42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个叫坎塔咖（Kaṇṭaka）的沙弥，生起了这样的恶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

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众多比丘听说了：“听说有个叫坎塔咖的沙弥，生起了这样的恶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于是，那些比丘就到坎塔咖沙弥那里去。到了之后，对坎塔咖沙弥这样说：“贤友坎塔咖，听说你真的生起了这样的恶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是吗？”

“是的，尊者们！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

“贤友坎塔咖，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实在不好。世尊绝不会那样说。贤友坎塔咖，世尊以种种方式说障碍法确实是障碍，而且做了它们，足以构成障碍。世尊说欲乐是少乐、多苦、多恼的，其中有更多的过患。”……即使那些比丘这样劝告，坎塔咖沙弥还是顽固地执取、坚持、宣扬那种恶邪见，说：“尊者们，我正是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

当那些比丘无法使坎塔咖沙弥远离那种恶邪见时，那些比丘就到世尊那里去了。到了之后，把这件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件事，集合比丘僧团，审问坎塔咖沙弥：“坎塔咖，听说你真的生起了这样的恶邪见——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是吗？”

“是的，尊者！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即使做了，也不足以构成障碍。”

“你这愚人！我这样宣说的法，你是从谁那里理解的？你这愚人！我难道不是以种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谁若去做，便足以成为障碍吗？我说过欲乐少乐、多苦、多恼，其中的过患更多。我说过欲乐像骨骸……我说过欲乐像蛇头，多苦、多恼，其中的过患更多。可是，你这愚人，由于自己理解错了，你既诽谤了我们，又伤害了自己，还积累了大量非福。你这愚人！这必将长久为你带来损害和痛苦。你这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生信者中某些人的信心更加增长。”世尊呵责之后……说了法义开示，然后告诉诸比丘：“诸比丘，既然如此，僧团就把坎塔咖沙弥驱摈掉。诸比丘，应当这样驱摈他——贤友坎塔咖，从今日起，你既不能再声称那位世尊是你的导师，而其他沙弥能得到的、与诸比丘同宿两夜或三夜的资格，你也没有了。走吧，你已破灭。”于是，僧团就把坎塔咖沙弥驱摈了。

就在那时，六群比丘明知那个被如法摈除的、名叫坎塔咖的沙弥，却还去诱导他、让他侍奉、与他共同受用，甚至还和他同宿。那些少欲的诸比丘……纷纷讥嫌、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可以明知那个被如法摈除的、名叫坎塔咖的沙弥，却还去诱导他、让他侍奉、与他共同受用，甚至还和他同宿呢！’……‘诸比丘，你们真的明知那个被如法摈除的、名叫坎塔咖的沙弥，却还去诱导他、让他侍奉、与他共同受用，甚至还和他同宿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可以明知那个被如法摈除的、名叫坎塔咖的沙弥，却还去诱导他、让他侍奉、与他共同受用，甚至还和他同宿呢！愚痴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429 若沙弥也如此说：“我是这样理解世尊所教导的法的：按照世尊说法，那些所谓的障碍法，对于从事它们的人来说，不足以构成障碍。”诸比丘应当对这沙弥这样说：“朋友沙弥，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是不好的，世尊不会那样说。朋友沙弥，世尊通过种种方式说过，障碍法就是障碍法，而且对于从事它们的人来说，它们确实足以构成障碍。”若这沙弥虽被诸比丘这样劝说，仍然如此坚持，诸比丘应当对这沙弥这样说：“朋友沙弥，从今以后，你不得再称世尊为你的导师；其他沙弥所能获得的、与比丘同宿二三夜之权利，你也没有了。走开，消失吧！”若比丘明知是如此被摈灭的沙弥，仍诱劝他、令他侍奉、与他共同受用或同宿，犯巴吉帝亚。

430 这里说的沙弥，就是指沙弥。

就是：“我这样理解世尊所说的法：世尊所说的那些障碍法，行这些法不足以成为障碍。”

那位说这样话的沙弥。

其他诸比丘——那些见到、听到这件事的——应当这样对他说：“贤友沙弥，不要这样说。不要诽谤世尊。诽谤世尊实在不好。世尊不会这样说的。贤友沙弥，世尊用种种方式讲过，障碍法确实是障碍法，而且，对于从事它们的人来说，确实会构成障碍。”应当第二次、第三次这样对他说……如果他放弃，那便好；如果不放弃，那么这位沙弥应当被诸比丘这样说：“贤友沙弥，从今日起，你不得再宣称那位世尊是你的导师。而且其他沙弥能享有的与比丘同住两夜三夜的待遇，你也没有了。走吧，消失吧。”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所谓“如此被灭摈”，是指像这样被灭摈。

这里说的沙弥，就是指沙弥。

以‘我将给你钵，或给你衣，或为你诵教，或为你解答疑问’这样的话来引诱，犯巴吉帝亚。

接受他的粉、土、齿木或漱口水，犯巴吉帝亚。

所谓的“受用”有两种受用——物资受用和法受用。所谓物资受用，是指他给予或接受物资，犯巴吉帝亚。所谓法受用，是指他教说或令人教说（法义）；以句子来教说或令人教说，每一句都犯巴吉帝亚。以字来教说或令人教说，每个字都犯巴吉帝亚。

在同一屋檐下，被驱逐的沙弥躺着，比丘躺下，犯巴吉帝亚。比丘躺着，被驱逐的沙弥躺下，犯巴吉帝亚。或两者都躺下，犯巴吉帝亚。起身后再三躺下，犯巴吉帝亚。

431 对被驱逐者，有驱逐者的想，而引诱他、接受他的侍奉、与他共同受用或同宿，犯巴吉帝亚。对被驱逐者，有疑，而实施上述行为，犯恶作。对被驱逐者，有非驱逐者的想，而实施上述行为，无犯。对非驱逐者，有驱逐者的想，犯恶作。对非驱逐者，有疑，犯恶作。对非驱逐者，有非驱逐者的想，无犯。

432 无犯：知道他是非驱逐者；知道他已舍弃那种邪见；对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者。

坎塔咖学处第十终

有生命品第七

其摄颂：

故意杀生、重提、覆藏粗重事、

未满二十、窃贼、共谋、阿利塔、

举罪与坎塔咖，此等十学处。

8. 同法品 Sahadhammikavaggo

1. 如法学处 Sahadhammikasikkhāpadaṃ

43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憍赏弥（Kosambī）的科斯达（Ghosita）。当时具寿恰那屡行非法。诸比丘这样说：“贤友恰那，不要做这样的事。这是不许可的。”他却这样说：“贤友，在我就此学处向另一位精通律藏的聪慧比丘请教之前，我暂时不会就此学处学习。”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嫌厌、非难、呵责：“具寿恰那怎么能被诸比丘如法劝说时，还这样说：‘贤友，在我就此学处向另一位精通律藏的聪慧比丘请教之前，我暂时不会就此学处学习’呢？”……“恰那，你真的在被诸比丘如法劝说时，这样说：‘贤友，在我就此学处向另一位精通律藏的聪慧比丘请教之前，我暂时不会就此学处学习’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么能在被诸比丘如法劝说时，还说：‘贤友，在我就此学处向另一位精通律藏的聪慧比丘请教之前，我暂时不会就此学处学习’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434 若比丘被诸比丘依法劝告时这样说“贤友，在我没有请教另一位明达持律的比丘之前，我不会学这条学处”，犯巴吉帝亚。诸比丘，正在学的比丘应当了知、请教、究问。这是此中的如法做法。

43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诸比丘”，是指其他诸比丘。

所谓：由世尊制定的学处，这称为“同法”。当以此同法劝说时，他却这样说：“贤友，我还不学这学处，直到我去请教另一位精通律藏的比丘。”他声称要去请教一位智者、精练者、有慧者、多闻者、说法者，犯巴吉帝亚。

436 对已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的想，而这样说，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有疑，而这样说，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的想，而这样说，犯巴吉帝亚。

当有人以尚未制定的学处来告诫他时，他这样说：“这不导向减损、不导向头陀支、不导向令人净信、不导向烦恼消减、不导向精进努力。”他又说：“贤友，在我去请教另一位比丘——他精通律藏、有智慧、具慧、多闻、能说法——之前，我不会学这条学处。”犯恶作罪。

被未受具足戒者以已制或未制的学处劝说：“这不导向减损，不导向头陀义，不导向威仪庄严，不导向舍离，不导向发勤精进。”他这样说：“贤友，在我未咨询另一位精通戒律、持律、聪慧、有智慧、多闻、善于说法的比丘之前，我不会在这条学处上学修。”如此则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存疑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想要学习者”是指：想要学习的人。

“应当了知”是指：应当知道。

“应当询问”是指：“尊者，这是怎么回事？这句话的意义是什么？”

“应当推究”是指：应当思考、应当思量。

这就是这里的随顺法。

437 无犯：说“我将了知，我将学习”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如法学处第一终

2. 毁律学处 Vilekhanasikkhāpadaṃ

43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世尊以种种方式为诸比丘讲说律的论议，赞叹律，赞叹律的学习，一次又一次地、特别地赞叹具寿优波离（Upāli）。诸比丘心想：“世尊确实以种种方式讲说律的论议，赞叹律，赞叹律的学习，一次又一次地、特别地赞叹具寿优波离。来吧，贤友们，我们就到具寿优波离那里去学律吧。”于是，许多比丘，包括长老、新学和中等资历的，都到具寿优波离那里去学律。

那时，六群比丘心里这样想：“贤友们，现在许多比丘，包括长老、新学和中等资历的，都到具寿优波离那里去学律了。如果这些人精通了律藏，就会随心所欲、随意所欲、随多少所欲地处处牵引、拖拽我们。来吧，贤友们，我们诽谤律吧！”于是，六群比丘就去亲近诸比丘，这样说：“诵这些又微又细的学处有什么用呢？只会导致追悔、困扰、烦乱罢了！”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指责、批评、非难道：“六群诸比丘怎么能诽谤律呢！”……（中略）……“诸比丘，听说你们确实在诽谤律，这是真的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诽谤律呢！愚人们，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中略）……那么，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439 若比丘在诵巴帝摩卡时这样说“诵这些微细小戒做什么？只会令人懊悔、苦恼、困惑罢了”，如此毁訾学处，犯巴吉帝亚。

44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在自己诵出时，或令人诵出时，或读诵时。

……“诵这些又微又细的学处有什么用呢？只会导致追悔、困扰、烦乱罢了！那些学习这些的人，会产生追悔、困扰、烦乱；那些不学习这些的人，就不会产生追悔、困扰、烦乱。不诵出为好，不受持为好，不学习为好，不忆持为好，要么让律消失，要么让这些比丘不通达律。”——若对已受具足戒者这样诽谤律，犯巴吉帝亚。

441 对已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想，毁谤律藏，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心存疑虑，毁谤律藏，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毁谤律藏，犯巴吉帝亚。

毁谤其他法，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毁谤律藏或其他法，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存疑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442 无犯的情况是：并非想要毁谤，而是说：“听着，你先学修经、偈颂或阿毗达摩，之后再学修律藏”；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毁律学处第二终

3. 痴恼学处 Mohanasikkhāpadaṃ

44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做了不当的行为后，为了“让他们以为我们是因为无知才犯戒的”，在诵巴帝摩卡的时候这样说：“我们这才知道啊，原来这条法也是收入经中、包含在经里的，每半个月就要诵一次。”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就埋怨、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在诵巴帝摩卡的时候这样说呢——我们这才知道啊，原来这条法也是收入经中、包含在经里的，每半个月就要诵一次。”……“诸比丘，你们真的在诵巴帝摩卡的时候这样说吗——我们这才知道啊，原来这条法也是收入经中、包含在经里的，每半个月就要诵一次？”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在诵巴帝摩卡的时候这样说呢——我们这才知道啊，原来这条法也是收入经中、包含在经里的，每半个月就要诵一次！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444 若比丘在每半月诵巴帝摩卡时（诈作不知地）说“我现在才知道，原来这法也编在经里、含在经中，每半月来诵”；若其他比丘知道他以前已在诵戒时坐听过两三次，更何况听过更多次，他不能以“不知”而免；所犯之罪应如法处理，并应正式认定他装作不知：“贤友，你诵巴帝摩卡时不好好专注用心，这对你没有善利、得不善”，此即其诈作无知之巴吉帝亚。

44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每半月”，是指每逢伍波萨他日。

正在诵的时候。

作了不如法行为后，想要让人知道他是因无知而犯的，便在诵巴帝摩卡时这样说：“我现在才知道，原来这法也载入经中、包含在经中，每半月诵出。”犯恶作。

如果其他比丘知道这位想使人误以为无知的比丘，在诵巴帝摩卡时曾经坐听过两三次，更何况更多次，那么这位比丘不得以无知而免罪；他在那里所犯的罪，应当依法处理，此外还应正式认定他装作不知。诸比丘，应当这样正式认定：应由一位聪明、有能力的比丘告知僧团：

446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在诵巴帝摩卡时，没有善加注意、作意。如果僧团时机合适，僧团应当正式认定某某比丘装作不知。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在诵巴帝摩卡时，没有善加注意、作意。僧团正式认定某某比丘装作不知。哪位尊者同意正式认定某某比丘装作不知，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经正式认定某某比丘装作不知。僧团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持受。”

尚未经僧团正式认定装作不知时，又装作不知，犯恶作；经僧团正式认定装作不知后，又装作不知，犯巴吉帝亚。

447 对于如法甘马，认为是如法甘马而装作不知，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甘马，有疑惑而装作不知，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甘马，认为是非法甘马而装作不知，犯巴吉帝亚。

非法甘马中，以为是如法甘马，犯恶作。非法甘马中，有疑惑，犯恶作。非法甘马中，以为是非法甘马，犯恶作。

448 无犯：未曾详细听闻；详细听闻不足两三次；不是想使人误以为无知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4. 打击学处 Pahārasikkhāpadaṃ

44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生气、不满，殴打十七群比丘。那些比丘哭了。诸比丘问道：“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泣呢？”“贤友，这些六群比丘生气、不满，打了我们。”那些少欲的比丘……指责、批评、议论：“六群比丘怎么可以生气、不满，就打比丘呢！”……“诸比丘，据说你们真的生气、不满，打了比丘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愚人们，你们怎么可以生气、不满，就打比丘！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450 若比丘对（另一）比丘起嗔、心不悦而打他，犯巴吉帝亚。

45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生气、不满”，是指心中不悦，满怀恼怒，心肠变得冷硬。

用身体、身体所持之物，或投掷之物、乃至用荷叶去打，巴吉帝亚罪。

452 对于受具足戒者，知道对方是受具足戒者，生气、不满而打，巴吉帝亚罪。对于受具足戒者，不确定对方是否受具足戒，生气、不满而打，巴吉帝亚罪。对于受具足戒者，以为对方未受具足戒，生气、不满而打，巴吉帝亚罪。

对未受具足戒者，若生气、不满而给予打击，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有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453 无犯的情况：被任何人加害时，以挣脱为目的而给予打击；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5. 手刀学处 Talasattikasikkhāpadaṃ

45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生气、不满，对十七群比丘作出手掌击打威胁的动作。那些比丘因畏惧被打而哭泣。诸比丘这样问：“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

“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生气、不满，对我们作出手掌击打威胁的动作。”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就埋怨、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在生气、不满时，对十七群比丘作出手掌击打威胁的动作呢！”……“诸比丘，你们真的在生气、不满时，对十七群比丘作出手掌击打威胁的动作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在生气、不满时，对十七群比丘作出手掌击打威胁的动作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455 若比丘对（另一）比丘起嗔、心不悦而扬手作打势，犯巴吉帝亚。

45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生气、不满”，是指心中不悦，满怀恼怒，心肠变得冷硬。

即举起身体或与身体相连之物，哪怕只是一片莲花瓣，也犯巴吉帝亚。

457 对已受具足戒者，生起已受具足戒想，因愤怒、不高兴而举掌，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疑惑，因愤怒、不高兴而举掌，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生起未受具足戒想，因愤怒、不高兴而举掌，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因愤怒、不高兴而举掌，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生起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生起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458 没有犯戒的情况：当遭到某人恼害，为了脱身而举掌；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手刀学处第五终

6. 无根学处 Amūlakasikkhāpadaṃ

459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用无事实根据的桑喀地谢思罪诽谤一位比丘。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用无事实根据的桑喀地谢思罪诽谤比丘呢？”……“诸比丘，你们真的用无事实根据的桑喀地谢思罪诽谤比丘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用无事实根据的桑喀地谢思罪诽谤比丘呢！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460 若比丘以无根据的桑喀地谢思罪诽谤（另一）比丘，犯巴吉帝亚。

46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比丘”，是指另一位比丘。

“无事实根据”是指没有见到、没有听到、没有怀疑。

这十三条中的任何一条。

所谓“诽谤”，是指亲自指责或指使他人指责，犯巴吉帝亚。

462 对具足戒者具足戒想，以无根的桑喀地谢思法指控对方，犯巴吉帝亚。对具足戒者疑，以无根的桑喀地谢思法指控对方，犯巴吉帝亚。对具足戒者非具足戒想，以无根的桑喀地谢思法指控对方，犯巴吉帝亚。

以行为败坏或见解败坏来指控对方，犯恶作。指控未受具足戒者，犯恶作。对非具足戒者作具足戒想而指控，犯恶作。对非具足戒者有疑而指控，犯恶作。对非具足戒者作非具足戒想而指控，犯恶作。

463 无犯：如其所想而指责或指使他人指责、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无根学处第六终

7. 故意学处 Sañciccasikkhāpadaṃ

46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故意让十七群比丘心生疑虑，说道：“贤友们，世尊制定了学处：‘未满二十岁的人不得受具足戒。’而你们未满二十岁就受了具足戒，你们莫非没受具足戒吧？”那些比丘哭了起来。诸比丘问道：“贤友们，你们为什么哭呢？”“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故意让我们心生疑虑。”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嫌弃、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怎么能故意让诸比丘心生疑虑呢？”……“诸比丘，你们真的故意让诸比丘心生疑虑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故意让诸比丘心生疑虑呢！愚人们，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465 若比丘对（另一）比丘故意挑起疑悔，心想“这样让他即使片刻也不安”，只为此目的而无其他，犯巴吉帝亚。

46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这里的“比丘”指另一位比丘。

所谓“故意”，指明知、辨明所作之事，有意这样做，下定决心而违犯。

“指心想：‘我想你还未满二十岁就受了具足戒，我想你在非时吃了东西，我想你喝了酒，我想你与女人在隐秘处共坐。’以这种方式令对方心生不安感，犯巴吉帝亚。”

“没有其他任何原因，而就是想令对方心生不安感。”

467 对已受具足戒者，认为其已受具足戒，故意令其心生不安感，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心存疑惑，故意令其心生不安感，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认为其未受具足戒，故意令其心生不安感，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故意令其心生疑悔，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已受具足戒想而故意令其心生疑悔，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而故意令其心生疑悔，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未受具足戒想而故意令其心生疑悔，犯恶作。

468 没有犯戒的情况是：并非想令对方心生不安感，而只是说：“我想你还未满二十岁就受了具足戒，我想你在非时吃了东西，我想你喝了酒，我想你与女人在隐秘处共坐。喂，你了解一下，别事后心里又起不安。”这样说，不犯戒。此外，对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也不犯戒。

故意学处第七终

8. 窃听学处 Upassutisikkhāpadaṃ

46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与那些良善的诸比丘发生争吵。良善的诸比丘这样说：“贤友们，这些六群比丘真是无惭无愧之人，我们没法跟他们争吵。”六群比丘则说：“贤友们，你们为什么用‘无惭无愧’的罪名来诋毁我们？”“贤友们，你们又是从哪里听来的？”“我们正在偷听诸位尊者（说话）。”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对此讥嫌、批评、指责道：“怎么可以这样！六群比丘竟然在诸比丘发生争吵、产生纠纷、陷入争论时，去一旁偷听呢！”……“诸比丘，你们真的在诸比丘发生争吵、产生纠纷、陷入争论时，去一旁偷听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痴的人啊！怎么能在诸比丘发生争吵、产生纠纷、陷入争论时，去一旁偷听呢！愚痴的人啊，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470 若比丘对发生争吵、口角、争执的诸比丘屏处窃听，心想“他们说什么我要听”，只为此目的而无其他，犯巴吉帝亚。

47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诸比丘”是指另外的比丘。

“争论”的意思是：由诤事而产生的。

如果他心想：“我听到了这些之后，就去举发他、提醒他、反举发他、反提醒他，让他难堪。”因此而前往，犯恶作。如果站在某个地方听到了，犯巴吉帝亚。如果在后面走，为了想听到而加快脚步走，犯恶作。如果站在某个地方听到了，犯巴吉帝亚。如果在前面走，为了想听到而故意慢下来，犯恶作。如果站在某个地方听到了，犯巴吉帝亚。如果来到比丘站立的地方、坐着的地方或躺着的地方商议事情，应当咳嗽一声示意，或者弄出点动静让他知道。如果不咳嗽示意，也不弄出动静让他知道，犯巴吉帝亚。

“没有其他任何因缘而站着偷听”的意思是：并非因为其他任何理由而站着偷听。

472 对于已受具足戒的人，心中认定是已受具足戒的人，站着偷听，犯巴吉帝亚。对于已受具足戒的人，心中疑惑是否已受具足戒，站着偷听，犯巴吉帝亚。对于已受具足戒的人，心中认定是未受具足戒的人，站着偷听，犯巴吉帝亚。

对于未受具足戒的人，站着偷听，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的人，心中认定是已受具足戒的人，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的人，心中疑惑是否已受具足戒，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的人，心中认定是未受具足戒的人，犯恶作。

473 无犯的情况有：心想“我听了这些之后，会停止、会克制、会平息、会让自己解脱”而前去；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窃听学处第八终

9. 甘马抗拒学处 Kammapaṭibāhanasikkhāpadaṃ

474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做了不如法的行为，当僧团对其中某个人执行甘马时，他们却表示反对。那时，僧团为了处理某件事情而聚集在一起。六群比丘正在做衣服，他们把意见委托给其中一个人。于是僧团说：“贤友，这位六群比丘单独来了，我们来对他执行甘马吧。”就对他执行了甘马。然后那位比丘去到六群比丘那里。六群比丘对他这样说：“贤友，僧团做了什么？”他说：“贤友，僧团对我执行了甘马。”他们说：“贤友，我们委托意见不是为了让你被做甘马的。如果我们知道僧团要对你执行甘马，我们就不会委托意见了。”

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对如法的甘马先表示同意，事后又批评呢？”……“诸比丘，你们真的对如法的甘马先表示同意，事后又批评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对如法的甘马先表示同意，事后又批评呢！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 475 若比丘对如法的甘马表示同意（与欲）之后，事后又表示嫌责，犯巴吉帝亚。

47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的“如法甘马”，是指白告甘马、白甘马、白二甘马、白四甘马，依法、依律、依导师教法而作；这称为如法甘马。给与欲后而非难的，犯巴吉帝亚。

477 对于如法甘马，想为如法甘马，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犯巴吉帝亚罪。对于如法甘马，心有疑惑，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犯恶作罪。对于如法甘马，想为非法甘马，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无犯。对于非法甘马，想为如法甘马，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犯恶作罪。对于非法甘马，心有疑惑，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犯恶作罪。对于非法甘马，想为非法甘马，给与同意后又非难的，无犯。

478 无犯的情况：明知“这项业是以非法、别众，或对不应受者而作的”而予以非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甘马抗拒学处第九终

10. 不给欲而去学处 Chandaṃadatvāgamanasikkhāpadaṃ

47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恰在那时，僧团因有某件应作的事而聚集。六群比丘正在缝制袈裟，便把同意给了其中一位比丘。这时，僧团心想：“我们该办那件为了它才聚集起来的甘马”，便提出了白。那时，那位比丘心想：“他们就这样一个个地作事，你们要为谁作甘马呢？”便不给与同意，从座起身走开了。那些少欲的比丘呵责、非难、指责道：“比丘怎么能在僧团正进行裁决讨论时，不给与同意就从座起身走开呢？”他们把这件事禀告世尊。世尊问道：“比丘，听说你在僧团正进行裁决讨论时，不给与同意就从座起身走开了，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怎么能在僧团正进行裁决讨论时，不给与同意就从座起身走开呢？愚人，这既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增长信心。”世尊呵责后说法，对诸比丘说：“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480 若比丘在僧团评断诤事正进行时，不表示同意（不与欲）就从座起身离去，犯巴吉帝亚。

48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僧团正在议事裁决”，是指：事情虽已提出，但尚未作出裁决；或者白已提出；或者甘马语正在进行中。

他一边想“怎样才能让这甘马被破坏、成为别众、无法进行呢？”一边离开，犯恶作。当离开大众伸手可及的范围时，犯恶作。已完全离开后，犯巴吉帝亚。

482 在如法甘马中，如果认为是如法甘马，没给同意就离座离开，犯巴吉帝亚。在如法甘马中，如果心生疑惑，没给同意就离座离开，犯恶作。在如法甘马中，如果认为是非法甘马，没给同意就离座离开，无犯。在非法甘马中，如果认为是如法甘马，犯恶作。在非法甘马中，如果心生疑惑，犯恶作。在非法甘马中，如果认为是非法甘马，无犯。

483 无犯：心想“僧团将会发生争吵、斗诤、纷争或争论”而离开；心想“将会有破僧或僧团分裂”而离开；心想“他们将以非法或别众的方式对不应受甘马的人作甘马”而离开；因病而离开；为病者办事而离开；被大便或小便所逼迫而离开；心想“我不是想破坏甘马，我还会回来的”而离开；疯癫者、最初犯者，无犯。

不给欲而去学处第十终

11. 弱者学处 Dubbalasikkhāpadaṃ

48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竹园（Kalandakanivape）。当时，具寿达巴·马洛子为僧团分配坐卧具，并指派食物。那位具寿的衣服破旧。当时，僧团得到了一件衣。于是僧团把那件衣给了具寿达巴·马洛子。六群比丘讥嫌、非难、到处说：“诸比丘按照关系亲疏把僧团的利养转送了！”那些少欲的比丘……他们讥嫌、非难、到处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在和合僧团给了衣之后，又事后起嫌恨呢！”……“诸比丘，据说你们在和合僧团给了衣之后，又事后起嫌恨，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蠢人！你们怎么能在和合僧团给了衣之后，又事后起嫌恨呢！蠢人，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于是世尊说：“诸比丘，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485 若比丘在和合僧团施衣之后，事后又嫌责说“诸比丘是按交情把僧团的利养转给熟人”，犯巴吉帝亚。

48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僧团”是指共住、同处于同一界内的众比丘。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给予”是指自己给予之后。

是指基于朋友关系、基于同伴关系、基于亲密关系、基于同一亲教师关系、基于同一老师关系。

“属于僧团”的意思是：已施与僧团、已舍弃。

是指衣服、钵食、坐卧处、生病所需的医药资具，乃至一撮粉末、一根齿木、一段缝线。

对于受具足戒、由僧团同意任命的分配坐卧处者、分饭者、分粥者、分水果者、分硬食者或分配小物者，在衣已给与时加以非难，犯巴吉帝亚。

487 在如法行事时，以为是如法行事，衣服分发后抱怨，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行事时，心有疑惑，衣服分发后抱怨，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行事时，以为是非法行事，衣服分发后抱怨，犯巴吉帝亚罪。

其他资具分发后抱怨，犯恶作罪。对受具足戒、未被僧团任命为分配坐卧处者、或分食者、或分粥者、或分水果者、或分硬食者、或分配零星物品者的人，当衣服或其他资具被给予时抱怨，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无论是否被僧团任命为分配坐卧处者、或分食者、或分粥者、或分水果者、或分硬食者、或分配零星物品者，当衣服或其他资具被给予时抱怨，犯恶作罪。在非法行事时，以为是如法行事，犯恶作罪。在非法行事时，心有疑惑，犯恶作罪。在非法行事时，以为是非法行事，无犯。

488 无犯的情况是：对依其本性而行的人，因欲、嗔、痴、怖而做的人，心想“他得到这个有什么用？即使得到了，也会浪费掉，不会妥善使用”而抱怨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弱者学处第十一终

12. 回向学处 Pariṇāmanasikkhāpadaṃ

489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恰好那时，舍卫城里有位施主为僧团准备了连同袈裟一起的膳食供养，他打算：‘先请他们吃饭，然后

用袈裟供养他们。’这时，六群比丘去到了那位施主那里。到了之后，对那位施主这样说：‘贤友，请把这些袈裟给这些比丘们吧。’施主回答：‘尊者，我们不这样给。我们年年都为僧团设置带袈裟的布施。’六群比丘说：‘贤友，僧团的施主很多，僧团的护持者也很多。这些比丘是靠着您、仰望着您才住在这里的。如果您都不给他们，那还有谁会给他们呢？贤友，请把这些袈裟给这些比丘们吧。’当时，那位施主被六群诸比丘逼着，把原先准备好的袈裟给了六群诸比丘，然后只以膳食招待了僧团。那些知道僧团有带袈裟的膳食供养、但并不知道袈裟已经给了六群比丘的诸比丘，这样说道：‘贤友们，请把僧团的袈裟拿出来吧。’施主回答说：‘尊者，没有了。原先准备好的袈裟，已经被六群尊者、被那些六群比丘尊者转用到他们自己身上了。’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对此感到不满、批评、讥嫌：‘六群比丘怎么能在明知的情况下，把已经指定给僧团的利养，转用到个人身上呢？’……（世尊问：）‘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在明知的情况下，把已经指定给僧团的利养，转用到个人身上了，这是事实吗？’他们答：‘是事实，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说：‘你们这些愚人，怎么能在明知的情况下，把已经指定给僧团的利养，转用到个人身上呢！愚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中间省略呵责与开示）……因此，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念这条学处——

> 490 若比丘明知是已指定给僧团的利养，却改转给个人，犯巴吉帝亚。

49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知道，是指自己知道，或是他人告诉了他，或是由他告知他人。

“属于僧团”的意思是：已施与僧团、已舍弃。

是指衣服、钵食、坐卧处、生病所需的医药资具，乃至一撮粉末、一根齿木、一段缝线。

“已经指定”是指，已经明确说了“我们会给，我们会做”这样的话。如果把这东西转用到个人身上，就犯巴吉帝亚。

492 对已经指定的利养，有已经指定的认知，却转用到个人身上，犯巴吉帝亚。对已经指定的利养，心有疑惑，却转用到个人身上，犯恶作。对已经指定的利养，有尚未指定的认知，却转用到个人身上，无犯。把指定给这个僧团的利养，转用到另一个僧团或佛塔，犯恶作。把指定给这处佛塔的利养，转用到另一处佛塔、僧团或个人，犯恶作。把指定给这个人的利养，转用到另一个人、僧团或佛塔，犯恶作。对尚未指定

的利养，有已经指定的认知，犯恶作。对尚未指定的利养，心有疑惑，犯恶作。对尚未指定的利养，有尚未指定的认知，无犯。

493 无犯情况——当被问到“应该布施到哪里？”时，他这样说：“你们所布施的物品，在哪里能获得受用、能得到修补、能长久保存，或者在哪里能令你们心生净信，就布施到那里。” 对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无犯。

回向学处第十二终

同法品 第八

其摄颂：

诽谤共住法、令愚昧、殴打，
掌击、无根诽谤、故意偷听，
阻欲、达巴，以及转用。

9. 宝品 Ratanavaggo

1. 内宫学处 Antepurasikkhāpadaṃ

4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憍萨罗（Kosala）王波斯匿（Pasenadi）命令园丁：“伙计，去把园子清理干净。我要去园林了。” 园丁回答：“遵命，陛下。” 之后，园丁在清理园林时，看到世尊坐在某棵树下。看到后，他就去见憍萨罗王波斯匿，禀报说：“陛下，园林已经清理干净。不过，世尊正坐在那里。” 国王说：“没关系，我正要去拜见世尊。” 于是憍萨罗王波斯匿前往园林，来到世尊处。那时，有位在家居士正亲近世尊坐着。憍萨罗王波斯匿看到那位居士如此亲近世尊，心中恐惧地站住了。随后国王心想：“这人能这样亲近世尊，应该不是坏人。” 于是他便上前，顶礼世尊后坐在一边。而那位居士出于对世尊的极度尊重，没有向国王顶礼，也没有起身。憍萨罗王波斯匿因此心生不悦：“怎么这个人见到我来，既不顶礼也不起身！” 世尊知道国王心中不悦，便对憍萨罗王波斯匿说：“大王，这位居士多闻通达教法，对于欲乐已经离欲。” 国王听后心想：“这位居士绝不可能是泛泛之辈，连世尊都在赞叹他。” 于是便对那位居士说：“居士，您有什么需要，尽管说。” 居士答道：“好的，陛下。” 接着，世尊以法语教导、激励、鼓舞憍萨罗王波斯匿，令他欢喜。憍萨罗王波斯匿受到世尊的法语教导、激励、鼓舞而欢喜后，从座位起身，顶礼世尊，右绕之后离去。

495 那时，憍萨罗王波斯匿正登上宫殿的高楼。他看见那位居士在街道上手持伞盖而行，便召他前来，问道：“居士，听说您多闻通达教法。萨度，请您为我们后宫的女眷们教授佛法吧。” 居士回答：“陛下，我所知的佛法，仰赖于圣者们传授，还是由圣者们来为陛下的后宫教授佛法吧。” 于是憍萨罗王波斯匿心想：“这位居士说得确实在理。” 便前往世尊处，顶礼后坐在一边，对世尊说：“尊者，请世尊指派一位比丘，为我的后宫教授佛法。” 于是世尊用佛法教导、激励波斯匿王……（中略）……右绕后离去。之后世尊告诉具寿阿难（Ānanda）：“阿难，既然如此，你就去为国王的后宫教授佛法吧。” 具寿阿难回答：“是的，尊者。” 此后，具寿阿难便时常进入国王的后宫，为她们教授佛法。一天早晨，具寿阿难穿好下衣，拿着钵与衣，前往憍萨罗王波斯匿的住处。

496 那时，憍萨罗王波斯匿正和末利迦王后同睡在卧榻上。末利迦王后远远看到具寿阿难正走过来，慌忙起身，身上那件光滑的黄色衣服随即滑落。具寿阿难见到这一幕，立刻原地折返，回到僧园，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纷纷非难、指责、批评道：“具寿阿难怎么能事先不告知就进入国王的后宫！” ……（中略）…… 世尊问阿难：“阿难，你真的在事先没有预约的情况下进入国王的后宫了吗？” 阿难答：“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了他……“阿难，你怎能事先不告知就进入国王的后宫！这样做既不能让未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信者的信心增长……” 佛陀呵责之后，说了法语，接着对诸比丘说：

497 诸比丘，进入王宫内室有这十种过患。哪十种呢？诸比丘，这里，国王正与王后坐在一起，那时有比丘进入。王后看见比丘后露出了笑容；或者比丘看见王后露出了笑容。这时国王心里想：“他们俩肯定已经有了事，或者将要有什么事。”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室的第一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事务繁多、公务缠身。他去了一位女子那里后，却忘了这件事。那女子因此怀了孕。这时国王心里想：“除了出家人，没有别人进过这里。这会不会是那个出家人干的事呢？”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室的第二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内宫中有某件宝物遗失了。那时，国王便这样想：“此处除出家人之外，并无其他人进入。这会不会是那位出家人所为？”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院的第三种过患。

再者，比丘们，国王内宫里的内部密谋泄露到外面去了。这时国王会这样想：“这里除了出家人，没有别人进来，这该不会是出家人干的吧？”比丘们，这是进入王宫内院的第四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在国王的后宫中，儿子觊觎父亲的地位，或者父亲觊觎儿子的地位。他们心里想：“除了出家人，没有别人进过这里。这会不会是那个出家人干的事呢？”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室的第五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将出身卑下者安置于高位。那些对此不满的人便这样想：“国王的确与出家人交往密切，这莫非是出家人所为？”诸比丘！这便是进入王宫内院的第六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将居高位的安置到低位。那些不乐于此者便这样想：“国王确与出家者交往过密。这莫非是出家者所为？”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院的第七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在非时派遣军队。那些不乐于此者便这样想：“国王确与出家者交往过密。这莫非是出家者所为？”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院的第八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在适当的时候派遣军队出发，又从半路把军队召回。那些对此不悦的人便会这样想：‘国王确实与出家人过从甚密，这会不会是出家人的作为呢？’诸比丘，这是进入王宫内室的第九种过患。

“再者，诸比丘，国王的王宫有象群的拥挤、马群的拥挤、车乘的拥挤，以及那些令人生起贪染的色、声、香、味、触——这些对于出家人来说都是不适宜的。诸比丘，这是出入王宫的第十种过患。诸比丘，这些就是出入王宫的十种过患。”那时，世尊以种种方式严厉呵责具寿阿难，指出其难以养护……并对诸比丘这样开示这条学处——

> 498 若比丘在国王（刹帝利受灌顶者）尚未出寝、王后尚未离开、且未事先通报的情况下，跨越内门门槛（进入王宫内寝），犯巴吉帝亚。

49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刹帝利”——即从母系和父系双方都具有纯净的血统，上溯七世祖先皆不被以出身之名讥嫌或毁谤。

所谓“已受灌顶”——即已通过刹帝利的灌顶仪式而即位者。

所谓“国王未出寝宫”——即国王尚未从寝宫出来。

所谓“王后未出寝宫”——即王后尚未从寝宫出来，或二人均未出来。

在这之前，未作通知。

是指卧室的门坎。

所谓“寝宫”，指的是任何地方为国王陈设的卧处，哪怕是用布幔围起来的也算。

第一步跨过门坎，犯恶作。第二步跨过，犯巴吉帝亚。

500 未经通知而自以为未经通知，跨过门坎，犯巴吉帝亚。未经通知而犹豫不决，跨过门坎，犯巴吉帝亚。未经通知而自以为已经通知，跨过门坎，犯巴吉帝亚。

已经通知而自以为未经通知，犯恶作。已经通知而犹豫不决，犯恶作。已经通知而自以为已经通知，无犯。

501 无犯的情况：已经通知者；不是刹帝利；未受刹帝利灌顶；国王离开了卧室；王后离开了卧室；两人都离开了；不是在卧室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内宫学处第一终

2. 宝物学处 Ratanasikkhāpadaṃ

5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比丘在阿致罗筏底河（Aciravatī）里洗澡。有一位婆罗门，把装着五百钱的褡裢放在岸上，到阿致罗筏底河里洗澡，然后就忘记这回事走了。那位比丘心想：“这是那位婆罗门的褡裢，别在这里丢了。”就捡了起来。那位婆罗门后来想起来了，急忙跑回来，对比丘说：“喂，您看到我的褡裢了吗？”“给你，婆罗门。”比丘把褡裢递给了他。当时那婆罗门心里想：“我有什么办法，不用供养这位比丘一满钵的？”于是说：“喂，我没有五百钱，我有一千钱。”这样抵赖之后，才把比丘放走。那位比丘回到寺院，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讥嫌、指责、批评说：“比丘怎么可以收受宝物呢？”“比丘，你确实收受了宝物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糊涂人，你怎么可以收受宝物！糊涂人，这样做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任何比丘，拾取或令他人拾取宝物或视同宝物之物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03 那时，舍卫城有个节庆。人们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园林。毗舍佉·鹿子母（Visākhā Migāramātā）也打扮得漂漂亮亮地从村子出来，心想：“我去园林又能做什么呢？不如去拜见世尊吧。”于是她解下首饰，用上衣包成一个包裹，交给一个女仆说：“给，你拿着这个包裹。”然后毗舍佉·鹿子母来到世尊那里，向世尊行礼后坐在一边。世尊用佛法开示、鼓励、激励、令她欢喜。毗舍佉·鹿子母受到世尊的教法开

示、鼓励、激励、欢喜之后，从座位起身，向世尊行礼，右绕后离开。那女仆却忘了那个包裹就走了。诸比丘看见后，将这件事禀告世尊。世尊说：“那么，诸比丘，你们就去把它收起来存放着吧。”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宣说法语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寺院内，若拾得宝物或被认为有价值之物，可以自己捡取或让人捡取并存放起来，心想：‘它的主人会来取走’。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拾取或令他人拾取宝物或视同宝物之物，除非在僧园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04 那时，在迦尸国的地方，给孤独（Anāthapiṇḍika）长者有一个庄园。长者吩咐他的管家说：“如果尊者他们来了，你就准备食物。”当时，有众多比丘在迦尸国地方游方，来到给孤独长者的庄园。那管家远远看见那些比丘走来，就上前向诸比丘行礼后说道：“尊者们，请尊者接受长者明日的食物供养。”诸比丘默然接受了。那管家在那夜过后，准备了美味的嚼食和啖食，派人告知时间，自己解下指环，供养诸比丘用餐，并说：“尊者们吃完后就请离开吧，我也要去干活了。”他便忘了指环就走了。诸比丘看见后心想：“如果我们走了，这枚指环就会丢失。”便留在那里。那管家从干活的地方回来，看见诸比丘后问道：“尊者们，尊者为什么还在这里？”那些比丘告诉他事情的原委，然后回到舍卫城，将此事告知诸比丘。诸比丘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宣说法语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寺院内或住处内，若拾得宝物或被认为有价值之物，可以自己捡取或让人捡取并存放起来，心想：‘它的主人会来取走’。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505 若比丘拾取或令人拾取宝物或视同宝物之物，除非在寺内或住处之中，犯巴吉帝亚。若比丘在寺内或住处中拾取或令人拾取宝物或视同宝物之物，应收存“谁的就让谁来取”。这是此中的如法做法。

50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珍宝”，是指珍珠、摩尼珠、琉璃、贝螺、宝石、珊瑚、银、金、赤珠、玛瑙。

所谓人们拿来使用和享受的东西，这就叫做“被认定为珍宝”。

除了寺院内、住处内。

所谓“园林”：有围墙的园林，其围墙之内为园林；无围墙的园林，其附近区域为园林。

所谓“住处”：有围墙的住处，其围墙之内为住处；无围墙的住处，其附近区域为住处。

所谓“拾取”，是指：如果自己拿取，犯巴吉帝亚。

所谓“令他人拾取”，是指：如果叫别人拿取，犯巴吉帝亚。

应当依据物品的颜色、形状或记号，记下特征后放置一边，然后宣布：“谁丢了东西，请过来认领。”如果那里有人来，应当问他：“贤友，你丢的东西是什么样子？”如果他能准确说出颜色、形状或记号等特征，就应把东西给他；如果不能准确描述，则应对他说：“贤友，你再找找看。”当要离开那座寺院时，如果那里有合适的比丘，就应把东西交到那些比丘手中再离开；如果没有合适的比丘，而那里有合适的居士，就应把东西交到那些居士手中再离开。

这就是这里的随顺法。

507 无犯者：在寺院内或住处内，为保管宝物或被视为宝物的物品，自行受取或令他人受取后存放（待物主取回）者；依信任关系取用者；借用者；作粪扫衣想者；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行者。

宝物学处第二终

3. 非时入村学处 Vikālagāmappavisanasikkhāpadaṃ

50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于非时进入村庄后，坐在会堂里谈论各种低俗话题，即：国王话题、盗贼话题、大臣话题、军队话题、恐怖话题、战争话题、食物话题、饮料话题、衣物话题、床座话题、花鬘话题、香料话题、亲戚话题、车辆话题、村庄话题、镇子话题、城市话题、地区话题、女人话题、勇士话题、街巷话题、井边话题、亡灵话题、各种杂谈、世间传说、海洋传说、谈论有与无。人们讥嫌、批评、指责道：“为什么这些沙门释迦子竟然在非时进入村庄后，坐在会堂里谈论各种低俗话题，即：国王话题、盗贼话题……（中略）……谈论有与无，就像那些享受欲乐的在家人一样！”

诸比丘听到那些人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讥嫌、批评、指责道：“为什么六群比丘竟在非时进入村庄后，坐在会堂里谈论各种低俗话题，即：国王话题、盗贼话题……（中略）……谈论有与无呢？”……“诸比丘，你们真的在非时进入村庄后，坐在会堂里谈论各种低俗话题，即：国王话题、盗贼话题……（中

略）……谈论有与无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们为什么在非时进入村庄后，坐在会堂里谈论各种低俗话题，即：国王话题、盗贼话题……（中略）……谈论有与无呢？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于非时进入村庄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09 当时，众多比丘在憍萨罗国（Kosala）境内游行，前往舍卫城，傍晚时分到达某村庄。人们看见那些比丘后，对他们说道：“尊者，请进来吧。”于是那些比丘心想：“世尊禁止在非时进入村庄。”他们有所顾虑，便没有进入。强盗抢劫了那些比丘。随后，那些比丘到达舍卫城，向诸比丘讲述了这件事。诸比丘向世尊禀报了这件事。于是，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由，宣讲法义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告知后，于非时进入村庄。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不告知而非时进入村落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10 那时，在憍萨罗国地区，有位比丘前往舍卫城，傍晚时来到了一个村庄。人们见到那位比丘后，对他说：“请进，尊者。”这时，那位比丘心想：“世尊禁止未请求许可就在非时进入村庄。”他心怀不安，没有进去。盗贼们抢劫了那位比丘。之后，那位比丘到了舍卫城，把这件事告诉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以这件事说法后，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允许你们请求在场的比丘许可后，在非时进入村庄。而且，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当有比丘在场时，不告知而非时进入村落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11 那时，有一位比丘被蛇咬了。另一位比丘为了取火，前往村庄。那位比丘心想：“世尊规定：不先告知在场的比丘，就不得在非时进入村庄。”他因此心怀不安，没有进去……他们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以这件事说法后，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遇到这样紧急的事务时，我允许你们不必先告知在场的比丘，即可在非时进入村庄。而且，你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512 若比丘未告知在场比丘，在非时进入村落，除有相应紧急要事外，犯巴吉帝亚。

51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在场的比丘”，是指能够向其告知之后再进入的比丘。

所谓“不在场的比丘”，是指无法向其告知之后再进入的比丘。

所谓“非时”，是指正午过后直到破晓时分。

对有围墙的村落，越过围墙时，犯巴吉帝亚。对没有围墙的村落，踏入邻近区域时，犯巴吉帝亚。

除了有那样的紧急事情要办。

514 在非时，有非时想，未向在场的比丘请求许可而进入村落，除有那样的紧急事情要办外，犯巴吉帝亚。在非时，有疑想，未向在场的比丘请求许可而进入村落，除有那样的紧急事情要办外，犯巴吉帝亚。在非时，有时想，未向在场的比丘请求许可而进入村落，除有那样的紧急事情要办外，犯巴吉帝亚。

在时，有非时想，犯恶作。在时，有疑想，犯恶作。在时，有时想，无犯。

515 无犯的情况：有那样的紧急事情要办；向在场的比丘请求许可后进入；没有比丘在场时，未请求许可而进入；去寺院内的另一处园区；去比丘尼的住处；去外道的住处；去用餐处；道路经过村落；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非时入村学处第三终

4. 针筒学处 Sūcigharasikkhāpadaṃ

51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释迦（Sakka）族的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那时，有一位象牙师邀请诸比丘说：“哪位尊者需要针筒，我提供针筒。” 那时，诸比丘索要了很多针筒。那些有小针筒的人索要大针筒，那些有大针筒的人索要小针筒。那位象牙师因为要为诸比丘制作大量针筒，没法做其他可卖的商品，自己也过不下去，他的妻儿备受艰辛。人们讥嫌、批评、抱怨说：“这些沙门释迦子怎么不知适量，索要这么多针筒！这个人因为给他们做大量针筒，没法做其他可卖的商品，自己也过不下去，他的妻儿备受艰辛。” 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讥嫌、批评、抱怨的话。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讥嫌、批评、抱怨说：“诸比丘怎么不知适量，索要这么多针筒呢？” ……“诸比丘，诸比丘真的不知适量，索要了很多针

筒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这些愚人怎么不知适量，索要这么多针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517 若比丘令人以骨、牙或角制作针筒，应予打碎，犯巴吉帝亚。

51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骨”，是指任何骨头。

所谓“牙”，指的是象牙。

所谓“角”，是指任何角。

所谓“制作”，是指自己动手做，或者叫人做，在动作进行中，犯恶作。得到物品后，把它打破，然后应该忏出巴吉帝亚罪。

519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20 无犯：用线袋、用取火钻、用杓、用眼药筒、用眼药棒、用剃刀片、用擦水布，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针筒学处第四终

5. 床座学处 Mañcapīṭhasikkhāpadaṃ

521 那时，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具寿伍巴南达（Upananda）释迦子睡在一张很高的床上。世尊与众多比丘一起巡视住处，来到了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的住所。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远远看见世尊走来，看见后对世尊说：“来吧，尊者，请您看看我的床！”于是世尊当下就转身离开，并对诸比丘说：“诸比丘，从他的心性就可以认出这个愚人。”然后，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具寿伍巴南达释迦子，说其难以养……等等。接着，世尊说：“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522 比丘制作新床或椅时，腿应作八指高（依善逝指），底框除外；若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523 “名为‘新’，是就造作而说的。”

（“床”）有四种床：马萨罗伽床、邦地卡巴陀床、库利罗巴陀床、阿哈恰巴陀床。

所谓凳有四种：马萨拉卡凳、邦地卡巴达凳、库利拉巴达卡凳、阿哈恰巴达卡凳。

所谓“建造时”，是指自己做或令他人做。

除了下部的床框；若超过那个尺寸自己做或让人做，在制作过程中犯恶作，完成后应切断多余部分并忏悔巴吉帝亚罪。

524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25 无犯的情况：做成合乎尺寸的；做成小于规定尺寸的；获得别人做好的、超过尺寸的，裁切之后再使用；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行者。

床座学处第五终

6. 棉絮学处 Tūlonaddhasikkhāpadaṃ

52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指使人制作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人们在寺院里到处走动，看到之后，生气、批评、指责道：“怎么这些沙门释迦子竟让人制作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就像在家的享乐者一样！”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的生气、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生气、批评、指责道：“怎么六群比丘竟让人制作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诸比丘，你们真的让人制作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么竟让人制作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愚人们，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这个学处：

> 527 若比丘令人以棉填制床或椅，应予拆除，犯巴吉帝亚。

52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床”）有四种床：马萨罗伽床、邦地卡巴陀床、库利罗巴陀床、阿哈恰巴陀床。

所谓凳有四种：马萨拉卡凳、邦地卡巴达凳、库利拉巴达卡凳、阿哈恰巴达卡凳。

名为三种绵：树绵、蔓绵、布绵。

所谓“制作”，是指：若自制或让人制作，在操作过程中犯恶作。得到物品后，应拆掉再忏悔巴吉帝亚。

529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30 无犯的情况：在带子、腰带、肩带、钵袋、滤水囊、制作枕头时，得到别人做的并拆开使用，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无犯。

棉絮学处第六终

7. 坐具学处 Nisīdanasikkhāpadaṃ

531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世尊允许诸比丘使用坐具。六群比丘心想：“世尊允许坐具了！”便持用无尺寸的坐具，让坐具从床和凳的前后两边垂挂下来。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讥嫌、批评、指责：“六群比丘怎么能持用无尺寸的坐具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持用无尺寸的坐具吗？”

“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愚人！你们怎能持用无尺寸的坐具！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接着又说：“诸比丘，应这样诵这学处——”

> 任何比丘，制作坐具时，应依量制作。此中之量是：长二拃（依善逝拃），宽一拃半。若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32 那时，具寿伍达义（Udāyī）体型十分高大。他在世尊面前铺好坐毡，坐下去的时候，把坐毡往四下里拉扯舒展。于是，世尊对具寿伍达义说：“伍达义，你为什么把坐毡往四下里扯来扯去，活像个拉扯皮革的老皮匠？”“尊者，因为世尊准许诸比丘用的坐毡实在太小了呀。”于是，世尊就以这个因缘、由这件事为起点，做了法的开

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坐具加一抃长的流苏边缘。而且，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533 比丘制作坐具时应依量制作。此中之量是：长二抃（依善逝抃），宽一张半，边缘一抃；若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534 所谓坐具，是指带边的布。

所谓“制作时”，是指：无论是自己制作，还是叫人制作，都应该按照标准尺寸来做。这里所说的标准尺寸是：长两抃，以善逝抃为准；宽一抃半。边的部分是一抃。如果超出这个尺寸，自己制作或叫人制作，在制作过程中犯恶作。做成拿到手之后，应该裁掉，然后忏出巴吉帝亚。

535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36 无犯的情况是：按标准尺寸做；做得比标准小；拿到别人做的超尺寸的，裁掉之后再使用；做成天篷、地毯、布幔、褥子或枕头；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坐具学处第七终

8. 疥疮衣学处 Kaṇḍuppaṭicchādisikkhāpadaṃ

537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候，世尊准许诸比丘使用搔痒覆疮衣。六群比丘心想：“世尊准许了搔痒覆疮衣”，于是就穿着没有标准尺寸的搔痒覆疮衣，走路时前后拖曳着晃来晃去。那些少欲知足的诸比丘……都呵责、批评、非难道：“六群比丘怎么可以穿没有标准尺寸的搔痒覆疮衣呢？”……“诸比丘，你们真的穿着没有标准尺寸的搔痒覆疮衣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你们这些愚痴人，怎么能穿没有标准尺寸的搔痒覆疮衣呢！愚痴人，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 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538 比丘制作覆疮衣时应依量制作。此中之量是：长四抃（依善逝抃），宽二抃；若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539 所谓‘覆痒衣’，是指为了遮盖肚脐以下、膝盖以上部位所生的痒、疙瘩、流脓或严重疥癣等疾病而用的布。

所谓“制作时”，是指：自己制作或让人制作。应做成符合尺寸的。这里所说的尺寸是：长度上，用善逝抟量，为四抟；宽度上，为两抟。若超过此尺寸，自己制作或让人制作，在制作的过程中犯恶作。获得后，须裁切后方可使用，并应忏悔巴吉帝亚。

540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41 无犯的情况是：按标准尺寸做；做得比标准小；拿到别人做的超尺寸的，裁掉之后再使用；做成天篷、地毯、布幔、褥子或枕头；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疥疮衣学处第八终

9. 雨季浴衣学处 Vassikasāṭikāsikkhāpadaṃ

542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世尊已允许诸比丘使用雨浴衣。六群比丘心想：‘世尊已允许雨浴衣了’，便穿着不合尺寸的雨浴衣。他们前后拖曳着，到处游荡。那些少欲的诸比丘……谴责、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能穿着不合尺寸的雨浴衣呢？’……‘诸比丘，你们确实穿着不合尺寸的雨浴衣吗？’‘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你们这些愚人，怎能穿着不合尺寸的雨浴衣呢！愚人们，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应这样诵出此学处：’

> 543 比丘制作雨浴衣时应依量制作。此中之量是：长六抟（依善逝抟），宽二抟半；若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544 所谓‘雨浴衣’，是为雨季四个月而用。

所谓“制作时”，是指：自己作或令他人作。应依量而作。在那里，其量如此：长度六抟，以善逝抟；宽度二抟半。若超过那量而自作或令他人作，在制作时犯恶作。获得后，须裁切后，忏出巴吉帝亚。

545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46 无犯的情况是：按标准尺寸做；做得比标准小；拿到别人做的超尺寸的，裁掉之后再使用；做成天篷、地毯、布幔、褥子或枕头；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雨季浴衣学处第九终

10. 难陀学处 Nandasikkhāpadaṃ

54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具寿难陀（Nandā）是世尊姨母之子，长相英俊，好看养眼，令人喜爱，比世尊低四指。他穿着与善逝衣等量的衣服。上座诸比丘看见具寿难陀从远处走来，看见后，心想‘世尊来了’便从座位起身。他们等到走近知道后，便讥嫌、批评、呵责：‘具寿难陀怎么能穿与善逝衣等量的衣服呢！’……‘难陀，你真的穿着与善逝衣等量的衣服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难陀，你怎么能穿与善逝衣等量的衣服呢！这不能让未生信心者生信……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548 若比丘制作如善逝衣量大小的衣、或更大，应截短，犯巴吉帝亚。此中善逝的善逝衣量是：长九拃（依善逝拃），宽六拃——这就是善逝的善逝衣量。

54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善逝衣量”，是指：长度而言，九拃，按善逝拃来算；宽度则是六拃。

所谓“制作”，是指自己制作或叫人制作，在制作过程中犯恶作。当获得成品时，裁切后应忏悔，犯巴吉帝亚。

550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551 无犯的情况：制作不足量的；获得别人所做的成品，裁切后再使用；用来做顶篷、地毯、帘幕、床垫或枕头；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者。

难陀学处第十终

宝品 第九

其摄颂：

王宫、宝物、在场比丘、针筒、床座和棉絮；

坐垫、搔痒布、雨浴衣，以及善逝衣。

尊者们，九十二条巴吉帝亚法已经诵出。在此，我问诸位尊者：“对此，你们是否完全清净？”第二次我问：“对此，你们是否完全清净？”第三次我问：“对此，你们是否完全清净？”诸位尊者对此完全清净，因此保持沉默。我如此记住此情形。

小事终

巴吉帝亚篇终

6. 应悔过篇

6. Pāṭidesanīyakaṇḍaṃ

1. 第一应悔过学处 Paṭhama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aṃ

诸尊者，以下四条应悔过

法，现在诵出。

552 那时，乔达摩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比丘尼在舍卫城托钵乞食后，在返回的路上见到了一位比丘，便对他说道：“尊者，请接受食物吧。”

“好的，姊妹。”那位比丘把食物全部拿走了。由于临近正午，这位比丘尼已经来不及再去乞食，那天便断了食。第二天，这位比丘尼……（中略）……第三天，她在舍卫城托钵乞食后，在返回的路上又见到那位比丘，便对他说：“尊者，请接受食物吧。”

“好的，姊妹。”那位比丘又把食物全部拿走了。由于临近正午，这位比丘尼已来不及再去乞食，又断了食。到了第四天，这位比丘尼摇摇晃晃地走在大街上。一位长者居士乘着车迎面而来，对这位比丘尼说：“让开，圣尼！”她往旁边一让，却就地瘫倒了下去。长者居士便向这位比丘尼道歉说：“请原谅，圣尼，是我把你撞倒了吧。”

“不，居士，不是你撞倒的，是我自己身体太虚弱了。”

“圣尼，你为什么会这么虚弱呢？”于是，这位比丘尼便将事情的经过告诉了长者居士。长者居士把这位比丘尼接回家中，供养了食物，之后便讥讽、批评、指责道：“尊者们怎么能从比丘尼手中接受食物呢！女人获得东西是多么不容易啊！”

诸比丘听到了那位长者居士的讥讽、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讥讽、批评、指责道：“这位比丘怎么能从比丘尼手中接受食物呢？”……“比丘，听说你真的从比丘尼手中接受了食物，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那位比丘尼是你的亲戚，还是非亲戚？”“世尊，是非亲戚。”“愚人！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不知道非亲属比丘尼那里什么合适、什么不合适，也不知道她有什么、没有什么。你这愚人，怎么能从非亲戚的比丘尼手中接受食物呢！愚人，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553 若比丘从进入村中的非亲属比丘尼手中，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来嚼食或吃，该比丘应忏悔：“贤友，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55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非亲属”，指的是从母亲这边或父亲这边追溯，直到第七代祖父辈，都没有任何血缘关联的人。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村中”是指：街道、小巷、十字路口、住家。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凡称为啖食者，有五种：米饭、酸粥、炒粉、鱼、肉。心想“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一吞咽，都犯应悔过。

555 对于非亲戚的比丘尼，却生起非亲戚想。她进入村落内部后，从她手中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然后嚼食或啖食，犯应悔过。对于非亲戚的比丘尼，心存疑惑。她进入村落内部后，从她手中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然后嚼食或啖食，犯应悔过。对于非亲戚的比丘尼，却生起亲戚想。她进入村落内部后，从她手中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然后嚼食或啖食，犯应悔过。

为了食用的目的而接受时限药、七日药、终生药，犯恶作。每一吞咽，犯恶作。从只有单方受具足戒的女人手中接受嚼食或啖食，心想“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一吞咽，犯恶作。对于亲戚的比丘尼，却生起非亲戚想，犯恶作。对于亲戚的比丘尼，心存疑惑，犯恶作。对于亲戚的比丘尼，生起亲戚想，无犯。

556 无犯的情况有：是亲戚的比丘尼；她叫别人给，而不是自己给；她放下后再给；在寺院内、在比丘尼的住处、在外道住处、在用餐处；从村里带出来给；给予时限药、七日药、终生药，并说“在有需要时受用吧”；是学法女、是沙弥尼；是精神失常者；是初犯者。

第一应悔过学处终

2. 第二应悔过学处 Dutiya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aṃ

55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的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中。那时，诸比丘应邀在各施主家中用餐。六群比丘尼们站在六群诸比丘旁边对他们指挥着说：“往这里加汤，往这里加饭！”六群诸比丘便尽

情地吃，其他诸比丘吃得不太够。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他们指责、呵斥、批评道：“六群诸比丘怎么能不阻止比丘尼们指挥呢！”……（中略）……佛陀世尊说：“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不阻止比丘尼们指挥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愚蠢的人啊，你们怎么能不阻止比丘尼们指挥呢！愚蠢的人啊，这不能使未信者生起信心……（中略）……”于是，诸比丘，应该这样宣读这条学处——

> 558 诸比丘受请在俗家用食时，若有比丘尼站在一旁指挥分配“这里添羹、这里添饭”，诸比丘应劝止她“姊妹，请暂避开，等诸比丘用食完毕”；若没有一个比丘开口劝止那比丘尼，这些比丘都应忏悔：“贤友，我们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们向你忏悔。”

559 这里的家族是指四种家族——刹帝利家族、婆罗门家族、吠舍家族、首陀罗家族。

是指被以五种食物中的某一种食物邀请而去进食。

所谓“比丘尼”，是指在两个僧团都已受具足戒的人。

“指使者”是指凭着彼此交好、彼此相熟、彼此亲近、有着相同的亲教师关系、有着相同的老师关系，而这样说：“往这边给些汤，往这边给些饭。”这样的人就称为指使者。

是指正在进食的那些比丘们。

是指那位在指使人做这做那的比丘尼。

那些正在进食的比丘应当制止那位比丘尼，说道：“这位姊妹，你先退到一边去，等诸比丘吃完再说。”如果连一位比丘都没有去制止她，而某比丘心想“我要吃这个、我要吃那个”并接取食物，那就犯了一个恶作的罪过。之后他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巴帝德萨尼的罪过。

560 当对方是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尼，自己也清楚认为她是受了具足戒的，却不去阻止她的指使行为，那么就犯了应悔过的罪。当对方是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尼，自己心里有疑惑，却不去阻止她的指使行为，那么就犯了应悔过的罪。当对方是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尼，自己心里认为她没受具足戒，却不去阻止她的指使行为，那么就犯了应悔过的罪。

对单方受具足戒的比丘尼，在其指挥时不予阻止，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如学法女等）生起已受具足戒者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生起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生起未受具足戒者想，无犯。

561 无犯的情况有：比丘尼让别人给出自己的食物，而不是亲自给出；比丘尼亲自给出别人的食物，而不是让别人给出；让别人给出尚未给过的食物，或在尚未给过食物的地方给出；让别人给所有人同等份量；指挥者是学法女或沙弥尼；除五种主食外的其他食物；精神失常者及最初犯者。

第二应悔过学处终

3. 第三应悔过学处 Tatiya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aṃ

562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舍卫城里有一户人家，夫妇二人都虔信。他们的信仰在增长，可是财产却在减少。那户人家在午前得到的任何可嚼食或可啖食，全都布施给诸比丘，有时自己却饿着肚子。人们不满地批评、非难、数落道：“这些沙门释迦子怎么不知适量地接受供养呢！这些人供养他们之后，有时自己就挨饿了！”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们不满的批评。于是，那些比丘将此事报告给世尊。那时，世尊以此事为因缘，借此机会做了开示之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对那些信仰增长而财产减少的家庭，通过白二甘马（kamma，古译：羯磨）给予学家认定。诸比丘，应当这样给予：应由一位有经验、有能力的比丘这样向僧团宣告——”

563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名叫某某的家庭，信仰在增长，财产却减少。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给予名叫某某的家庭学家认定。这是白。”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名叫某某的家庭，信仰在增长，财产却减少。僧团给予名叫某某的家庭学家认定。哪位尊者赞同给予名叫某某的家庭学家认定，请保持沉默；哪位尊者不赞同，请说出来。”

“僧团已经给予了名叫某某的家庭学家认定。僧团赞同，因此沉默。我如此记录这件事。”

“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凡是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若有比丘亲手从这样的家庭接受硬食或软食而食用，该比丘应当悔过：“贤友，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64 而就在那时，舍卫城正在举行庆典。人们邀请诸比丘去应供。那户人家也邀请了诸比丘。诸比丘因为有所顾虑，便没有接受，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在被认定为

学家的家庭里，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那些人便生气、埋怨、非议说：“尊者们不接受我们的供养，我们这日子还活着干什么呢！”诸比丘听到了那些人正在生气、埋怨、非议的声音。于是，那些比丘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当时，世尊就以这个事缘、这个事件，作了教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允许在已被邀请的情况下，于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里，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再者，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对于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任何比丘，未受邀请，亲手从这样的家庭接受硬食或软食后食用，该比丘应当悔过：“贤友，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65 而就在那时，有一位比丘是那户人家的常客。当时，那位比丘在上午穿好下衣，拿着钵和上衣，前往那户人家；到了之后，坐在已备好的座位上。那时，这位比丘正好生病了。于是，那户人家的人就对这位比丘说：“尊者，请用食吧。”那时，这位比丘因为有所顾虑，心想：“世尊已经禁止了在未受邀请的情况下，于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里，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便没有接受供养；而他又没办法去托钵乞食，结果就断了饭食。于是，这位比丘回到寺院后，就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又将此事禀告了世尊。当时，世尊就以这个事缘、这个事件，作了教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在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里，亲手接受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再者，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566 凡（僧团）定为“学家”的人家，若比丘未受邀请、又无病，却在这类学家中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来嚼食或吃，该比丘应忏悔：“贤友，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567 所谓“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指的是一户信心日增、财产日减的人家。僧团通过一白一甘马的僧团决议，已对这样的家庭给予了学家认定。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在这些“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中。

所谓“未被邀请”，是指对于当天或隔天未受邀请的比丘，在他进入住宅区域时才被邀请。这种情况，便叫作“未被邀请”。

所谓“已邀请”，是指对于当天或隔天已受邀请的比丘，在他尚未进入住宅区域时便已邀请。这种情况，便叫作“已邀请”。

所谓“无病者”，指能够出外托钵乞食的人。

所谓“有病者”，指无法出外托钵乞食的人。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未被邀请、没有生病，想着“我要吃”而接受了，犯恶作。每吞咽一口，犯应悔过。

568 在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认为它确实是学家，未被邀请、没有生病，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后咀嚼或食用，犯应悔过。对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有疑惑……（中略）……在被认定为学家的家庭却认为它不是学家，未被邀请、没有生病，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后咀嚼或食用，犯应悔过。

接受时限药、七日药、尽形寿药当作食物，犯恶作。每吞咽一口，犯恶作。在非学家的家庭，误以为是学家，犯恶作。在非学家的家庭，有疑惑，犯恶作。在非学家的家庭，明知不是学家，无犯。

569 无犯的情况：受邀请者、生病者；吃受邀请者或病者剩下的食物；那里已经为其他比丘准备了食物；从家里拿出来给了；常食、筹食、半月食、伍波萨他食、月旦食；给予时限药、七日药、尽形寿药时说“有需要时用”；精神失常者、最初违犯者。

第三应悔过学处终

4. 第四应悔过学处 Catuttha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aṃ

57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释迦（Sakka）国的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当时，释迦族的奴仆们正在叛乱。释迦族的贵妇们想在林野住所供食。那些奴仆听说：“听说释迦族的贵妇们想在林野住所供食。”那些奴仆便在途中埋伏。释迦贵妇们带着精美的嚼食和啖食前往林野住所。那些奴仆冲出来，抢劫并强暴了这些妇女。释迦人出来后抓住了那伙盗贼，连人带赃物一起抓获，他们埋怨、指责、数落：“尊者们明知园内有盗贼居住，怎么不通知一声呢！”诸比丘听到了释迦人的埋怨、指责和数落。于是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世尊。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件事，为诸比丘说法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为了十种利益，我要为诸比丘制定学处：为了僧团的良善……（十种利益）……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若在被认定为可疑、危险的那种林野住处，在寺院内亲手接受事先未通知的硬食或软食，并加以食用，则该比丘应当悔过：“贤友，我犯了应责难、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今忏悔此事。”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571 那时，有一位比丘在林野的住所里生了病。一些人带了嚼食或啖食前往那处林野住所。到了之后，那些人对那位比丘说：“尊者，请用吧。”那位比丘心想：“世尊禁止在林野住所亲手接过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心里有所顾虑，便不接受。结果他也没能力去托钵乞食，就这样断了餐。于是，那位比丘将这件事情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又将这件事情禀告了世尊。那时，世尊便以这件事情为因缘、以这件事情为缘由，宣说法语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在林野住所，即使事先未获通知，也可以亲手接过嚼食或啖食来嚼、来吃。而你们，诸比丘，应当这样诵这学处——

> 572 凡被认为可疑、有危险的林野住处，若比丘住在这类住处而事先未通报，就在寺内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无病而嚼食或吃，该比丘应忏悔：“贤友，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573 ……所谓林野住处，是指距任何有人居住处至少五百弓者。

所谓“有险难”，是指在寺院或其近域内，可以看到盗贼驻扎、用餐、站立、坐着或躺卧过的地方。

所谓“有恐怖”，是指在寺院或其近域内，可以看到有人被盗贼杀害、劫掠或殴打。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

所谓在像这类的住所中。

所谓“未预先通知”：即使已通知五类同法者中的一人将送来食物，也仍属未预先通知。若在林野寺院及其近域以外通知，例如路上或村中，也仍属未预先通知。

所谓“已通知”，是指任何一位女子或男子来到寺院或寺院附近，告知说：“尊者，某人将会送来嚼食或食物。”如果那地方被认为有险难，就应该说明：“有险难”。如果那地方被认为有恐怖，就应该说明：“有恐怖”。如果某人说：“没关系，尊者，还是会送来”，那么就应该对那些盗贼说：“人们在这里活动，你们退开吧。”因粥而做了通知，其附带的食物被送来，这称为“已通知”。因饭菜而做了通

知，其附带的食物被送来，这称为“已通知”。因嚼食而做了通知，其附带的食物被送来，这称为“已通知”。因某个家庭而做了通知，那个家庭中有人送来嚼食或食物，这称为“已通知”。因某个村庄而做了通知，那个村庄中有人送来嚼食或食物，这称为“已通知”。因某个团体而做了通知，那个团体中有人送来嚼食或食物，这称为“已通知”。

除了五种正食、时分药、七日药、尽形寿药之外，其余的那些就叫做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所谓“园林”：有围墙的园林，其围墙之内为园林；无围墙的园林，其附近区域为园林。

所谓“无病者”，指能够出外托钵乞食的人。

所谓“有病者”，指无法出外托钵乞食的人。

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无病者怀着“我将吃嚼食，我将吃食物”的想法而接受，犯恶作。每一吞咽，犯应悔过。

574 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有“未通知”的想，无病者在寺院内亲手接受嚼食或食物后，或吃嚼食，或吃食物，犯应悔过。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有疑惑，无病者在寺院内亲手接受嚼食或食物后，或吃嚼食，或吃食物，犯应悔过。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有“已通知”的想，无病者在寺院内亲手接受嚼食或食物后，或吃嚼食，或吃食物，犯应悔过。

为食用而接受时限药、七日药、终生药，犯恶作。每吞咽一次，犯一次恶作。在已通知的情况下，生起未通知之想，犯恶作。在已通知的情况下，心生疑惑，犯恶作。在已通知的情况下，生起已通知之想，无犯。

575 无犯的情况：在已通知的情况下；生病时；吃已预先通知的供食或病者剩下的食物；在外面接受了食物，到寺院内吃；吃那里自然生长的根、树皮、叶、花、果；在有因缘时使用时限食品、七日食品、终身食品；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应悔过学处终

诸位尊者，四条应悔过之法已经诵出。在这里，我问诸位尊者：“你们于此是否清净？”第二次我再问：“你们于此是否清净？”第三次我还问：“你们于此是否清净？”诸位尊者于此清净，因此默然。这件事，我这样理解。

应悔过篇终

7. 应学法篇

7. Sekhiyakaṇḍaṃ

1. 齐整品 Parimaṇḍalavaggo

诸尊者，以下诸应学

法，现在诵出。

57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在家人看见后，纷纷指责、批评、传播这件事：“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可以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就像那些在家人、享受欲乐的人一样呢！”诸比丘听到了那些在家人的指责、批评和传播的声音。那些少欲的比丘……他们也指责、批评、传播这件事：“六群比丘怎么能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呢！”于是，这些比丘用各种方式呵责了六群比丘后，将这件事禀告了世尊。那时，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个事件，集合了比丘僧团，质问六群比丘：“诸比丘，你们真的是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愚人！你们怎么能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呢！愚人，这样做，并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我要整齐地穿着下衣”，应当学。

应当齐整地穿着下衣，覆盖好肚脐周围和膝盖周围。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在前面或后面垂下来穿着，犯恶作罪。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一学处终

57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前前后后地把衣服垂下来穿着披肩……（省略的呵责与禀告，与前文相同）。

> “我要整齐地披着上衣”，应当学。

应当齐整地穿着披肩，将两边整理对称。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在前面或后面垂下来穿着，犯恶作罪。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二学处终

578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在俗家之间行走时，让身体裸露在外……（中略）……

> “我进入俗家间时，应当善加覆盖（齐整披覆）身体”，应当学。

应当妥善遮盖身体，在俗家之间行走。任何人出于不恭敬，在俗家之间行走时让身体裸露在外，犯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三学处终

579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裸露着身体，坐在俗家之间……（中略）……

> “我要以身善自覆盖，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当将身体妥善遮蔽，坐在俗家之间。任何人出于不恭敬，在俗家之间坐着时让身体裸露在外，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四学处终

58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村落间一边走着，一边晃动或玩耍着手脚……等等。

> “我要善摄威仪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当善摄护地在村落间行走。如果谁出于不恭敬，在村落间行走时晃动或玩耍手脚，就犯恶作罪。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疯狂者、初犯者

第五学处终

58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村落间坐着时，也晃动或玩耍着手脚……等等。

> “我要善摄威仪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当善摄护地在村落间坐着。如果谁出于不恭敬，在村落间坐着时晃动或玩耍手脚，就犯恶作罪。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疯狂者、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58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村落间一边到处张望，一边行走……等等。

> “我要垂目（目视前方一寻）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间行走时，应该垂下眼睛，只看前方一轭的范围。如果出于不恭敬，东张西望地在俗家间行走，就犯了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七学处终

58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时，六群比丘东张西望地在俗家间坐着……（省略）

> “我要垂目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间坐着时，应该垂下眼睛，只看前方一轭的范围。如果出于不恭敬，东张西望地在俗家间坐着，就犯了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八学处终

58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时，六群比丘敞露着身体在俗家间行走……（省略）

> “我不撩起衣（露体）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在俗人家中撩起衣行走。凡出于不恭敬，单侧或双侧撩起衣在俗人家中行走者，犯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九学处终

58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在俗人家中撩起衣坐着……（经文省略）。

> “我不撩起衣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在俗人家中撩起衣坐着。凡出于不恭敬，单侧或双侧撩起衣在俗人家中坐着者，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十学处终

齐整品第一

2. 大笑品 Ujjagghikavaggo

586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行走……（省略如前）。

> “不高声大笑而行走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当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行走。如果哪个比丘，由于不恭敬，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行走，那就犯恶作罪。

但如果是下列情况则无犯：不是故意的、一时失念、对此事并不知晓、生病了、遇到了好笑的事情而只是微微一笑、遭遇了危难、精神失常者、对于最初的违犯者。

第一学处终

587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坐着……（省略如前）。

> “我不高声大笑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当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坐着。如果哪个比丘，由于不恭敬，一边高声大笑着一边在俗人家之间坐着，那就犯恶作罪。

但如果是下列情况则无犯：不是故意的、一时失念、对此事并不知晓、生病了、遇到了好笑的事情而只是微微一笑、遭遇了危难、精神失常者、对于最初的违犯者。

第二学处终

58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高声大噪地在村落里行走……（中略）。

> “我要低声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当小声地在村落里行走。如果哪位比丘出于不恭敬，高声大噪地在村落里行走，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失念的、不知的、生病的、遭遇危难的、精神失常的、初犯者的。

第三学处终

58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高声大噪地在村落里坐着……（中略）。

> “我要低声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应当小声地在村落里坐着。如果哪位比丘出于不恭敬，高声大噪地在村落里坐着，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四学处终

590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当时，六群比丘在俗家间摇摇晃晃地走着，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省略）

> “我不摇晃身体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间行走时，不应该摇摇晃晃，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应当挺直身体行走。如果出于不恭敬，在俗家间摇摇晃晃地走着，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那就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五学处终

591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当时，六群比丘在俗家间摇摇晃晃地坐着，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省略）

> “我不摇晃身体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间坐着时，不应该摇摇晃晃，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应当挺直身体坐着。如果出于不恭敬，在俗家间摇摇晃晃地坐着，身体松松垮垮地垂着，那就犯恶作罪。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592 那时候，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在俗家人居住区里，一边走着，一边甩动着手臂，把胳膊垂下来晃荡着……

> “我不摇摆手臂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该在俗家人居住区里甩着手臂走。应当收拢好手臂再走。不管是谁，要是出于不恭敬，在俗家人居住区里甩着手臂走，把胳膊垂下来晃荡着，这就犯了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七学处终

593 那时候，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在那时，六群比丘在俗家人居住区里，一边坐着，一边甩动着手臂，把胳膊垂下来晃荡着……

> “我不摇摆手臂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该在俗家人居住区里甩着手臂坐。应当收拢好手臂再坐。不管是谁，要是出于不恭敬，在俗家人居住区里甩着手臂坐着，把胳膊垂下来晃荡着，这就犯了恶作罪。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八学处终

594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诸比丘在俗家里行走时摇头晃脑，耸拉着脑袋……（省略）。

> “我不摇晃头部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里行走时，不应该摇头晃脑。应该抬着头行走。任何人出于不恭敬，在俗家里摇头晃脑、耸拉着脑袋地行走，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九学处终

595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诸比丘在俗家里坐着时摇头晃脑，耸拉着脑袋……（省略）。

> “我不摇晃头部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在俗家里坐着时，不应该摇头晃脑。应该抬着头坐着。任何人出于不恭敬，在俗家里摇头晃脑、耷拉着脑袋地坐着，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十学处终

大笑品第二

3. 叉腰品 Khambhakatavaggo

596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在俗家住户间叉着腰走路……（中略）。

> “我不叉腰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在俗家住户间叉着腰走路。若有人出于不恭敬，单手或双手叉着腰在俗家住户间行走，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一学处终

597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在俗家住户间叉着腰坐着……（中略）。

> “我不叉腰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在俗家住户间叉着腰坐着。若有人出于不恭敬，单手或双手叉着腰在俗家住户间坐着，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二学处终

59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那时，六群比丘把衣服连头一起裹上后，在俗家之间行走……（中略）……。

> “我不覆头（蒙头）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该覆盖着头在俗家间行走。若出于不恭敬，连头一起蒙着，在俗家间行走，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三学处终

59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那时，六群比丘连头蒙住穿着，坐在俗家间……（中略）……。

> “我不覆头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该在俗家间蒙着头坐着。如果出于不恭敬，连头一起披裹起来，在俗家间坐着，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一下子忘记了、不知道的、生病的人、在俗人家过夜的人、遇到危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人、初犯者。

第四学处终

60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蹲着脚跟在俗家间行走……（省略）。

> “我不蹲着脚跟行走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蹲着脚跟在俗家间行走。若有人出于不恭敬，蹲着脚跟在俗家间行走，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五学处终

60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以手托着或布裹着缠绕而坐的方式，在俗家间坐着……（省略）。

> “我不抱膝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以手托着或布裹着缠绕而坐的方式在俗家间坐着。若有人出于不恭敬，以手托着或布裹着缠绕而坐的方式在俗家间坐着，犯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在俗家留宿者、难中

对于疯狂者、对初犯者，也无犯。

第六学处终

6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不恭敬地接取钵食，好像要把它丢掉一样……（省略）

> “我要恭敬地受取施食”，应当学。

应当恭敬地接取钵食。如果比丘出于不恭敬，像要丢掉似地不恭敬地接取钵食，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七学处终

60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东张西望地接取钵食，食物倒得溢出来、落到外面了都不知道……（省略）

> 应当学：“我当具念于钵，受取施食。”

应当专注在钵上接取钵食。如果比丘出于不恭敬，东张西望地接取钵食，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八学处终

60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候，六群比丘在接受钵食时，只拿很多咖喱汁……（中略）……。

> “我要受取与饭等量的羹（羹饭相称）”，应当学。

所谓“羹”，是指有两种咖喱汁：绿豆咖喱和乌豆咖喱。钵食应该与咖喱汁相称地接受。如果出于不恭敬，只拿很多咖喱汁，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的、因尝味而取、从亲属或已邀请供养者处拿取、为他人拿取、用自己的钱财买、在危难时、疯狂者、对初犯者。

第九学处终

60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候，六群比丘接受堆得高高的钵食……（中略）……。

> “我要平钵缘地（不过满）受取施食”，应当学。

应当齐平钵口地接受钵食。如果出于不恭敬而接受堆得高高的钵食，犯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难中、疯狂者、初犯者

第十学处终

4. 恭敬品 Sakkaccavaggo

606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不恭敬地用斋饭，就好像不想吃一样……（省略）。

> “我要恭敬地食用施食”，应当学。

应当恭敬地用斋饭。凡出于不恭敬，不恭敬地用斋饭者，犯恶作。

无犯：无意、失念、不知、病者、难中、疯狂者

对初犯者而言。

第一学处终

607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一边东张西望一边用斋饭，连有人往里添菜、有人从旁经过都不知道……（省略）。

> “我要专注于钵食用施食”，应当学。

应当以专注于钵的觉知来用斋饭。凡出于不恭敬，一边东张西望一边用斋饭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二学处终

608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吃钵食时，这里那里挑拣着吃……

> “我要次第地（不挑拣）食用施食”，应当学。

乞食应次第而食。如果出于不恭敬，这里那里挑拣着吃乞食，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的、在给与他人时碰到了、在倒入他人钵中时碰到了、对于副食、在危难时、精神失常的、初犯者。

第三学处终

609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吃钵食时，只吃大量的汤汁……

> “我要以羹饭相称地食用施食”，应当学。

有两种汤汁，称为绿豆汤和黑豆汤，是可以用手取食的。乞食应当与汤汁均衡地吃。如果出于不恭敬，只吃大量的汤汁，犯恶作。

无犯：非故意的、失念的、不知情的、生病的、为了滋味而食的、亲属及受邀请者的、用自己财物所购的、遭遇危难的、疯癫的、最初犯的。

第四学处终

61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把食物从顶部捏压下去后食用……（中略）。

> “我不从饭团顶端按取而食”，应当学。

不应把食物从顶部捏压下去后食用。凡是出于不恭敬，故意把食物从顶部捏压下去后食用的，犯恶作。

无犯：非故意的、失念的、不知情的、生病的、将少量剩余食物拨到一边捏压而食的、遭遇危难的、疯癫的、最初犯的。

第五学处终

61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为了想要更多，用米饭把菜和佐料覆盖起来……（中略）。

> “我不为求多得而用饭覆盖羹或菜”，应当学。

不应为了想要更多，用米饭把菜或佐料覆盖起来。凡是出于不恭敬，为了想要更多，而用米饭把菜或佐料覆盖起来的，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忘记了、不知道、主人盖上后给的、不是因为想要更多而那样做、在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61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为自己要求了菜和饭后食用。在家众们对此非难、呵责、抱怨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为自己要求菜和饭吃呢！谁不喜欢丰盛的美食？谁不爱吃可口的饭菜呢？”那些比丘听到了在家众们的非难、呵责和抱怨。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非难、呵责、抱怨说：“六群比丘怎么能为自己要求菜和饭吃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为自己要求了菜和饭吃吗？”他们回答：“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能为自己要求菜和饭吃呢！这既不能让未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信者信心增长……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我无病时，不应为自己索取羹或饭来吃”，应当学。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613 那时，有一些比丘生病了。那些探病的比丘问生病的诸比丘：“贤友，病情还能忍受吗？还能维持下去吗？”生病的诸比丘回答：“贤友，以前我们为自己要求菜和饭来吃，那时我们感到舒适。但现在，因为想到‘世尊已经禁止了’，我们心存顾虑，不敢再要求，这让我们感到不舒适。”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说：“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为自己要求菜和饭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我在没有生病时，不为自己乞求豆羹或饭而食”，应当学。

没生病的比丘，不应为了自己而索要菜或饭来吃。如果比丘出于不恭敬，在没生病时为自己索要菜或饭来吃，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忘记了、不知道、生病了、向亲戚或已邀请者要求、为别人要求的、用自己钱财换取的、在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初犯者。

第七学处终

614 那时，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抱着挑剔嫌弃的心态，去看别人的钵……（省略）。

> “我不怀挑剔心去看别人的钵”，应当学。

不应以挑剔嫌弃的心态去看别人的钵。如果出于不恭敬，抱着挑剔嫌弃的心态去看别人的钵，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想着“我要给”或“我要让人给”而去看的、不是出于挑剔嫌弃心态的、在危难时、疯狂者、初犯者。

第八学处终

615 那时，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把饭团做得很大……（省略）。

> “我不把饭团弄得过大”，应当学。

不应把饭团做得过大。如果出于不恭敬而把饭团做得过大，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者、对于硬食、对于各种果实、对于各种副食、在危难时、疯狂者、初犯者。

第九学处终

61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那时，六群诸比丘把饭团捏成长条形……（省略）

> “我要把饭团捏得圆整适中”，应当学。

饭团应捏成圆形。若有人出于不恭敬，捏成长条形的饭团，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者、对于硬食、对于各种果实、对于各种副食、在危难时、疯狂者、初犯者。

第十学处终

恭敬品第四

5. 饭团品 Kabaḷavaggo

61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里。那时，六群诸比丘在饭团还没送到嘴边的时候，就张开嘴……（省略）

> “饭团未送到前，我不张口”，应当学。

不应在饭团还未送到嘴边时就张开嘴。若有人出于不恭敬，在饭团还没送到嘴边时张开嘴，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一学处终

61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在吃饭的时候，把整只手塞进嘴里……

> “我吃时不把整只手塞入口中”，应当学。

吃饭时，不应把整只手塞进嘴里。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在吃饭时把整只手塞进嘴里，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二学处终

61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嘴里含着饭团说话……

> “我不口含饭团说话”，应当学。

嘴里含着饭团时不应说话。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嘴里含着饭团时说话，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三学处终

62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以抛食的方式吃饭……（中略）……。

> “我不抛掷饭团而食”，应当学。

不应以抛食的方式吃饭。如果出于不恭敬而这样吃，犯恶作。

以下情况无犯：并非故意的、失念时、不知情的人、患病的人、在吃嚼食时、在吃水果时、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的人、对最初犯者。

第四学处终

62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以大口咬断食物的方式吃饭……（中略）……。

> “我不咬断饭团（分次咬）而食”，应当学。

不应以大口咬断食物的方式吃饭。如果出于不恭敬而这样吃，犯恶作。

无犯：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者、对于硬食、对于各种果实、对于各种副食、在危难时、疯狂者、初犯者。

第五学处终

622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里。而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正在俗人家中，把食物塞得两颊鼓起地吃着……（经文略述）。

> “我不塞满腮帮（鼓腮）而食”，应当学。

“我不应该把食物塞得两颊鼓起地吃”，这是应该学的。如果任何比丘出于不恭敬，把食物堆在口中一边或两边，吃得脸颊都鼓起来，这就犯了恶作。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心不在焉的时候、不知情者、生病的人、在吃水果时、遇到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下此行为的人。

第六学处终

623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里。而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正在俗人家中，一边甩着手一边进食……（经文略述）。

> “我不甩手而食”，应当学。

“我不应该一边甩着手一边进食”，这是应该学的。如果任何比丘出于不恭敬，一边甩着手一边进食，这就犯了恶作。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的、在扔掉垃圾时挥动手、遇到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初犯者。

第七学处终

62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以让饭粒散落的方式吃饭……（省略）。

> “我不散落饭粒而食”，应当学。

不应该以让饭粒散落的方式吃饭。凡出于不恭敬，以让饭粒散落的方式吃饭，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的、在扔掉垃圾时把饭粒扔掉、遇到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初犯者。

第八学处终

62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以伸出舌头的方式吃饭……（省略）。

> “我不伸吐舌头而食”，应当学。

不应该以伸出舌头的方式吃饭。凡出于不恭敬，以伸出舌头的方式吃饭，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九学处终

62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吃饭时发出“咂咂”的声响……世尊呵责说：“……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

> “我不咂咂作声而食”，应当学。

吃饭时不应发出“咂咂”的声响。凡是出于不恭敬，吃饭时发出“咂咂”声响，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学处终

饭团品第五

6. 苏噜苏噜品 Surusuruvaggo

62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憍赏弥（Kosambī）的科斯达园（Ghositārāma）。当时，有位婆罗门为僧团准备了乳品饮料。诸比丘喝乳时，发出“苏噜苏噜”的声响。一位曾做过戏子的比丘这样说：“依我看，整个僧团像是被冷却了一样。”那些少欲的诸比丘……非难、呵责、批评说：“身为比丘，怎么能拿整个僧团来开玩笑呢！”……（世尊问）“比丘，你确实拿僧团来开玩笑了吗？”（该比丘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愚人！你怎么能拿僧团来开玩笑呢！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 ”呵责完后……说法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不应拿佛、法、僧来开玩笑。若开玩笑者，犯恶作罪。”接着，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了那位比丘，说到难供养……之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我吃东西时不发出吸啜声”，应当学。

不应在吃东西时发出吸啜声。凡出于不恭敬，在吃东西时发出吸啜声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一学处终

62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舔着手吃东西……（中略）……

> “我不舔手而食”，应当学。

不应舔手吃东西。凡出于不恭敬而舔手吃东西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二学处终

62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舔着钵吃东西……（中略）……

> “我不舔钵而食”，应当学。

不应舔钵而食。凡出于不恭敬而舔钵而食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形：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者、将少量残余收拢到一处，舔净而食、遭遇危难时、发疯者、对初犯者。

第三学处终

63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又舔着嘴唇吃饭……（省略文）。

> “我不舔唇而食”，应当学。

不应舔着嘴唇吃饭。凡出于不恭敬而舔着嘴唇吃饭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四学处终

63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跋伽国（Bhagga）的苏苏马罗山（Susumāragira），贝萨卡拉林（Bhesakaḷāvana）中的鹿野苑（Migadāya）。就在那时，诸比丘在果嘎那达宫殿，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在家众对此非难、呵责、四处传播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就像那些享受欲乐的在家人一样呢！”诸比丘听到了那些在家众的非难、呵责和四处传播的话。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中略）……也对此非难、呵责、四处传播说：“诸比丘怎么能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呢？”……（中略）……“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他们……（中略）……“你们这些愚痴的人，怎么能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呢！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我不以沾着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应当学。

不应该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如果因为不恭敬的心态，而用沾有食物的手去接饮水器，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心不在焉时、不知道的情况下、生病的人、为了“我要洗”或“我要让人洗”而去接的、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的人。

第五学处终

632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跋伽国的苏苏马罗山的贝萨卡拉林里的鹿野苑。那个时候，诸比丘在寇卡那达的大殿里，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在家众们对此非难、呵责、到处传播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把带有饭粒的洗

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呢，简直就像那些享受感官欲乐的在家人一样！’那些比丘们听到了这些在家众的非难、呵责和到处传播的话。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也对此非难、呵责、到处传播说：‘诸比丘怎么能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呢？’……（佛陀问）‘诸比丘，你们真的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这件事……说：‘诸比丘，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能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呢！诸比丘，这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接着，诸比丘，你们要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我不把带饭粒的洗钵水倒弃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应该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如果因为不恭敬的心态，而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家人居住的区域内，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心不在焉时、不知道的情况下、生病的人、先把饭粒挑出来或者弄碎再倒、或者倒在一个容器里再拿出去倒掉、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对最初犯的人。

第六学处终

63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对持伞的人说法。那些少欲的诸比丘……对此非难、呵责、到处传播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对持伞的人说法呢？’……（佛陀问）‘诸比丘，你们真的对持伞的人说法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这件事……说：‘你们这些愚蠢的人，怎么能对持伞的人说法呢！愚蠢的人，这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接着，诸比丘，你们要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我不为无病而手持伞盖者说法”，应当学。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634 在那时，诸比丘对于向手持伞盖的病人说法，感到不安而犹疑。在家众非难、呵责、传播着这件事：‘怎么能这样呢，这些释迦族的沙门，竟然不肯为手持伞盖的病人说法！’那些比丘听到了在家众的非难、呵责和传播。于是，这些比丘就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那时，世尊便以这个因缘、这个事件，作了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你们为手持伞盖的病人说法。那么，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我不为无病而手持伞盖者说法”，应当学。

名为‘伞’的有三种：白伞、草席伞、树叶伞，有做成圆环状的，有做成辐条状的。

“法”是指凡是佛陀所说、声闻弟子所说、仙人所说、天神所说、与义理相关、与法相关的教说。

所谓“说法”，是指他一句一句地教，每一句都犯恶作。一个一个音节地教，每一个音节都犯恶作。不应对没有生病而手持伞盖的人说法。凡是出于不恭敬，对没有生病而手持伞盖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七学处终

635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时，六群比丘对手持棍棒的人说法……（中略）……。

> “我不为无病而手持木杖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提到的“杖”，指的是一个中等身材男子所使用的四肘长的杖。比这更长的，就不算是（这里所指的）杖；比这更短的，也不算。

不应为手中持杖的无病者说法。若有人出于不恭敬，为手中持杖的无病者说法，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八学处终

636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为手中持刀的人说法……（中略）……。

> “我不为无病而手持刀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的“刀”，是指单刃或双刃的武器。

不应对手持刀的非病者说法。凡不恭敬而对手持刀的非病者说法者，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九学处终

63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对着手中拿着武器的人说法……。

> “我不为无病而手持兵器者说法”，应当学。

所谓“武器”，指弓（cāpa、kodaṇḍa）。

不应该对着手中拿着武器、且无病的人说法。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对着手中拿着武器、且无病的人说法，这就犯了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学处终

苏噜苏噜品第六

7. 鞋品 Pādukavaggo

638 【应学法六十一：着履】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而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对着穿鞋的人说法……。

> “我不为无病而穿木屐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为穿鞋者说法，除非对方是病患。如果出于不恭敬，为穿鞋者说法——无论只是脚踩在鞋上、已经穿好，还是鞋子松脱，只要对方无病，则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一学处终

639 【应学法六十二：着屐】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为穿着鞋子的人说法……（中略）……。

> “我不为无病而穿鞋履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为穿鞋者说法，除非对方是病患。如果出于不恭敬，为穿鞋者说法——无论这鞋是踏入的、套稳的、还是松垂未系紧的，只要对方无病，则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二学处终

640 【应学法六十三：乘乘】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为坐在车乘上的人说法……（中略）……。

> “我不为无病而乘坐车乘者说法”，应当学。

所谓载具，是指轿子、马车、货车、轻便马车、轿椅、肩舆等。

不应向无病而坐在载具上的人说法。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向无病而坐在载具上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三学处终

641 【应学法六十四：卧】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向躺卧的人说法……

> “我不为无病而躺卧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向无病而躺卧的人说法。如果有人出于不恭敬，向无病而躺卧的人说法，哪怕那人只是躺在地上，也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四学处终

642 【应学法六十五：抱膝】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对抱膝坐着的人说法……（省略）。

> “我不为无病而抱膝坐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向无病而抱膝坐着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对无病却用双手抱膝坐着、或者用衣服裹膝坐着的人说法，就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五学处终

643 【应学法六十六：着帽】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对裹着头的人说法……（省略）。

> “我不为无病而缠头者说法”，应当学。

所谓裹着头，是指把头部裹起来，不露出头发的边缘。

不应向无病而裹着头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对无病却裹着头的人说法，就犯恶作罪。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时、让对方露出发际后再说法、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者。

第六学处终

644 【应学法六十七：覆头】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对着裹着头的人说法……（省略）

> “我不为无病而覆头（蒙头）者说法”，应当学。

把头和身体一起遮盖住的，称为裹头者。

不应该对裹着头而且没有生病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对裹着头而且没有生病的人说法，就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念的、不知道的、生病时、让对方露出头后说法、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者。

第七学处终

645 【应学法六十八：地坐】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坐在地上，向坐在座位上的人说法……（省略）

> “我自己坐在地上，不为坐在座位上的无病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该坐在地上，对坐在座位上且没有生病的人说法。如果任何人出于不恭敬，坐在地上对坐在座位上且没有生病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八学处终

646 【应学法六十九：卑座】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坐在低矮的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说法。那些少欲的诸比丘……他们呵责、非难、议论说：“六群比丘怎么能坐在低矮的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说法呢？”……世尊问：“诸比丘，你们真的坐在低矮的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说法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说道：“你们这些愚痴的人，怎么能坐在低矮的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说法呢！这不能让未生起信心的人生信……”呵责之后，做了法谈，对诸比丘说：

647 “诸比丘，很久以前，波罗奈（Bārāṇasī）有位贱民，他的妻子怀孕了。她告诉丈夫：‘郎君，我怀孕了，想吃芒果。’他说：‘没有芒果，现在不是芒果的季节。’她说：‘如果我吃不到，我会死。’那时，国王有一棵常年结果的芒果树。于是，他就走到那棵芒果树，爬上树躲藏起来。那时，国王和国师婆罗门一起，走向那棵芒果树。到了之后，国王坐在高座上学习咒语。他心想：‘这个国王是多么不如法呀，竟然坐在高座上学习咒语。这位婆罗门也不如法，坐在低座上教导坐在高座上的人咒语。我也不如法，为了一个女人偷国王的芒果。这一切全都不如法！’于是，他当场从树上跌落，随后说道：

这两人都不懂得利益，两人都不见法。

这教导咒语者，和那不如法学习者。

“已吃了白米饭，配着清净的肉汤；

因此我不依正法而行；正法却是圣者所赞叹的。

去他的这种财富，婆罗门啊，还有那种名声；

那是靠堕落，或靠行非法而得的生计。

“大婆罗门啊，快逃离此处吧；其他众生也会煮食；

> 不要行非法，你会像这瓦罐一样被击碎。”

> “诸比丘，那时我都不愿意坐在低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诵咒语，更何况是现在，怎么会愿意坐在低座位上对坐在高座位上的人说法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我自己坐低座，不为坐高座的无病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坐在低座上对坐在高座上的无病者说法。若因不恭敬而坐在低座上对坐在高座上的无病者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九学处终

648 【应学法七十：立】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站着对坐着的人说法……（中略）……

> “我自己站着，不为坐着的无病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该站着对无病而坐著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站着对无病而坐著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学处终

649 【应学法七十一：行在后】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走在后面，对走在前面的人说法……（中略）……

> “我走在后面，不为走在前面的无病者说法”，应当学。

不应该走在后面的人对走在前面而无病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走在后面的人对走在前面而无病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一学处终

650 【应学法七十二：行傍道】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走在非道路上，向走在正道上的人说法……

> “我走在道旁，不为走在道中的无病者说法”，应当学。

走在非道上的人，不应该向走在正道上、没有生病的人说法。如果出于不恭敬，走在非道上向正在正道上走着、没有生病的人说法，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二学处终

651 【应学法七十三：立大小便】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站着大小便……

> “我不无病而站着大小便”，应当学。

一个没生病的人，不应该站着大小便。如果出于不恭敬，没有生病却站着大小便，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非故意的……初犯者的。

第十三学处终

652 【应学法七十四：生草上大小便】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在绿色的植被上大小便，也吐唾液……（中略）……。

> “我无病时不在绿色植被上大小便、吐唾”，应当学。

无病的比丘，不应在绿色的植被上大小便或吐唾液。如果哪个比丘，出于不恭敬的心态，在没有生病的情况下，在绿色植被上大小便或吐唾液，这就犯了一个恶作的罪。

以下情况没有犯戒：不是故意的、不小心忘记了、不知道、生病了、在本来没有绿色植被的地方做的，后来蔓延覆盖到了绿色植被上、遇到生命危险等灾难时、精神失常时、对于最初的违犯者。

第十四学处终

653 【应学法七十五：水中大小便】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在水中大小便，也吐唾液。在家众对此感到不满，纷纷批评

指责，到处议论说：“这些释迦族的沙门，怎么能像那些在家享乐的人一样，在水中大小便、吐唾液呢！” 一些比丘听到了那些在家众的不满、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中略）……也对此感到不满，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怎么能这样做，在水中大小便、吐唾液呢！”……（中略）……世尊问：“诸比丘，听说你们真的在水中大小便，也吐唾液，这是真的吗？” 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斥他们说……（中略）……“你们这些愚痴的人，怎么能做出这样的事，在水中大小便、吐唾液呢！愚痴的人啊，这种行为，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中略）……因此，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来宣读这条学处——

> “我不无病而在水中大小便、吐唾”，应当学。

就这样，世尊为诸比丘制定了这条学处。

654 就在那个时候，有些生病的比丘，对于在水中大小便、吐唾液这件事，感到犹豫不决，心存顾虑。他们就把这件事情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事为缘由，借这个机会，为诸比丘作了一场佛法的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在水中大小便或吐唾液。那么，诸比丘，你们应该这样来宣读这条学处——”

> “我不无病而在水中大小便、吐唾”，应当学。

无病的比丘不应该在水里大小便或吐痰。如果哪个比丘不恭敬，无病却在水里大小便或吐痰，那就犯了恶作罪。

没有犯戒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不小心忘记了、不知道、生病了、在陆地上大小便或吐唾后，水漫过该处、遇到灾难时、疯了、心念散乱、极度痛苦、对最初犯者（即学处制立前的最初违犯者）。

第十五学处终

穿鞋品第七

【应学法结语】尊者们，应学的学处已经诵出了。在此，我问各位尊者：“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第二次我问：“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第三次我问：“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各位尊者在这些方面是清净的，所以才默然不语，我就这样记住这件事。

应学法终

应学法篇终

8. 灭诤

8. Adhikaraṇasamathā

诸尊者，以下七种灭诤

法，现在诵出。

655 对于任何已经生起的诤事，为了平息它、止息它，应该给予现前毗尼，应该给予忆念毗尼，应该给予不痴毗尼，应该依当事人的承认来处置，应该实行多数决，应该行觅罪相毗尼，应该实行如草覆地。

诸位具寿，七种止息争论的法已经诵出了。在这里，我想问诸位具寿：“你们对此清净无异议吗？”我再问第二次：“你们对此清净无异议吗？”我第三次问：“你们对此清净无异议吗？”诸位具寿对此是清净的，因此你们都保持沉默。我就这样持知这件事。

灭诤终

诸位具寿，序言已经诵出；四种巴拉基格（pārājika，古译：波罗夷）法已经诵出；十三种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a，古译：僧伽婆尸沙，意译：僧残）法已经诵出；两种不定法已经诵出；三十种尼萨耆亚巴吉帝亚（nissaggiya pācittiya，古译：舍堕波逸提）法已经诵出；九十二种巴吉帝亚（pācittiya，古译：波逸提）法已经诵出；四种应悔过法已经诵出；应学法已经诵出；七种灭诤法已经诵出。这些就是那位世尊的教法中所包含、归属于经典的内容，每半月一次以诵出的形式来实行。对于这些，所有人都应当和合、彼此欢喜、没有争论地共同修学。

大分别终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巴拉基格篇（比丘尼分别）

1. Pārājik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第一巴拉基格 Paṭhamapārājikaṃ

65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鹿母的孙子萨哈（Sāḷha）想为比丘尼僧团建一座住所。于是，鹿母的孙子萨哈去拜访比丘尼们，这样说道：“圣尼们，我想为比丘尼僧团建一座住所。请给我一位负责工程的比丘尼吧。”就在那时，有四姊妹在比丘尼中出家了——南达、南达瓦提（Nandavatī）、孙陀利难陀（Sundarīnandā）和偷兰难陀（Thullanandā）。在她们之中，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年轻、刚出家不久，容貌端正、令人悦目、长相庄严，聪明、能干、有智慧、灵巧、不懒惰，懂得斟酌筹划，堪能办事，堪能主持。于是，比丘尼僧团选定孙陀利难陀比丘尼，把她交给鹿母的孙子萨哈做工程负责人。就在那时，孙陀利难陀比丘尼频繁地去鹿母的孙子萨哈的住处，说：“给我凿子，给我斧头，给我小斧，给我锄头，给我铲子。”鹿母的孙子萨哈也频繁地来比丘尼的住所，为了了解工程的进度。二人由于频繁往来，互生系缚染着之心。

其时，鹿母之孙萨哈一直找不到玷污孙陀利难陀比丘尼的机会，便特意为此给比丘尼僧团准备了饭食。萨哈在饭堂布置席位时，心想“这些比丘尼比孙陀利难陀圣尼年长”，便在一边铺了座位；又心想“这些比丘尼比孙陀利难陀圣尼年轻”，便在另一边铺了座位。他又在隐秘、偏僻的地方，给孙陀利难陀比丘尼铺了座位，为的是让长老比丘尼们以为“她是坐在年轻比丘尼们旁边”，也为了让年轻比丘尼们以为“她是坐在长老比丘尼们旁边”。随后，他派人向比丘尼僧团报时，说：“圣尼们，时间到了，饭食已备好。”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心里明白：“鹿母之孙萨哈并非出于尊重僧团才设此供，而是想要玷污我；我若前往，恐生变故。”于是，她吩咐一位随从比丘尼说：“你去把我的食物取回来。如果有人问起我，就告诉他们说‘她身体不适’。”“是的，圣尼”，那位比丘尼答应了孙陀利难陀比丘尼。

就在那时，鹿母的孙子萨哈站在外面的门楼处，连连询问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圣尼在哪里？孙陀利难陀圣尼在哪里？孙陀利难陀圣尼在哪里？”听了这话，孙陀利难陀比丘尼的随从比丘尼对鹿母的孙子萨哈这样说：“贤友，她身体不适，我正要将饭食带回去给她。”于是，鹿母的孙子萨哈心想：“我本是为了孙陀利难陀圣尼

的缘故才为比丘尼僧团准备这顿饭的。”他吩咐下人：“好好用饭食供养比丘尼僧团”，说完之后，就前往比丘尼的住所。就在那时，孙陀利难陀比丘尼正站在寺院外的门楼处，等候着鹿母的孙子萨哈。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远远地看见鹿母的孙子萨哈过来了。看见后，她走回自己的小屋，覆头，躺在了床上。接着，鹿母的孙子萨哈走到孙陀利难陀比丘尼那里，上前对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说道：“圣尼，你有什么不舒服吗？为什么躺着呢？”

“贤友，当女子爱慕一个不爱她的人时，便是如此。”

“圣尼，我怎么会不想要你呢？我只是找不到机会玷污你罢了。”怀染着之心的鹿母之孙萨哈，与怀染着之心的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发生了身相触。

就在那时，有一位年老体弱、脚有病的比丘尼正躺在离孙陀利难陀比丘尼不远的地方。那位比丘尼看见，怀染心的鹿母的孙子萨哈与怀染心的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发生了身相触。看见后，她感到不满、非难、呵责：“孙陀利难陀圣尼怎么可以这样！自己怀着染心，竟去接受一个怀染心男子的身相触！”然后，那位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尼。那些少欲、知足、有惭耻心、对恶行有顾虑、乐于修学的比丘尼们，也都感到不满、非难、呵责：“孙陀利难陀圣尼怎么可以这样！自己怀着染心，竟去接受一个怀染心男子的身相触！”接着，这些比丘尼又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那些少欲、知足、有惭耻心、对恶行有顾虑、乐于修学的诸比丘，也都感到不满、非难、呵责：“孙陀利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这样！自己怀着染心，竟去接受一个怀染心男子的身相触！”

其时，那些比丘们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孙陀利难陀比丘尼之后，把这件事告诉了世尊。其时，世尊以此事为因缘，以此事为事件，召集了比丘僧团，质问诸比丘：“诸比丘，听说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自己怀染心，还去接受一个怀染心男子的身相触，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这么做，是不恰当的、不合规矩的、不光彩的、不是沙门所为的、是不应做的、是不能做的。诸比丘，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自己怀染心，还去接受一个怀染心男子的身相触，这怎么可以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信心增长。诸比丘，这只会让未信者更不信，让一部分已信者的信心产生动摇。”接着，世尊以种种方式呵责了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宣说了难以供养、难照顾、多欲、不知足、乐于聚群、懈怠的过患；再以种种方式赞叹了易于供养、易照顾、少欲、知足、自我节制、严于律己、庄严、谦卑、精进努力的功德。为诸比丘开示了与此事相应、随顺的法语后，世尊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我就为比丘尼们制定一条学处，这是基于十种意

义：为了僧团的优越，为了僧团的安乐，为了折服那些顽固不化的比丘尼，为了让那些行为端正的比丘尼安乐而住，为了防护现世的烦恼，为了防护来世的烦恼，为了让未信者生信，为了让已信者信心增长，为了让正法久住，为了护持戒律。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念此学处——

> 657 若比丘尼怀染心，对同样怀染心的男子，（故意）允许他抚摸、摩触、捉、触、压自己的锁骨以下、膝盖以上部位——此比丘尼也犯巴拉基格（pārājika，古译：波罗夷）、不共住，名“膝上戒”。

658 “凡是那”是指：她是哪一种、怎样类别的、怎样出生的、叫何名字、属何家族、有何等的戒行、有何等的生活方式、有何等的行处，无论是长老尼，还是新学尼，或是中座尼——这被称为“凡是那”。

“比丘尼”的涵义有：乞食者称为比丘尼；依乞食行而活者称为比丘尼；著割截衣者称为比丘尼；依名称而称比丘尼；依自许而称比丘尼；以“善来”方式成为的比丘尼称为比丘尼；通过皈依三宝成为的比丘尼称为比丘尼；贤善的比丘尼；核心的比丘尼；有学的比丘尼；无学的比丘尼；通过和合的二部僧团，以白四甘马（kamma，古译：羯磨）、不被扰乱、确立地位的仪式而成为的比丘尼，称为比丘尼。在这些解释中，那种通过和合的二部僧团，以白四甘马、不被扰乱、确立地位的仪式而成为的比丘尼，就是在此处所指的“比丘尼”。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她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他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男人”，是指具有辨别能力、有能力进行身相触的人类男子，而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

是指锁骨以下。

是指膝盖以上。

是指仅仅被触摸。

是指来回的推动移动。

是指仅仅被抓握。

所谓“触”，是指只是碰触。

执取肢体后接受按压，叫这个。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就像一个人被斩断头颅后，不可能再依靠那身体的连接而继续存活；同样地，一位比丘尼，如果怀染心，接受了一位怀染心男子在锁骨以下、膝盖以上的范围内，或

以抚摸，或以摩触，或以握持，或以碰触，或以按压，她就从此不是沙门尼，不是释迦之女。因此说，她成了巴拉基格。

所谓“共住”，指的是同一甘马、同一诵戒、同一学处。这就是“共住”。与她，已无此“共住”。因此，被称为“不共住”。

659 双方都起染心时，以身触碰对方锁骨以下、膝盖以上之处，犯巴拉基格罪。以身触碰对方身所系之物，犯土喇咤亚（thullaccaya，古译：偷兰遮）罪。以自身所系之物触碰对方之身，犯土喇咤亚罪。以自身所系之物触碰对方身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在锁骨以上、膝盖以下，以身触身，土喇咤亚罪。以身触身所系之物，恶作罪。以系身之物触身，恶作罪。以系身之物触系身之物，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660 只有一方起染心时，以身体接触对方锁骨以下、膝盖以上的身体，犯土喇咤亚罪。以身体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锁骨以上、膝盖以下，以身体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661 双方都起染心时，若对方是夜叉、鬼道众生、黄门，或畜生道中具有人类形态的众生，以身体触碰他锁骨以下、膝盖以上的身体，犯土喇咤亚罪。以身体触碰对方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触碰对方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触碰对方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锁骨以上、膝盖以下，以身体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662 只有一方起染心时，以身体触他人锁骨以下、膝盖以上的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触他人身上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上所系之物触他人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上所系之物触他人身上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锁骨以上、膝盖以下，以身体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犯恶作罪。以身体所系之物接触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

用投掷物触碰身体，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身体所系之物，犯恶作罪。用投掷物触碰投掷物，犯恶作罪。

663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没有觉知、不知道、不同意、精神失常者、心念紊乱者、受剧痛所扰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巴拉基格终

第二巴拉基格 Dutiyapārājikaṃ

66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孙陀利难陀比丘尼（Sundarīnandā）怀了鹿母的孙子萨哈（Sāḷha）的孩子。起初胎儿还小的时候，她遮掩过去了。等到胎儿足月，她就还俗生产了。比丘尼们对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这样说：“圣尼啊，孙陀利难陀才还俗不久就生了孩子，她会不会还是比丘尼的时候就怀孕了呢？”“是的，圣尼们。”“可是圣尼啊，你明明知道一位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法，为什么既不自己谴责她，也不向僧团报告呢？”“她的坏名声就是我的坏名声，她的不光彩就是我的不光彩，她的恶名就是我的恶名，她的损失就是我的损失。圣尼们啊，我为什么要对别人说出自己的坏名声、自己的不光彩、自己的恶名、自己的损失呢？”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他们纷纷呵责、批评、指责说：“偷兰难陀圣尼怎么能明明知道一位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法，却不自己谴责她，也不向僧团报告呢！”于是，这些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件事为因缘、为缘起，召集了比丘僧团，对诸比丘问道：“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明明知道一位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法，却不自己谴责她，也不向僧团报告，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

“……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明明知道一位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法，却不自己谴责她，也不向僧团报告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665 若比丘尼明知另一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罪，既不自己举发、也不告知僧众；待那比丘尼或住、或死、或被摈、或离去后，（她才说）“我早就知道这比丘尼如此如此”——此比丘尼也犯巴拉基格、不共住，名“覆藏（重罪）戒”。

66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知道”，是指她自己知道，或者别人告诉她，或者她自己说出来。

“……已犯了八种巴拉基格罪中的任何一种巴拉基格罪。”

“……她自己不去举报。”

“……她不告诉其他比丘尼。”

“在相同‘外形’中住立者”，就是所谓保持相同身份的意思。“命终者”，就是所谓死亡的意思。“自己还俗，或者被其他人灭摈”，就是所谓离开了的意思。“转向外道”，就是所谓改信其他教派的意思。她后来会这样说：“尊者们，其实我早就知道，这位比丘尼是如此的、这般的，我们的这位姊妹。”

“……‘我自己将不会去举报’。”

“……‘我将不会去告诉其他比丘尼’。”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也就是说，犹如黄叶从束缚中解脱，再也不能变回绿色；同样地，比丘尼明知有比丘尼犯了巴拉基格法，心想“我既不亲自呵责她，也不报告僧团”，就在她这样放弃责任的那一刻，她就不再是沙门尼，不再是释迦女了。因此说她是巴拉基格。

所谓“共住”，指的是同一甘马、同一诵戒、同一学处。这就是“共住”。与她，已无此“共住”。因此，被称为“不共住”。

667 无犯的情况是：如果认为“这将导致僧团的争论、争吵、纷争、斗争”而不报告；如果认为“这将导致僧团分裂、僧团不和”而不报告；如果认为“这个犯戒的比丘尼粗暴、严厉，会对我的生命或梵行造成障碍”而不报告；如果没有见到其他合适的比丘尼（可以报告）而不报告；如果并不想包庇她而不报告；如果认为“她将因自己的行为而暴露”而不报告；对精神失常的比丘尼……对最初犯戒的比丘尼不报告，也都无犯。

第二巴拉基格终

第三巴拉基格 Tatiyapārājikaṃ

66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追随一位被一致行动的僧团举罪的比丘——以前做过杀鹫者的阿里塔比丘。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呵责、批评、指责道：“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追随那位被一致行动的僧团举罪的、以前是杀鹫者的阿里塔比丘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在追随那位被一致举罪的、以前是杀鹫者的阿里塔比丘吗？”

“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追随被一致行动的僧团举罪的、以前是杀鹫者的阿里塔比丘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669 若比丘尼随顺这样一位比丘——他已被和合僧依法、依律、依师教举罪，却不服、不悔、无伴；诸位比丘尼应劝谏她“姊妹，莫随顺此被举之比丘”，经三谏仍不舍，此比丘尼也犯巴拉基格、不共住，名“随顺被举（比丘）戒”。

67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僧团”是指共住、同处于同一界内的众比丘。

被举罪者：指因对过失未见、未忏悔或未舍弃而被举罪者。

即依此法、依此律者。

所谓“依导师之教”，即依胜者之教、佛陀之教者。

所谓“不尊重”，是指一个人对僧团、僧众、个人或甘马都不予敬重。

“未被解罪者”是指：已被举罪而尚未恢复者。

共住的诸比丘被称为同伴。他与他们不共住，因此被称为“非同伴”。

所谓“随顺他”，是指他所持有的见解、所认可的、所爱好的，她也持有那样的见解、那样的认可、那样的爱好。

即那位追随被举罪者的比丘尼。

应由其他比丘尼们来对她说。那些看见的、那些听见的，应对她说：“圣尼，这位比丘是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教诫所摈出的，他不尊重、不顺从、不与大家和好。圣尼，请不要追随这位比丘。”应该这样告诉她第二次。应该这样告诉她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就好；如果她不放弃，就犯恶作罪。如果听闻了却不说话，就犯恶作罪。还应把那比丘尼拉到僧团当中，对她说：“圣尼，这位比丘是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教诫所摈出的，他不尊重、不顺从、不与大家和好。

圣尼，请不要追随这位比丘。”应该这样告诉她第二次。应该这样告诉她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就好；如果她不放弃，就犯恶作罪。应对那比丘尼进行劝告。诸比丘，应如此进行劝告：应由一位有能力、能干的比丘尼通告僧团：

671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比丘尼，追随那位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教诫所摈出、不尊重、不顺从、不与大家和好的比丘，她不放弃那件事。如果僧团已到适当时机，僧团应对名叫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令她放弃那件事。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比丘尼，追随一位比丘：那比丘已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教诫所摈出，不尊重、不顺从、不与大家和好。她不放弃那件事。僧团对名叫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令她放弃那件事。哪位尊者同意对名叫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令她放弃那件事，请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某某比丘尼已被僧团劝谏以让她放弃那件事；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

在动议时，犯恶作罪；在两次甘马语宣告时，犯土喇咤亚；在甘马语宣告结束时，犯巴拉基格罪。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也就是说，就像一块大石板破成了两半，无法再连接在一起一样，同样地，一位比丘尼在第三次劝告时仍不放弃，她便不再是沙门尼，不再是释迦之女。正因如此，才说她是“巴拉基格”。

所谓“共住”，指的是同一甘马、同一诵戒、同一学处。这就是“共住”。与她，已无此“共住”。因此，被称为“不共住”。

672 如果是如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如法的甘马，却不放弃追随被举比丘的行为，犯巴拉基格。如果是如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却不放弃追随被举比丘的行为，犯巴拉基格。如果是如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追随被举比丘的行为，犯巴拉基格。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673 无犯的情况有：未被劝告时；或者她主动放弃（那非法行为）时；精神失常者……（中略）……最初的犯戒者。

第三巴拉基格终

第四巴拉基格 Catutthapārājikaṃ

67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自己心有染着，对于心有染着的男子，她们接受握手，也接受拉扯桑喀帝衣角，也站在那里等着，也与之交谈，也前往约定的地点，也接受男子的到来，也进入隐蔽处，也为此目的展露身体，目的是为了行此非法之事。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讥嫌、批评、指责道：“为什么六群比丘尼自己心有染着，对于心有染着的男子，竟会接受握手，接受拉扯桑喀帝衣角，站在那里等着，与之交谈，前往约定的地点，接受男子的到来，进入隐蔽处，为此目的展露身体，目的是为了行此非法之事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自己心有染着，对于心有染着的男子，真的接受了握手、拉扯桑喀帝衣角、站在那里等着、与之交谈、前往约定的地点、接受男子的到来、进入隐蔽处、为此目的展露身体，目的是为了行此非法之事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自己心有染着，对于心有染着的男子，怎么能接受握手、拉扯桑喀帝衣角、站在那里等着、与之交谈、前往约定的地点、接受男子的到来、进入隐蔽处、为此目的展露身体，目的是为了行此非法之事呢！诸比丘，这既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中略）……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此学处——

> 675 若比丘尼怀染心，（对怀染心的男子）允许捉手、允许捉桑喀帝衣角、共立、共语、赴约、允许男子前来、入屏处、为此事而以身相就——具此八事，此比丘尼也犯巴拉基格、不共住，名“八事成戒”。

67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她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他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男人”，是指具有辨别能力、有能力进行身相触的人类男子，而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

所谓“手”，是指从肘弯到指尖这一段。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女方）接受对方用手执持自己锁骨以上、膝盖以下的身体部位，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接受对方抓握自己身上穿着的下衣或披着的上衣，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她站在男人伸手可及的范围内，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她站在男人伸手可及的范围内与他交谈，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她被男人叫唤：“到某某地方来！”她于是前往。每走一步，犯恶作罪。一旦踏入男人伸手可及的范围内，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不净行，她接受男子过来会面，犯恶作罪。一旦踏入伸手可及的范围内，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非正法之事，只要进入任何隐蔽的场所，就犯土喇咤亚。

为了进行这种非正法之事，她站在男人手臂可及的范围内，并把自己的身体靠过去，犯土喇咤亚。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就像棕榈树顶被砍断后，再也不能继续生长一样；同样地，一位比丘尼一旦完成了这第八种事，就不再是沙门尼，不再是释迦之女。因此，她被称作是“巴拉基格”（被彻底击败的）。

所谓“共住”，指的是同一甘马、同一诵戒、同一学处。这就是“共住”。与她，已无此“共住”。因此，被称为“不共住”。

677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没有觉知、不知道、不同意、精神失常者、心念紊乱者、受剧痛所扰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巴拉基格终

诸位大姊，八条巴拉基格法，已经诵出了。比丘尼只要犯了其中任何一条，就不能再和比丘尼们一起共住。她之前是什么样，之后便不再如此，她成为了巴拉基格（被彻底击败者）、不共住者。在此，我问诸位大姊：“你们对此是否完全清净？”第二次我再问：“你们对此是否完全清净？”第三次我还问：“你们对此是否完全清净？”诸位大姊对此是完全清净的，因此保持沉默。我如此认定此事。

比丘尼分别巴拉基格篇终

2. 桑喀地谢思篇（比丘尼分别）

2. Saṅghādises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1. 第一桑喀地谢思学处 Paṭh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诸位尊尼，以下十七条桑喀地谢思

法，现在诵出。

67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近事男为比丘尼僧团提供了住处后去世了。他有两个儿子——一个没有信、不净信，另一个有信心、净信。他们分配父亲的遗产。于是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对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说：“那个住处是我们的，我们分掉它吧。” 听到这话，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对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说：“朋友，别这样说。父亲已经把那住处给了比丘尼僧团。” 第二次，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又对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说：“那个住处是我们的，我们分掉它吧。” 于是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又对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说：“朋友，别这样说。父亲已经把那住处给了比丘尼僧团。” 第三次，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又对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说：“那个住处是我们的，我们分掉它吧。” 于是那个有信心净信的儿子心想：“如果将来我有能力，我也会把它布施给比丘尼僧团。” 然后就对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说：“我们分吧。” 在分配那个住处时，它落到了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手中。接着，那个无信不净信的儿子就去对比丘尼们说：“圣尼们，请出去吧，那个住处是我们的了。”

听了这话，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对那个人说：“朋友，别这样说。你父亲已经把它给了比丘尼僧团。” 他们就去向负责诉讼的大臣们询问：“给了，还是没给？” 大臣们说：“圣尼，谁知道这是给了比丘尼僧团的呢？” 听了这话，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些大臣们说：“诸位贤者，难道你们没有指定见过或听过此项布施的证人吗？” 于是那些大臣们说：“圣尼说的是事实。” 便将那个住处判给了比丘尼僧团。这时，那个败诉的男子就讥嫌、抱怨、指责说：“这些剃光头的束缚女，哪里是沙门尼！她们怎么能把我的住处强行夺走呢？” 偷兰难陀比丘尼把这件事告知了那些大臣们。大臣们便惩罚了那个人。该男子受罚后，在比丘尼住处附近为邪命外道建造住处，并派邪命外道去辱骂这些比丘尼。

偷兰难陀比丘尼把这件事告知了大臣们，大臣们便逮捕了那个人。人们讥嫌、抱怨、指责说：“比丘尼们先是叫人夺走了住处，接着让人受到惩罚，然后又叫人逮捕。现在她们该不会要叫人杀人了！” 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讥嫌、抱怨、指责的声音。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抱怨、指责说：“偷兰难陀圣尼怎么能以诉讼者的身份生活呢！” 于是这些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 诸比丘将此事告知世尊。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以诉讼者的身份生活吗？”“确实如此，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以诉讼者的身份生活呢！诸比丘，这既不能让无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有信心者增长……” 接着，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679 若比丘尼好兴讼，与居士、居士子、奴仆、佣工乃至与出家沙门争讼，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a，古译：僧伽婆尸沙，意译：僧残）罪。

68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好兴讼者”，就是指打官司的人。

所谓“在家人”，就是指任何过着在家生活的人。

所谓“儿子或兄弟”，就是指任何的儿子和兄弟。

奴仆，是说：内部出生的、用钱财买来的、被俘虏带回的。

佣工，是说：仆从、被雇来者。

出家沙门，是说：除了比丘、比丘尼、在学尼、沙弥、沙弥尼之外，任何具备出家者身份的人。

心中想“我将做此事”，便寻找第二位或前去，犯恶作。向一人告知，犯恶作。向第二人告知，犯土喇咤亚（thullaccaya，古译：偷兰遮）。完成此事时，犯桑喀地谢思。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只有僧团对此罪给予敬悦、从根本拉回、出罪，而非众多或一位比丘尼。因此称为“桑喀地谢思”。这就是对那类罪业的名命称呼。由此也称之为“桑喀地谢思”。

681 无犯：被人群拉扯着而去者、请求保护者、不特指地告知者、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2. 第二桑喀地谢思学处 Dutiy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68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毗舍离（Vesālī）有一位离车族男子的妻子，行为不检。于是，那位离车对那女人这样说：“喂，你停下来吧，否则我会让你遭殃。”即便如此劝告，那女人也不听。就在那时，毗舍离的离车族大众因某件事而集会。于是，那位离车对离车们说：“尊者们，请把那个女人交给我一个人处理。”

“她叫什么名字？”

“我的妻子行为不检，我要杀了她。”

“你自己看着办吧。”那个女人听说了：“听说我丈夫想杀我。”她便带上贵重物品，前往舍卫城，找到了外道们，请求出家。外道们不愿让她出家。她又找到比丘尼们，请求出家。比丘尼们也不愿让她出家。她找到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拿出财物给她看，请求出家。偷兰难陀比丘尼收下财物后，让她出家了。

后来，那位离车为了寻找那个女人来到舍卫城。看到她在比丘尼中出家后，他便前往憍萨罗国（Kosala）的波斯匿王（Pasenadi）那里。到了之后，对憍萨罗国的波斯匿王说：“大王，我的妻子带着贵重物品来到了舍卫城，请大王把她交给我。”

“那么，伙计，你找到她后告诉我。”

“大王，看到了，她已经在比丘尼中出家了。”

“伙计，如果她已经在比丘尼中出家了，那就不能对她做什么了。世尊所善说的法是，让她清净地修习梵行，以彻底断除痛苦吧。”于是，那位离车讥嫌、责备、非难道：“比丘尼们怎么能让一个女贼出家呢！”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位离车的讥嫌、责备、非难，也讥嫌、责备、非难道：“偷兰难陀尊者怎么能让一个女贼出家呢！”于是，那些比丘尼们将此事告知了诸比丘……“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确实让一个女贼出家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让一个女贼出家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683 若比丘尼明知是众人已知应处死的女贼，未经请示国王、比丘尼僧团、团体、民众集会体或行会，擅自授其具足戒（除依法许可外），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68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知道”，是指她自己知道，或者别人告诉她，或者她自己说出来。

“贼女”者，是指这样的人：她拿走别人未给予之物，以偷盗为名，其价值为五摩沙迦或超过五摩沙迦，这就是贼女。

“应处死刑者”者，是指做了那事之后，已属于应被处死的状态。

“为人所知”者，是指其他人知道：“此女应处死。”

——“没有告知”。

所谓“应告知国王”，是指国王实施管辖的地方，应请求国王允许。

所谓“应告知比丘尼僧团”，是指比丘尼僧团的集会，应请求比丘尼僧团允许。

所谓“应告知团体”，是指团体实施管辖的地方，应请求该团体允许。

所谓“应告知民众集会体”，是指民众集会体实施管辖的地方，应请求该民众集会体允许。

所谓“应告知行会”，是指行会实施管辖的地方，应请求该行会允许。

不包括经由合法途径者。所谓“两种途径”是指：她在外道中出家，或在其它比丘尼中出家。除了经由这合法途径之外，若心想“我将令其受具足戒”而寻找众、或寻找轨范师尼、或寻找钵、或寻找衣、或指定界场，犯恶作。动议时犯恶作。两次甘马（kamma，古译：羯磨）语时犯土喇咤亚。甘马语结束时，亲教师尼犯桑喀地谢思。僧团与轨范师尼犯恶作。

所谓“这也”，是以之前所述的为依据而说。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也正是因此，才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685 若明知是盗贼，却未依规定而授予具足戒，犯桑喀地谢思罪。若对是否为盗贼存疑，却未依规定而授予具足戒，犯恶作罪。若不知是盗贼，未依规定而授予具足戒，无犯。若对方不是盗贼，却以为她是盗贼，犯恶作罪。若对对方不是盗贼这一点存疑，犯恶作罪。若明知对方不是盗贼，无犯。

686 无犯的情况是：不知道对方身份而授予具足戒；已向有权者请求许可而授予具足戒；为那位按规定已作过相应甘马处理的人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3. 第三桑喀地谢思学处 Tatiy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687 那时，世尊乔达摩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尊者跋达咖毕喇尼的一位随从弟子比丘尼，与其他比丘尼发生争吵后，便前往一个俗家亲族所在的村落。尊者跋达咖毕喇尼没见到那位比丘尼，就问其他比丘尼：“那位某某去哪儿了？怎么不见人？”她们回答：“圣尊，她和其他比丘尼吵了一架，就不见人影了。”跋达咖毕喇尼说：“我说，她在某某村有个俗家亲族。你们去那儿找找看。”比丘尼们到了那里，见到那位比丘尼，便对她说：“圣尊，你怎么一个人跑来了？没被侵犯吧？”

“我没被侵犯，姊妹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纷纷指责、批评、抱怨道：“身为比丘尼，怎么可以一个人独自从这个村落去那个村落呢？”……“诸位比丘，听说有比丘尼真的独自从这个村落去那个村落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位比丘，身为比丘尼，怎么可以独自从这个村落去另一个村落！诸位比丘，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接着，世尊便这样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故意说妄语者，犯巴吉帝亚（pācittiya，古译：波逸提）。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688 那时，有两位比丘尼正从娑鸡帝城（Sāketa）前往舍卫城，在途中有一条河需要渡过。于是她们走近船夫，说道：“贤友，请方便渡我们过去。”船夫说：“圣尼，没办法同时渡两位。”他就一个一个地渡。渡过去的那一个，他就侵犯了那个已渡的；尚未渡的，他就侵犯了那个未渡的。她们俩后来会合在一起，互相问道：“圣尼，你没有被侵犯吧？”“我被侵犯了，圣尼！你呢，圣尼，没有被侵犯吧？”“我也被侵犯了，圣尼。”那两位比丘尼到了舍卫城后，把这件事禀告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讥嫌、批评、呵责：“比丘尼怎么能一个女人单独去河对岸呢！”然后，那些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说：“诸比丘，听说确实有个比丘尼单独去了河对岸，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然后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一个女人单独去河对岸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若比丘尼独自去村落、独自渡河，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689 那时，众多比丘尼在憍萨罗国（Kosala）境内朝舍卫城行脚，傍晚时分来到了一个村庄。其中有一位比丘尼相貌端正、令人悦目、仪态安详。有一个男子一见到那位比丘尼，心里就生起了染着。于是那个男子在为比丘尼们铺床座时，特意把那位比丘尼的床铺在了一边。那位比丘尼察觉到了，心想：“这个男子心里有烦恼；如果夜里他过来，我肯定会出事。”于是她没有告诉其他比丘尼，就自己到另一户人家去安顿了住处。到了夜晚，那个男子来了，寻找那位比丘尼，冲撞了比丘尼们。比丘尼们没看见那位比丘尼，就这样说：“那位比丘尼肯定是跟男人一起出去了。”

那一夜过后，那位比丘尼回到那些比丘尼那里。比丘尼们对她说：“圣尼，你为什么跟男人一起出去？”“我没有跟男人一起出去，圣尼。”她把事情经过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讥嫌、批评、呵责：“比丘尼怎么能一个女人单独在外面过夜呢！”……世尊说：“诸比丘，听说确实有个比丘尼一个人在外面过了夜，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然后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一个女人单独在外面过夜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若比丘尼独自去村落、独自渡河、独自过夜，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690 那时，众多比丘尼在憍萨罗国境内正要前往舍卫城。其中一位比丘尼因为闹肚子，独自一人落在后面，随后才赶上来。有些男人看见这位比丘尼，就侵犯了她。然后那位比丘尼来到那些比丘尼那里。比丘尼们对那位比丘尼这样说：“圣尼，你为什么一个人掉队了？你没有被侵犯吧？”“我被侵犯了，圣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讥嫌、批评、呵责：“比丘尼怎么能一个人掉队离开僧群呢！”……世尊说：“诸比丘，听说确实有个比丘尼一个人掉队离开了僧群，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然后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一个人掉队离开僧群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691 若比丘尼独自去村落、独自渡河、独自过夜、独自离群，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69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比丘尼第一只脚越过有围墙村落的围墙时，犯土喇咤亚；第二只脚越过时，犯桑喀地谢思。

对没有围墙的村落而言，比丘尼第一只脚跨过村落界域时，犯土喇咤亚；第二只脚跨过时，犯桑喀地谢思。

所谓“河流”，是指比丘尼穿着下衣遮覆三轮后，无论从哪里渡过，下衣都会被水浸湿的水流；在渡河的第一足时犯土喇咤亚，在第二足时犯桑喀地谢思。

“独自离宿过夜”：在黎明出现时，比丘尼正在离开同伴比丘尼伸手可及的范围，犯土喇咤亚；已经离开，则犯桑喀地谢思。

在无村的旷野，比丘尼离开同伴比丘尼的视线范围或听力范围时，犯土喇咤亚；一旦离开（超出此范围），即犯桑喀地谢思。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693 无犯：若该比丘尼已离去、或已还俗、或已死亡、或已转投其他部派；若遭遇危难时；若她精神失常；若是最初犯戒者。

第三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4. 第四桑喀地谢思学处 Catutth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6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名叫参达咖离（Caṇḍakālī）的比丘尼，好争斗、好争吵、好纷争、好多话，在僧团里制造纠纷。当僧团针对她举行甘马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出声反对。后来，偷兰难陀比丘尼因有事要去某个村子。比丘尼僧团心想：“偷兰难陀比丘尼离开了”，便以不见罪为由将参达咖离比丘尼举罪。偷兰难陀比丘尼在村里办完事后，又回到了舍卫城。参达咖离比丘尼见偷兰难陀比丘尼回来，既不为她铺设座位，也不为她准备洗脚水、脚凳和擦脚石，没有起身迎接接过她的钵和袈裟，也没有问她要不要喝水。偷兰难陀比丘尼对参达咖离比丘尼这样说：“大姊，为什么我回来时，你既不给我铺座，不备洗脚水、脚凳和擦脚石，不起身接过我的钵和袈裟，也不问我喝不喝水？”“大姊，事情就是这样，因为我是无依无靠的人。”“大姊，你为什么说自己是

无依无靠的人？”“大姊，那些比丘尼说我：‘这人无依无靠、默默无闻，没人会为她出头’，就以不见罪为由把我举罪了。

偷兰难陀比丘尼说：“那些人是愚痴的、不成熟的，她们既不知什么是甘马，也不知甘马的过失、甘马的失败、甘马的成就。我们则知道什么是甘马，也知道甘马的过失、甘马的失败、甘马的成就。我们可以做未做的甘马，也可以撤销已做的甘马。”于是她匆匆忙忙召集了比丘尼僧团，让参达咖离比丘尼归队。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讥嫌、批评、指责说：“偷兰难陀大姊怎么能在没有告知执行甘马的僧团、没有弄清团体的意愿的情况下，就让那个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的教法所举罪的比丘尼归队呢？”……“诸比丘，传闻偷兰难陀比丘尼在没有告知执行甘马的僧团、没有弄清团体意愿的情况下，就让那个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的教法所举罪的比丘尼归队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在没有告知执行甘马的僧团、没有弄清团体意愿的情况下，就让那个被和合僧团依法依律、依导师的教法所举罪的比丘尼归队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695 若比丘尼未请示作法僧团、不知僧众意愿，便擅自接纳已被和合僧依法、依律、依师教举罪的比丘尼并令其恢复，此比丘尼即犯初犯、应驱摈之桑喀地谢思罪。

69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和合，是指同一甘马共住、处在同一界内的僧团。

名为因不见罪、或不忏悔、或不舍弃而被举者。

即依此法、依此律者。

所谓“依导师之教”，即依胜者之教、佛陀之教者。

所谓“未请示执行甘马的僧团”。

所谓“不知别众的意欲”。

若心想“我将令其恢复僧团资格”而寻找别众，或约定界场，犯恶作。作白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土喇咤亚；甘马语结束时犯桑喀地谢思罪。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697 于如法甘马中，当作如法甘马想而令恢复者，犯桑喀地谢思。于如法甘马中，有疑而令恢复者，犯桑喀地谢思。于如法甘马中，当作非法甘马想而令恢复者，犯桑喀地谢思。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698 无犯：向行甘马之僧团请求后令恢复者；知别众之同意后令恢复者；令正在履行义务者恢复者；在没有行甘马僧团的情况下令恢复者；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5. 第五桑喀地谢思学处 Pañc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69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孙陀利难陀比丘尼(Sundarīnandā）容貌美丽、值得观看、令人悦目。人们于施食处见到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后，染着心的男子将上等的食物亲手给予染着心的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尽情食用；其他比丘尼得不到像样的吃食。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讥嫌、责备、非难说：‘孙陀利难陀尊者怎么可以染着心地亲手接受染着心男子手中的嚼食或啖食而食用呢！’……‘诸比丘，孙陀利难陀比丘尼确实染着心地亲手接受染着心男子手中的嚼食或啖食而食用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孙陀利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染着心地亲手接受染着心男子手中的嚼食或啖食而食用呢！诸位比丘，这不能令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一学处——

> 700 若比丘尼怀染心，从怀染心的男子手中亲手接受硬食或软食而嚼食、吃，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70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她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有染着者”，是指他是有染着的、满怀欲望的、心被系缚的。

所谓男人，是指人间的男子，而非夜叉、非饿鬼、非畜生，是有辨识能力、能够产生情欲的。

除了五种啖食、清水和齿木之外，其余的都是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以“我将嚼食，我将啖食”的心念接受下来，犯土喇咤亚；每吞咽一口，犯一个桑喀地谢思。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接受水与齿木，犯恶作。只有一方起染心时，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接受，犯恶作。

702 每当吞咽时，犯土喇咤亚。接受水与齿木，犯恶作。双方都起染心时，从夜叉、饿鬼、黄门或具有人形的畜生手中，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接受，犯恶作。每当吞咽时，犯土喇咤亚。接受水与齿木，犯恶作。只有一方起染心时，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接受，犯恶作。每当吞咽时，犯恶作。接受水与齿木，犯恶作。

703 无犯：当双方都没有染心时，知道那名男子没有染心而接受；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6. 第六桑喀地谢思学处 Chaṭṭh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70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那时，孙陀利难陀比丘尼（Sundarīnandā）容貌美丽，长相好看，令人赏心悦目。人们在施食堂看到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后，生起染心，将最上等的食物供养给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孙陀利难陀比丘尼心有顾虑，不接受。一位与她亲近的比丘尼对孙陀利难陀比丘尼说：“圣尼，您为什么不接受呢？”〔孙陀利难陀答〕“圣尼，那些人起了染心。”〔亲近的比丘尼问〕“圣尼，那您自己起了染心吗？”〔孙陀利难陀答〕“圣尼，我没有染心。”〔亲近的比丘尼说〕“圣尼，既然您自己没有染心，那个男人有染心也好、没有染心也好，对您又有什么关系呢？来吧，圣尼，那个男人给您的硬食或软食，您亲手接过来，吃吧，用吧。”

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她们讥嫌、批评、指责道：“怎么会有比丘尼说出这样的话——圣尼，那个男人有染心还是没有染心，对您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您没有染心？来吧，圣尼，那个男人给您的硬食或软食，您亲手接过来，吃吧，用吧。”……“诸比丘，听说确实有比丘尼这样说——圣尼，那个男人有染心还是没有染

心，对您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您没有染心？来吧，圣尼，那个男人给您的硬食或软食，您亲手接过来，吃吧，用吧？”

“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怎么会有比丘尼说出这样的话——圣尼，那个男人有染心还是没有染心，对您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您没有染心？来吧，圣尼，那个男人给您的硬食或软食，您亲手接过来，吃吧，用吧。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705 若比丘尼这样说“姊妹，那男子无论有无染心，与你何干？你既无染心，尽管从那男子手中亲手接受他给的硬食软食吃吧”，此比丘尼初犯即成、应驱摈的桑喀地谢思罪。

70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圣尼，这位男子是染著还是不染著，与您何干？您又不染。来吧，圣尼，这位男子给的硬食或软食，您亲手接过来嚼食吧，享用吧！”——这样劝令，劝令者犯恶作。另一比丘尼依照她的话，“我将嚼食、我将享用”而接受时，劝令者犯恶作。受劝者每吞一口，劝令者犯土喇咤亚。食毕之时，劝令者犯桑喀地谢思。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所谓“初犯即成”，是指与事行同时而犯，不待劝谏。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对于水与齿木，若说：“接受吧！”而劝令，劝令者犯恶作。若她因那句话而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便接受，劝令者犯恶作。

707 只有一方起染心时，若比丘尼劝另一比丘尼接受夜叉、饿鬼、般荼迦或具有人形的畜生手中的嚼食或啖食，说“嚼食吧，啖食吧”，劝令者犯恶作。若受劝者因她的话，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接受，劝令者犯恶作。受劝者每吞咽一口，劝令者犯恶作；食毕，劝令者犯土喇咤亚。劝令接受水与齿木、受劝者接受时，劝令者犯恶作。若受劝者因她的话，心想“我将嚼食，我将啖食”而接受，劝令者犯恶作。

708 无犯：知道“此人未被染污”而指使；认为“她生气了，不会接受”而指使；认为“她出于对俗家的悲悯而不会接受”而指使；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六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7. 第七桑喀地谢思学处 Satt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70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当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lī）与比丘尼们争吵后，生气不悦地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法，舍弃僧，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谴责、批评、呵责：‘圣者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可以生气不悦地说：我舍弃佛……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呢？’……‘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确实生气不悦地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吗？’‘确实这样，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可以生气不悦地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如此诵此学处——

> 710 若比丘尼生气、心里不悦，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法，舍弃僧，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圣者，不要生气、心里不悦而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法，舍弃僧，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圣者，请欢喜，法已善说；请修梵行，为了正确地终结苦。’若那位比丘尼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时仍然坚持那样，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劝谏至第三次，以令其舍弃。若被劝谏至第三次时舍弃，那是好的；若不舍弃，这位比丘尼也犯直至第三次劝谏的、须摈除的桑喀地谢思罪。

71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生气不悦’指不高兴、心怀怨恨、内心僵硬。

即：“我舍弃佛……舍弃学。这些沙门尼算什么？全都是释迦女！有其他知耻、谨慎、乐学的沙门尼，我将去她们那里修梵行。”

‘她’指那位如此说的比丘尼。‘其他比丘尼’指除她以外的比丘尼们。

那些见到、听到的比丘尼应当这样对她说：“大姊，不要这样心怀嗔怒、不满意地说：‘我舍弃佛……我舍弃学处。那些沙门尼、释迦女算什么沙门尼！还有别的沙

门尼，她们有惭耻心、有耻、精进于学处，我到她们那里去修梵行。’大姊，你应当欢喜，法是善说的；你要好好地修梵行，以便彻底地结束苦。”应当说第二次，也应当说第三次。如果她放下了，这样是好的；如果她不放下，犯恶作。听了却不说话，犯恶作。那位比丘尼还应被拉到僧团当中来说：“大姊，不要这样心怀嗔怒、不满意地说：‘我舍弃佛……我舍弃学处。那些沙门尼、释迦女算什么沙门尼！还有别的沙门尼，她们有惭耻心、有耻、精进于学处，我到她们那里去修梵行。’大姊，你应该欢喜，法是善说的；你要好好地修梵行，以便彻底地结束苦。”应当说第二次，也应当说第三次。如果她放下了，这样是好的；如果她不放下，犯恶作。这位比丘尼应当被劝谏。诸比丘，应当这样劝谏她。应当由一位能干、有能力的比丘尼来告知僧团：

712 “诸位大姊，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尼，心怀嗔怒、不满意地这样说：‘我舍弃佛、舍弃法、舍弃僧、舍弃学处。那些沙门尼、释迦女算什么沙门尼！还有别的沙门尼，她们有惭耻心、有耻、精进于学处，我到她们那里去修梵行。’她不放下这件事。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当劝谏某某比丘尼，让她放下这件事。这是提案。”

“诸位大姊，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尼，心怀嗔怒、不满意地这样说：‘我舍弃佛……我舍弃学处。那些沙门尼、释迦女算什么沙门尼！还有别的沙门尼，她们有惭耻心、有耻、精进于学处，我到她们那里去修梵行。’她不放下这件事。僧团劝谏某某比丘尼，让她放下这件事。哪位大姊同意劝谏某某比丘尼、让她放下这件事，请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某某比丘尼已被僧团劝谏以让她放弃那件事；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

提案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土喇吒亚，甘马语结束时犯桑喀地谢思。犯桑喀地谢思罪者，在提案时原本犯的恶作，以及两次甘马语时原本犯的土喇吒亚，都随之消解。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这是指经过三次劝谏才犯，不是与犯罪事由同时犯。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713 在如法甘马中，有‘这是如法甘马’的想法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在如法甘马中，有疑惑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在如法甘马中，有‘这是非法甘马’的想法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714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被劝告的她、正在放弃的她、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七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8. 第八桑喀地谢思学处 Aṭṭh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71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因在某起诤事中被反对，生气、心里不爽，就这样说：“这些比丘尼是随贪欲而行的，这些比丘尼是随嗔恚而行的，这些比丘尼是随愚痴而行的，这些比丘尼是随怖畏而行的。”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纷纷讥嫌、批评、指责说：“圣者参达咖离，怎么能在某起诤事中被反对后，生气、心里不爽，就这样说——这些比丘尼是随贪欲而行的……随嗔恚而行的……随愚痴而行的……随怖畏而行的呢？”……“诸位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确实在某起诤事中被反对后，生气、心里不爽，就这样说——这些比丘尼是随贪欲而行的……随嗔恚而行的……随愚痴而行的……随怖畏而行的吗？”

“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位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能在某起诤事中被反对后，生气、心里不爽，就这样说——这些比丘尼是随贪欲而行的……随嗔恚而行的……随愚痴而行的……随怖畏而行的呢！诸位比丘，这不能使那些没有净信的人生起净信……那么，诸位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716 若比丘尼在某诤事中败诉，生气、心里不悦，这样说：“比丘尼们随欲而行，比丘尼们随嗔而行，比丘尼们随痴而行，比丘尼们随怖而行。”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圣者，不要在某诤事中败诉后生气、心里不悦而这样说——比丘尼们随欲而行，比丘尼们随嗔而行，比丘尼们随痴而行，比丘尼们随怖而行。圣者们确实也可能随欲而行，也可能随嗔而行，也可能随痴而行，也可能随怖而行。”若那位比丘尼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时仍然坚持那样，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劝谏至第三次，以令其舍弃。若被劝谏至第三次时舍弃，那是好的；若不舍弃，这位比丘尼也犯直至第三次劝谏的、须摈除的桑喀地谢思罪。

71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诤事”，是指四种诤事：争论诤事、指控诤事、犯戒诤事、义务诤事。

所谓“败退者”，即被称为被击败者。

‘生气不悦’指不高兴、心怀怨恨、内心僵硬。

所谓“‘那些比丘尼是随欲而行者……（中略）……那些比丘尼是随怖畏而行者’”。

所谓“那位比丘尼”，是指说这些话的那位。

所谓“诸比丘尼”，是指由其他的比丘尼们。

那些看见、听闻的比丘尼应对她说：“大姊，请不要因为在某件事情上被反对，就恼怒、不满而这样说：‘那些比丘尼是随欲而行者……（中略）……那些比丘尼是随怖畏而行者’。大姊们也可能随欲而行……（中略）……也可能随怖畏而行。”应当这样劝说第二次。应当这样劝说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就好；如果不放弃，犯恶作。那些听见却不劝说的比丘尼，犯恶作。应当把那位比丘尼带到僧团中，对她说：“大姊，请不要因为在某件事情上被反对，就恼怒、不满而这样说：‘那些比丘尼是随欲而行者……（中略）……那些比丘尼是随怖畏而行者’。大姊们也可能随欲而行……（中略）……也可能随怖畏而行。”应当这样劝说第二次。应当这样劝说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就好；如果不放弃，犯恶作。应对那位比丘尼进行教诫。诸比丘，应这样进行教诫：应由一位聪明、有能力的比丘尼通知僧团：

718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话。这位名为某某的比丘尼，因为在某件事情上被反对，恼怒、不满而这样说：‘那些比丘尼是随欲而行者……（中略）……那些比丘尼是随怖畏而行者’。她不放弃那件事。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当为让她放弃那件事而教诫这位名为某某的比丘尼。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比丘尼，在某一争论中被驳斥后，心怀愤怒、不悦，这样说：‘比丘尼们是依贪爱而行的……（中略）……依恐惧而行的。’她不放弃那件事。现在僧团劝谏这位比丘尼，要她放弃那件事。如果哪位尊者同意劝谏某某比丘尼放弃那件事，请保持沉默；如果不同意，请说出来。”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某某比丘尼已被僧团劝谏以让她放弃那件事；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

提案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土喇吒亚，甘马语结束时犯桑喀地谢思。犯桑喀地谢思罪者，在提案时原本犯的恶作，以及两次甘马语时原本犯的土喇吒亚，都随之消解。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这是指经过三次劝谏才犯，不是与犯罪事由同时犯。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719 对于如法甘马，认为它是如法甘马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对于如法甘马，心有疑惑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对于如法甘马，认为它是非法甘马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720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被劝告的她、正在放弃的她、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八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9. 第九桑喀地谢思学处 Nav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72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的随学比丘尼们混在一起，行恶行、有恶名声、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不满、指责、呵斥：“怎么比丘尼们混在一起，行恶行、有恶名声、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呢？”……“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混在一起，行恶行、有恶名声、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混在一起，行恶行、有恶名声、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然后，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该这样诵这条学处——

> 722 若比丘尼们混杂而住，行恶行、有恶名、有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那些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姊妹们混杂而住，行恶行、有恶名、有恶称誉，恼乱比丘尼僧团，互相隐瞒过失。圣者们，请分开住。僧团确实赞叹姊妹们的独处。”若那些比丘尼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时仍然坚持那样，那些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劝谏至第三次，以令其舍弃。若被劝谏至第三次时舍弃，那是好的；若不舍弃，这些比丘尼也犯直至第三次劝谏的、须摈除的桑喀地谢思罪。

723 受具足戒者被称为比丘尼。

所谓“混在一起”，就是以不随顺的身体和语言行为混在一起。

所谓“恶行”，是指具备恶劣的行为。

所谓“恶名声”，是指恶名声远扬的。

所谓“恶称誉”，是指以恶邪命维持生活的。

是彼此在所行的甘马中唱反调的。

是互相覆藏过失的。

那些混在一起的比丘尼们。

所谓“诸比丘尼”，是指由其他的比丘尼们。

凡是看见的、凡是听见的比丘尼，应由她们这样说：“姊妹们，她们混在一起住，行恶行、有恶名声、有恶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损害者，彼此之间互相覆藏过失。姊妹们，请离开吧！僧团只称赞姊妹们的远离。”应该说第二次。应该说第三次。如果她们放弃了，这样是好的；如果不放弃，犯恶作罪。那些比丘尼听见了却不说，犯恶作罪。那些比丘尼还应被拉到僧团当中，对她们这样说：“姊妹们，她们混在一起住，行恶行、有恶名声、有恶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损害者，彼此之间互相覆藏过失。姊妹们，请离开吧！僧团只称赞姊妹们的远离。”应该说第二次。应该说第三次。如果她们放弃了，这样是好的；如果不放弃，犯恶作罪。那些比丘尼应当被劝谏。诸比丘，应当这样劝谏：应由一位聪明能干的比丘尼向僧团提出动议——

724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某甲比丘尼和某甲比丘尼混在一起住，行恶行、有恶名声、有恶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损害者，彼此之间互相覆藏过失。她们不放弃那件事情。如果僧团认为时机适当，僧团应当劝谏某甲比丘尼和某甲比丘尼，让她们放弃那件事情。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名叫某某与某某的比丘尼，她们杂住共处，行止不端，名声败坏，风评恶劣，使比丘尼僧团不得安宁，彼此遮掩过失。她们不肯舍弃那桩事。僧团为了令她们舍弃那桩事，对名叫某某与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哪位尊者同意对名叫某某与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令她们舍弃那桩事的，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僧团已对名叫某某与某某的比丘尼进行劝告，令其放弃那桩事。僧团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如此记持此事。”

白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土喇吒亚，甘马语结束时犯桑喀地谢思。犯桑喀地谢思者，白时恶作、两次甘马语时土喇吒亚，即消止。两三位应一起被劝告，多于这个数目则不应被劝告。

这是依据前面那些而说的。

所谓“乃至第三次”，是指在第三次劝告时犯戒，并非连同事情本身的行为。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因此也被称为桑喀地谢思。

725 在如法甘马中，以为是如法甘马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在如法甘马中，有疑惑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在如法甘马中，以为是非法甘马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726 无犯：没有被劝告的人；放弃的人；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九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10. 第十桑喀地谢思学处 Dasamasaṅghādisesasikkhāpadaṃ

72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园（Jetavana）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对那些被比丘尼僧团劝告的比丘尼们这样说：“圣尼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也是如此行为、如此名声、如此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僧团却什么都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斥责、找弱点才对你们说：‘姊妹们确实混杂而住，行为恶劣、名声恶劣、声誉恶劣，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圣尼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感到不满、批评、呵责：“偷兰难陀圣尼怎么可以对那些被僧团劝告的比丘尼们这样说：‘圣尼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圣尼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被僧团劝告的比丘尼们这样说：‘圣尼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也是如此行为、如此名声、如此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僧团却什么都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斥责、找弱点才对你们说：姊妹们确实混杂而住，行为恶劣、名声恶劣、声誉恶劣，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圣尼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这是真实的吗？”“这是真实的，世尊。”佛陀世尊喝斥……“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对那些被僧团劝告的比丘尼们这样说：‘圣尼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圣尼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诸比

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部学处——

> 728 若比丘尼这样说：‘圣者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也是如此行为、如此名声、如此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僧团却什么都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斥责、找弱点才对你们说：“姊妹们确实混杂而住，行为恶劣、名声恶劣、声誉恶劣，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圣者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圣者，不要这样说——圣者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也是如此行为、如此名声、如此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僧团却什么都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斥责、找弱点才对你们说：“姊妹们确实混杂而住，行为恶劣、名声恶劣、声誉恶劣，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圣者们，你们分开吧。僧团称赞的正是姊妹们的独处。”’若那位比丘尼被比丘尼们这样劝告时，仍然坚持那样，那位比丘尼应被比丘尼们劝谏至第三次，以便她舍弃。若被劝谏至第三次时她舍弃了，那是好的；若不舍弃，这位比丘尼就犯了至第三次的、应摈除的桑喀地谢思罪。

72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她说：“圣尼们，你们就混杂地住在一起吧。你们不要分开住。僧团中还有其他的比丘尼也是如此行为、如此名声、如此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恼害者，彼此遮掩过错的。僧团却什么都没说。”

“僧团唯独对你们出于轻视……”中的“轻视”，即轻蔑。

所谓“藐视”，是指藐视的心态。

所谓“不忍”，是指她们出于愤怒而如此说。

她们被称为被毁坏者。

所谓“软弱”，是指她们被称为偏离者。

她们这样说：“姊妹们混杂而住，是恶行者、恶名声者、恶称誉者，是比丘尼僧团的损害者，彼此覆藏过失。姊妹们啊，你们应当别离而住！僧团只赞叹姊妹们的远离。”

所谓“那位比丘尼”，是指说这些话的那位。

所谓“诸比丘尼”，是指由其他的比丘尼们。

那些看见或听闻的比丘尼们应当对她说：“尊者啊，不要这样说——“尊者啊，你们就这样混杂而住吧。你们不要各自别住。僧团中还有其他比丘尼也是如此行……尊者啊，你们应当别离而住！僧团只赞叹姊妹们的远离。””应当第二次对她说。应当第三次对她说。如果她舍弃，这很好；如果她不放弃，犯恶作罪。那些听了却不说的比丘尼，犯恶作罪。那位比丘尼即使被拉到僧团中间，也应当对她说：“尊者啊，不要这样说——“尊者啊，你们就这样混杂而住吧。你们不要各自别住。僧团中还有其他比丘尼也是如此行……尊者啊，你们应当别离而住！僧团只赞叹姊妹们的远离。””应当第二次对她说。应当第三次对她说。如果她舍弃，这很好；如果她不放弃，犯恶作罪。那位比丘尼应当被僧团教诫。诸比丘啊，应当这样进行教诫。应由一位贤能而有能力的比丘尼向僧团宣告：

730 尊者们，请听我说。这位叫做某某的比丘尼，被僧团审问后，却对比丘尼们这样说：“尊者们，你们就混在一起住吧。不要分开住。僧团里还有其他比丘尼，也是这样行为的，也是这样名声的，也是这样声誉的，她们是比丘尼僧团的祸害，是互相掩藏过失的人。僧团对她们什么也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挑剔、软弱才对你们这样说——姊妹们混在一起住，是恶行、恶名声、恶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祸害，是互相掩藏过失的人。尊者们，你们分开吧。僧团只赞叹姊妹们独住。”她不放弃这种主张。如果僧团认为时机合适，僧团应劝谏某某比丘尼，令她放弃那种主张。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听我说。这位叫做某某的比丘尼，被僧团审问后，却对比丘尼们这样说：“尊者们，你们就混在一起住吧。不要分开住。僧团里还有其他比丘尼，也是这样行为的，也是这样名声的，也是这样声誉的，她们是比丘尼僧团的祸害，是互相掩藏过失的人。僧团对她们什么也没说。僧团只是因为轻蔑、藐视、不忍、挑剔、软弱才对你们这样说——姊妹们混在一起住，是恶行、恶名声、恶声誉，是比丘尼僧团的祸害，是互相掩藏过失的人。尊者们，你们分开吧。僧团只赞叹姊妹们独住。”她不放弃那种主张。僧团劝谏某某比丘尼，令她放弃那种主张。哪位尊者同意对某某比丘尼进行劝谏，令她放弃那种主张，请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某某比丘尼已被僧团劝谏以让她放弃那件事；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

提案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土喇吒亚，甘马语结束时犯桑喀地谢思。犯桑喀地谢思罪者，在提案时原本犯的恶作，以及两次甘马语时原本犯的土喇吒亚，都随之消解。

所谓“这也”，是依据前面的诸学处而说的。

这是指经过三次劝谏才犯，不是与犯罪事由同时犯。

所谓“应被逐出”，是指被从僧团中逐出。

这是僧团对犯下此罪的比丘尼给予敬悦、从根本召回、出罪，而不是由几位或一位比丘尼来进行。因此这被称为“桑喀地谢思”。这也正是对这类罪行的命名与称呼，所以也叫作“桑喀地谢思”。

731 在如法甘马中，有‘这是如法甘马’的想法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在如法甘马中，有疑惑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在如法甘马中，有‘这是非法甘马’的想法而不放弃，犯桑喀地谢思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732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被劝告的她、正在放弃的她、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十桑喀地谢思学处终

诸位圣尼，十七条桑喀地谢思法已经诵出——其中九条是初犯即构成罪，八条是要经过三次劝谏。若有比丘尼违犯了其中任何一条，该比丘尼必须在两部僧团中履行半月敬悦。已行敬悦的比丘尼，应在有二十位比丘尼组成的僧团之处出罪。如果出罪她的比丘尼僧团，即便只差一位不满二十位，那位比丘尼就不能算是被出罪，而参与的那些比丘尼也应受谴责。这是这里应遵行的正确程序。

在此，我问诸位圣尼：“你们对此是否清净？”第二次我再问：“你们对此是否清净？”第三次我再问：“你们对此是否清净？”诸位圣尼对此是清净的，因此默然。我这样铭记此事。

十七法终

比丘尼分别桑喀地谢思篇终

3. 尼萨耆亚篇（比丘尼分别）

3. Nissaggiy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1. 钵品 Patt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诸位尊尼，以下三十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法，现在诵出。

73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们积存了许多钵。在精舍里游行的诸人看见后，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能积存这么多钵呢？比丘尼们是想做钵的买卖，还是要开陶器店啊！”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们怎么能积存钵呢？”……（她们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问：）“诸比丘，六群比丘尼们真的在积存钵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们怎么能积存钵呢！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734 若比丘尼储积（多）钵，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nissaggiya pācittiya，古译：舍堕波逸提）。

73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钵有两种：铁钵、陶钵。钵有三个等级：上等钵、中等钵、下等钵。上等钵，能盛半阿腊伽量的饭，配以四分之一的副食和相应的菜肴。中等钵，能盛那里伽量的饭，配以四分之一的副食和相应的菜肴。下等钵，能盛巴斯陀量的饭，配以四分之一的副食和相应的菜肴。超过上等钵限量者不算钵；低于下等钵限量者亦不算钵。

未作决意、未作分配。

随着天亮，这钵就成为应舍之物（尼萨耆亚（nissaggiya，古译：尼萨耆波逸提，意译：舍堕））。应该舍给僧团、或一个小组、或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该这样舍：那位比丘尼走到僧团前，把上衣搭在一肩，向年长的比丘尼们顶礼双足，蹲下，

合掌，应该这样说：“大姊，我这个钵过了夜，是应当舍的。我把它舍给僧团。”舍完之后，应当发露罪过。应该由一位聪慧、能干的比丘尼接受她发露的罪过。舍出的钵，应当（由僧团归）还给（她）：

“大姊，请僧团听我说。这个钵，是某甲比丘尼应舍的，已经舍给僧团了。如果僧团认为时机适当，僧团可以将这个钵给与某甲比丘尼。”

那位比丘尼走到几位比丘尼面前，把上衣搭在一肩，向年长的比丘尼们顶礼双足，蹲下，合掌，应该这样说：“各位大姊，我这个钵过了夜，是应当舍的。我把它舍给各位大姊。”舍完之后，应当发露罪过。应该由一位聪慧、能干的比丘尼接受她发露的罪过。舍出的钵，应当（由那几位比丘尼归）还给（她）：

“圣尼们请听，此钵是某比丘尼的尼萨耆亚物，已舍与诸圣尼。若诸圣尼认为适当，可将此钵给与某比丘尼。”

那位比丘尼应到一位比丘尼跟前，偏袒上衣，蹲下，合掌，对她这样说：“圣尼，我这钵已过夜，是尼萨耆亚物。我现在把它舍给圣尼。”舍出之后，应忏罪。那位比丘尼应接罪。舍出的钵应给还，说：“我把这钵给圣尼。”

736 已过夜，有过夜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过夜，有疑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过夜，有未过夜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未作决定，有已决定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未作分配，有已分配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未作施舍，有已施舍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未失，有已失想…… 未坏，有已坏想…… 未破，有已破想…… 未夺，有已夺想，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不舍出尼萨耆亚钵而使用，犯恶作。夜未过而作过夜想，犯恶作。夜未过而有疑，犯恶作。夜未过而作未过夜想，无犯。

737 无犯的情况：在黎明前作决定、作分配、施舍、遗失、毁坏、破损、被人强夺、作亲厚想取用、痴狂者、最初犯行者。

那时，六群比丘尼不归还已舍出的钵。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世尊。世尊说：“诸比丘，不应不归还已舍出的钵。若不舍还者，犯恶作。”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738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众多比丘尼在村庄住所安居结束后，来到舍卫城，她们威仪具足、行止圆满，但衣裳褴褛、衣服粗劣。近事男们看见那些比丘尼，心想：“这些比丘尼威仪具足、行止圆满，却衣裳褴褛、

衣服粗劣。她们像是被人抢了衣服。”于是便供养比丘尼僧团非时衣。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却说：“我们的咖提那已敷展，这是时衣。”擅自作决定后，叫人把衣分掉了。近事男们看见那些比丘尼，问道：“圣尼们，得到衣服了吗？”

“贤友们，我们没有得到衣服。偷兰难陀圣尼说‘我们的咖提那已敷展，这是时衣’，自己作了决定，叫人把衣分掉了。”近事男们讥嫌、呵责、非议说：“怎样可能，偷兰难陀圣尼竟把非时衣硬说成‘时衣’，自己作了决定，叫人分掉呢！”诸比丘尼听到那些近事男们的讥嫌、呵责、非议。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呵责、非议说：“怎样可能，偷兰难陀圣尼竟把非时衣硬说成‘时衣’，自己作了决定，叫人分掉呢！”那时，那些比丘尼把此事禀告诸比丘。诸比丘把此事禀告世尊……（世尊问：）“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确实把非时衣硬说成‘时衣’，自己作了决定，叫人分掉，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说了呵责的话，然后说：）“诸比丘，怎样可能，偷兰难陀比丘尼竟把非时衣硬说成‘时衣’，自己作了决定，叫人分掉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增长信心。相反，这会让未信者不生信，已信者退失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739 若比丘尼把非时衣当作时衣而分配，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4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非时衣”，是指在未敷展咖提那期间十一个月里产生的衣；或者在已敷展咖提那期间七个月里产生的衣；或者虽在时内，却被特意指定供养的衣。这称为非时衣。

将非时衣决意为“时衣”并让人分配，作此行为时犯恶作。得到该衣时，便犯尼萨耆亚罪。应当将该衣舍给僧团、或给一个小组、或给一位比丘尼。诸位比丘尼啊，应当这样舍：“尊者们，这件非时衣被我决意为‘时衣’并让人分配了，这是尼萨耆亚罪，我今将它舍给僧团。”……（僧团）应归还……应说：“我交给你。”

741 若非时衣，想为非时衣，而决意为“时衣”进行分配，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若非时衣，心起犹豫，而决意为“时衣”进行分配，犯恶作。若非时衣，想为时衣，而决意为“时衣”进行分配，无犯。若是时衣，想为非时衣，犯恶作。若是时衣，心起犹豫，犯恶作。若是时衣，想为时衣，无犯。

742 无犯的情形有：将非时衣以为是时衣而分配；将时衣以为是时衣而分配；精神失常时；最初犯戒时。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743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和某位比丘尼交换衣袍后，穿用了它。之后，那位比丘尼将这件衣叠好收了起来。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位比丘尼说：“尊者，你和我交换的衣袍在哪里？”那位比丘尼拿出衣袍给偷兰难陀比丘尼看。偷兰难陀比丘尼对她说：“喂！尊者，你自己的衣袍，你那件是我那件，这件是我的，你自己那件拿回去，把我那件给我！”说着就把衣袍夺了回来。随后，那位比丘尼将此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呵责、批评、指责说：“偷兰难陀尊者怎么能和比丘尼交换了衣袍后，又夺回去呢！”于是，这些比丘尼将此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将此禀告世尊……世尊说：“诸比丘，这是真的吗？偷兰难陀比丘尼和比丘尼交换衣袍后，又夺了回去？”

“是真的，世尊。”佛世尊斥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和比丘尼交换衣袍后，又夺回去呢！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744 若比丘尼与（另一）比丘尼交换衣后，又反悔说“姊妹，把衣还我，我的归我、你的归你”而强夺（或令人夺），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4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与其他比丘尼。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所谓“交换”，是指以小换大，或以大换小。

所谓“强夺”，是指：若自己强夺，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若令他人强夺，犯恶作。若一经指使，即使强夺多次，仍只得一尼萨耆亚。应舍给僧团、或给别众、或给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这样舍：……“大姊，我这件衣与比丘尼交换后被夺回，应舍弃，我将它舍给僧团。”……给予……给予……“我交给大姊。”

746 若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又作已受具足戒想，则在换取其衣之后，亲手夺取或教人夺取，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若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却心存疑惑，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若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却作未受具足戒想，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换取其他资具后自己强夺或令强夺，犯恶作。与未受具足戒者交换衣或其他资具后自己强夺或令强夺，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想为已受具足戒，犯恶作。有疑，犯恶作。想为未受具足戒，犯恶作。

747 无犯：若她给与、或她出于信赖而取回、疯癫者、最初犯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74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正好在那时候，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病了。于是，有位近事男就去拜访偷兰难陀比丘尼；到了之后，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说："圣尼，您哪儿不舒服，需要我帮您带点什么来吗？"偷兰难陀比丘尼说："居士，我需要酥油。"于是，那位近事男就到某位商人的家里，用一个卡哈巴纳钱买了酥油，拿来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却说："居士，我不需要酥油了；我需要油。"于是，那位近事男又回到那位商人那里，到了后对商人说："据说圣尼不需要酥油了，需要油。喏，把你的酥油拿回去，把油给我吧。"商人回答："大人啊，卖出去的东西我们要是再收回来，那我们的货什么时候才能卖得出去呢？酥油的价钱是买了酥油，你把买油的钱拿来，我就给你油。"那位近事男听了，就不满地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能这样呢，这偷兰难陀圣尼要了一样东西之后，又改口要另一样东西！"一些比丘尼听到了那位近事男讥嫌、批评、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也讥嫌、批评、指责……于是，这些比丘尼就把这件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要了一样东西后，又改口要另一样东西，这是真的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她……然后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要了一样东西后，又改口要另一样东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还没有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念这条学处——"

> 749 若比丘尼以乞求某物为名，却另乞他物（为甲乞而取乙），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5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请求了……”，是指请求了任何东西。

“……之后，除了那件东西，又请求其他的”。在行动的时候，犯恶作罪。一得到那件东西，就犯了尼萨耆亚罪。所涉及的物品应当舍给僧团，或舍给僧组，或舍给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舍：“诸位圣尼，我要了一样东西之后，又改口要了另一样东西，这已经犯了尼萨耆亚罪，我现在把这个物品舍给僧团。”……舍掉之后，应当忏悔。应由一位能干的比丘尼接受她的忏悔。……“（僧团）应当还给……如果僧团准备好了，就把这件物品给与某甲比丘尼。”

751 原本要的是另一样东西，内心也想是“另一样”，却去请求另一样东西的，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罪。原本要的是另一样东西，内心不确定是另一样还是本来的，却去请求另一样东西的，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罪。原本要的是另一样东西，内心错想为不是另一样，却去请求另一样东西的，也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罪。

原本所求的并非另一样，内心却误以为是另一样，还去请求那并非另一样的，犯恶作罪。原本所求的并非另一样，内心疑惑不定，不知算是另一样还是并非另一样，还去请求那并非另一样的，犯恶作罪。原本所求的并非另一样，内心也认定它并非另一样，还去请求那并非另一样的，无犯。

752 无犯的情况有：还是请求原来的那样东西；请求原来的那样东西，同时也请求另一样东西；向对方说明利益之后再请求；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753 那时候，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生病了。有一位近事男就去拜访偷兰难陀比丘尼。到了以后，他这样问偷兰难陀比丘尼：“圣尼，您身体还能撑得住吗？还过得去吗？”偷兰难陀比丘尼回答：“贤友，我撑不住，不好过啊。”近事男就说：“圣尼，我会在某位店主家里寄存一个迦哈巴那钱币，您可以从那里让人取来您想要的任何东西。”偷兰难陀比丘尼就吩咐某位学法女说：“去，学法女，到那位店主的家里，用一个迦哈巴那钱币的钱拿油回来。”于是那位学法女就到那位店主的家里，用一个迦哈巴那钱币的钱拿了油，交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却这么说：“学法女，我不需要油，我需要的是酥油。”接着那位学法女就又去拜访那位店主。到了后，她对那位

店主这样说：“贤友，听说圣尼不需要油了，她需要酥油。来，你的油还给你，把酥油给我吧。”店主回答：“圣尼，如果我们收了卖出去的货品又拿回来，那我们的货品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卖出去呀！油是用油的钱拿走的，你再拿酥油的钱过来，我就把酥油给你带回去。”于是那位学法女就站在那里哭了起来。比丘尼们问这位学法女：“学法女，你为什么哭呢？”学法女就把这件事的始末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纷纷讥嫌、呵责、批评道：“偷兰难陀圣尼怎么能认指了某样东西，又改口认指另一样东西呢！”……佛陀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这样做了——认指了某样东西，又改口认指另一样东西，这是真的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此事……然后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认指了某样东西，又改口认指另一样东西呢！诸比丘，这样做不能让没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守持这条学处——”

> 754 若比丘尼以购置某物（所募之资）却购置他物（为甲募而买乙），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5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这里所说的“认指了某个东西”是指：……

意思是，撇开已经认指的那个东西，又去认指另外的东西。在进行这个行为的每一个步骤时，都犯恶作罪。一旦得到了那个另指的东西，就构成了尼萨耆亚罪。这件东西应当被舍弃，可以舍给僧团，可以舍给一个小组，也可以舍给单独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来舍弃：……“圣尼们，我因为先前认指了某样东西，然后又改口认指另一样东西，这件所得物成了应当舍弃的，我现在把它舍给僧团。”……（接受者）应当给予……（还给出）应当说：“我给某某圣尼。”

756 如果所指本是某样东西，施主拿来的却是另一样东西，而比丘尼明知那是另一样东西，却仍认指这另一样东西，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所指本是某样东西，施主拿来的却是另一样东西，而比丘尼对这是不是另一样东西心存疑惑，却仍认指这另一样东西，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如果所指本是某样东西，施主拿来的却是另一样东西，而比丘尼误以为这不是另一样东西，却仍认指这另一样东西，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如果施主拿来的恰好就是所认指的那个东西，而比丘尼主观上误以为是另一样东西，却去认指那个其实是所认指的东西，犯恶作罪。如果施主拿来的恰好就是所认指

的那个东西，而比丘尼对这是不是另一样东西感到疑惑，却去认指那个其实是所认指的东西，犯恶作罪。如果施主拿来的恰好就是所认指的那个东西，而比丘尼主观上也明白这不是另一样东西，无犯。

757 以下情况无犯：还是认指原先那一样东西；在认指原先那一样东西的同时，也认指另外一样东西；向施主说明了这样做的好处之后，才去认指；精神失常时；是在此学处最初制定时的那位比丘尼。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758 那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些近事男为比丘尼僧团筹集了一批供衣资具，把它存放在某位裁缝的家里，随后到比丘尼们那里，这样说：“圣尼们，为供衣用的资具存放在某某裁缝家，请你们从那里取了衣来分配。”比丘尼们却拿那批资具买了药品，自己受用了。近事男知道后，便讥嫌、批评、指责：“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把一批资具——本是为别的事、别的用途而给出、并且属于僧团的——拿去换买别的东西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近事男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把一批资具——本是为别的事、别的用途而给出、并且属于僧团的——拿去换买别的东西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确实把那批本为别的事、别的用途而给出、属于僧团的资具，换买了别的东西吗？”

“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把一批资具——本是为别的事、别的用途而给出、并且属于僧团的——拿去换买别的东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759 若比丘尼把本为某用途、属僧团、原指定作他用的资具，挪去购置别物，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6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为了别的目的而给的”：指为其他目的而给予的。

“属于僧团的”是指属于僧团，不是属于群组，也不是属于单一位比丘尼。

即：用那原为了某种目的而施与的资具，放着原本目的不买，却去换买别的东西，在行为进行中得恶作；取得物时，就成为尼萨耆亚。应将物舍给僧团，或舍给

群组，或舍给单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舍出：……“大姊，我以这为了别事、别目的、属于僧团的资具，换买了别的东西，这是应舍出的。我将它舍给僧团。”……“应该给与……”……“应该给与……”……“我给与某位大姊。”

761 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存疑惑，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不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经舍出的物品，如果再获得归还，应按原本布施的用意来使用。

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是他处所需的”之想，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疑惑，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不是他处所需的”之想，无犯。

762 无犯：将剩余资具转作他用；征得物主同意后转用；在灾厄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76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些近事男为比丘尼僧团筹募了衣资，将筹得的资具寄放在某位衣商家里后，去拜访比丘尼们，对她们说：“圣尼们，为作衣用的资具已寄放在某衣商家里，请从那里取来衣料并分给大家吧。”那些比丘尼却用这些资具，自己开口乞求，置办了药品来受用。近事男们知道后，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比丘尼们可以把为了别的目的、指定给别的用途、属于僧团的、通过自己开口求来的资具，拿来置办别的东西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把为了别的目的、指定给别的用途、属于僧团的、通过自己开口求来的资具，拿来置办别的东西，是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把为了别的目的、指定给别的用途、属于僧团的、通过自己开口求来的资具，拿来置办别的东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764 若比丘尼把本为某用途、属僧团、且系自行劝募来的资具，挪去购置别物，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6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为了别的目的而给的”：指为其他目的而给予的。

“属于僧团的”是指属于僧团，不是属于群组，也不是属于单一位比丘尼。

所谓“自乞而得”，是指自己乞求来的。

把为了某个目的而给的资具搁着不用，拿去置办别的东西，在付诸行动时犯恶作。一拿到东西，即成尼萨耆亚。应当舍给僧团、别众或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舍：“尊者们，我用一件为了别的目的、指定给别的用途、属于僧团、通过自己开口求来的资具，置办了别的东西，这是尼萨耆亚物。我现在将它舍与僧团。”……应给与……应给与……“我给予圣尼。”

766 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存疑惑，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不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经舍出的物品，如果再获得归还，应按原本布施的用意来使用。

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是他处所需的”之想，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疑惑，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不是他处所需的”之想，无犯。

767 无犯：将剩余资具转作他用；征得物主同意后转用；在灾厄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76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有一群人，其中有些住在精舍附近的比丘尼们正为缺少粥食而困顿。于是那群人便为比丘尼们募集了买粥的捐款，把这份资具寄放在某一位商贩的家里，然后去见比丘尼们，这样说道：“圣尼们，在某某商贩的家里，我们存放了买粥的资具。你们可以从那里取米来，煮粥食用。”可是，比丘尼们却用那份资具买了药，吃了。那群人知道后，就讥讽、呵责、批评起来：“怎么这些比丘尼竟会把明确指定用于买粥、指定了用途、属于大众的资具，挪去买别的东西呢！”……（中略）佛陀问道：“诸位比丘，听闻比丘尼们确实把明确指定用于买粥、指定了用途、属于大众的资具，挪去买别的东西

了，这是真的吗？”众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便呵责道……（中略）“诸位比丘，怎么这些比丘尼竟会把明确指定用于买粥、指定了用途、属于大众的资具，挪去买别的东西呢！这不会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中略）既如此，诸位比丘，就为比丘尼们宣说这条学处吧：”

> 769 若比丘尼把本为某用途、属众人（团体）的资具，挪去购置别物，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7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为了别的目的而给的”：指为其他目的而给予的。

所谓“大众的”，指的是供给一个群体用的，不是供给整个僧团，也不是供给单一位比丘尼。

把原本为了某个目的而施与的资具搁置一旁，去换取别的东西，在行动的时候犯恶作，一旦得到所换之物就构成尼萨耆亚。应当把这件东西舍给僧团、或者一个别众、或者一位比丘尼。诸位比丘尼，应该这样舍：“大姊，这件为他事之资具、为他目的、为大众所施，却被我换成了别的东西，这是应舍的，我把它舍给僧团。”……（僧团）应给还……（别众）应给还……“我给大姊。”

771 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存疑惑，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不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经舍出的物品，如果再获得归还，应按原本布施的用意来使用。

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是他处所需的”之想，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疑惑，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不是他处所需的”之想，无犯。

772 无犯：将剩余资具转作他用；征得物主同意后转用；在灾厄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77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群在家人，他们供养的某个精舍里的比丘尼们正苦于缺少粥食。这群在家人便为比丘尼募集了买粥的资财，把资具存放在某位商人的家里，然后去见比丘尼们，这样说道：“大姊，在那位商人的家里，存放着为了给你们买粥用的资具。你们可以从那里取来米，让人煮了粥来享用。”可是，比丘尼们却用那笔资具自己去乞求，换成了药品来受用。那群在家人知道后，就批评、呵责、非难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用为他事、为他目的、为大众、由乞求而来的资具，去换别的东西呢！”……“诸位比丘，比丘尼们真的用为他事、为他目的、为大众、由乞求而来的资具，去换别的东西了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诸位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用为他事、为他目的、为大众、由乞求而来的资具，去换别的东西呢！诸位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的人产生信心……”接着，佛陀说：“诸位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部学处——”

> 774 若比丘尼把本为某用途、属众人、且系自行劝募来的资具，挪去购置别物，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7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为了别的目的而给的”：指为其他目的而给予的。

所谓“大众的”，指的是供给一个群体用的，不是供给整个僧团，也不是供给单一位比丘尼。

所谓“自乞而得”，是指自己乞求来的。

是把为了某个目的而施舍的东西搁下，去换取别的东西。在进行换取的动作时，犯恶作。得到所换的物品时，成为尼萨耆亚（罪）。应该将这物品舍给僧团、或团体、或单个比丘尼。而，诸比丘，应该这样舍：……“尊者们，这件以他处所需的资具、以另有目的的资具、以公共的资具、以自己求来的资具所换取的别的物品，是属于尼萨耆亚（罪）的。我今将此物舍给僧团。”……（僧团）应给予……应给予……我给予这位尊者。

776 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存疑惑，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不是别事资具”，而去

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经舍出的物品，如果再获得归还，应按原本布施的用意来使用。

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是他处所需的”之想，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疑惑，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不是他处所需的”之想，无犯。

777 无犯：将剩余资具转作他用；征得物主同意后转用；在灾厄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77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在那个时候，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多闻、能诵、有口才、能流利地说法。很多在家人去亲近承事偷兰难陀比丘尼。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的精舍漏水了。在家人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这样说：“尊者，你的精舍为什么漏水呢？”她说：“居士们，没有施主，没有能帮忙修建的人。”于是，那些在家人就为偷兰难陀比丘尼维修精舍而募集了大众的捐助，把资具交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却用这些资具，替自己乞取并换购了药品，自己享用了。那些在家人知道后，批评、指责、非议说：“这位偷兰难陀尊者怎么能拿我们以他处所需的、另有目的的、给特定个人的、我们自己求来的资具，去换取别的东西呢？”……“诸比丘，这是真的吗？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拿以他处所需的、另有目的的、给特定个人的、自己求来的资具去换取别的东西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说：“诸比丘，这位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拿以他处所需的、另有目的的、给特定个人的、自己求来的资具去换取别的东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生信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这些比丘尼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779 若比丘尼把本为某用途、属个人、且系自行劝募来的资具，挪去购置别物，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8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为了别的目的而给的”：指为其他目的而给予的。

所谓“属个人的”，意思是只属于单独一位比丘尼，不属于僧团，也不属于小组。

所谓“自乞而得”，是指自己乞求来的。

把原本为了某个目的而施与的东西搁在一边，另外去换取别的东西。在做这件事的当下，犯恶作。一旦得到换来的那件东西，就成了尼萨耆亚。这件东西应当舍给僧团，或者舍给小组，或者舍给单独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舍：尊者，这件东西，本是他人为了别的用途而施与的资具，是指定给别的用途、属于个人的；我却自己开口讨来，换成了别的东西，这件东西已构成尼萨耆亚。我现在把它舍给僧团。……应当给……应当给……我把它交给尊者你。

781 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存疑惑，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在确实是“别事资具”的情况下，心里想“不是别事资具”，而去换买别的东西，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已经舍出的物品，如果再获得归还，应按原本布施的用意来使用。

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是他处所需的”之想，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疑惑，犯恶作。对于不是他处所需的资具，有“这不是他处所需的”之想，无犯。

782 无犯：将剩余资具转作他用；征得物主同意后转用；在灾厄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十学处终

11. 第十一学处 Ekādasamasikkhāpadaṃ

783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是一位多闻、能说、善巧、通达且精于说法的人。那时，拘萨喇国的波斯匿王（Pasenadi）在冷季里，披着一条价值不菲的毛毯，来到偷兰难陀比丘尼那里。到了之后，他向偷兰难陀比丘尼礼敬，然后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拘萨喇国波斯匿王，被偷兰难陀比丘尼以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其欢喜。当时，被偷兰难陀比丘尼以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其欢喜的拘萨喇国波斯匿王，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这样说：“圣尼，您若有什么需要，请说吧。”

“大王，如果您愿意给我的话，就把这条毛毯给我吧。”那时，拘萨喇国波斯匿王把毛毯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之后，便从座位起身，向偷兰难陀比丘尼礼敬，右绕之后

离开了。人们纷纷讥嫌、批评、抱怨：“这些比丘尼欲望真大，不知满足。怎么能向国王索要毛毯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抱怨。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也讥嫌、批评、抱怨：“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向国王索要毛毯呢？”……“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向国王索要了毛毯吗？”

“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向国王索要毛毯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784 比丘尼购置厚重披衣，最多值四迦舍；若超过此而购，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85 所谓“厚重披衣”，是指任何在冷季时穿的覆身衣物。

所谓“购置时”，是指向人索求时。

……应让人备办价值为十六迦哈巴那的。

……如果索求超过这个标准的，在索要时有恶作罪。在得到物品时，成为尼萨耆亚罪。（该物品）应该舍给僧团、或给一个团体、或给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当这样舍：“圣尼们，这条我所叫人备办、价值超过四迦舍最高量的贵重复身衣，成了尼萨耆亚物。我现在把它舍给僧团。”……（僧团）应该给……（接受者）应该给……“我给圣尼。”

786 当物品价值超过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认为“是超过的”而叫人备办，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当物品价值超过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心有疑虑而叫人备办，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当物品价值超过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认为“是不足的”而叫人备办，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当物品价值不足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认为“是超过的”，犯恶作罪。当物品价值不足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心有疑虑，犯恶作罪。当物品价值不足四迦舍最高量时，如果认为“是不足的”，无犯。

787 无犯：她求取的是最多四个迦舍的量；或求取的是不足四个迦舍的量；向亲属求取；向已邀请者求取；为他人而求取；用自己的财物求取；想要求取贵价物而求取了廉价物；癫狂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十一学处终

12. 第十二学处 Dvādasamasikkhāpadaṃ

78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博学多闻，善于说法，自信无畏，能作佛法开示。当时，拘萨喇国国王波斯匿（Pasenadi）在热季里，披着一件贵价的亚麻衣，来到偷兰难陀比丘尼那里。到了之后，向偷兰难陀比丘尼礼敬，然后坐在一边。偷兰难陀比丘尼便对坐在一边的拘萨喇国国王波斯匿，以法义开示、劝导、激励、令其欢喜。拘萨喇国国王波斯匿听了偷兰难陀比丘尼的法义开示，受了她的劝导、激励，心生欢喜，便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这样说："圣尼，您若有什么需要，请说吧。"偷兰难陀说："大王，如果您愿意给我的话，就把这件亚麻衣给我吧。"于是，拘萨喇国国王波斯匿把那件亚麻衣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后，从座起身，向偷兰难陀比丘尼礼敬，右绕后离开了。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欲望大、不知足！怎么能向国王索要亚麻衣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偷兰难陀圣尼怎么能向国王索要亚麻衣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向国王索要了亚麻衣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向国王索要亚麻衣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789 比丘尼购置轻薄披衣，最多值二迦舍半；若超过此而购，犯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790 是指任何在热季里披覆的东西。

所谓"购置时"，是指向人索求时。

应购置价值十个迦哈巴那的东西。

如果她求取超过那个标准的，在行动时犯恶作。当获得物品时，成为尼萨耆亚。应舍给僧团、或僧团中的一组、或一位比丘尼。诸比丘，应这样舍：……"尊者尼们，这件我所求取的热季衣，超过了两个半迦舍的最高限额，是尼萨耆亚。我今将它舍给僧团。"……应给还……应给还……"我给尊者尼。"

791 超过两个半迦舍，有超过想而求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超过两个半迦舍，有疑想而求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超过两个半迦舍，有不足想而求取，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在不足二迦舍半时，如果生起认为是超过的想法，犯恶作。在不足二迦舍半时，如果心存疑惑，犯恶作。在不足二迦舍半时，如果认为是未达到的，无犯。

792 无犯：她讨要价值最多二迦舍半的衣；她讨要价值不足二迦舍半的衣；向亲戚讨要；向已邀请她索取的人讨要；为别人讨要；用她自己的财物讨要；当她想买贵的却买成便宜的；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第一个犯戒的人。

第十二学处终

尊者们，三十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法已经诵出完毕。在此，我就此事问尊者们：“你们在这些事上清净吗？”我第二次问：“你们在这些事上清净吗？”我第三次问：“你们在这些事上清净吗？”尊者们在这些事上是清净的，因此默然。这件事，我就这样记住了。

比丘尼分别尼萨耆亚篇终

4. 巴吉帝亚篇（比丘尼分别）

4. Pācittiy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1. 蒜品 Lasuṇ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诸位尊尼，以下一百六十六条巴吉帝亚

法，现在诵出。

79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近事男用蒜来招待比丘尼僧团，他说：“哪位圣尼需要蒜，我就供养蒜。”他还吩咐田园守护者说：“如果比丘尼们来了，就给每位比丘尼两小捆。”可是那时正值舍卫城有节庆，原有的存货蒜用完了。比丘尼们去那位近事男那里，对他说：“贤友，我们需要蒜。”他说：“圣尼，没有了，原先存着的蒜已经用光了。你们去田园那边吧。”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就去了田园，她不知适量，叫人拿走了很多蒜。田园守护者就埋怨、非议、指责说：“怎么能这样，比丘尼们竟然不知适量，让人拿走那么多蒜！”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位田园守护者埋怨、非议、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也埋怨、非议、指责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不知适量，叫人拿走那么多蒜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不知适量，叫人拿走了很多蒜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不知适量，叫人拿走那么多蒜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的人产生信心，也不能让已生信的人增长信心……。”作了法谈之后，佛陀对诸比丘宣布：

“诸比丘，从前偷兰难陀比丘尼曾是一位婆罗门的妻子，她有三个女儿：南达、南达瓦提（Nandavatī）和孙陀利难陀（Sundarīnandā）。后来，那位婆罗门死了，投生到了某个天鹅的胎中。他的羽毛全部由纯金构成，他给她们每人一根羽毛。可是，偷兰难陀比丘尼心想：“这只天鹅给我们每人一根羽毛。”她就捉住那只天鹅王，把它的羽毛全拔光了。后来新长出的羽毛都变成了白色。诸比丘，正是因为过度的贪欲，那时她失去了黄金，现在她将要连蒜也失去。”

“得到什么，便应因此满足，因为过分的贪欲是邪恶的。

她捉住了天鹅王，结果失去了黄金。”

于是，世尊用种种方式呵责了偷兰难陀比丘尼，指出她难养的过失……接着，世尊说：“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794 若比丘尼吃蒜，犯巴吉帝亚（pācittiya，古译：波逸提）。

79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蒜，是指摩揭陀（Magadha）所产者。

如果带着“我要吃”的想法而接受，犯恶作。每咽下一口，犯一次巴吉帝亚。

796 当对象是蒜，心里认为是蒜而吃，犯巴吉帝亚。当对象是蒜，心里有疑而吃，犯巴吉帝亚。当对象是蒜，心里认为不是蒜而吃，犯巴吉帝亚。

当对象不是蒜，心里认为是蒜而吃，犯恶作。当对象不是蒜，心里有疑而吃，犯恶作。当对象不是蒜，心里认为不是蒜而吃，无犯。

797 无犯的情况有：洋葱、阿魏、诃梨勒、野蒜、加入汤中调味的、加入肉中调味的、加入油中调味的、酸粥、残食，以及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79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尼让人剃除了她们隐处的毛，然后在阿致罗筏底河（Aciravatī），与妓女们一起裸体在同一个渡口沐浴。妓女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让人剃除隐处的毛呢？简直就像在家人、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那些比丘尼听到了妓女们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让人剃除隐处的毛呢？”……“诸比丘，这是真的吗？六群比丘尼让人剃除了隐处的毛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让人剃除隐处的毛呢？这不能让未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已生起信心的人会退失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799 若比丘尼剃除隐处（腋下等）的毛，犯巴吉帝亚。

80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隐处，是指两边腋窝以及小便处。

所谓“令剃除”，是指哪怕剃除一根毛，也犯巴吉帝亚罪；剃除多根毛，也犯巴吉帝亚罪。

801 无犯的情况是：因病而做、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8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两位比丘尼被不乐所苦，她们进了内室拍打自身（自慰）。比丘尼们循声跑过去，对那些比丘尼这样说：“圣尼们，你们为什么和男人一起行淫呢？”她们说：“圣尼们，我们没有和男人行淫啊。”比丘尼们将此事报告了。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指责、批评、呵斥说：“比丘尼们怎么能拍打自身（自慰）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在拍打自身（自慰）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拍打自身（自慰）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于是，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803 若比丘尼以手掌拍击（私处），犯巴吉帝亚。

804 所谓“以掌拍击”：怀着触碰之乐，即使只以莲花叶拍击阴部，也犯巴吉帝亚。

805 无犯的情况是：因病而做、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806 尔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其时，有一位曾在国王后宫的女子出家为比丘尼。有一位比丘尼被不乐所逼恼，前往那位比丘尼处；前往后，对那位比丘尼如此说——“尊者，国王隔很久才到你那里一次。你如何忍受？”“尊者，用蜡制品。”“尊者，这蜡制品是什么？”于是那位比丘尼向那位比丘尼展示蜡制品。于是那位比丘尼取了蜡制品后，忘记清洗而丢弃在一旁。诸比丘尼看见被苍蝇围绕后如此说——“这是谁的东西？”她如此说——“这是我的东西。”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非难、呵责、传播——“为何比丘尼取用蜡制品？”……“诸比丘，比丘尼取用蜡制品，是真实的吗？”“世尊，是真实的。”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

为何比丘尼取用蜡制品！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诸比丘尼应如此诵此学处——

> 807 尔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其时，有一位曾在国王后宫的女子出家为比丘尼。有一位比丘尼被不乐所逼恼，前往那位比丘尼处；前往后，对那位比丘尼如此说——“尊者，国王隔很久才到你那里一次。你如何忍受？”“尊者，用蜡制品。”“尊者，这蜡制品是什么？”于是那位比丘尼向那位比丘尼展示蜡制品。于是那位比丘尼取了蜡制品后，忘记清洗而丢弃在一旁。诸比丘尼看见被苍蝇围绕后如此说——“这是谁的东西？”她如此说——“这是我的东西。”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非难、呵责、传播——“为何比丘尼取用蜡制品？”……“诸比丘，比丘尼取用蜡制品，是真实的吗？”“世尊，是真实的。”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为何比丘尼取用蜡制品！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诸比丘，诸比丘尼应如此诵此学处——

808 所谓“树胶制品”，是指用紫胶、木头、面粉团或陶土制成的那种。

所谓“使用”，是指：为了享受触感，哪怕将莲叶送入阴部，也犯巴吉帝亚罪。

809 无犯的情况是：因病而做、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81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释迦（Sakka）国的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中。那时，大爱道·果达弥（Mahāpajāpati Gotamī）来到世尊那里。到了之后，向世尊行礼，站在下风处，说：“世尊，女人身体气味难闻啊。”于是，世尊便说：“比丘尼们应当采用水净法。”并以此方式用佛法开示教导、鼓励、激励、令大爱道·果达弥欢喜。那时，大爱道·果达弥受到世尊以佛法开示的教导、鼓励、激励、令其欢喜后，向世尊敬礼，右绕之后离去。那时，世尊以此因缘、以此事件，作佛法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比丘尼采用水净法。”就在这时，有位比丘尼心想：“世尊允许了水净法”，便使用过度深入的水净法，结果使阴部受伤。于是，这位比丘尼将此事告诉其他比丘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对此不满、批评、指责说：“这位比丘尼怎么能使用过度深入的水净法呢！”……“诸比丘，听说真有比丘尼使用过度深入的水净法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这位比丘尼怎么能使用过度深入

的水净法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能让已生信者退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811 比丘尼以水洗净（私处）时，至多入二指节深；超过此，犯巴吉帝亚。

812 这是指清洗阴部。

所谓“采用时”，是指正在清洗时。

最多可取两指节之量。

接受触感时，哪怕仅越过头发尖那么一点，也犯巴吉帝亚。

813 超过两指节，认为超过而取用，犯巴吉帝亚。超过两指节，有疑而取用，犯巴吉帝亚。超过两指节，认为不足而取用，犯巴吉帝亚。

不足两指节，认为超过，犯恶作。不足两指节，有疑，犯恶作。不足两指节，认为不足，无犯。

814 无犯的情况是：取两指节之量，取不足两指节之量，因病缘因，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81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位名叫阿拉汉德的大臣在诸比丘那里出家了。他的前妻在比丘尼们那里出家了。那时，那位比丘在那位比丘尼面前用餐（进食）。那时，那位比丘尼在那位比丘吃饭时，拿着饮水和扇子侍立一旁，又越分地同他说话。于是，那位比丘呵责那位比丘尼：“姊妹，不要做这种事。这不合适。”那位比丘尼说：“你以前对我做这做那，现在连这点都不敢了？”随即把水碗扔到他头上，用扇子打了他。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就讥嫌、批评、指责：“怎么样？一个比丘尼竟然打比丘！”……“诸比丘，听说比丘尼确实打了比丘，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怎么样？一个比丘尼竟然打比丘？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学这条学处——”

> 816 若比丘尼在比丘进食时，以饮水或扇为他侍立伺候，犯巴吉帝亚。

81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的”，是指已受具足戒者。

所谓“正在进食的”，是指正在吃五种主食中任何一种主食的人。

所谓“饮水”，是指任何饮料。

所谓“扇”，是指任何扇子。

所谓“侍立伺候”，是指在一臂范围之内站着侍奉，犯巴吉帝亚罪。

818 对已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之想，以饮料或扇子近前侍奉，犯巴吉帝亚罪。对已受具足戒者，心有疑惑，以饮料或扇子近前侍奉，犯巴吉帝亚罪。对已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之想，以饮料或扇子近前侍奉，犯巴吉帝亚罪。

离开一臂范围后还站着侍奉，犯恶作罪。对正在吃嚼食的人站着侍奉，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站着侍奉，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之想，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心有疑惑，犯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之想，犯恶作罪。

819 无犯的情况有：她给，她让人给，她吩咐未受具足戒者，疯癫者，最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82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在谷物成熟的时候乞求了生谷物，之后带着进城，守门人在城门处对她们说：“圣姐，请给一份吧！”将她们扣留后才放行。那些比丘尼回到住处后，将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尼。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呵责、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乞求生谷物呢？”……（中略）……“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乞求生谷物，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乞求生谷物呢！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21 若比丘尼乞求生谷（或令人乞），自炒或令炒、自舂或令舂、自煮或令煮而吃，犯巴吉帝亚。

82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生谷物，是指粳米、稻谷、大麦、小麦、小米、黍米、稗子。

自己乞求，是指自己亲自去乞求。令他人乞求，是指让他人去乞求。

自己炒，是指自己亲自炒。令他人炒，是指让他人炒。

自己捣，是指自己亲自捣。令他人捣，是指让他人捣。

自己煮，是指自己亲自煮。令他人煮，是指让他人煮。

如果心想“我要吃”而接受下来，犯恶作。每吞咽一口，犯一个巴吉帝亚。

823 无犯的情况：因病而做、请求豆类等杂粮、疯癫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824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有一位婆罗门，是退役的国王兵役人员，他心里想：‘我要去请求那个兵役待遇。’ 于是他洗了头，挨着比丘尼的住处，前往国王的宫殿。有一位比丘尼，在盆里解完大便后，把它倒到墙外，正好倒在了那位婆罗门的头顶上。那位婆罗门就生气、不满、指责道：‘这些秃头的妓女，根本不是沙门尼！怎么能把装粪便的盆子往人头顶上倒呢！我要烧了她们的住处！’他拿起一根火把，走进比丘尼的住处。有一位正在从住处走出来的近事男，看到了那个婆罗门拿着火把正要进入住处。看到后，他对那位婆罗门这样说：‘朋友，你为什么拿着火把进入比丘尼的住处？’‘朋友，这些秃头的妓女把装粪便的盆子倒在了我的头顶上。我要烧了她们的住处！’ ‘去吧，婆罗门朋友，这是件吉利事。你会得到一千个钱币和那个兵役待遇。’ 于是，那位婆罗门洗了头，前往国王宫殿，得到了一千个钱币和那个兵役待遇。之后，那位近事男进入比丘尼的住处，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并责备了她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就生气、不满、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把粪便倒到墙外呢？’……‘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真的把粪便倒到墙外，这是真的吗？’ ‘世尊，是真的。’ 佛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把粪便倒到墙外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诸比丘尼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25 若比丘尼把大小便、垃圾、残食倒弃到墙外或围墙外（或令人倒），犯巴吉帝亚。

82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大便，是指粪便。所谓小便，是指尿液。

所谓垃圾，是指扫除物。

所谓残食，是指咀嚼后吐出的食物、骨头或残羹剩水。

所谓“墙”，有这三种墙：砖墙、石墙、木墙。

所谓“围墙”，有这三种围墙：砖围墙、石围墙、木围墙。

所谓“墙外”，是在墙的外侧；所谓“围墙外”，是在围墙的外侧。

所谓“倒弃”，是指自己倾弃，犯巴吉帝亚罪。

所谓“令人倒弃”，是指命令他人倾弃，犯恶作罪。如果命令一次，而[那人]多次倾弃，[命令者]犯巴吉帝亚罪。

827 无犯的情况是：察看后再倾弃、倾弃在无用的土地上、发疯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82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婆罗门的麦田紧挨着比丘尼的住处。比丘尼们把粪便、尿、垃圾和剩饭倾倒在田里。那位婆罗门因此讥嫌、呵责、批评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弄脏我们的麦田呢！”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听到那位婆罗门的讥嫌、呵责、批评后，也讥嫌、呵责、批评说：“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把粪便、尿、垃圾和剩饭倾倒在青绿植物上呢！”……然后，世尊问：“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确实把粪便、尿、垃圾和剩饭倾倒在青绿植物上，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把粪便、尿、垃圾和剩饭倾倒在青绿植物上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使已生信者信心增长……诸比丘，就这样，比丘尼们应当诵持这条学处：

> 829 若比丘尼把大小便、垃圾、残食倒弃在青草菜蔬上（或令人倒），犯巴吉帝亚。

83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大便，是指粪便。所谓小便，是指尿液。

所谓垃圾，是指扫除物。

所谓残食，是指咀嚼后吐出的食物、骨头或残羹剩水。

这里所说的‘草木’，是指人们用来受用、享用而种植的谷物、豆类。

所谓“倒弃”，是指自己倾弃，犯巴吉帝亚罪。

所谓“令人倒弃”，是指命令他人倾弃，犯恶作罪。如果命令一次，而[那人]多次倾弃，[命令者]犯巴吉帝亚罪。

831 在有草木的地方，认为有草木，自己倾倒，或指使别人倾倒，犯巴吉帝亚。在有草木的地方，不确定，自己倾倒，或指使别人倾倒，犯巴吉帝亚。在有草木的地方，认为没有草木，自己倾倒，或指使别人倾倒，犯巴吉帝亚。

在无草木处而作有草木想，恶作。在无草木处而生疑，恶作。在无草木处而作无草木想，无犯。

832 无犯：观察后丢弃；在田园边界丢弃；征得主人同意后，观察后丢弃；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83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那时，王舍城举办山顶节。六群比丘尼为了观看山顶节而前往。人们不满、讥嫌、指责："怎么比丘尼竟然去看舞蹈、听歌、看乐器表演，就像在家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不满、讥嫌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表达不满、讥嫌、指责："怎么六群比丘尼竟然去看舞蹈、听歌、看乐器表演！"……"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去看舞蹈、听歌、看乐器表演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去看舞蹈、听歌、看乐器表演呢！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34 若比丘尼去观看歌、舞、伎乐，犯巴吉帝亚。

83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舞蹈'指任何舞蹈。'歌'指任何歌曲。'乐器'指任何乐器演奏。

836 为看而前往，恶作。站在那儿看或听，巴吉帝亚。离开可视范围后又反复回来看或听，巴吉帝亚。逐一看而去，恶作。站在那儿看或听，巴吉帝亚。离开可视范围后又反复回来看或听，巴吉帝亚。

837 无犯：站在寺院里看或听；比丘尼站立处、坐处或卧处，有人前来跳舞、唱歌或演奏任何乐器；在路上行走时看见或听见；因有事务而去，看见或听见；遭遇灾难时；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十学处终

蒜品第一。

2. 黑暗品 Andhakār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83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恰在那时，跋达咖毕喇尼比丘尼的弟子（随侍比丘尼）有一位亲戚，是个男子，因事从村庄来到舍卫城。于是，那位比丘尼与那位男子，在夜晚黑暗中、没有灯火的地方，两人单独地站着，也彼此交谈。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不满、指责、呵斥说：“比丘尼怎么可以在夜晚黑暗中、没有灯火的地方，与男子两人单独站着，还彼此交谈呢？”……“诸比丘，比丘尼真的在夜晚黑暗中、没有灯火的地方，与男子两人单独站着，还彼此交谈吗？”“这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比丘尼怎么可以在夜晚黑暗中、没有灯火的地方，与男子两人单独站着，还彼此交谈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39 若比丘尼在夜暗无灯处与男子一对一共立或交谈，犯巴吉帝亚。

84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在黑暗时”：指太阳落下之后。“没有灯火”：指没有光亮。

‘男性’指的是：人类的男子，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是有理解能力、能够站着交谈的人。”

这里的“共”，是指在一起。这里的“一对一”，是指有男子，也有比丘尼。

“或站立”：指站在男子一臂可达的范围之内，就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比丘尼站在男性一臂距离之内与他交谈，犯巴吉帝亚。

如果她保持在一臂距离之外，只是站着或交谈，犯恶作。如果与夜叉、饿鬼、黄门或畜生道中有人形的众生一起站着或交谈，犯恶作。

841 无犯的情况是：有任何一个能理解情况的明白人在场作伴；不求私下独处；心里想着别的事情而站着或交谈；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初犯。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84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时，跋达咖毕喇尼的弟子比丘尼有一位亲戚男性，从某个村庄因事来到舍卫城。于是，那位比丘尼心想：“世尊已经禁止在黑暗无灯时，与男性单独一对一站着或交谈。”她就和那位男性一起，在一个隐蔽的地方站着交谈。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感到不满、批评、指责：“怎么比丘尼能在隐蔽的地方，与男性单独一对一站着交谈呢？”……“诸比丘，据说有位比丘尼在隐蔽的地方，与男性单独一对一站着交谈，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 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在隐蔽的地方，与男性单独一对一站着交谈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的人产生信心，也不能让已生信的人增长信心…… 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43 若比丘尼在屏蔽处与男子一对一共立或交谈，犯巴吉帝亚。

84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隐蔽处’指的是：被墙壁、门扇、席子、布幕、树木、柱子、谷仓或任何其他东西所遮蔽的地方。

‘男性’指的是：人类的男子，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是有理解能力、能够站着交谈的人。”

这里的“共”，是指在一起。这里的“一对一”，是指有男子，也有比丘尼。

“或站立”：指站在男子一臂可达的范围之内，就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比丘尼站在男性一臂距离之内与他交谈，犯巴吉帝亚。

如果她保持在一臂距离之外，只是站着或交谈，犯恶作。如果与夜叉、饿鬼、黄门或畜生道中有人形的众生一起站着或交谈，犯恶作。

845 无犯的情况是：有任何一个能理解情况的明白人在场作伴；不求私下独处；心里想着别的事情而站着或交谈；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初犯。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84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个时候，跋达咖毕喇尼比丘尼的一个随学弟子，她有一个男亲戚因为一些事情从某个村子来到了舍卫城。于是，那位比丘尼心里想：“世尊已经禁止在有遮蔽的地方与一个男人一

对一地站在一起说话。”所以，她就和那个男人到了空旷无遮蔽的地方，一对一地站在一起，也说起了话。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感到不满、非议、指责说：“这位比丘尼怎么能在空旷无遮蔽的地方，与一个男人一对一站在一起，还和他说话呢？”……（她们对佛陀说：）“诸比丘啊，这是真的吗？据说有一位比丘尼在空旷无遮蔽的地方，与一个男人一对一站在一起，也和他说话了？”（那位比丘尼回答：）“世尊，这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啊，这位比丘尼怎么能在空旷无遮蔽的地方，与一个男人一对一站在一起，还和他说话呢！诸比丘啊，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诸比丘啊，你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47 若比丘尼在露地与男子一对一共立或交谈，犯巴吉帝亚。

84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的不隐蔽，是指墙壁、门、席、布幔、树、柱或谷仓等，任何一种情况都不能形成隐蔽。

‘男性’指的是：人类的男子，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是有理解能力、能够站着交谈的人。”

这里的“共”，是指在一起。这里的“一对一”，是指有男子，也有比丘尼。

“或站立”：指站在男子一臂可达的范围之内，就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比丘尼站在男性一臂距离之内与他交谈，犯巴吉帝亚。

如果离开伸手可及的距离后，再站立或交谈，就犯了恶作罪。如果与夜叉、或鬼、或黄门、或具有人外貌的畜生一起站立或交谈，就犯了恶作罪。

849 无犯的情况是：有任何一个能理解情况的明白人在场作伴；不求私下独处；心里想着别的事情而站着或交谈；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初犯。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85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在街道、城门楼和十字路口等处，与男子一对一地站立、交谈，还说悄悄话，并把陪同的比丘尼支开。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她们责备、批评、议论道：“圣者偷兰难陀怎么能在街道、城门楼和十字路口，与男子

一对一地站立、交谈，还说悄悄话，并把陪同的比丘尼支开呢！”……（中略）……“诸位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确实在街道、城门楼和十字路口，与男子一对一地站立、交谈，还说悄悄话，并把陪同的比丘尼支开，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诸位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做这样的事呢！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有信心的人信心增长……（中略）……诸位比丘，现在，比丘尼们应当如此诵出这条学处——”

> 851 若比丘尼在街道、巷口或十字路与男子一对一共立、交谈、附耳私语，或支开同伴比丘尼，犯巴吉帝亚。

85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这里所说的“通道”，指的是街巷。所谓“通道”，是指从那里进去，也从那里出来的地方。这里所说的“广场”，是指十字路口。

‘男性’指的是：人类的男子，不是夜叉、不是饿鬼、不是畜生，是有理解能力、能够站着交谈的人。”

这里的“共”，是指在一起。这里的“一对一”，是指有男子，也有比丘尼。

“或站立”：指站在男子一臂可达的范围之内，就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比丘尼站在男性一臂距离之内与他交谈，犯巴吉帝亚。

贴近男子的耳边低声说，犯巴吉帝亚。

[故意犯戒]如果[比丘尼]想要做出不适当的行为，把那位陪同的比丘尼也支走，犯恶作。让她离开视线范围或听力所及范围，犯恶作。一旦离开了，犯巴吉帝亚。

如果她保持在一臂距离之外，只是站着或交谈，犯恶作。如果与夜叉、饿鬼、黄门或畜生道中有人形的众生一起站着或交谈，犯恶作。

853 无犯的情况是：任何有辨别能力的第二者作为陪同；不求私下独处；因为别的事情而站着或交谈，并非想要做出不适当的行为；确有要事，支走了陪同的比丘尼；心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85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比丘尼常往来于某户人家，长期在那里受食物供养。有一天，那位比丘尼在午前时分，穿好下衣，拿了钵和外衣，前往那个家庭；到了之后，坐在座位上，没有告知主人就走

了。那户人家的女奴正在打扫屋子，把那个座位塞进了杂物堆里。人们找不到那个座位，便对比丘尼说：“圣尼，那个座位在哪儿？”

“贤友们，我没看见那个座位。”他们责备说：“圣尼，快交出那个座位！”便中断了常年的食物供养。后来，那些人清理屋子时，在杂物堆里发现了那个座位。他们向那位比丘尼请求原谅，恢复了常年的食物供养。之后，那位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指责、批评、谴责说：“身为比丘尼，怎么能在接受正餐前走访俗人家，坐在座位上，不告知主人就擅自离开呢？”……“诸比丘，听说确有比丘尼，在接受正餐前走访俗人家，坐在座位上，不告知主人就擅自离开，这是真的吗？”

“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严厉呵责：……“诸比丘，身为比丘尼，怎么能在接受正餐前走访俗人家，坐在座位上，不告知主人就擅自离开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于是，）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855 若比丘尼在食前到诸家去，在座位上坐下之后，未向主人告辞便离去，犯巴吉帝亚。

85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名为“在正餐前”的时间，是指从天亮到正午。

名为“俗人家”有四种：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名为“走访”是指去了那里。

所谓“座位”，是指足以盘腿坐下的地方；所谓“坐下”，是指坐在那里。

所谓“未告知主人便离去”，是指未向该户任何明白事理的人告辞。在有遮雨处坐过后离开，越过遮雨处时，犯巴吉帝亚罪；若在露天，越过该处周边界域时，犯巴吉帝亚罪。

857 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心里也认为“未告知”而离开，犯巴吉帝亚罪。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心里感到疑惑而离开，犯巴吉帝亚罪。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心里误认为“已告知”而离开，犯巴吉帝亚罪。

在不足以盘腿坐的地方，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却认为“未告知”，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感到疑惑，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也认为“已告知”，则无犯。

858 无犯的情况是：告知后离开；座位不可搬动时；生病时；遭遇危难时；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85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段时间，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在午后前往俗人家中，未征得主人同意，就直接在坐具上坐下乃至躺下。那些人们因为敬畏难为情，见到偷兰难陀比丘尼来了，既不坐下也不躺下。人们纷纷讥嫌、批评、表达不满："这位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在午后进入俗人家，不先问问主人，就在座位上随意坐下、躺下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和不满。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也因此讥嫌、批评、表达不满："偷兰难陀尊者怎么能在午后进入俗人家，不先问问主人，就在座位上随意坐下、躺下呢！"……佛陀询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在午后进入俗人家，不先问问主人，就在座位上随意坐下、躺下，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这样做呢！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生信者令其增长……"呵责后，又说法……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860 若比丘尼食后到人家，未问主人就在座位上坐下或躺卧，犯巴吉帝亚。

86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食后"，意思是从正午已过，直到太阳落山。

名为"俗人家"有四种：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名为"走访"是指去了那里。

意思是：没有先问过该户中有权作主施与的人。

所谓"座位"，是指足以盘腿坐下的地方。

所谓"坐"，是指：如果在上面坐下，犯巴吉帝亚。

所谓"卧"，是指：如果在上面躺下，犯巴吉帝亚。

862 在未先问过的情况下，心里也以为没问过，而在座位上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罪。在未先问过的情况下，心里有疑惑，而在座位上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罪。在未先问过的情况下，心里以为问过了，而在座位上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罪。

在不足以盘腿坐的地方，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却认为“未告知”，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感到疑惑，犯恶作罪。在已告知的情况下，心里也认为“已告知”，则无犯。

863 无犯：问询后在座位上坐下或躺下；在常设的坐卧处；生病时；有灾难时；疯癫的比丘尼；最初犯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86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众多比丘尼在憍萨罗国（Kosala）境内行进，前往舍卫城，傍晚时进入某个村落，拜访了一户婆罗门家，并请求借宿。那位婆罗门女便对那些比丘尼说：“诸位圣尼，请稍等，等婆罗门主人回来。”比丘尼们便铺好卧具，等待婆罗门主人回来；她们中有的坐着，有的躺下休息。后来，那位婆罗门主人在夜间回来，对那婆罗门女说：“这些是谁？”她说：“是比丘尼，主人。”他说：“把这些秃头妓女赶出去！”便将她们赶出了屋子。于是，那些比丘尼到达舍卫城后，将此事禀告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纷纷讥嫌、责备、呵斥道：“你们比丘尼怎么能在非时拜访俗人家，不征得主人同意就铺开卧具坐在上面，甚至躺在上面呢！”……“诸位比丘，听闻比丘尼在非时拜访俗人家，不征得主人同意就铺开卧具坐在上面，甚至躺在上面，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位比丘，比丘尼怎么能在非时拜访俗人家，不征得主人同意就铺开卧具坐在上面，甚至躺在上面呢！诸位比丘，这不能让那些未生信的人生信……诸位比丘，比丘尼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65 若比丘尼非时到人家，未问主人就铺设卧具或令人铺设卧具而坐卧，犯巴吉帝亚。

86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非时”是指日落后至破晓前这段时间。

名为“俗人家”有四种：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名为“走访”是指去了那里。

意思是：没有先问过该户中有权作主施与的人。

“卧具”是指哪怕是用树叶铺成的床铺。“铺开”是指自己铺；“让人铺开”是指叫别人铺。“坐下”是指坐在其上，犯巴吉帝亚。“躺下”是指躺在其上，犯巴吉帝亚。

867 在没有请问的情况下，以为是没请问，自己铺了卧具，或叫人铺了之后，在上面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没有请问，但心有疑惑，自己铺了卧具，或叫人铺了之后，在上面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没有请问，却以为是已请问，自己铺了卧具，或叫人铺了之后，在上面坐下或躺下，犯巴吉帝亚。

在已请问的情况下，以为是没请问，犯恶作。已请问，但心有疑惑，犯恶作。已请问，也以为是已请问，无犯。

868 无犯情况：在请问之后，自己铺卧具或叫人铺了，在上面坐下或躺下；生病时；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86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跋达伽毕喇尼的一位随从比丘尼很恭敬地照料跋达伽毕喇尼。跋达伽毕喇尼对比丘尼们说：“圣者们，这位比丘尼很恭敬地照料我，我要给她一件袈裟。”随后，那位比丘尼因为错误领会、错误理解，使别人提出非议，说：“圣者们，听说我并没有恭敬地照料圣者，听说圣者不会给我袈裟了。”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不满、指责、批评：“比丘尼怎么可以因为错误领会、错误理解就使别人提出非议呢？”……“诸比丘，是真的吗？有比丘尼因为错误领会、错误理解使别人提出非议？”他们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可以因为错误领会、错误理解使别人提出非议呢！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70 若比丘尼因错误领会、错误理解而使另一位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犯巴吉帝亚。

87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错误领会”，是指错误地领受。

所谓“错误理解”，是指错误地理解。

所谓“他人”，是指使一位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犯巴吉帝亚。

872 使已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且认为对方已受具足戒，犯巴吉帝亚。使已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而对此有疑，犯巴吉帝亚。使已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却认为对方未受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使未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犯恶作。使未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且认为对方已受具足戒，犯恶作。使未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而对此有疑，犯恶作。使未受具足戒者提出非议，并认为对方未受具足戒，犯恶作。

873 无犯：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87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些比丘尼因为找不到自己的物品，对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这样说：“圣尼，您看到我们的物品了吗？”参达咖离比丘尼抱怨、批评、谴责道：“难道只有我是贼，难道只有我是无耻之人吗？那些圣尼们找不到自己的物品，就这样对我说：‘圣尼，您看到我们的物品了吗？’圣尼们，如果我真的拿了你们的物品，就让我不是沙门，就让我退失梵行，就让我投生地狱；但那不实地说我的人，也让她不是沙门，也让她退失梵行，也让她投生地狱吧！”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她们抱怨、批评、谴责道：“参达咖离圣尼怎么能用下地狱和退失梵行来诅咒自己也诅咒别人呢！”……“诸比丘，听说参达咖离比丘尼真的用下地狱和退失梵行来诅咒自己也诅咒别人，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能用下地狱和退失梵行来诅咒自己也诅咒别人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875 若比丘尼以地狱或梵行咒诅自己或他人，犯巴吉帝亚。

87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对自己”，是指各自本身。“对别人”，是指完全受戒者。用下地狱或退失梵行来诅咒，犯巴吉帝亚。

877 对已受具足戒者，以具足戒者想，用地狱或以梵行来诅咒，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心有疑虑，用地狱或以梵行来诅咒，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以未受具足戒者想，用地狱或以梵行来诅咒，犯巴吉帝亚。

用畜生道、饿鬼趣或人间的灾祸来诅咒，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诅咒，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以具足戒者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心有疑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以未受具足戒者想，犯恶作。

878 无犯的情况是：以说事为目的、以说法为目的、以教导为目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87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与比丘尼们争吵后，一次次地打自己，然后哭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讥嫌、批评、指责道：“圣尼参达咖离怎么能一次次打自己、哭泣呢？”……“诸比丘，听说参达咖离比丘尼确实一次次打自己、哭泣，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能一次次打自己、哭泣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能让已生信者退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80 若比丘尼捶打自身而哭，犯巴吉帝亚。

88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自身”，是指自己。她一次次打自己、哭泣，犯巴吉帝亚。打自己但不哭泣，犯恶作。哭泣但不打自己，犯恶作。

882 无犯的情况是：遭遇亲人祸事、遭遇财产祸事、遭遇疾病祸事而触景生情，哭泣但不自打；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十学处终

黑暗品第二

3. 裸形品 Nagg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88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好些比丘尼在阿致罗筏底河（Aciravatī）里，和妓女们一起，光着身子在同一个渡口沐浴。那些妓女嘲笑这些比丘尼说：“诸位圣尼，你们年纪轻轻就来修清净行，这是何苦呢？妙欲之乐难道不该享受吗？等到你们老了，再去修清净行也不迟啊。这样，你们人生的两种好处不就都得到了吗？”被妓女们这般嘲笑，那些比丘尼感到非常难堪。于是，那些比丘尼回到住处，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尼。比丘尼们又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把这事禀告了世尊。那时，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件事，先说了与法相应的话，然后对诸比丘说：“那么，诸比丘，我为比丘尼们制定一条学处，是本着十种利益：为了僧团的优越……（中略）……为了扶助律制。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884 若比丘尼裸体洗浴，犯巴吉帝亚。

88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若不穿衣或不覆体而沐浴，在行动过程中犯恶作。待沐浴完毕时，犯巴吉帝亚。”

886 无犯：若衣被抢走或遗失，遭遇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88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世尊已允许比丘尼使用浴衣。六群比丘尼心想：“世尊既然允许了浴衣。”她们就使用起尺寸不合规的浴衣，在前面拖一截，在后面拖一截，就这样拖着到处走。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对此感到不满、非难、批评道：“六群比丘尼怎么能使用尺寸不合规的浴衣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使用了尺寸不合规的浴衣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能使用尺寸不合规的浴衣！这既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888 比丘尼制作浴衣应依量：长四抃（善逝抃），宽二抃；超过此，应截短，犯巴吉帝亚。

889 所谓“浴衣”，就是洗浴时所穿的那件衣。

所谓“制作时”，是指自己做或让别人做。

应该按规定尺寸制作浴衣。这里有个尺寸标准：长度四张，为善逝张开手量的长度；宽度两张。超过这个尺寸去做或让人做，在准备时犯恶作。拿到浴衣后须剪短再忏悔巴吉帝亚。

890 自己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自己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别人开始了工作，由别人来完成，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别人而做，或者指使别人做，犯恶作。获得别人做好的之后拿来使用，犯恶作。

891 无犯情况：按规定尺寸做；做得比标准小；拿到别人做好但尺寸超标的浴衣，剪短后再使用；做天幕、地毡、布围墙、床垫、枕头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89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候，有位比丘尼用一块很贵的衣料，做成了一件做工粗糙、缝得不好的袈裟。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对她这样说：“圣尼，你这块衣料真好看，可袈裟做得太粗糙，缝得太差了。”那位比丘尼说：“那我拆了它，圣尼，您能帮我缝吗？”“好的，圣尼，我帮你缝。”于是那位比丘尼把袈裟拆开，交给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口口声声说“我缝我缝”，却既不自己缝，也不找人安排缝制。那位比丘尼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就讥嫌、批评、指责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让比丘尼把袈裟拆了，然后既不自己缝，也不找人安排缝呢？”……“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让比丘尼把袈裟拆了，然后既不自己缝，也不找人安排缝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让比丘尼把袈裟拆了，然后既不自己缝，也不找人安排缝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893 若比丘尼拆了（另一）比丘尼的衣（或令拆），后来无障难却既不缝、也不努力使人缝，过四五日，犯巴吉帝亚。

89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尼的”，是指另一位比丘尼的。

所谓“衣”，是指六种衣中的一种衣。

“自己拆开之后”，指自己拆开；“让别人拆开之后”，指让别人拆开。

所谓“她之后没有障碍”，是指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

“自己不缝”，指不自己动手缝；“不吩咐别人”，指不让别人缝。

除非过了四五天。当她丢下“我不自己缝，也不找人缝”的责任时，就犯了巴吉帝亚。

895 对象是已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且她认为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拆开了袈裟或让人拆开了袈裟，之后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既不自己缝，也不找人缝，过了四五天，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已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但她不确定，拆开了袈裟或让人拆开了袈裟……犯巴吉帝亚。对象是已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但她认为对方不是已受具足戒者，拆开了袈裟或让人拆开了袈裟……犯巴吉帝亚。

对于其他的资具，自己拆开或叫人拆开后，后来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她既不自己缝，也不努力请人缝，除了在四五天之内，犯恶作。对于未受具足戒者，衣或其他的资具，自己拆开或叫人拆开后，后来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她既不自己缝，也不努力请人缝，除了在四五天之内，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896 无犯的情况是：有障碍时，寻找后找不到，她在制作过程中超过了四五天，生病时，在危难中，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89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比丘尼将衣存放在其他比丘尼那里，只穿着里衣和外衣就外出人间游行了。那些衣存放久了发了霉。那些比丘尼把衣拿去晒。其他比丘尼问她们：“大姊，这些发霉的衣是谁的啊？”于是，那些比丘尼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把衣存放在其他比丘尼那里，只穿着里衣和外衣就

外出人间游行呢？”……“诸比丘，这是真的吗？比丘尼们将衣存放在其他比丘尼那里，只穿着里衣和外衣就外出人间游行？”“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把衣存放在其他比丘尼那里，只穿着里衣和外衣就外出人间游行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诸比丘，现在，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898 若比丘尼超过五日未穿用或晾晒五衣，犯巴吉帝亚。

89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第五天仍未穿用、披用或晾晒五衣，越过第五天时，犯巴吉帝亚。

900 已超过五天，而想为已超过者，犯巴吉帝亚。已超过五天，而心存疑惑者，犯巴吉帝亚。已超过五天，而想为未超过者，犯巴吉帝亚。

未超过五天，有超过想，犯恶作。未超过五天，有疑想，犯恶作。未超过五天，有未超过想，无犯。

901 无犯：如果她在第五天穿着、披着或晾晒五件衣；如果她生病；如果遇到灾难；如果她是精神失常者；如果她是初犯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9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比丘尼乞食回来，把湿衣服铺开后，进入了自己的住所。另一位比丘尼披上那件衣服，进村乞食去了。前一位比丘尼出来后就问其他比丘尼：“姊妹们，你们有没有看到我的衣服？”比丘尼们把这件事告诉了她。于是，这位比丘尼就埋怨、批评、指责说：“怎么会有比丘尼不事先问我就披我的衣服呢！”随后，这位比丘尼把这件事告诉了其他比丘尼。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也都埋怨、批评、指责说：“怎么会有比丘尼不事先问别的比丘尼就披她的衣服呢！”……“诸比丘，听说有比丘尼没问别的比丘尼就披了她的衣服，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一个比丘尼怎么能不事先问别的比丘尼就披她的衣服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03 若比丘尼未经另一比丘尼给予，也未征得她同意而穿用其衣，犯巴吉帝亚。

90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未经许可穿用他人衣”，是指已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五件衣中的任何一件衣；没有从她那里得到给予，也没有事先问过她，就穿着或披上，犯巴吉帝亚。

905 对已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想，未经许可穿用那位比丘尼的衣，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有疑惑，未经许可穿用那位比丘尼的衣，犯巴吉帝亚。对已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未经许可穿用那位比丘尼的衣，犯巴吉帝亚。

对未受具足戒者，未经许可穿用她的衣，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906 无犯：如果那位比丘尼把衣给了她；或者她事先问过那位比丘尼之后穿着或披着；如果她的衣被抢走；如果她的衣丢失；如果遇到灾难；如果她是精神失常者；如果她是初犯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90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护持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的在家信徒家，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这样说：“圣尼，我们要供养袈裟给比丘尼僧团。”偷兰难陀比丘尼却说：“你们事务繁忙，有很多事要做。”就这样从中作梗。后来，那户人家的房子着火了。那些人就抱怨、指责、讥讽说：“为什么圣尼偷兰难陀要阻挠我们对僧团的供养？这下我们两方面都落空了，既失去了财产，也失去了福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抱怨、指责、讥讽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就抱怨、指责、讥讽说：“为什么圣尼偷兰难陀要阻碍僧团获得袈裟？”……“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阻碍了僧团获得袈裟，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阻碍僧团获得袈裟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念这条学处——

> 908 若比丘尼阻碍比丘尼僧团获得衣，犯巴吉帝亚。

90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僧团”是指比丘尼僧团。

所谓“衣”，指六种衣中的任何一种，大小至少达到可以净施的最低限度。

意图阻挠，心想“怎样才能让这些人不给衣”，就这样作梗，犯巴吉帝亚。阻碍其他资具，犯恶作。阻碍多位比丘尼，或一位比丘尼，或未受具足戒者获得袈裟或其他资具，犯恶作。

910 无犯的情况是：说明了供养的利益之后劝止；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91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僧团得到了一件非时袈裟。于是比丘尼僧团想分配这件袈裟，便集合起来。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的随从比丘尼们外出了。偷兰难陀比丘尼对这些比丘尼们这样说：“圣尼们，有比丘尼外出了，现在先不要分衣。”她就阻止了如法的分衣。比丘尼们因为“现在先不要分衣”这话，就离开了。等到自己的随从比丘尼们回来之后，偷兰难陀比丘尼才让人分配了那件袈裟。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就抱怨、指责、讥讽说：“为什么圣尼偷兰难陀要阻止如法的分衣呢？”……“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阻止了如法的分衣，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阻止如法的分衣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念这条学处——

> 912 若比丘尼阻遮如法的分衣，犯巴吉帝亚。

91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如法分衣：和合的比丘尼僧团聚集后进行分配。

（心想）“怎样才能不分配这件衣料呢？”——这样阻止的，犯巴吉帝亚。

914 对于如法的（分配），有“如法”想而阻止，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的，有疑惑而阻止，犯恶作。对于如法的，有“非法”想而阻止，无犯。对于非法的，有“如法”想而阻止，犯恶作。对于非法的，有疑惑而阻止，犯恶作。对于非法的，有“非法”想而阻止，无犯。

915 无犯：先说明利益再加以阻止；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91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把沙门衣给舞者、歌手、杂技演员、哀悼歌手、鼓手，并说：“在我的随众里称赞我。”舞者、歌手、杂技演员、哀悼歌手、鼓手们就在偷兰难陀比丘尼的随众里称赞她：“圣尼偷兰难陀多闻、能言、自信、善巧说法；请供养圣尼吧，为圣尼做事吧！”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把沙门衣给在家人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把沙门衣给在家人，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把沙门衣给在家人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能使已生信者退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917 若比丘尼把沙门衣给与在家人、普行男外道或普行女外道，犯巴吉帝亚。

91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在家人”，就是指任何过着在家生活的人。

所谓“男游行外道”，是指除比丘和沙弥之外，任何成为男游行外道者的人。

所谓“女游行者”，是指除比丘尼、在学尼和沙弥尼之外，任何成为女游行者的人。

所谓“沙门衣”，是指已作净（点记）的衣。给予，犯巴吉帝亚。

919 无犯的情况是：给父母、暂时性地给、在疯狂时、是第一个犯戒的人。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92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在那段时间，有一位护持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的在家信众家，向偷兰难陀比丘尼提出：“大姊，如果我们有能力，我们会供养僧团衣物的。’那时，正好是比丘尼们雨安居结束后齐聚，准备分发衣料的时候。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些比丘尼们说：‘大姊们，请等一下，僧团还有衣料的预期供养呢。’比丘尼们对偷兰难陀比丘尼说：‘大姊，那你快去，把那个衣料的事情弄清楚吧。’偷兰难陀比丘尼便前往那个信众家，到了以后，对那些人说：‘贤友们，请给僧团衣物吧。’那些人回答：‘大姊，我们没有能

力供养僧团衣物了。’偷兰难陀比丘尼把这个情况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文句省略]……纷纷批评、责备、非难说：‘偷兰难陀大姊怎么能因为一个靠不住的衣料许诺，就耽误了衣料分配的正当时节呢！’……[文句省略]……（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因为一个靠不住的衣料许诺，耽误了衣料分配的正当时节，这是真的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文句省略]……‘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因为一个靠不住的衣料许诺，就耽误了衣料分配的正当时节呢！这件事，诸比丘，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文句省略]……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21 若比丘尼因对衣料的靠不住的期望而拖过了施衣的时限，犯巴吉帝亚。

92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靠不住的衣料期望，是指这样一句话被打破了：“如果我能，我就给、就做”。

所谓“施衣时”，若未铺展咖提那衣，指雨季的最后一个月；若已铺展咖提那衣，则为五个月。

在未敷展咖提那衣的情况下，过了雨安居的最后一天，犯巴吉帝亚。在已敷展咖提那衣的情况下，过了撤咖提那衣的当天，犯巴吉帝亚。

923 供衣希望薄弱，而认为希望薄弱，超过衣时，犯巴吉帝亚。供衣希望薄弱，而对此有疑，超过衣时，犯恶作。供衣希望薄弱，却认为希望稳固，超过衣时，无犯。

供衣希望稳固，却认为希望薄弱，犯恶作。供衣希望稳固，而对此有疑，犯恶作。供衣希望稳固，且认为希望稳固，无犯。

924 无犯的情况是：说明了供养的利益之后劝止；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92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近事男为僧团建造了一座寺院。在那座寺院落成大典时，他想要向两众僧团供养非时袈裟。而那时，两众僧团的咖提那衣已经敷展。于是，那位近事男来到僧团处，请求撤咖提那衣。诸比丘将此事禀告了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件事为起点，说了法语

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撤咖提那衣。诸比丘，咖提那衣应当这样撤：应由一位聪明能干之比丘，向僧团宣告——”

926 “尊者，请僧团听我说。如果僧团时机恰当，僧团应当舍（撤除）迦提那衣。这是提案。”

尊者，请僧团听我说。僧团在舍（撤除）迦提那衣。哪位尊者认可这一撤除，请保持沉默；哪位不认可，请说出来。

“咖提那已被僧团所出，这是僧团认可的，所以保持沉默。我这样记住了。”

927 那时，那位近事男来到比丘尼僧团处，请求出咖提那。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心想“这衣将归我们所有”，便拒绝了出咖提那的请求。那时，那位近事男讥嫌、批评、抱怨道：“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不答应我们撤除咖提那的请求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位近事男讥嫌、批评、抱怨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抱怨道：“圣姑偷兰难陀怎么能拒绝如法出咖提那的请求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拒绝了如法出咖提那的请求，这是真实的吗？”

“世尊，是真实的。”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拒绝如法出咖提那的请求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现在，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28 若比丘尼阻遮如法的咖提那（衣）舍出，犯巴吉帝亚。

92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如法出咖提那，是指：和合比丘尼僧团齐聚后出咖提那。

心想“怎样才能使这次咖提那不被撤除？”而加以阻止，犯巴吉帝亚。

930 对于如法的（分配），有“如法”想而阻止，犯巴吉帝亚。对于如法的，有疑惑而阻止，犯恶作。对于如法的，有“非法”想而阻止，无犯。对于非法的，有“如法”想而阻止，犯恶作。对于非法的，有疑惑而阻止，犯恶作。对于非法的，有“非法”想而阻止，无犯。

931 无犯的情况是：为了指出利益而制止、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十学处终

裸体品第三

4. 同铺品 Tuvaṭṭ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93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比丘尼们两个人同铺在一张床上。人们走访寺院到处看，见到后就生起不满、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两个人同铺在一张床上，就像那些在家的、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不满、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就生起不满、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两个人同铺在一张床上！”……“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两个人同铺在一张床上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两个人同铺在一张床上！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33 若两位比丘尼同卧一床，犯巴吉帝亚。

934 ‘凡’者，无论何种……（中略）‘比丘尼’者，谓已受具足戒者。

在一人已躺下后，另一人躺下，犯巴吉帝亚。或者两人同时躺下，犯巴吉帝亚。起身后又一次次躺下，也犯巴吉帝亚。

935 无犯的情况是：在一人躺着时，另一人坐着、或者两人都坐着、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93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比丘尼两个人共用一铺一盖地躺卧。人们巡视寺院时看到了，就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两个人共用一铺一盖地躺卧？简直就像在家人、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两个人共用一铺一盖地躺卧呢？”……“诸位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两个人共用一铺一盖地躺卧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位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两个人共用一铺一盖地躺卧呢？诸位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位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37 若两位比丘尼共用一褥一被同卧，犯巴吉帝亚。

938 ‘凡’者，无论何种……（中略）‘比丘尼’者，谓已受具足戒者。

就是共用那同一铺的，又共用那同一盖的，犯巴吉帝亚。

939 在共用一铺一盖上，有共用一铺一盖的认知而躺卧，犯巴吉帝亚。在共用一铺一盖上，心存疑惑而躺卧，犯巴吉帝亚。在共用一铺一盖上，有不同铺不同盖的认知而躺卧，犯巴吉帝亚。

同一铺但不同盖，犯恶作。不同铺但同一盖，犯恶作。在不同铺不同盖上，有共用一铺一盖的认知，犯恶作。在不同铺不同盖上，心存疑惑，犯恶作。在不同铺不同盖上，有不同铺不同盖的认知，无犯。

940 无犯的情况：明确区分好然后躺下、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94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博学多闻，善于宣说，自信无畏，有能力开示法义。跋达咖毕喇尼也同样博学多闻，善于宣说，自信无畏，有能力开示法义，深受敬重。人们心想：“圣尼跋达咖毕喇尼博学多闻，善于宣说，自信无畏，有能力开示法义，深受敬重。”于是先亲近承事跋达咖毕喇尼，之后才去亲近承事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心生嫉妒，心想：“听说这些少欲、知足、远离、不与人杂处的人，竟然这样处处暗示、处处索求！”于是她在跋达咖毕喇尼跟前经行，又站到她跟前，又坐到她跟前，又在她跟前铺设卧具躺下，又在她跟前诵经，又叫人在她跟前诵经，还自己温习诵经。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可以故意让圣尼跋达咖毕喇尼感到不安呢？”……“诸位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故意让跋达咖毕喇尼感到不安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位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故意让跋达咖毕喇尼感到不安呢？诸位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位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42 若比丘尼故意使（另一）比丘尼不安（扰恼），犯巴吉帝亚。

94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尼的”，是指另一位比丘尼的。

这里的“明知”，是指她清楚地知道、明确地辨识，并故意、蓄意地违犯。

如果她不请求允许，心里想着：“我这样会让她感到不舒服。”然后在（那位比丘尼的）前面经行、或站立、或坐着、或铺设卧具、或诵读、或叫人诵读、或做复习，这就犯巴吉帝亚罪。

944 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也有已受具足戒的想，故意令对方不舒服，犯巴吉帝亚罪。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对此有疑惑，故意令对方不舒服，犯巴吉帝亚罪。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却认为对方未受具足戒，故意令对方不舒服，犯巴吉帝亚罪。

对方是未受具足戒者，故意令对方不舒服，犯恶作罪。对方是未受具足戒者，自己却认为对方已受具足戒，犯恶作罪。对方是未受具足戒者，自己对此有疑惑，犯恶作罪。对方是未受具足戒者，自己也认为对方未受具足戒，犯恶作罪。

945 无犯的情况是：并非出于令对方不舒服的意图，在请求允许后，于（那位比丘尼的）前面经行、或站立、或坐着、或铺设卧具、或诵读、或叫人诵读、或做复习；或者当事者是精神失常者；或者是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946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不照顾一位生病的同住比丘尼，也不努力找人去照顾她。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感到不满、批评、指责：“圣姑偷兰难陀怎么能既不照顾生病的同住比丘尼，也不努力找人去照顾她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不照顾生病的同住比丘尼，也不努力找人去照顾，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既不照顾生病的同住比丘尼，也不努力找人去照顾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947 若比丘尼对生病的同住弟子既不照看、也不努力使人照看，犯巴吉帝亚。

94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生病的”，是指患病者。

所谓“同住弟子”，是指共住弟子。

自己不照顾。

所谓“不努力让人照料”，是指没有吩咐别人去照料。

当她说“我既不照顾，也不努力找人照顾”，而把这责任一放下，就犯巴吉帝亚。如果对弟子或未受具足戒者既不照顾，也不努力找人照顾，犯恶作。

949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95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跋达迦毗罗比丘尼在娑鸡帝城（Sāketa）入雨安居。她因有一点事务需要处理，便派人送信给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如果圣尼偷兰难陀愿意给我一处住所，我就来舍卫城。’偷兰难陀比丘尼这样说：‘让她来吧，我会给的。’于是，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从娑鸡帝来到了舍卫城。偷兰难陀比丘尼就把住所给了跋达迦毗罗比丘尼。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多闻、能背诵、有自信、擅长说法。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也多闻、能背诵、有自信、擅长说法，并且极受尊敬。人们心想：‘圣尼跋达迦毗罗比丘尼多闻、能背诵、有自信、擅长说法、极受尊敬’，便先去亲近侍奉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之后才去亲近侍奉偷兰难陀比丘尼。偷兰难陀比丘尼被嫉妒心所败，心想：‘嘿！她们这几个少欲、知足、远离、不混杂的人，实际却总是暗示、总是明求地过日子！’她愤怒、不高兴，就把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从住所里赶了出去。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她们讥讽、批评、指责道：‘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把住所给了圣尼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之后，又愤怒、不高兴地把她赶出去呢？’……（中略）……佛陀世尊说：‘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在把住所给了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之后，又愤怒、不高兴地把她赶出去了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把住所给了跋达迦毗罗比丘尼之后，又愤怒、不高兴地把她赶出去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951 若比丘尼把住处给了（另一）比丘尼后，起嗔、心不悦而把她赶出（或令人赶出），犯巴吉帝亚。

95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尼”，是指另一位比丘尼。所谓“住处”，是指有门的住处。所谓“给了”，是指自己给了。所谓“愤怒、不高兴”，是指心怀不满、愤怒而心生隔阂。

所谓“赶出”，是指在内室抓住他后强行拖到前廊，犯巴吉帝亚。在前廊抓住后强行拖到外面，犯巴吉帝亚。一次拖动使他越过多道门，犯一次巴吉帝亚。

所谓“令人赶出”，是指指使她人去做，犯巴吉帝亚。命令一次，而使其通过许多门，犯巴吉帝亚。

953 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有已受具足戒想，给与住所后，愤怒、不高兴地亲自赶走或令她人赶走，犯巴吉帝亚。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心中疑惑，给与住所后，愤怒、不高兴地亲自赶走或令她人赶走，犯巴吉帝亚。对方是已受具足戒者，自己有未受具足戒想，给与住所后，愤怒、不高兴地亲自赶走或令她人赶走，犯巴吉帝亚。

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犯恶作。从无门闩的住处把她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犯恶作。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犯恶作。把未受具足戒者从有门闩的住处或无门闩的住处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犯恶作。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已受具足戒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作未受具足戒想，犯恶作。

954 无犯：把无耻者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精神失常者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在僧团中制造纷争者、制造斗诤者、制造争论者、制造闲谈者、制造诤事者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不如法行持的弟子或共住者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把她的资具扔出去，或叫人扔出去；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95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与在家人及在家人的儿子混杂交往。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讥嫌、批评、指责说：“圣者参达咖离怎么能与在家人及在家人的儿子混杂交往呢？”……（中略）……“诸比丘，据说参达咖离比丘尼确实与在家人及在家人的儿子混杂交往，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中略）……“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能与在家人及在家人的儿子混杂交往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956 若比丘尼与居士或居士子相亲狎而住；诸比丘尼应劝谏“姊妹莫与居士相狎而住，当远离独住”……经三谏仍不舍，犯巴吉帝亚。若三谏中舍弃，那便好；若不舍，犯巴吉帝亚。

95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与在家人及在家人的儿子混杂交往”指：以不适当的身体行为或语言行为混杂交往。

所谓“在家人”，就是指任何过着在家生活的人。

所谓“儿子或兄弟”，就是指任何的儿子和兄弟。

那位比丘尼是混处者。

指其他的比丘尼们。那些看见或听闻此事的比丘尼应对她说：“大姊，不要与在家男子或在家人之子混在一起居住。大姊，请远离独处。僧团对姊妹的独处是赞叹的。”应这样对她说第二次。应这样对她说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很好；如果不放弃，恶作。那些比丘尼们听了却不劝告，恶作。这位比丘尼应被拉到僧团中间，对她说：“大姊，不要与在家男子或在家人之子混在一起居住。大姊，请远离独处。僧团对姊妹的独处是赞叹的。”应这样对她说第二次。应这样对她说第三次。如果她放弃了，这样很好；如果不放弃，恶作。这位比丘尼应被劝谏。诸比丘，应这样劝谏。应由一位贤能、有能力的比丘尼向僧团宣布：

958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尼与在家男子和在家人之子混在一起居住，她不肯放弃那件事。如果僧团觉得合适，僧团应为了让她放弃那件事而劝谏某某比丘尼。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比丘尼与在家男子、在家人之子混在一起而住，她不肯放弃那件事。僧团为令某某比丘尼放弃那件事而劝谏她。若哪位尊者认可为令她放弃那件事而对某某比丘尼的劝谏，请保持沉默；若不认可，请说。”

“我第二次宣说此事……（中略）……我第三次宣说此事……（中略）……

“某某比丘尼已被僧团劝谏以让她放弃那件事；僧团认可，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

在动议阶段，犯恶作；在两次甘马（kamma，古译：羯磨）语阶段，犯恶作；甘马语结束时，犯巴吉帝亚。

959 在如法甘马中，想“这是如法甘马”，却不肯放弃，犯巴吉帝亚。在如法甘马中，有疑虑却不肯放弃，犯巴吉帝亚。在如法甘马中，想“这是非法甘马”，却不肯放弃，犯巴吉帝亚。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960 无犯的情况是：没有被劝告的她、正在放弃的她、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96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也正是在那个时候，比丘尼们没有护卫，在国境内那些被视为有危险、有恐怖的地方游走。歹徒们侵犯了她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议论、批评、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没有护卫，在国境内那些被视为有危险、有恐怖的地方游走呢？”……（中略）……“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真的没有护卫，在国境内那些被视为有危险、有恐怖的地方游走，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没有护卫，在国境内那些被视为有危险、有恐怖的地方游走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中略）……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宣读这条学处：

> 962 若比丘尼在本国境内被认为可疑、有危险之处，无（商队）护卫而游行，犯巴吉帝亚。

96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领城内”指的是：她所居住之处、那位国王治下的领土内。

所谓“被认为有危险”，是指在那条路上，可见盗贼驻扎之处，可见他们吃喝之处，可见他们站立之处，可见他们坐下之处，可见他们躺卧之处。

“有恐怖”指的是：在这条道路上，能看见被贼杀害的人、被掠夺的人、被殴打的人。

名为“没有商队（护卫）”。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964 无犯的情况是：与商队一同行走；在安全、没有危险的地方行走；遭遇危难时；心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96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没有商队，在被认为危险、有恐怖的外国领地游行。歹徒们侮辱她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她们批评、呵责、指责道：“为什么比丘尼们没有商队，要在被认为危险、有恐怖的外国领地游行呢？”……（中略）……“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确实没有商队，在被认为危险、有恐怖的外国领地游行，这是真的吗？”

“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诸比丘，为什么比丘尼们没有商队，要在被认为危险、有恐怖的外国领地游行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起信心……（中略）……”接着，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966 若比丘尼在国境之外被认为可疑、有危险之处，无护卫而游行，犯巴吉帝亚。

96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在其他领地”的意思：除了她所居住的国王管辖地之外的另一个领地。

所谓“被认为有危险”，是指在那条路上，可见盗贼驻扎之处，可见他们吃喝之处，可见他们站立之处，可见他们坐下之处，可见他们躺卧之处。

“有恐怖”指的是：在这条道路上，能看见被贼杀害的人、被掠夺的人、被殴打的人。

名为“没有商队（护卫）”。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968 无犯的情况是：与商队一同行走；在安全、没有危险的地方行走；遭遇危难时；心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96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的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那时，比丘尼们在雨季安居期间外出行脚。人们议论、批评、指责道："怎么这些比丘尼在雨季安居期间还外出行脚，踩坏青草，伤害独根生命，导致许多小生命聚集而死呢！"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议论、批评、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议论、批评、指责道："怎么这些比丘尼竟在雨季安居期间外出行脚呢！"……佛陀问："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在雨季安居期间外出行脚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在雨季安居期间外出行脚呢！诸比丘，这既不能让未生信的人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的人增长信心……诸比丘，应当这样诵持这个学处——

> 970 若比丘尼在雨安居期间（外出）游行，犯巴吉帝亚。

97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雨安居期间"，是指尚未住满前期三个月或后期三个月。

所谓"即使只从一村到另一村"，是说村落相近，鸡能从一村飞到另一村时，每走一村之距，犯一次巴吉帝亚。在没有村落的旷野，每走半由旬，犯一次巴吉帝亚。

972 无犯：因需要做七日以内的事情而出行；被其他人赶着走；遭遇灾难时；疯癫者；最初违犯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97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那时，比丘尼们就在这王舍城过雨安居，也在那里过冬，也在那里过夏。人们讥嫌、非难、指责说："比丘尼们的方向都是黑乎乎的，她们的方向不分明。"那些比丘尼听到那些人在讥嫌、非难、指责。于是，那些比丘尼就把这件事告诉给诸比丘。诸比丘又把这件事禀告世尊。于是，世尊以这个因缘、这个事件，做了如法的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位比丘，以此，我将为比丘尼制定一条学处，凭藉十种利益：为使僧团善好……为使正法久住、为扶助毗奈耶。而且，诸位比丘，比丘尼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974 若比丘尼安居已竟，却不出外游行哪怕五六由旬，犯巴吉帝亚。

97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已过雨安居”者，是指已住过前三个月或后三个月。

说“我哪怕只有五六由旬也不出行游行”，就在放弃义务的当下，犯巴吉帝亚。

976 无犯：有障碍存在时；寻找后未能得到另一位比丘尼（同行）；生病时；遭遇灾难时；疯癫者；最初违犯者。

第十学处终

急速品第四

5. 彩画殿堂品 Cittāgār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97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憍萨罗国（Kosala）王波斯匿（Pasenadi）的御花园的彩画殿堂里新画了一幅巧妙构思之画。很多人前去参观。六群比丘尼也去参观了彩画殿堂。人们便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怎么能去参观彩画殿堂呢？简直就像那些在家人和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人们的讥嫌、批评和指责。其中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尼怎么能去参观彩画殿堂呢？”然后，比丘尼们将此事告诉了诸比丘。诸比丘又告诉了世尊。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六群比丘尼真的去参观彩画殿堂了，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去参观彩画殿堂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信心；相反地，这只能让未生信者不生信，让已生信者中部分人的信心退失。”呵责之后，他做了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你们要这样制定这条学处：如果比丘尼为了观看而去参观国王的彩画殿堂或供人娱乐的殿堂，则犯巴吉帝亚。”

978 若比丘尼去观看王宫、画堂、园林、游园或莲池，犯巴吉帝亚。

97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这里说的“王宫”，是指任何地方为了国王游乐取乐而建造的场所。

这里说的“画堂”，是指任何地方为了人们游乐取乐而建造的场所。

这里说的“园林”，是指任何地方为了人们游乐取乐而建造的场所。

这里说的“画堂”，是指任何地方为了人们游乐取乐而建造的场所。

这里说的“莲池”，是指人们为了游戏娱乐而在任何地方建造的场所。

980 如果前往观看，犯恶作。如果站在【能看到的地方】观看，犯巴吉帝亚。离开观看范围之后，又一再返回观看，犯巴吉帝亚。为了观看每一个【节目】而前往，犯恶作。如果站在【能看到的地方】观看，犯巴吉帝亚。离开观看范围之后，又一再返回观看，犯巴吉帝亚。

981 无犯的情况：站在寺院里看到；或是正在行走或回来时看到；有必须做的事情而去，顺便看到；遇到灾难的时候；精神失常的时候；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98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比丘尼们使用高脚座具和带兽形脚的床。人们巡行寺院时看到了，就讥讽、批评、抱怨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使用高脚座具和带兽形脚的床，就像那些在家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讽、批评和抱怨。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讽、批评、抱怨说：“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使用高脚座具和带兽形脚的床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在使用高脚座具和带兽形脚的床，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使用高脚座具和带兽形脚的床！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你们比丘尼应该这样诵这条学处——

> 983 若比丘尼使用高脚床或藤围床（奢华坐卧具），犯巴吉帝亚。

98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说的“高脚床”，是指超过规定尺寸的。

所谓“藤围床”，是指以猛兽图案装饰而成的。

所谓“使用”，是指：如果她坐在其上或卧在其上，就犯巴吉帝亚罪。

985 无犯的情况是：把椅子的腿砍断后使用；破坏宝座上的兽形装饰后使用；疯癫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98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尼在纺线。人们巡行寺院时看见了，就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纺线呢？就像那些在家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怎么能纺线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在纺线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纺线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个学处——

> 987 若比丘尼自纺线，犯巴吉帝亚。

98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线有这六种：亚麻线、棉线、丝线、毛线、麻线、大麻线。

所谓“纺”，是指：如果她自己纺，在做的过程中犯恶作罪。每当完成一次来回引线，就犯一个巴吉帝亚罪。

989 无犯的情况是：纺已经纺成的线；她是疯癫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99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比丘尼们替在家人做事。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批评、指责、非议道：“比丘尼们怎么能替在家人做事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替在家人做事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替在家人做事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991 若比丘尼替在家人做杂务劳役，犯巴吉帝亚。

99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为在家人服务”，是指为在家人煮粥、做饭、做嚼食，洗衣、洗包头布，犯巴吉帝亚。

993 无犯情况：为准备饮用粥、僧团饮食、塔庙供养；为自己做杂务的人煮粥、做饭、做嚼食，洗衣、洗包头布；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9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某位比丘尼去到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那里，对她这样说：“大姐，来，请解决这个纷争吧。”偷兰难陀比丘尼答应说“好的”之后，既不解决，也不为促成解决付出努力。于是，那位比丘尼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批评、指责、非议道：“偷兰难陀尊者怎么能答应一位比丘尼说：‘大姐，来，请解决这个纷争吧’，说了‘好的’之后，既不解决，也不为促成解决付出努力呢？”……“诸比丘，是真的吗？偷兰难陀比丘尼对比丘尼说：‘大姐，来，请解决这个纷争吧’，答应说‘好的’之后，既不解决，也不为促成解决付出努力？”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对比丘尼说：‘大姐，来，请解决这个纷争吧’，答应说‘好的’之后，既不解决，也不为促成解决付出努力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995 若比丘尼被（另一）比丘尼请“姊妹，请来平息此诤事”、应诺说“好”后，无障难却既不平息、也不努力去平息，犯巴吉帝亚。

99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尼的”，是指另一位比丘尼的。

所谓“诤事”有四种：争论的诤事、指责的诤事、罪的诤事、应办之事的诤事。

“来吧，圣尼，请判决此诤事。”

所谓“她之后没有障碍”，是指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

“不要自己平息。”

“不得为平息而尽力，即不得命令他人。”如果她说：“我既不会平息，也不会为平息而尽力”，就在她放下责任的那一刻，犯巴吉帝亚。

997 对已受具足戒者，若持有“已受具足戒”想，对诤事既不自己平息，也不为平息而努力，巴吉帝亚罪。对已受具足戒者，有疑惑，对诤事既不自己平息，也不为平息而努力，巴吉帝亚罪。对已受具足戒者，持有“未受具足戒”想，对诤事既不自己平息，也不为平息而努力，巴吉帝亚罪。

对未受具足戒者，对诤事既不自己平息，也不为平息而努力，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持有“已受具足戒”想，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惑，恶作罪。对未受具足戒者，持有“未受具足戒”想，恶作罪。

998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999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亲手把嚼食和啖食给舞者、演员、翻筋斗者、哀悼者、耍缸者，并说：“在我的随众面前称赞我吧。”那些舞者、演员、翻筋斗者、哀悼者、耍缸者就在偷兰难陀比丘尼的随众面前称赞道：“圣尼偷兰难陀多闻、善说、聪敏、博学，能做如法开示。供养圣尼吧，为圣尼做事吧。”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生气、非难、指责：“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亲手给在家人嚼食和啖食呢？”……“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亲手给在家人嚼食和啖食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亲手给在家人嚼食和啖食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如此诵此学处——

> 1000 若比丘尼亲手把硬食、软食给与在家人、普行男外道或普行女外道，犯巴吉帝亚。

100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在家人”，就是指任何过着在家生活的人。

所谓“男游行外道”，是指除比丘和沙弥之外，任何成为男游行外道者的人。

所谓“女游行者”，是指除比丘尼、在学尼和沙弥尼之外，任何成为女游行者的人。

除了五种啖食、清水和齿木之外，其余的都是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所谓“给与”，是指她用身体、或身体所系之物、或应舍之物来给，犯巴吉帝亚。给净牙用的水和齿木，犯恶作。

1002 无犯：她令人给而不是自己给；放在一边后再给；给外用涂药；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100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没有舍掉客堂衣就使用了它。其他月经期的比丘尼们得不到。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批评、抱怨、指责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不舍掉客堂衣就使用呢？”……“诸比丘，是真的吗？偷兰难陀比丘尼没有舍掉客堂衣就使用它？”“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不舍掉客堂衣就使用呢？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004 若比丘尼未舍（交还）住处公用衣就私自取用，犯巴吉帝亚。

100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即：为“让月经期的比丘尼们使用”而给予之物。

使用两三个晚上后，在第四天清洗，然后不给比丘尼、或学法女、或沙弥尼就使用，犯巴吉帝亚。

1006 对于未舍弃的，以为是未舍弃而使用，犯巴吉帝亚。对于未舍弃的，有疑惑而使用，犯巴吉帝亚。对于未舍弃的，以为是已舍弃而使用，犯巴吉帝亚。

对于已舍弃的，以为是未舍弃而使用，犯恶作。对于已舍弃的，有疑惑而使用，犯恶作。对于已舍弃的，以为是已舍弃而使用，无犯。

1007 无犯的情况是：舍弃之后使用、依新的分配方式使用、没有其他行经的比丘尼时、衣被割截者、衣丢失者、有灾难时、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100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没有将住处舍弃，就外出游方去了。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的住处着火了。比丘尼们这样说：“来吧，圣尼们，我们把物品搬出来吧。”另一些比丘尼这样说：“圣尼们，我们不会搬。之后若有什么丢失的，她会全都怪到我们头上的。” 偷兰难陀比丘尼再次回到那个住处后，问比丘尼们：“圣尼们，你们把物品搬出来了吗？”“圣尼，我们没有搬。” 偷兰难陀比丘尼讥嫌、批评、指责道：“住处着火了，比丘尼们怎么不把物品搬出来呢！” 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道：“偷兰难陀圣尼怎么不把住处舍弃，就外出游方去了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没有将住处舍弃就外出游方，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不将住处舍弃就外出游方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009 若比丘尼未舍（交代）住处就出外游行，犯巴吉帝亚。

101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有围墙的”指的是装有门扇的建筑。

“若在未将住处舍弃的情况下”指的是，未将住处交托给比丘尼、学法女或沙弥尼，便跨过有围墙的住处的围墙者，犯巴吉帝亚；跨出没有围墙的住处的邻近范围者，犯巴吉帝亚。

1011 在没有交托的情况下，以为是“没有交托”而脱离，犯巴吉帝亚。在没有交托的情况下，心有疑惑而脱离，犯巴吉帝亚。在没有交托的情况下，以为是“已交托”而脱离，犯巴吉帝亚。

在没有设置门闩的情况下，未交托便脱离，犯恶作。在已交托的情况下，以为是“没有交托”，犯恶作。在已交托的情况下，心有疑惑，犯恶作。在已交托的情况下，以为是“已交托”，无犯。

1012 无犯的情况：已经交托之后再脱离；有障碍存在；寻找了但找不到；生病时；遭遇危难时；疯狂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101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在学习畜生明。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怎么能学习畜生明呢？就像那些在家享受欲乐的女子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们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也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怎么能学习畜生明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在学习畜生明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学习畜生明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014 若比丘尼学习世俗杂术（畜生明、邪术），犯巴吉帝亚。

101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畜生明”，是指任何外道、无助于目标的学问。

所谓“学习”，是指按句学习，每句都犯巴吉帝亚。按音节学习，每个音节都犯巴吉帝亚。

1016 无犯：比丘尼学习文字、学习背诵、为了守护而学习护卫经，或者她是疯狂者，或者是最初犯戒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101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六群比丘尼教人畜生明。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教人畜生明，就像那些在家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六群比丘尼怎么教人畜生明呢？”……（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六群比丘尼真的教人畜生明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教人畜生明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018 若比丘尼教授世俗杂术（畜生明），犯巴吉帝亚。

101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畜生明”，是指任何外道、无助于目标的学问。

所谓“教诵”，是指按句教诵，每教一句，犯一巴吉帝亚；按音节教诵，每教一个音节，犯一巴吉帝亚。

1020 无犯：教人文字、教人背诵、为了守护而教人护卫经，若她是疯狂者，若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十学处终

画堂品第五

6. 园林品 Ārām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102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群比丘住在一个村落附近的住所里，只穿着一件衣，正在做袈裟。一些比丘尼没有请示就进入了那个精舍，然后去到了那些比丘所在的地方。诸比丘批评、指责、呵责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不请示就进入精舍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会不请示就进入精舍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不请示就进入精舍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有信心的人增长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未经请示而进入寺院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022 那时，那些比丘离开了那个住所。比丘尼们心里想：“尊者们已经离开了。”所以就没有去精舍。后来，那些比丘又回到了那个住所。比丘尼们心想：“尊者们回来了。”于是她们在请示之后才进入精舍，去到那些比丘们所在的地方。走近之后，她们向诸比丘行礼，然后站在一旁。站在一旁后，诸比丘对这些比丘尼们说：“姊妹，你们为什么既没有打扫精舍，也没有准备好饮用水和日常用水呢？”比丘尼们回答说：“尊者们，因为世尊制定了一条学处：‘不应不请示就进入精舍’。所以我们没有

来。”诸比丘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你们在有比丘在的情况下，向他请示之后进入精舍。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当有比丘在时，未经请示而进入寺院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023 那时，那些比丘离开了那个住所，后来却又回到了那个住所。比丘尼们心想：“尊者们已经离开了。”于是没有请示就进入了精舍。事后她们心里产生了疑虑：“世尊制定了学处：‘若不向在场比丘请示，就不得进入精舍。’而我们没有向在场比丘请示，就进入了精舍。我们是不是犯了巴吉帝亚罪呢？”……她们把这件事情禀告了世尊。世尊就以这件事为因缘、以这件事为话题，为诸比丘开示了法语，然后对众比丘说……“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024 若比丘尼明知是有比丘的寺院，未请示就进入，犯巴吉帝亚。

102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知道”，是指她自己知道，或是其他人告诉她，或者那些人告诉她。

所谓“有比丘”，是指这样一处僧园：园里的比丘们，乃至在树下也住着。

如果比丘尼在没有告知比丘、沙弥或园民的情况下，就越过有围墙的僧园的围墙，犯巴吉帝亚。在没有围墙的僧园，侵入其邻近区域，犯巴吉帝亚。

1026 在有比丘的僧园，她作有比丘之想，没有告知在场的比丘就进入僧园，犯巴吉帝亚。在有比丘的僧园，她心存疑惑，没有告知在场的比丘就进入僧园，犯恶作。在有比丘的僧园，她作无比丘之想，没有告知在场的比丘就进入僧园，无犯。

在没有比丘的僧园，她作有比丘之想，犯恶作。在没有比丘的僧园，她心存疑惑，犯恶作。在没有比丘的僧园，她作无比丘之想，无犯。

1027 无犯的情况是：告知了在场的比丘之后进入；未告知不在场的比丘而进入；为了巡视住处而走去；前往比丘尼们聚集的地方；僧园中是道路；因病；遭遇危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102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毗舍离（Vesālī）的大林（Mahāvana）重阁讲堂（Kūṭāgārasālā）。当时，具寿优波离（Upāli）的亲教师具寿咖毕德咖（Kappitaka）

住在墓地。那时，六群比丘尼中较年长的一位比丘尼去世了。六群比丘尼们将那比丘尼的遗体抬出来，在离具寿咖毕德咖住处不远的地方火化后，建了一座塔，离开后又在那座塔那里哭泣。于是，具寿咖毕德咖被那声音打扰，将那塔破坏并散开了。六群比丘尼们商量说："这个咖毕德咖破坏了我们的圣尼的塔，来，我们杀掉他。"一位比丘尼将这件事告诉了具寿优波离。具寿优波离将这件事告诉了具寿咖毕德咖。于是，具寿咖毕德咖从住处出来，躲藏了起来。接着，六群比丘尼们来到具寿咖毕德咖的住处，到了之后，让人用石头和土块将具寿咖毕德咖的住处填埋，说"咖毕德咖死了"，然后就离开了。

那时，具寿咖毕德咖在夜晚过后，于上午穿好下衣，持钵与衣，进入毗舍离城乞食。六群比丘尼看见具寿咖毕德咖正在行乞，便这样说："这个咖毕德咖还活着，到底是谁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呢？"六群比丘尼听说："据说是具寿优波离尊者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她们就辱骂具寿优波离："这个身穿袈裟的污垢洗涤工、卑贱出身的人，怎么能泄露我们的秘密！"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中略）……讥嫌、责备、批评道："六群比丘尼怎么能辱骂具寿优波离呢！"……（中略）……"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辱骂优波离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中略）……"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辱骂优波离呢！这没有使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029 若比丘尼辱骂或讥毁比丘，犯巴吉帝亚。

103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比丘"，是指已受具足戒者。所谓"辱骂"，是指以十种骂詈事中的任何一种辱骂，犯巴吉帝亚。

显示恐怖，犯巴吉帝亚。

1031 对具足戒者，作具足戒者想而辱骂或讥毁，犯巴吉帝亚。对具足戒者，有疑惑而辱骂或讥毁，犯巴吉帝亚。对具足戒者，作非具足戒者想而辱骂或讥毁，犯巴吉帝亚。

辱骂或讥毁未受具足戒者，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以具足戒者想，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有疑惑，犯恶作。对未受具足戒者，以非具足戒者想，犯恶作。

1032 无犯的情况是：以说事为目的、以说法为目的、以教导为目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1033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喜欢争斗、喜欢吵架、喜欢争论、喜欢闲谈，在僧团里引发纷争。当对她进行处理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却表示反对。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因为有点事要办，去了一个村子。于是，比丘尼僧团因为“偷兰难陀比丘尼离开了”，就以不见罪为由，对那位参达咖离比丘尼举了罪。偷兰难陀比丘尼在村子里办完了那件事，又返回了舍卫城。参达咖离比丘尼看到偷兰难陀比丘尼回来，既没有为她铺设座位，也没有为她端来洗脚水、放好脚凳和擦脚石；没有起身迎接她，没有接过她的衣钵，也没有用水问候她。偷兰难陀比丘尼就对参达咖离比丘尼这样说：“贤姊，为什么我回来时，你既不给我铺座位，也不给我端洗脚水、放好脚凳和擦脚石，也不起身迎接我、接过我的衣钵，也不用水问候我呢？”〔参达咖离答〕“贤姊，事情就是这样的，因为你是孤零零一个人嘛。”〔偷兰难陀问〕“贤姊，为什么说我孤零零一个人呢？”〔参达咖离答〕“贤姊，那些比丘尼们——‘这个人孤零零的，没人认识，她没有任何支持者’——就这样以不见罪为由给我举了罪。”偷兰难陀比丘尼听了之后，怒气冲冲地辱骂僧团说：“这些愚蠢的、不明事理的家伙！她们根本不懂什么是处理、处理的过失、处理的失败、处理的成功！”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她们因此心生不满、讥嫌、指责：“偷兰难陀贤姊怎么可以怒气冲冲地辱骂僧团呢！”……〔世尊问〕“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怒气冲冲地辱骂了僧团，这是真的吗？”〔诸比丘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怒气冲冲地辱骂僧团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也不能让已生信者增长信心……诸比丘，现在应为比丘尼们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34 若比丘尼性暴而辱骂尼众（整团），犯巴吉帝亚。

1035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指的是所谓的愤怒者。

“僧团”是指比丘尼僧团。

辱骂说“这些愚蠢的、不明事理的家伙！她们根本不懂什么是甘马、甘马的过失、甘马的失败、甘马的成就”，犯巴吉帝亚罪。如果辱骂的是多位比丘尼，或是一位比丘尼，或是一位未受具足戒者，犯恶作罪。

1036 无犯的情况是：以说事为目的、以说法为目的、以教导为目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103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有一位婆罗门邀请比丘尼们去阿拉汉。比丘尼们在他那里吃饱了，也表示了拒绝再受食，之后她们又去了亲戚家，有些在那里吃了饭，有些取了托钵的食物就走了。后来，那位婆罗门对他的邻居们这样说：“诸位贤士，我已经供养过那些圣尊比丘尼们了，来，现在让我也供养你们吧！”那些邻居这样回答他：“你这位先生，要拿什么来供养我们呀！那些你供养过的比丘尼也到过我们家，有些在那边吃了，有些取了托钵的食物就走了。”那位婆罗门因此心生不满、讥嫌、指责：“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在我们家吃过饭以后，又到别处去吃呢！难道我就没能力让她们吃饱吗！”比丘尼们听到了这位婆罗门不满、讥嫌、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她们因此不满、讥嫌、指责：“比丘尼们怎么可以在吃饱了、已经表示拒绝再受食之后，又到别处去吃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在吃饱了、已经表示拒绝再受食之后，又到别处去吃，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在吃饱了、已经表示拒绝再受食之后，又到别处去吃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现在应为比丘尼们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38 若比丘尼受请或已遮足后，（又于他处）嚼食、吃硬食软食，犯巴吉帝亚。

103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被邀请”，是指被五种主食中的任何一种主食所邀请去吃。

所谓“受请已足”，是指座位被辨认出来、食物被辨认出来、她站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递送食物、拒绝被辨认出来。

所谓“硬食”，是指五种主食之外——除了粥、当日临时许可的食物、七天内许可的食物、终生许可的食物——剩下的那些嚼食。

这五种叫做啖食：米饭、面粥、炒粉、鱼、肉。

若想着“我要嚼、我要吃”而接受，犯恶作；每吞咽一口，就犯一次巴吉帝亚。

1040 在被邀请时，她知道自己是被邀请的，然后去嚼或吃硬食或软食，犯“巴吉帝亚”罪。在被邀请时，她对于“我是不是被邀请的”感到疑惑，然后去嚼或吃硬食或软食，犯“巴吉帝亚”罪。在被邀请时，她以为自己没被邀请，然后去嚼或吃硬食或软食，犯“巴吉帝亚”罪。

为了当作食物而接受时限药、七日药、终生药，犯恶作。每吞咽一次，犯一个恶作……（中略）……

1041 无犯的情况是：受到邀请、未被拒绝时；喝粥时；告知主人后食用；在有必要因缘的情况下，食用隔夜食、七日食、终生食；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104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比丘尼在舍卫城某条街上托钵乞食，她来到一户人家；到了之后，在已备好的座位上坐下。当时，那些人供养那位比丘尼食物后，对她说：“圣尼，也请其他比丘尼们来吧。”那位比丘尼心想：“怎么能让其他比丘尼来呢？”便去对比丘尼们说：“圣尼们，那个地方有凶猛的狗、暴躁的公牛，地上泥泞不堪。你们不要去那里。”另外有一位比丘尼，在同一托钵的街上来到那户人家；到了之后，在已备好的座位上坐下。当时，那些人供养那位比丘尼食物后，问道：“圣尼，为什么比丘尼们不来呢？”于是，那位比丘尼就把这件事的原委告诉了那些人。人们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怎么可以对一个家庭吝啬呢！”……（中略）……“诸比丘，传闻难达比丘尼对家庭吝啬，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中略）……“诸比丘，比丘尼怎么可以对家庭吝啬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增长信心……（中略）…… 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43 若比丘尼悭惜独占施主之家（不愿他尼往来），犯巴吉帝亚。

104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家”，指四种人家：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

怀着“怎么能让比丘尼们不来”的想法，对比丘尼们说那个家庭的坏话，犯巴吉帝亚。或者，对那个家庭说比丘尼们的坏话，犯巴吉帝亚。

1045 无犯的情况是：并非出于对家庭的吝啬，而是如实指出其中存在的过患；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1046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许多比丘尼在一个村庄的住处度过雨安居后，来到了舍卫城。舍卫城的比丘尼们对那些比丘尼这样说：“圣尼们在哪里过的雨安居？教诫顺利成就了吗？”她们回答：“圣尼，那里没有比丘，从哪里能有教诫顺利成就呢！”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不满、批评、指责：“比丘尼们怎么能在没有比丘的住处过雨安居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在没有比丘的住处过雨安居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在没有比丘的住处过雨安居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047 若比丘尼在没有比丘（可依止）的住处雨安居，犯巴吉帝亚。”

104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说的住处，是指无法前去进行教诫或共住的地方。如果她心想“我要在这里过雨安居”而铺设坐卧处，准备好饮用水和日用洗用水，打扫了经行处，犯恶作罪。当太阳升起时，就犯巴吉帝亚罪。

1049 无犯的情况是：已经入雨安居的诸比丘离开了，或者还俗了，或者命终了，或者转投到对方部派去了；或遇到灾难时；或者她是疯狂者；或者是最初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1050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许多比丘尼在一个村庄的住处度过雨安居后，来到了舍卫城。舍卫城的比丘尼们对那些比丘尼这样说：‘圣尼们在哪里过的雨安居？在哪里对比丘僧团进行了自恣？’她们回答：‘圣尼们，我们没有对比丘僧团进行自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不满、批评、

指责：‘度过了雨安居的比丘尼们怎么能不对比丘僧团进行自恣呢！’……‘诸比丘，听说度过了雨安居的比丘尼们真的不对比丘僧团进行自恣吗？’‘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度过了雨安居的比丘尼们怎么能不对比丘僧团进行自恣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051 若比丘尼安居已竟，不于二部僧中依见、闻、疑三事行自恣，犯巴吉帝亚。

105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如果她宣称：“在雨季的前三个月或后三个月结束后，我将不于两众僧团中，以见、闻、疑这三种方式作自恣。”一旦她这样放下责任，就犯巴吉帝亚。

1053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105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释迦（Sakka）国迦毗罗卫城（Kapilavatthu）的尼拘律园（Nigrodhārāma）。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前往比丘尼住处，教诫六群比丘尼。比丘尼们对那些六群比丘尼说：“来吧，圣尼们，我们去接受教诫。”她们说：“圣尼们，即使我们为了教诫而去，那些六群圣者也会来到这里教诫我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心生不满、讥嫌、指责：“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不去接受教诫呢？”……“诸比丘，听说六群比丘尼不去接受教诫，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不去接受教诫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也不能令已信者增长……”诸比丘，应当这样为比丘尼们诵出这条学处：

> 1055 若比丘尼不去（比丘处）受教诫或共住伍波萨他，犯巴吉帝亚。

105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教诫”，即八条重法。

对于拥有同一界内同一甘马、同一诵戒、同一学处的比丘尼僧团，她若宣称：“我不为接受教诫或为[共住]而去”，一旦她这样放下责任，就犯巴吉帝亚。

1057 无犯：有障碍存在时；寻找后未能得到另一位比丘尼（同行）；生病时；遭遇灾难时；疯癫者；最初违犯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105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既不请求伍波萨他，也不请求教诲。诸比丘非难、批评、指责道：“怎么比丘尼们连伍波萨他都不请求，连教诲都不请求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不请求伍波萨他，也不请求教诲，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怎么比丘尼们连伍波萨他都不请求，连教诲都不请求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059 比丘尼每半月应向比丘僧请求二事：问伍波萨他日、求往受教诫；若违越不请，犯巴吉帝亚。

1060 所谓“每半月”，即依每次伍波萨他而定。称为两种伍波萨他：十四日伍波萨他和十五日伍波萨他。

所谓教诲，即八种重法。当心存“我将不请求伍波萨他，也不请求教诲”而放弃责任时，就犯巴吉帝亚。

1061 无犯：有障碍存在时；寻找后未能得到另一位比丘尼（同行）；生病时；遭遇灾难时；疯癫者；最初违犯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106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某比丘尼让一个男人单独为她切开侧腹上长的疮。随后，那个男人试图强奸她。她大声喊叫。比丘尼们跑过来，对那位比丘尼说：“圣尼，你为什么大声喊叫？”于是，那位比丘尼对比丘尼们讲述了这件事。那些少欲的比丘尼……非难、批评、指责：“怎么比丘尼能让男人单独为她切开侧腹上长的疮呢？”……“诸比丘，听说有比丘尼让男人单独为她

切开侧腹上长的疮，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怎么比丘尼会让男人单独为她切开侧腹上长的疮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063 若比丘尼身上隐处生疮或脓肿，未先请示僧团或团体，便与男子一对一地（令其）把疮或脓肿切、割、洗、敷、裹或解，犯巴吉帝亚。

106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肚脐以下、膝盖以上这个范围。毛发在这里长出来。所谓瘤，是指任何种类的肿块。所谓疮，是指任何种类的伤口。不先请问，就是不先请求允许而做。僧团，这里指的是比丘尼僧团。众多比丘尼，是指好几位比丘尼。男人，是指人类男性，不是夜叉（非人）、不是鬼、不是畜生，是有理解能力、能够行淫的人。独处，就是男人和比丘尼两人单独在同一个地方。

1065 如果指使说“打破它”，犯恶作罪。当对方打破了，犯巴吉帝亚罪。如果指使说“切开它”，犯恶作罪。当对方切开了，犯巴吉帝亚罪。如果指使说“洗干净它”，犯恶作罪。当对方洗干净了，犯巴吉帝亚罪。如果指使说“涂上药”，犯恶作罪。当对方涂上药了，犯巴吉帝亚罪。如果指使说“包扎它”，犯恶作罪。当对方包扎好了，犯巴吉帝亚罪。如果指使说“解开它”，犯恶作罪。当对方解开了，犯巴吉帝亚罪。

1066 无犯的情况是：先征得同意后，再让人打破、或切开、或洗干净、或涂药、或包扎、或解开；或者有任何一位懂事的人作为助手在场；或者她是精神失常者；或者她是第一个犯下此戒的人。

第十学处终

园品第六

7. 孕妇品 Gabbhinī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106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给一位孕妇授具足戒。她外出托钵乞食时，人们就这样说：“给这位圣尼食物吧，这位

圣尼身体沉重了。”人们纷纷讥讽、批评、抱怨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给孕妇授具足戒呢！”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这些人的讥讽、批评和抱怨。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讽、批评、抱怨说：“比丘尼们怎么可以给孕妇授具足戒呢！”……佛陀问：“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真的给孕妇授具足戒了，这是真的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他们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给孕妇授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68 若比丘尼为怀孕妇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6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妊娠女，就是指已经怀孕的女子。授具足戒，就是使她成为正式受戒的比丘尼。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70 对孕妇作孕妇想而给她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对孕妇有疑惑而给她授具足戒，犯恶作罪。对孕妇作非孕妇想而给她授具足戒，无犯。对非孕妇作孕妇想，犯恶作罪。对非孕妇有疑惑，犯恶作罪。对非孕妇作非孕妇想，无犯。

1071 无犯的情况是：对孕妇作非孕妇想而授具足戒；对非孕妇作非孕妇想而授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107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比丘尼们为一位尚在哺乳期的妇女授具足戒。她前去托钵乞食。人们这样说：“给这位圣尼食物吧，这位圣尼还有同伴。”人们心生不满、批评、非议：“这些比丘尼怎么能给还在哺乳期的妇女授具足戒呢！”那些比丘尼听到了那些人的不满、批评、非议。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心生不满、批评、非议：“比丘尼们怎么能给还在哺乳期的妇女授具足戒呢！”……“诸比丘，那些比丘尼们真的给还在哺乳期的妇女授具足戒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给还在哺乳期的妇女授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信者生信……等等……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073 若比丘尼为正哺乳的妇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7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哺乳妇女”，是母亲或乳母。

所谓“度人”，是指授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75 对哺乳妇女作哺乳妇女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对哺乳妇女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恶作罪。对哺乳妇女作非哺乳妇女想而授具足戒，无犯。对非哺乳妇女作哺乳妇女想，犯恶作罪。对非哺乳妇女心存疑惑，犯恶作罪。对非哺乳妇女作非哺乳妇女想，无犯。

1076 无犯：把哺乳期妇女当成非哺乳期妇女，为她授具足戒；把非哺乳期妇女当成非哺乳期妇女，也为她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107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为尚未在六法上完成两年学习的学法女授具足戒。这些学法女愚笨、不熟练，不知道什么适宜、什么不适宜。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为尚未在六法上完成两年学习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呢？”……（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为尚未在六法上完成两年学习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为尚未在六法上完成两年学习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呵责之后……（中略）……作了如法的开示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给予学法女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而诸比丘，应当这样给予：那位学法女应来

到僧团，将上衣搭在一肩，顶礼比丘尼们的足，蹲坐下来，合掌后应这样说：‘圣尼们，我，名叫某某，是某某圣尼的学法女。我向僧团请求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 应当这样请求第二次。应当这样请求第三次。应由一位聪明、有能力的比丘尼来通知僧团：

1078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某某圣尼的学法女向僧团请求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如果僧团时机成熟，僧团应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学法女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这是提案。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某某圣尼的学法女向僧团请求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僧团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学法女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哪位圣尼同意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学法女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经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学法女两年学习六法的许可。僧团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记录此事。”

1079 然后应当告诉那位学法女：‘你应当这样说’：‘我受持离杀生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我受持离导致放逸之因的谷酒、花果酒等酒精类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在两年内不违犯地遵守它。’”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080 若比丘尼为未于六法中修学满二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8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两年”的意思是：两个年头。“未学之学”名为：学法或未授予，或已授予而被破坏。“令其成为比丘尼”的意思是：让她受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82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083 无犯的情况是：为一位在六法上已学满两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1084 一时，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比丘尼众为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而未得僧团认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诸比丘尼这样对她们说：“来，学法女，你当知此，当施此，当取此来，当需此，当作此令如法。”她们回答：“圣尼，我们不是学法女，我们是比丘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嫌责、讥嫌、非难：“比丘尼们怎能给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而未得僧团认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呢？”……“比丘们，听说比丘尼们给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而未得僧团认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是真的吗？”

“世尊，是真的。”佛陀呵责……“比丘们，比丘尼们怎能给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而未得僧团认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呢！比丘们，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呵责后……说法后，对比丘们说：“比丘们，我允许给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的学法女授予具足戒的僧团认可。比丘们，应这样给：那位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的学法女应前往僧团，偏袒右肩，礼比丘尼足，胡跪合掌，这样说：‘圣尼，我某甲，从某圣尼，已在六法中修学满二年，是学法女，我向僧团请求具足戒的认可。’应第二次请求，应第三次请求。由有能力的明达比丘尼作白：”

1085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叫某某的学法女，是某某圣尼座下已经圆满修学六法两年的学法女，她请求僧团的出离认可。如果僧团时机合适，僧团应当给这位已经圆满修学六法两年的学法女某某出离认可。这是动议。”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叫某某的学法女，是某某圣尼座下已经圆满修学六法两年的学法女，她请求僧团的出离认可。僧团给这位已经圆满修学六法两年的学

法女某某出离认可。哪位圣尼同意给这位已经圆满修学六法两年的学法女某某出离认可，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给予这位学法女某某出离认可——她两年间于六法已修学圆满；僧团同意，因此默然，我如是持守。’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086 若比丘尼为已满二年、于六法学满，却未经僧团甘马许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8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两年”是指两个年份。“已学六法”是指在六项法上已经修学圆满。“未被认可”是指没有通过白二甘马给与的出离认可。“令出离”是指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88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089 没有罪的情况是：她让一位已经在六法上学习了两年所学、并且已被僧团认可的学法女受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的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109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比丘尼们给那些未满十二岁就已出嫁的在家女子授具足戒。这些女子忍受不了冷、热、饥、渴，忍受不了蚊虫、风、日晒、爬行类动物的碰触，忍受不了粗恶之语、难听之语的话

语方式。至于已生起的身体上的感受，那些苦的、剧烈的、粗糙的、刺痛的、不愉快的、不合意的、几乎夺命的感受，她们生性都无法忍耐。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批评、谴责、呵斥道：“比丘尼们怎么能给未满十二岁就已出嫁的在家女子授具足戒呢？”……“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真的在给未满十二岁就已出嫁的在家女子授具足戒吗？”“世尊，那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给未满十二岁就已出嫁的在家女子授具足戒呢！诸比丘，未满十二岁就已出嫁的在家女子，忍受不了冷、热、饥、渴，忍受不了蚊虫、风、日晒、爬行类动物的碰触，忍受不了粗恶之语、难听之语的话语方式。至于已生起的身体上的感受，那些苦的、剧烈的、粗糙的、刺痛的、不愉快的、不合意的、几乎夺命的感受，她生性都无法忍耐。诸比丘，只有满了十二岁才出嫁的在家女子，才能忍受冷、热、饥、渴，能忍受蚊虫、风、日晒、爬行类动物的碰触，能忍受粗恶之语、难听之语的话语方式。至于已生起的身体上的感受，那些苦的、剧烈的、粗糙的、刺痛的、不愉快的、不合意的、几乎夺命的感受，她生性都能够忍耐。诸比丘，这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那么，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091 若比丘尼为未满十二岁的已婚妇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9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未满十二岁”的意思：指还没达到十二岁。“已嫁人”的意思：指已与男子发生关系。“让她受具足戒”的意思：就是令她受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93 对未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未满十二年”的认知下为她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对未满十二年的对象，心有疑虑而授具足戒，犯恶作。对未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已满十二年”的认知下授具足戒，无犯。

对已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未满十二年”的认知下，犯恶作。对已满十二年的对象，心有疑虑，犯恶作。对已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已满十二年”的认知下，无犯。

1094 无犯的情况是：对未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已满”的认知下授具足戒；对已满十二年的对象，在有“已满”的认知下授具足戒；由于她是精神失常者；由于她是最初的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109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给那些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授具足戒，而对方两年内还未在六法上完成修学。这些妇女愚钝、不善巧，不知什么是适当的、什么是不适当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对此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能给那些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授具足戒，而对方两年内还未在六法上完成修学呢？”……（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确实给那些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授具足戒，而对方两年内还未在六法上完成修学，这是真的吗？”

“这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给那些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授具足戒，而对方两年内还未在六法上完成修学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呵责之后，他做了如法的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僧团给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授予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而且，诸比丘，应当这样授予：那位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要来到僧团这里，把上衣搭在一肩，顶礼比丘尼们的双足，然后蹲坐下来，合掌，应当这样请求：”圣尼们，我，名叫某某，是某某圣尼的、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人，向僧团请求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第二次也应请求。第三次也应请求。应由一位贤能、有能力的比丘尼向僧团宣布：”

1096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者，属某某圣尼，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她向僧团请求为期两年、学于六法的修学许可。如果僧团准备就绪，就请僧团授予这位名叫某某者——属某某圣尼、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为期两年、学于六法的修学许可。这是动议。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是某某圣尼的、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人，向僧团请求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僧团授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哪位圣尼

对授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感到同意，请保持沉默；哪位感到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经授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曾过家庭生活的妇女，为期两年、在六法上的修学许可。僧团对此感到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如此记录此事。”

她——一位年满十二年的、曾结过婚的女子——应当被这样告知：“两年之中，你要不违犯地受持离杀生学处……（中略）……两年之中，你要不违犯地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097 若比丘尼为已满十二岁、于二年中未学满六法的已婚妇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09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已满十二岁”的意思：指已经达到十二岁。“已嫁人”的意思：指已经嫁作人妇。“二年”的意思：指两个年头。“未修学”的意思：指尚未给予学处，或者已给予的学处失效。“令受具足戒”的意思：就是为她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099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在非法甘马中，认为是如法甘马而为她授具足戒，犯恶作。在非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为她授具足戒，犯恶作。在非法甘马中，认为是非法甘马而为她授具足戒，犯恶作。

1100 无犯的情况是：为已满十二岁、已嫁作人妇，并且在两年中已修学六法者授具足戒；或者她是精神失常者；或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110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给一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但未得到僧团许可。比丘尼们这样对她说：“来吧，学法女，要知道这个，要给这个，要拿这个来，需要这个，要把这个作净。”她们这样回答：“圣尼们，我们不是学法女，我们是比丘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能给一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却未得僧团许可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给一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却未得僧团许可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给一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授具足戒，却未得僧团许可呢！诸比丘，这不能令未信者生信……”呵责之后……说法，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允许对一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给予授具足戒的许可。诸比丘，应这样给予。那位已满十二岁、曾嫁人的、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的学法女应前往僧团，偏袒上衣至一肩，礼敬比丘尼众之足，蹲坐，合掌，应这样说：‘圣尼们，我某甲，从某圣尼处，已满十二岁、曾嫁人、已在六法中学满两年，我向僧团请求授具足戒的许可。’应请求第二次，应请求第三次。应由一位有能力的、娴熟的比丘尼告知僧团。

1102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是圣尼某某名下已完成十二年婚姻生活、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向僧团请求授戒的许可。如果僧团时机合适，僧团应当给予这位某某——已完成十二年婚姻生活、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授戒的许可。这是动议。”

“圣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是圣尼某某名下已满十二岁、已嫁、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向僧团请求授戒的许可。僧团给予这位某某——已满十二岁、已嫁、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授戒的许可。哪位圣尼对给予这位某某——已满十二岁、已嫁、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授戒的许可同意，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给予这位某某——已满十二岁、已嫁、在六条法上学了两年的人——授戒的许可。僧团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这样受持此事。”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103 若比丘尼为已满十二岁、已学满二年六法但僧团未许可的已婚妇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0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满十二岁”，即已达到十二岁者。所谓“已往男子间”，即称为已嫁者。所谓“两年”，即两个年。所谓“已学所学”，即已在六法上学完所应学。所谓“未获认可”，即未以白二甘马给予授具足戒认可。所谓“应授具足戒”，即应令受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05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106 无犯：为年满十二岁、已嫁、已在六法上学满两年、并经僧团认可者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1107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给共住者授了具足戒后，两年间既不自教，也不令教。她们变得无知、不善巧；不知何为适宜、何为不适宜。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嫌责、讥嫌、非难说：“为何圣尼偷兰难陀给共住者授具足戒后，两年间既不自教，也不令教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给共住者授具足戒后，两年间既不自教，也不令教，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会给共住者授具足

戒后，两年间既不自教，也不令教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如是诵此学处——”

> 1108 若比丘尼为弟子授具足戒后，二年间既不摄受教导、也不令人教导，犯巴吉帝亚。

1109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共住弟子”的意思是，同住者。“授具足戒后”是指已受具足戒。“两年”是指两个年头。

“不亲自摄受”的意思是，不以教授、问询、教导、教诫来摄受。

“不令他人摄受”的意思是，不指派别人，说“这两年，我既不亲自摄受她，也不让人摄受她”。只要一放下这个责任，就犯巴吉帝亚。

1110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111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有些比丘尼，对于已经受了具足戒的戒师，在两年内不去依止。她们变得愚钝、不熟练；不知道什么是合适的，什么是不合适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就讥嫌、呵责、批评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对受了具足戒的戒师，两年内不去依止呢？”……（中略）……“诸比丘，听说比丘尼们确实对受了具足戒的戒师，两年内不去依止，这是真的吗？”“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了……（中略）……“诸比丘，比丘尼怎么可以对受了具足戒的戒师，两年内不去依止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12 若（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二年间不随侍其亲教尼，犯巴吉帝亚。

111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已受具足戒。名为亲教师。两年。不应亲自侍奉。说“我将不随从两个瓦萨”而放弃责任时，犯巴吉帝亚。

1114 无犯情况：亲教师是愚痴人或是无惭无愧之人；受戒者生病；遭遇危难；受戒者精神失常；最初犯戒者。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1115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为她的一位共住弟子授了具足戒后，自己既不使她隔离守护，也不安排别人使她隔离守护。结果，她原来的丈夫把她带走了。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对此不满、批评、指责说："圣姑偷兰难陀怎么能为共住弟子授了具足戒后，既不自己使她隔离守护，也不安排别人使她隔离守护呢？结果她的丈夫把她带走了！如果这位比丘尼当时离开了，她丈夫还能带得走她吗？"…… "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为她的一位共住弟子授了具足戒后，既不使她隔离守护，也不安排别人使她隔离守护，结果她的丈夫把她带走了吗？" "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这么做呢！为共住弟子授了具足戒后，既不自己使她隔离守护，也不安排别人使她隔离守护，结果她的丈夫把她带走了！诸比丘，这样做不能让那些还没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已经生起信心的人增长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16 若比丘尼度共住弟子后，既不令其远行、也不安排其远行哪怕五六由旬，犯巴吉帝亚。

111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共住弟子"是指同住弟子。"授了具足戒后"是指令她受具足戒之后。"不亲自令她离开"是指自己不令她离开。"不让别人令她离开"是指不命令他人令她离开。只要生起"我既不亲自令她离开，也不让别人令她离开，即使只是五六由旬也不"这样的念头，一旦放下责任，就犯巴吉帝亚。

1118 无犯：有障碍存在时；寻找后未能得到另一位比丘尼（同行）；生病时；遭遇灾难时；疯癫者；最初违犯者。

第十学处终

怀孕品第七

8. 童女品 Kumārībhūt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111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比丘尼们为未满二十岁的童女授具足戒。这些受戒的女子忍受不了寒冷、炎热、饥饿、口渴，也忍受不了蚊虫、风吹、日晒、爬虫类的触恼，以及粗恶、不恭敬的言语。对于身体所生起的种种痛苦、剧烈、粗砺、锐利、不舒适、不合意乃至能夺命的感受，她们都无力忍耐。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对此不满、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为未满二十岁的童女授具足戒呢！”…… “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为未满二十岁的童女授具足戒了吗？” “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为未满二十岁的童女授具足戒呢！诸比丘，未满二十岁的童女，忍受不了寒冷、炎热……乃至能夺命的感受，都无力忍耐。诸比丘，只有满了二十岁的童女，才能忍受寒冷、炎热……乃至能夺命的感受，具有忍耐力。诸比丘，这样做不能让那些还没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20 若比丘尼为未满二十岁的童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2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未满二十岁”是指尚未达到二十岁。“所谓童女”是指沙弥尼。所谓“令其受具足戒”是指给予她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22 对于未满二十岁的人，作未满二十岁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对于未满二十岁的人，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恶作罪。对于未满二十岁的人，作已满二十岁想而授具足戒，无犯。对于已满二十岁的人，作未满二十岁想，犯恶作罪。对于已满二十岁的人，心存疑惑，犯恶作罪。对于已满二十岁的人，作已满二十岁想，无犯。

1123 无犯的情况是：对未满二十岁的人作已满二十岁想而授具足戒；对已满二十岁的人作已满二十岁想而授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1124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里。就在那个时候，比丘尼们为那些已经年满二十岁、却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在她们还没有完成两年六个法上的学习训练之前，就令她们受具足戒。结果，这些女子愚笨无知，无法分辨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事感到不满、批评、责备，到处说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为一个已经年满二十岁却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在她们还没完成两年六个法的学习训练之前，就令她们受具足戒呢？”……（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会为一个已经年满二十岁却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在她们还没完成两年六个法的学习训练之前，就令她们受具足戒吗？”佛陀问。“这是真的，世尊。”诸比丘回答。佛陀世尊呵责了他们……（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为一个已经年满二十岁却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在她们还没完成两年六个法的学习训练之前，就令她们受具足戒呢！诸比丘，这样做既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也不能让那些已经有了信心的人信心增长……（中略）……”在呵责之后，佛陀进行了如法的开示，然后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为一位十八岁、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授予为期两年、在六个法上的学习认可。那么，诸比丘，应该这样授予：那位十八岁、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应当来到僧团前，把上衣搭好露出一边肩膀，向比丘尼们的双足顶礼，然后蹲下身子，合掌当胸，这样请求：‘尊者们，我叫某某，是某某尊者的弟子，今年十八岁，从未有过同居经验。我向僧团请求为期两年、在六个法上的学习认可。’这样请求第二遍，再请求第三遍。然后应当由一位聪明、有能力的比丘尼来告知僧团：

1125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某某，是某某尊者的弟子，今年十八岁，从未有过同居经验。她正向僧团请求为期两年、在六个法上的学习认可。如果僧团觉得是时候了，就请僧团授予某某——这位十八岁、从未有过同居经验的女子——为期两年、在六个法上的学习认可。这是动议。’

“诸位圣尼，请听我说。这位是某某圣尼的十八岁未婚女子，她请求僧团给予在六条法上两年受持学处的认可。僧团给予这位十八岁的未婚女子某某在六条法上两年受持学处的认可。哪位圣尼同意给予这位十八岁的未婚女子某某在六条法上两年受持学处的认可，请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请说出来。”

“僧团已给予这位十八岁的未婚女子某某在六条法上两年受持学处的许可。僧团同意这件事，所以保持沉默，我这样记住了。”

应当这样对那位十八岁的未婚女子说：“我受持离杀生学处，两年内不违犯……（中略）……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两年内不违犯。”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126 任何比丘尼，若为已满二十岁的未婚女子，于六法未训练满两年，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2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已满二十岁”是指：她被称为已满二十岁。“童女”是指：她被称为沙弥尼。“两年”是指：两个年头。“在六条法上没有受持学处”是指：学处没有被给予，或者被给予的学处被违犯了。“让……受具足戒”是指：令其受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28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129 无犯的情况是：为年满二十岁的童贞女、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者授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113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比丘尼们为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在未经僧团认可的情况下授予具足戒。比丘尼们便这样吩咐她们：“来吧，学法女们，知道这个，拿这个来，取那个去，有这个需要，把这个做成如法吧。”那些女子却这样回答：“尊者们，我们不是学法

女，我们是比丘尼。”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谴责、非议、呵斥道：“比丘尼们怎么能为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在未经僧团认可的情况下授予具足戒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为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在未经僧团认可的情况下授予具足戒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诸比丘，比丘尼们怎能这样做！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呵责之后……做了如法的开示后，佛陀对诸比丘说：“诸比丘，我允许为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举行授具足戒的认可仪式。诸比丘，应当这样举行：那位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要到僧团那里，偏袒上衣，礼拜比丘尼们的双足，然后蹲坐下来，合掌，应当这样说：“尊者们，我名叫某某，是某某尊者的弟子，是年满二十岁的童贞女，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请求僧团授予具足戒的认可。”第二次也应当请求，第三次也应当请求。应当由一位聪明能干、有能力的比丘尼向僧团报告：

1131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是某某尊者的弟子，年满二十岁，是童贞女，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她请求僧团授予具足戒的认可。如果僧团认为时机适当，就应当为这位名叫某某的童贞女作出授予具足戒的认可——她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这是动议。

“尊者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是某某尊者的弟子，是年满二十岁的童贞女，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请求僧团授予具足戒的认可。僧团将授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具足戒的认可。哪位尊者同意授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年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的童贞女具足戒的认可，她保持沉默；哪位不同意，她应当说出来。

僧团已给予这位女子授具足戒许可——她名叫某某，年满二十岁，为童女，已在六法上学习两年。僧团同意，所以默然。我这样持。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132 任何比丘尼，若为已满二十岁、已受持六法学处两年却未得僧团认可的童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3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已满二十岁”是指达到二十岁。“童女”是指沙弥尼。“两年”是指两个年头。“已在六法上受学处训练”是指已在六法上学习学处。“未得许可”是指未通过白二甘马给予授具足戒许可。“令受具足戒”是指令她受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34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135 无犯的情况是：为一位年满二十岁、曾是童女、在两整年中于六法上已受学、经僧团认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无犯；第一个犯下此行为的人无犯。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1136 那时，佛陀世尊正居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一些年资不足十二夏的比丘尼也去为人授具足戒。她们自己愚昧无知，不清楚什么合适、什么不合适；她们的共住弟子也同样愚昧无知，不清楚什么合适、什么不合适。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对此感到不满、批评并指责：“这些年资不足十二夏的比丘尼，怎么可以去为人授具足戒呢？”……[她们将此事报告了世尊。世尊问道：]“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在年资不足十二夏时就为人授具足戒吗？”

“这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说：]“诸比丘，年资不足十二夏的比丘尼，怎么可以去为人授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会使尚未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正确的做法是：]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137 若比丘尼自身戒腊未满十二年就度人（作亲教尼），犯巴吉帝亚。

113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未满十二年”，是指出家还没达到十二年的。

所谓“度人”，是指授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39 无犯的情况是：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度人受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114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虽已受具足戒满十二年，却未经僧团许可就去为他人授具足戒。她们愚昧无知，不精通；不知道什么是合适的，什么是不合适的。连她们自己的随学比丘尼也愚昧无知，不精通；不知道什么是合适的，什么是不合适的。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她们对此感到不满、非难、指责：“怎么可以这样，这些比丘尼虽已受具足戒满十二年，却未经僧团许可就去为他人授具足戒呢！”……“诸比丘，比丘尼们虽已受具足戒满十二年，却未经僧团许可就去为他人授具足戒，这是真的吗？”

“世尊，这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她们怎么可以这样，比丘尼们虽已受具足戒满十二年，却未经僧团许可就去为他人授具足戒！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呵责之后……为诸比丘说法后，佛陀对诸比丘说道：“诸比丘，我允许为已受具足戒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授予授具足戒许可。诸比丘，应当这样授予：那位已经受具足戒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来到僧团面前，将上衣搭于一肩，向上座比丘尼们顶礼双足，然后蹲踞而坐，合掌当胸，她应如此说：‘尊者们，我，名叫某某的比丘尼，受具足戒已满十二年，向僧团求取授具足戒许可。’第二次也应这样请求。第三次也应这样请求。那位比丘尼，应当被僧团审查过：‘这位比丘尼是精通的、知耻的。’如果她是愚昧无知且不知耻的，就不应该授予。如果她是愚昧无知但知耻的，也不应该授予。如果她是精通但不知耻的，也不应该授予。如果她既是精通的又是知耻的，才可以授予。诸比丘，应当这样授予：应由一位精通、有能力的比丘尼向僧团提议：”

1141 “尊者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向僧团请求授具足戒许可。如果僧团时机适当，僧团可以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这是白。”

“尊者尼们，请僧团听我说。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向僧团请求授具足戒许可。僧团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哪位尊者尼同意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她就沉默；哪位不同意，她就说出来。”

“僧团已给予这位名叫某某的已满十二年的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僧团同意，所以保持沉默。我如此受持此事。”

那时，世尊用各种方式呵责了那些比丘尼之后，说了关于难养之类的……（省略处），并且又这样说：“诸位比丘，让比丘尼们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1142 若比丘尼自身虽已满十二腊、但未经僧团甘马许可，就为人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43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已满十二年”，是指已经达到十二年的。

“未给予”是指未以白二甘马给予授具足戒许可。若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44 在如法甘马中，作如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心存疑惑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在如法甘马中，作非法甘马想而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罪。

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却以为是如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对此心存疑惑，（而不放弃），犯恶作。如果是非法的僧团甘马，她内心也知道这是非法的甘马，（而不放弃），犯恶作。

1145 无犯的情况是：已满十二年、经僧团认可者授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114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参达咖离比丘尼（Caṇḍakāḷī）来到比丘尼僧团那里，请求授具足戒许可。于是，比丘尼僧团审查参达咖离比丘尼后，对她说：“尊者尼，对你来说，被授具足戒的人暂且已经够了。”便没有给她授具足戒许可。参达咖离比丘尼答应说：“好的。”然而后来，比丘尼僧团给了其他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参达咖离比丘尼便对此抱怨、批评、指责说：“看来我确实愚蠢，看来我确实不知羞耻，僧团给其他比丘尼授具足戒许可，却不给我。”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抱怨、批评、指责说：“参达咖离尊尼怎么可以在被告知‘尊者尼，对你来说，被授具足戒的人暂且已经够了’时，当面答应说‘好的’，事后却又陷入抱怨呢？”……“诸比丘，据说参达咖离比丘尼在被说‘尊者尼，对你来说，被授具足戒的人暂且已经够了’时，答应说‘好的’，事后又陷入抱怨，是真的吗？”他们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她：“诸比丘，参达咖离比丘尼怎么可以在被告知‘尊者尼，对你来说，被授具足戒的人暂且已经够了’时，答应说‘好的’，事后又陷入抱怨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47 若比丘尼被劝“姊妹，你暂且别再度人了”、口头应承说“好”后又心怀嫌责，犯巴吉帝亚。

114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有人对她说：‘圣尼，您授人具足戒这事，已经够了。’她应了声‘萨度（sādhu，古译：善哉）’，事后却又犯起抱怨的毛病，犯巴吉帝亚。

1149 无犯的情况是：一个由于本性，因为贪欲、嗔恚、愚痴、恐惧而做这件事的人被抱怨；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的违犯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115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学法女来到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跟前，请求受达上。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给我衣服，我就让你成为比丘尼。”之后既没有让她成为比丘尼，也没有为让她成为比丘尼作努力。于是，那学法女将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

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讥嫌、指责、批评说：“偷兰难陀圣尼怎么能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给我衣服，我就让你成为比丘尼，之后既不让她成为比丘尼，也不为让她成为比丘尼作努力呢？”……“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给我衣服，我就让你成为比丘尼，之后既不让她成为比丘尼，也不为让她成为比丘尼作努力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给我衣服，我就让你成为比丘尼，之后既不让她成为比丘尼，也不为让她成为比丘尼作努力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学处——”

> 1151 若比丘尼对学法女说“姊妹，你若给我衣，我就度你”，后来无障难却既不度、也不努力使之得度，犯巴吉帝亚。

115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在学尼，是指两年内于六法修学已毕者。

“姊妹，你若给我衣，我就度她受具足戒；那样我将令她受具足戒。”

所谓“她之后没有障碍”，是指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

“不亲自令她受具足戒。”

“不得为令受具足戒而努力，也不命令他人。”当放下责任想：“我既不令她受具足戒，也不为她的受具足戒作努力”时，犯巴吉帝亚。

1153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 第八学处 Aṭṭhamasikkhāpadaṃ

115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有一位学法女去见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向她请求达上。偷兰难陀比丘尼对那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跟随我两年，我就让你受达上。”这样说了之后，既不让她受达上，也不为让她受达上而作任何努力。于是，那位学法女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不满、指责、非难说：“偷兰难陀圣尼怎么可以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跟随我两年，我就让你受达上’之后，既不让她受达上，也不为让

她受达上而努力呢？”……“诸比丘，是真的吗？偷兰难陀比丘尼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跟随我两年，我就让你受达上’之后，既不让她受达上，也不为让她受达上而努力？”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对学法女说‘圣尼，如果你跟随我两年，我就让你受达上’之后，既不让她受达上，也不为让她受达上而努力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155 若比丘尼对学法女说“姊妹，你若随我二年，我就度你”，后来无障难却既不度、也不努力使之得度，犯巴吉帝亚。

115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在学尼，是指两年内于六法修学已毕者。

“姊妹，你若随我二年，两年之中你将奉侍。”

“姊妹，你若给我衣，我就度她受具足戒；那样我将令她受具足戒。”

所谓“她之后没有障碍”，是指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

“不亲自令她受具足戒。”

“不得为令受具足戒而努力，也不命令他人。”当放下责任想：“我既不令她受具足戒，也不为她的受具足戒作努力”时，犯巴吉帝亚。

1157 无犯：有障碍；寻找后仍未找到；本人患病；遇到危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学处终

9. 第九学处 Navamasikkhāpadaṃ

1158 那时，佛陀世尊正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给一位与男子厮混、与男孩厮混、暴躁易怒、给人带来痛苦和忧愁、极难相处的学法女授了具足戒。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中略）……她们嘲讽、批评、指责说：“圣者偷兰难陀怎么能给这种与男子厮混、与男孩厮混、暴躁易怒、给人带来痛苦和忧愁、极难相处的学法女授具足呢？”……（中略）……“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给了一个与男子厮混、与男孩厮混、暴躁易怒、给人带来痛苦和忧愁、极难相处的学法女授具足吗？”

“是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中略）……“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能给这样一个与男子厮混、与男孩厮混、暴躁易怒、给人带来痛苦和忧愁、极难相处的学法女授具足呢！诸比丘，这不能让那些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中略）……”然后，佛陀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 1159 若比丘尼为亲近男子、亲近少年、性情暴躁、带来痛苦忧愁的学法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6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男子”的意思是已满二十岁的人。“少年”的意思是未满二十岁的人。“所谓厮混”是指与男子通过不合宜的身体、语言行为混在一起。“暴躁易怒”的意思是所说的那种容易发怒。

“带来忧愁”的意思是指给别人制造痛苦，带来忧伤。“所谓学法女，是指两年中于六法上已学所学者”。“授具足”的意思就是给她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61 无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她授具足戒；在癫狂者的情况下；在最初犯戒者的情况下。

第九学处终

10. 第十学处 Dasamasikkhāpadaṃ

116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给一位未经父母和丈夫同意的学法女授了具足戒。父母和丈夫都生气、指责、批评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给一个未经我们同意的人授具足戒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父母和丈夫的生气、指责和批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生气、指责、批评说：“圣尼偷兰难陀怎么能给未经父母和丈夫同意的人授具足戒呢！”……诸比丘，听说偷兰难陀比丘尼真的给了一个未经父母和丈夫同意的学法女授具足戒，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偷兰难

陀比丘尼怎么能给未经父母和丈夫同意的人授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该这样诵此学处——

> 1163 若比丘尼为父母或丈夫未许可的学法女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6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父母”是指生育她的人。“丈夫”是指占有她的人。“未征询”是指没有请问过（父母和丈夫）。“学法女”是指两年中在六法上已学所学者。“令受具足戒”是指为她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65 无犯：不知情而为她授具足戒；在征得许可后为她授具足戒；在癫狂者的情况下；在最初犯戒者的情况下。

第十学处终

11. 第十一学处 Ekādasamasikkhāpadaṃ

1166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王舍城（Rājagaha）竹林迦兰陀迦园（Kalandakanivāpa）。当时，偷兰难陀比丘尼（Thullanandā）心想：“我要为学法女授具足戒。”她召集长老比丘们，见到有大量嚼食和啖食后，便说：“尊者们，我暂时不为学法女授具足戒了。”于是遣走长老比丘们，又召集提婆达多（Devadatta）、果咖离咖（Kokālika）、咖塔摩达咖帝萨咖（Kaṭamodakatissaka）、骞荼提毗之子、萨目达达达（Samuddadatta），为学法女授具足戒。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责备、批评、讥嫌道：“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以给与别住者欲的方式，为学法女授具足戒呢？”……“诸比丘，据说偷兰难陀比丘尼以给与别住者欲的方式，为学法女授具足戒，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偷兰难陀比丘尼怎么可以以给与别住者欲的方式，为学法女授具足戒呢！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67 若比丘尼借“别住者授欲（凑足僧数）”的方式度学法女，犯巴吉帝亚。

116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已过期的临时同意”是指集会已经散去。“学法女”指的是受持六法已满两年的女子。“令受具足戒”指的是为她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69 无犯的情况：在僧众尚未散去时为她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十一学处终

12. 第十二学处 Dvādasamasikkhāpadaṃ

117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年年都为人授具足戒，住处容纳不下。人们责备、批评、讥嫌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年年为人授具足戒，住处都容纳不下呢！”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责备、批评、讥嫌。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对此责备、批评、讥嫌道：“比丘尼们怎么可以年年为人授具足戒呢！”……“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确实年年为人授具足戒，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可以年年为人授具足戒呢！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71 若比丘尼年年为人授具足戒，犯巴吉帝亚。

117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每年”指的是：每一年。“授具足戒”指的是为其授具足戒。

当她说“我将授具足戒”后，就去寻找僧团、或轨范师尼、或钵、或衣，或者去划定界场，犯恶作罪。在提出动议时，犯恶作罪。在念诵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罪。当甘马语结束时，对亲教师尼而言，犯巴吉帝亚罪。对僧团和轨范师尼而言，犯恶作罪。

1173 无犯的情况是：她隔一年度一人受具足戒；她是精神失常者；她是最初犯戒者。

第十二学处终

13. 第十三学处 Terasamasikkhāpadaṃ

117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个时候，比丘尼们在一年之中度两个人受具足戒。住所因此变得和以前一样不够用。人们也因此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能在一年之中度两个人受具足戒呢！住所变得和以前一样不够用了！”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这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道：“比丘尼们怎么能在一年之中度两个人受具足戒呢！”……“诸比丘，据说比丘尼们真的在一年之中度两个人受具足戒，这是真的吗？”“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了她们……“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一年之中度两个人受具足戒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产生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175 若比丘尼一年度二人（同年度二弟子），犯巴吉帝亚。

117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一年”是指一个整年。“两人”是指应给两人授具足戒。

心想“我要为两人授具足戒”，于是寻找僧团或轨范师，或者寻找钵、衣，或划定界场，犯恶作；白甘马时犯恶作；两次甘马语时犯恶作；甘马语结束时，和尚尼犯巴吉帝亚，而僧团和轨范师犯恶作。

1177 无犯：隔一年为一人授具足戒；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十三学处终

童女品第八

9. 伞鞋品 Chattupāhanavaggo

1. 第一学处 Paṭhamasikkhāpadaṃ

1178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使用伞和鞋。在家众讥嫌、批评、到处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使用伞和鞋，就像在家的享乐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见了那些在家众的讥嫌、批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她们也讥嫌、批评、到处说：“六群比丘尼怎么能使用伞和鞋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使用伞和鞋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诸比丘，六群比丘尼

怎么能使用伞和鞋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能使已生信者退失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若持伞、穿鞋，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179 那时，有一位比丘尼生病了。她没有伞和鞋就不舒服……他们向世尊禀告此事……“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尼使用伞和鞋。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80 若比丘尼无病而（撑）伞、（穿）鞋，犯巴吉帝亚。

118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无病”是指：不持伞和鞋也觉得舒适的人。

“生病”是指：不持伞和鞋就觉得不舒适的人。

伞有三种：白伞、草席伞、树叶伞，这些伞有圆形的框架，有用骨架支撑绑定的。所谓“持用”，是指即使只是手持片刻，也犯巴吉帝亚。

1182 无病，而自以为无病，持用伞和鞋，犯巴吉帝亚。无病，而心怀疑惑，持用伞和鞋，犯巴吉帝亚。无病，而自以为有病，持用伞和鞋，犯巴吉帝亚。

只持用伞，不穿鞋，犯恶作。只穿鞋，不持用伞，犯恶作。有病，而自以为无病，犯恶作。有病，而心怀疑惑，犯恶作。有病，而自以为有病，无犯。

1183 无犯的情况有：因病苦；在寺院内或寺院周边区域持用；遭遇灾难；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一学处终

2. 第二学处 Dutiyasikkhāpadaṃ

118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尼乘车而行。人们对此讥讽、批评、非议道：“这些比丘尼怎么能像那些在家享乐的女人一样乘车呢！”那些比丘尼们听到了这些人的讥讽、批评和非议。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也因此讥讽、批评、非议道：“六群比丘尼怎么能乘车呢！”……（中略）……“诸比丘，这是真的吗？六群比丘尼真的乘车而行吗？”

“世尊，是真的。”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乘车！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能让已生信者退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乘车者，犯巴吉帝亚。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185 那时，有位比丘尼生病了，不能靠脚走路……他们把这件事禀报给世尊……“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尼乘坐交通工具。诸比丘，比丘尼们要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86 若比丘尼无病而乘车，犯巴吉帝亚。

118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无病者”，是指能用脚走路。

所谓“有病者”，是指不能用脚走路。

所谓载具，是指轿子、马车、货车、轻便马车、轿椅、肩舆等。

所谓“乘”，是指即使只乘坐一次车乘，也犯巴吉帝亚。

1188 无病者，以无病想而乘坐车乘，犯巴吉帝亚。无病者，对是否无病有疑而乘坐车乘，犯巴吉帝亚。无病者，以有病想而乘坐车乘，犯巴吉帝亚。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无病，犯恶作。

有病的人，对自身有无病感到疑惑，犯恶作。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有病，无犯。

1189 无犯：病者，遇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二学处终

3. 第三学处 Tatiyasikkhāpadaṃ

119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一位比丘尼是某个在家妇女的常往供养者。那位妇女对比丘尼说：“来吧，圣尼，请把这个腰链交给某某妇女。”那位比丘尼心想：“我如果用手捧着拿去，会忘记的。”于是她把腰链系在身上走了。在路上，线断了，腰链散落一地。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怎么能戴腰链呢？就像在家的享欲女人们一样！”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听到这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后，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怎么能戴腰链呢？”……“诸比丘，听说有位比丘尼真的戴了腰链，这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戴腰链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91 若比丘尼佩戴（妇女的）腰饰，犯巴吉帝亚。

119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腰链”是指任何一种系在腰臀部位的饰物。

所谓“佩戴”，是指即使只戴一次，也犯巴吉帝亚。

1193 无犯的情况是：因病而戴腰带、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三学处终

4. 第四学处 Catutthasikkhāpadaṃ

119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佩戴女人的装饰品。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比丘尼们竟能佩戴女人的装饰品，就像那些享受欲乐的在家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六群比丘尼竟能佩戴女人的装饰品！”……“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佩戴女人的装饰品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佩戴女人的装饰品！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95 若比丘尼佩戴妇女的装饰品，犯巴吉帝亚。

119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女人的装饰品”，指的是戴在头上的、戴在脖子上的、戴在手上的、戴在脚上的、戴在腰上的。即使只佩戴一次，也犯巴吉帝亚。

1197 无犯的情况是：因病而做、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四学处终

5. 第五学处 Pañcamasikkhāpadaṃ

1198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当时，六群比丘尼用有香味的颜料洗澡。人们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比丘尼们竟能用有香味的颜料洗澡，就像那些享受欲乐的在家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和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怎么六群比丘尼竟能用有香味的

颜料洗澡！”……“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用有香味的颜料洗澡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了……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用有香味的颜料洗澡！这不能使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199 若比丘尼用香料、妆粉洗浴，犯巴吉帝亚。

1200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香”是指任何香。“粉”是指任何涂香。“沐浴”是指洗澡。在使用时犯恶作，沐浴结束时犯巴吉帝亚。

1201 无犯：因病缘，疯癫者，最初犯戒者。

第五学处终

6. 第六学处 Chaṭṭhasikkhāpadaṃ

1202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六群比丘尼用加了香料的谷粉沐浴。人们讥嫌、批评、指责道：“这些比丘尼怎么能用加了香料的谷粉沐浴呢？就像那些在家享受欲乐的女人一样！”比丘尼们听到了那些人的讥嫌、批评、指责。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她们也讥嫌、批评、指责道：“六群比丘尼怎么能用加了香料的谷粉沐浴呢？”……“诸比丘，据说六群比丘尼真的用加了香料的谷粉沐浴吗？”“确实如此，世尊。”佛陀世尊呵责道……“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能用加了香料的谷粉沐浴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1203 若比丘尼用熏香的胡麻渣（香粉）洗浴，犯巴吉帝亚。

1204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加了香料”是指任何用香料处理过的。“芝麻粉（芝麻粕）”是指芝麻磨成的粉。“沐浴”是指洗澡。在使用时犯恶作，沐浴结束时犯巴吉帝亚。

1205 无犯：因病，以普通芝麻粉沐浴，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六学处终

7. 第七学处 Sattamasikkhāpadaṃ

1206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比丘尼们让比丘尼按压身体、也让比丘尼揉捏身体。在寺院周围漫步的人们看见后，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能让比丘尼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就像在家的享乐女人一样呢！”比丘尼们听见了那些人讥嫌、批评、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让比丘尼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确实让比丘尼按压身体、揉捏身体，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让比丘尼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207 若比丘尼令（另一）比丘尼为自己揉按、按摩，犯巴吉帝亚。

1208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是指另一位比丘尼。按压：如果让她按压，犯巴吉帝亚罪。揉捏：如果让她揉捏，犯巴吉帝亚罪。

1209 无犯：病者，遇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七学处终

8-9-10. 第八第九第十学处 8-9-10. Aṭṭhama-navama-dasamasikkhāpadaṃ

1210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那时，比丘尼们让在学法女按压身体、揉捏身体……让沙弥尼按压身体、揉捏身体……让在家女人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在寺院周围漫步的人们看见后，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能让在家女人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就像在家的享乐女人一样呢！”比丘尼们听见了那些人讥嫌、批评、指责的话。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比丘尼们怎么能让在家女人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呢！”……“诸比丘，比丘尼们确实让在家女人按压身体、揉捏身体，是真的吗？”“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让在家女人按压身体、揉捏身体呢！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1211 若比丘尼令（学法女、沙弥尼、）在家女为自己揉按、按摩，犯巴吉帝亚。

1212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所谓在学尼，是指两年内于六法修学已毕者。

所谓沙弥尼，是指具十学处者。

被称为“在家女性”。

令按压，犯巴吉帝亚。

叫人揉捏，巴吉帝亚。

1213 无犯：病者，遇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第九第十学处完

11. 第十一学处 Ekādasamasikkhāpadaṃ

1214 那时，佛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在比丘面前未问许可便坐在座位上。诸比丘不满、批评、指责：“这些比丘尼怎么能在比丘面前不问许可就坐下呢！”……（中略）……“诸比丘，这是真的吗：比丘尼们在比丘面前不问许可，就坐下了？”“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在比丘面前不问许可就坐下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此学处——

> 1215 若比丘尼未问（经）许就在比丘面前的座位坐下，犯巴吉帝亚。

121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意指在已受具足戒者的面前。意指未请示。意指即使只是坐在地上，也犯巴吉帝亚。

1217 在未询问的情况下，以为自己未询问而坐于座位，犯巴吉帝亚。在未询问的情况下，有疑心而坐于座位，犯巴吉帝亚。在未询问的情况下，以为自己已询问而坐于座位，犯巴吉帝亚。

在已请问的情况下，以为是没请问，犯恶作。已请问，但心有疑惑，犯恶作。已请问，也以为是已请问，无犯。

1218 无犯的情况如下：请问后而坐于座位，生病时，有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的犯戒者。

第十一学处终

12. 第十二学处 Dvādasamasikkhāpadaṃ

1219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比丘尼们向未给与允许的比丘询问问题。诸比丘批评、责备、议论说：“比丘尼们怎么能向未给与允许的比丘询问问题呢？”……（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真的向未给与允许的比丘询问问题吗？”“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们怎么能向未给与允许的比丘询问问题呢！诸比丘，这不能让未生信者生信……（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学处——

> 1220 若比丘尼对未给机会（未经允许）的比丘提问诘难，犯巴吉帝亚。

122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anāpucchā”的意思是未请求开许。“upasampannaṃ”指的是已受具足戒者。“suttante okāsaṃ kārāpetvā vinayaṃ vā abhidhammaṃ vā pucchati”的意思是，在经教领域请求开许后，却去问律或阿毗达摩的问题，就犯巴吉帝亚。在律领域请求开许后，去问经或阿毗达摩的问题，就犯巴吉帝亚。在阿毗达摩领域请求开许后，去问经或律的问题，就犯巴吉帝亚。

1222 对于未请求开许的对象，心里也知道是未请求开许，却去问问题，犯巴吉帝亚。对于未请求开许的对象，心里有疑惑，却去问问题，犯巴吉帝亚。对于未请求开许的对象，心里却以为是已请求开许的，去问问题，也犯巴吉帝亚。

在已请问的情况下，以为是没请问，犯恶作。已请问，但心有疑惑，犯恶作。已请问，也以为是已请问，无犯。

1223 无犯的情况有：请求开许后再问；没有指定范围地请求开许后，在任何地方问；比丘尼精神失常时；最初犯戒的人。

第十二学处终

13. 第十三学处 Terasamasikkhāpadaṃ

1224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有一位比丘尼，她没有穿好衬裙就进入村子去托钵乞食。在路上，一阵旋风把她的桑喀帝掀了起来。人们起哄喊叫：“看哪，圣尼的胸和肚子真好看！”那位比丘尼被这些人取笑，感到羞愧不安。于是，那位比丘尼回到住处，把这件事告诉了比丘尼们。那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们就讥嫌、批评、指责说：“身为比丘尼，怎么能不穿好衬裙就

进入村子呢！”……佛陀问：“诸比丘，听说有比丘尼不穿衬裙就进入村子，是真的吗？”诸比丘回答：“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比丘尼怎么能不穿衬裙就进入村子呢！诸比丘，这不能让还没信的人生起信心……（中略）……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来诵这条学处——

> 1225 若比丘尼不着僧祇支（覆肩衣）就进入村落，犯巴吉帝亚。

1226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没有覆肩衣。

覆肩衣是指从锁骨以下、肚脐以上的部分，用来遮蔽这个部位。

对于建有围墙的村庄，当她越过围墙时，犯巴吉帝亚。对于没有围墙的村庄，当她进入村子的近郊范围时，犯巴吉帝亚。

1227 无犯：衣被夺走者；衣丢失者；生病；不记得；不知道；遇到灾难；精神失常；最初犯戒者。

第十三学处终

伞与鞋品第九。

诸位圣尼，一百六十六条巴吉帝亚法已经诵出。在此，我问诸位圣尼：“你们对此完全清净吗？”第二次，我问：“你们对此完全清净吗？”第三次，我问：“你们对此完全清净吗？”诸位圣尼对此完全清净，所以默然。我这样记住这件事。

小事终

比丘尼分别巴吉帝亚篇终

5. 应悔过篇（比丘尼分别）

5. Pāṭidesanīy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1. 第一应悔过学处 Paṭhama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aṃ

诸位尊尼，以下八条应悔过

法，现在诵出。

1228 那时候，佛世尊正在舍卫城（Sāvatthī）的祇树给孤独园里住着。而就在那时候，六群比丘尼向人请求了熟酥之后拿来吃。在家人看到了，就非难、呵责、讥嫌起来：“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熟酥来吃呢！谁还会觉得丰盛的食物不可意？谁还会觉得美味的东西不好吃呢？”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听到了这些在家人非难、呵责、讥嫌的话。她们也非难、呵责、讥嫌说：“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熟酥来吃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向人请求了熟酥来吃吗？”

“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了她们……“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熟酥来吃呢！诸比丘，这既不能让没有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这些比丘尼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若乞求熟酥而食，应如是应悔过：“姊妹，我犯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今向你应悔过。”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229 而就在那时候，有一些比丘尼生病了。那些探病的比丘尼，对生病的比丘尼们这样问道：“圣尼，您身体还能忍耐吗？还能过得去吗？”

“圣尼，以前我们会请求熟酥来吃，靠着那个，我们感到安乐；而现在，因为想到‘世尊禁止了’，我们心里有疑虑，不敢去请求，因为这个，我们感到不安乐。”……她们把这件事禀告了世尊……“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尼请求了熟酥之后来吃。诸比丘，你们这些比丘尼应该这样诵出这条学处——”

> 1230 若比丘尼无病而（为自己）乞求酥油来吃，该比丘尼应忏悔：“姊妹，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

1231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无病者”的意思，经文里说，指的是离开了熟酥，仍然感到安乐的那种状态。

“有病者”的意思，经文里说，指的是离开了熟酥，就感到不安乐的那种状态。

所谓“熟酥”，是指黄牛熟酥、山羊熟酥、水牛熟酥，凡是那些允许吃其肉的动物，它们的熟酥都可以。

无病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请求，在开口索求的当下，犯恶作。拿到手时，心里想着“我要吃这个”而接受下来，犯恶作。每吞咽一口，犯一个应悔过。

1232 无病者，心里也确定自己是无病的，去请求熟酥来吃，犯应悔过。无病者，心里有疑惑，去请求熟酥来吃，犯应悔过。无病者，心里却误以为自己有病，去请求熟酥来吃，犯应悔过。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无病，犯恶作。

有病的人，对自身有无病感到疑惑，犯恶作。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有病，无犯。

1233 无犯的情况是：有病者；先前有病时请求了，病好之后吃剩下的；吃有病者剩下的；从亲属那里；从发出邀请者那里；为了别人而请求；用自己合法的财物换来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一应悔过学处终

2. 第二等应悔过学处 2. Dutiyādipāṭidesanīyasikkhāpadāni

1234 那时，佛世尊正住在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尼向人请求了油来吃……请求了蜜来吃……请求了糖来吃……请求了鱼来吃……请求了肉来吃……请求了牛奶来吃……请求了酸奶来吃。人们对此非难、呵责、批评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酸奶来吃呢！对谁来说，得到的不是称心的？对谁来说，美味是不合意的？”一些比丘尼听到了那些人们的非难、呵责和批评。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也都非难、呵责、批评说：“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酸奶来吃呢？”……世尊问：“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请求了酸奶来吃吗？”

“是真的，世尊。”佛世尊呵责了她们……然后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可以请求酸奶来吃呢！诸比丘，这不能让那些没有生起信心的人生起信心……诸比丘，你们应当这样诵持这条学处——”

> 任何比丘尼，若乞求酪而食用者，该比丘尼应当忏悔：“我犯了可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罪，我对此忏悔。”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1235 那时，有些比丘尼生病了。探病比丘尼们对病比丘尼们说：“圣尼，您能忍受吗？您过得去吗？”

“圣尼，以前我们讨要酸奶后食用，因此我们安乐。但现在‘被世尊禁止了’，我们心存疑虑，不敢讨要，因此我们不安乐。”……比丘尼们将此事禀告世尊……“诸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尼讨要酸奶后食用。再者，诸比丘，比丘尼们应这样诵此学处——”

> 1236 若比丘尼无病而乞求（油、蜜、糖、鱼、肉、乳、）酪等来吃，该比丘尼应忏悔：“姊妹，我犯了应呵责、不适宜、应悔过之法，我向你忏悔。”（此为第二至第八应悔过，余依油、蜜、糖、鱼、肉、乳、酪类推。）

1237 “凡……者”，是指凡是这样的、如此这般的……（中略）……“比丘尼”，是指……（中略）……此处所指的，正是这个意义上的比丘尼。

名为没有酸奶仍然安乐者。

所谓病人，就是没有酸奶便不舒服的人。

所谓“油”，指芝麻油、芥子油、蜜树油、蓖麻油和动物油。

名为蜜蜂蜜。名为从甘蔗生出的。“鱼”是指水生动物／水中之物。名为那些肉是许可的（动物）的肉。名为牛奶或山羊奶或水牛奶或那些肉是许可的（动物）的奶。名为那些同样的酸奶。

无病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请求，在开口索求的当下，犯恶作。拿到手时，心里想着“我要吃这个”而接受下来，犯恶作。每吞咽一口，犯一个应悔过。

1238 无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无病，向人请求酸奶来吃，犯应悔过。

无病的人，对自身有无病感到疑惑，向人请求酸奶来吃，犯应悔过。

无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有病，向人请求酸奶来吃，犯应悔过。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无病，犯恶作。

有病的人，对自身有无病感到疑惑，犯恶作。

有病的人，心里想自己有病，无犯。

1239 无犯的情况是：有病者；先前有病时请求了，病好之后吃剩下的；吃有病者剩下的；从亲属那里；从发出邀请者那里；为了别人而请求；用自己合法的财物换来的；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

第八应悔过学处终

诸位圣尼，这八条应应悔过已经诵出。在此我请问诸位圣尼：“你们在这些方面是否完全清净？”第二遍我再问：“你们是否完全清净？”第三遍我又问：“你们是否完全清净？”诸位圣尼在这些方面完全清净，所以默然不语。我这样把它记住。

比丘尼分别应悔过篇终

6. 应学法篇（比丘尼分别）

6. Sekhiyakaṇḍaṃ (bhikkhunīvibhaṅgo)

1. 齐整品 Parimaṇḍalavaggo

诸位尊尼，以下诸应学

法，现在诵出。

1240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Sāvatthī），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尼在穿著下衣时，前面与后面都垂落下来。在家民众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在穿著下衣时，前面与后面都垂落下来，简直就像居家的享欲妇女一样！”一些比丘尼听到了那些在家民众正在讥嫌、批评、指责的言论。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也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怎么在穿著下衣时，前面与后面都垂落下来呢？”……“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在穿著下衣时，前面与后面都垂落下来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在穿著下衣时，前面与后面都垂落下来！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因此，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我要整齐地穿着下衣”，应当学。

“应当圆满地穿著下衣，覆盖肚脐周围与膝盖周围。如果出于不恭敬，在前面或后面垂落著下衣，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是：不是故意的、心不在焉的、不知道的、生病的、遇到意外灾难时、精神失常者、最初犯戒者等等……（结语从略）。

7. 鞋品 Pādukavaggo

1241 那时，佛陀世尊住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就在那时，六群比丘尼在水中大便、小便、吐痰。在家民众们讥嫌、批评、指责说：“这些比丘尼怎么在水中大便、小便、吐痰，简直就像居家的享欲妇女一样！”一些比丘尼听到了那些在家民众正在讥嫌、批评、指责的言论。那些少欲的比丘尼们讥嫌、批评、指责说：“六群比丘尼

怎么在水中大便、小便、吐痰呢！”于是这些比丘尼就把这件事报告给诸比丘。诸比丘又把这件事报告给世尊。于是，世尊……询问诸比丘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真的在水中大便、小便、吐痰吗？”

“是真的，世尊。”佛陀世尊呵责……说：“诸比丘，六群比丘尼怎么在水中大便、小便、吐痰！诸比丘，这不能使未信者生信……因此，诸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习这条学处——”

> “我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痰”，应当学。

就这样，世尊为比丘尼们制定了这条学处。

那时，生病的比丘尼们对于在水中大便、小便和吐痰感到不安。她们将此事禀告世尊……（中略）……“诸位比丘，我允许生病的比丘尼在水中大便、小便和吐痰。诸位比丘，比丘尼们应当这样诵这条学处——”

> “无病时，我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痰”，应当学。

无病时，不应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痰。如果任何比丘尼出于不恭敬，在无病的情况下于水中大便、小便或吐痰，她犯恶作。

无犯的情况：不是故意的、失去正念的、不知道的、生病的、在干地上排出而水漫过来淹没的、发生灾难时、精神错乱的、心念散乱的、受病痛折磨的、最初的犯戒者。

第十五学处终

鞋品第七

诸位圣尼，应学法已经诵出。在这里，我问诸位圣尼：“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第二次我问：“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第三次我问：“你们在这些方面清净吗？”诸位圣尼在这些方面是清净的，因此默然。我这样受持。

应学法篇终

7. 灭诤（比丘尼分别）

7. Adhikaraṇasamathā (bhikkhunīvibhaṅgo)

诸位尊尼，以下七种灭诤

法，现在诵出。

1242 对于任何已经生起的诤事，为了平息它、止息它，应该给予现前毗尼，应该给予忆念毗尼，应该给予不痴毗尼，应该依当事人的承认来处置，应该实行多数决，应该行觅罪相毗尼，应该实行如草覆地。

诸位圣尼，七种止息争论的法已经诵出了。在此，我问诸位圣尼：“你们对此是否清净？”我第二次问：“你们对此是否清净？”我第三次问：“你们对此是否清净？”诸位圣尼对此是清净的，因此默然，这件事我就这样记住了。

灭诤终

诸位圣尼，序分已经诵出了；八条巴拉基格（pārājika，古译：波罗夷）法已经诵出了；十七条桑喀地谢思（saṅghādisesa，古译：僧伽婆尸沙，意译：僧残）法已经诵出了；三十条尼萨耆亚巴吉帝亚（nissaggiya pācittiya，古译：舍堕波逸提）法已经诵出了；一百六十六条巴吉帝亚（pācittiya，古译：波逸提）法已经诵出了；八条应应悔过已经诵出了；应学法已经诵出了；七条灭诤已经诵出了。以上这些，是那位世尊经中所传授的、包含在经典里的、每半月所诵出的戒条。在这里，你们全体要和合、欢喜、不争论地来学习。

比丘尼分别终

巴吉帝亚部终

巴吉帝亚部

Pācittiyapāḷi

本书仅供学习、研究与免费流通使用
允许个人阅读、非商业分享、寺院与公益团体免费结缘
未经许可不得销售、牟利印刷或改编出版

CC BY-NC-ND 4.0

https://www.tipitaka.cn

© 2026 三藏之路